

高雄市議會公報

半月刊 第 11 卷 第 5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 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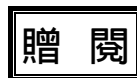
～～目錄～～

議員質詢書面答覆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	3944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4093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4117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4246



高雄市議會編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中華郵政高雄字第 1243 號登記為雜誌類

議員質詢書面答復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780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鄭議員光峰	建議中央在高雄成立登革熱防治中心，提撥專款預算。	衛生局	一、因應去年高雄市本市本土登革熱累計14,999例、20人死亡，高雄醫學大學於104年2月4日成立「登革熱防治研究中心」，希望透過防治研究中心的設置及中央防治預算支持，讓登革熱的防治更精進，盼能杜絕流行病。 二、目前本府衛生局協同高雄醫學大學登革熱防治研究中心，已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申請「都會城鎮排水溝渠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病媒蚊研究計畫」及「登革熱多元化教育宣導暨人才養成培訓計畫」二大研究計畫，其計畫內容簡述如下： (一)都會城鎮排水溝渠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病媒蚊研究計畫：因應

控制水溝孳生病媒蚊如常規使用殘效噴藥，此法不僅造成環境負擔，龐大的藥品成本更加重公部門經費負擔，計畫進行不同成分之溶液扼殺登革熱病媒蚊成效測試，透過實驗分析佐證可行性，在成本及防治成效間取得最大利益，以做為日後登革熱防治政策參考及實務運用，並有效應用於防疫工作中。

(二)登革熱多元化教育宣導暨人才養成培訓計畫：透過本計畫除可積極監控病媒蚊密度及遷徙生態，有效降低疫病流行風險，亦可透過客製化、電子化的零距離衛教宣導，提升本市高風險地區民衆對登革熱認知程度，並賡續透過認知改變行爲。

三、隨著全球環境變遷（海溫增高、聖嬰現象及全球暖化等），據世界衛生組織表示登革熱是全球傳播最快速的熱帶疾病，可見登革熱防治儼然已成爲全球共同面臨

104.9.29	鄭議員光峰	請常態性在區里成立志工隊，協助登革熱防治。	衛 生 局	<p>的挑戰，為此本府仍持續建議中央積極重視、儘速制定有效防疫政策，加速疫苗研發、成立專責防治機構、挹注培育病媒監測專業人才所需經費，以俾南台灣縣市政府與市民不再為「登革熱」而苦。</p> <p>一、登革熱是一種「社區病」、「環境病」，如能有效減少社區中病媒蚊孳生源，則可大大降低流行的風險，由於孳生源清除防治工作涉及全方位、多面向領域，唯有結合各行政區環保志工、滅蚊志工及社區發展協會等同質性民間團體，自發性動員投入登革熱防治工作、維護自家周圍的環境，如此才能達到事半功倍成效，使市民免於感染登革熱之恐懼。</p> <p>二、如何落實清除病媒蚊孳生源一直是市府防疫團隊努力的課題、目標及重點防治，過去每年登革熱防治計畫中皆有鼓勵各行政區成立環保志工、滅蚊志工及動員社區發展協會等同質性民</p>
----------	-------	-----------------------	-------	--

間團體的獎勵方案，於今（104）年本府推動「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期許社區里鄰民衆能主動加入孳生源檢查及清除等防治工作：

- (一)此計畫乃透過社區動員機制及採取分級監視系統，達到各里「戶外零積水容器」及「各行政區75%里別布氏指數小於三級」等目標。
- (二)計畫中亦訂定績效研考獎勵措施，高流行風險地區每兩個月由區公所提報執行成效績優里別，次高、低流行風險區則於年終各行政區擇優錄取特優獎每區1里，規劃每兩個月於市政會議或登革熱協調會報中公開表揚績優里別，並頒給獎勵品及獎牌（狀），以期鼓勵里民參與防疫防治。
- (三)歷時6、7月各行政區各里里民、長及區級指揮中心的動員與投入，於8月31日辦理首次登革熱病媒蚊分級調查防治計畫執行成

				<p>效績優里別頒獎典禮，經由各區公所提報高流行風險區總計87里合於獎勵標準，並於是日公開表揚頒給獎勵品及獎牌（狀），以茲鼓舞里民持續深耕社區防疫防治。</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780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李議員雅靜	請說明 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專款預算？	衛生局	<p>因地理位置及人口住宅密度等先天因素，致高雄市埃及斑蚊密度居全台之冠，每年則必然必須面對疫情挑戰，且鑒於去年本市本土登革熱累計 14,999 例，今（104）年初特別研訂「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期藉由本計畫實施，於疫情整備期提早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並持續整合本府各局處防疫資源，加強跨局處單位任務分工合作，提升區域層級自主防疫應變能力，並結合社區民衆之動員能量，有效降低本土登革熱流行之風險，以維護市民之健康：</p> <p>一、計畫期程自 104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目標為強化民衆居家環境自我管理意識及主動清除居家室內外積水容器，同時提升區級防疫指揮中心自主防疫應變及動員能力，以期清除環境中孳生源產生，有效降低疫情擴散及區域性疫災損失。</p>

二、此計畫涵蓋市府跨局處橫向合作及機關團體市民全面動員，其中包含五大行動專案工作重點：

(一)深耕社區－多元化衛教宣導

1.動員方式採由下而上，各行政區各里成立「里級登革熱防治小組」，由里長及鄰里幹事擔任成員，並於夜間舉辦登革熱防治說明會，截至目前為止，計成立877里，辦理1,076場次說明會，總計約53,943位里民參與，藉此使登革熱防治及孳生源檢查等自主管理概念深入社區及每位市民。

2.全方位登革熱教育宣導、多面向培訓種子師資：為使登革熱防治資訊更深入各族群及各行業，截至目前已培訓807名種子師資。

(二)陽性水溝防治

1.排水溝渠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計畫：經整體實驗結果初

判，海水引入排水溝可有效抑制溝渠 1~2 週不孳生病媒蚊幼蟲，達到良好的病媒控制效果。由環保局賡續執行疫情發生區里海水引入溝渠防治陽性水溝。

2. 屋後溝鋪設紗網試辦計畫：由高、次流行風險區區公所選定轄內適當里別其鋪有塑隔板且完成污水接管之屋後溝，試辦「屋後溝鋪設紗網」，並教育民衆後續自行清理維護紗網及水溝，以達環境維護滅蚊之效。

(三) 全民防疫－登革熱資訊行動化

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APP」、「登革熱定位系統APP」及優化「高雄市登革熱疫情資訊整合系統」，提供市民朋友及本府跨局處防疫團隊便利取得防疫資訊，即時、快速介入防治工作。

(四) 社區診斷加強孳生源清查

加強高風險場域、七大列管點及髒亂點巡檢、全面宣導「積水孳生病媒蚊，必接罰單無疑問」，並全面加强稽查，調查結果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三級以上區里動員執行「積水容器大清除」；四級以上或本土病例發生動員「環境大掃蕩」。落實貫徹執行公權力，促使市民重視環境自我管理。

(五)訂定緊急防治分級防治策略

接獲通報個案後，由各區級指揮中心啓動防疫作為，由該里「里登革熱防治小組」動員社區民衆、志工等進行環境大掃蕩，區清潔隊執行通報個案周邊400公尺範圍環境檢核及殘效噴藥等防疫作為，期望讓防疫時效及早啓動，降低登革熱傳播風險。另爲擷節有限防治經費，爰訂定「分級防治策略」，必要時啓動區域聯防機制，以發揮防治宏效。

				<p>三、本計畫經費由本府任務分工業管機關自行勻應，本府衛生局因應登革熱防治於今年度編列 1,599 萬元，隨著時序邁入流行期已向市府爭取災害準備金 5,070 萬元用於緊急防治上，以期能早日防堵疫情。</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783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李議員雅靜	請研議發現病媒蚊子孳，以勸導改善取代舉發處分，再發現病媒蚊蛹再舉發處分，另肯定及感謝市府防疫團隊維護市民健康，所做的努力與付出。	衛生局	<p>一、登革熱是一種「社區環境病」，唯有降低社區髒亂及孳生源，方才能有效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流行；然本市經過多年衛教宣導及反覆勸導下，部份民衆仍有儲水習慣，面對公寓等集合式住宅積水處，市民更以漠不關己的態度放任積水孳生病媒蚊，長期倚賴公部門協助處理，殊不知儲水養蚊不僅違法更會助長登革熱疫情傳播。在「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之「貫徹公權力」強化作業執行重點為「全面宣導，強力執法」，以加強稽查告發，取代以往勸導協助清除之策略，促使民衆養成自動自發清除病媒蚊孳生源良好習慣，營造安全、無蚊的社區環境。</p> <p>二、在「全面宣導，強力執法」的執行面上進行循序漸進的階段策略： (一)防疫整備強力宣導期</p>

：除於104年2月16日完成全市「家戶主動清除孳生源」公告，透過民政系統及平面、電子媒體等進行多元化宣導外，同時於年前完成社區鄰里培訓登革熱教育宣導種子師資培訓及持續以里為單位廣辦夜間舉辦登革熱防治說明會，藉由病媒監測員逐戶進行病媒密度調查之際，深入社區面對面宣達或發送各式自我檢查表或衛教宣導單張，週知市民應主動配合清除居家室內積水容器，一旦經衛生單位人員查獲積水孳生病媒蚊，即逕行舉發裁處，貫徹公部門執法之決心，促使民衆潛移默化，改變儲水行為，落實「每週巡、倒、刷、清」四步驟。

(二)流行疫情期強力執行期：對於發生本土登革熱疫情之居住地及可能感染地，擴大執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並同步發放家戶孳生源檢查表，再次提

104.9.29	李議員雅靜	請加強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提升市民防治知識，強化配合政府落實防治工作。	衛生局	<p>醒市民主動落實家戶孳生源檢查，且經查獲積水孳生病媒蚊，由現地執行之病媒監測員暨衛生單位相關人員立即開立「違反傳染病防治舉發通知書」，期能促使市民提高「不任意儲水」、「每週定期巡、倒、刷、清」之警覺度與認知度，以落實環境自我管理之終極目標。</p> <p>對於長期與登革熱疫病抗戰的團隊伙伴們，感謝議員的肯定與慰勉，並請持續給予市府防疫團隊支持。</p> <p>因應去年疫情，本府於今（104）年特別研訂「2015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於年初疫情整備期即提早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隨著台南疫情升溫及時序邁入流行期，本府衛生局為強化各區分級監視系統及結合社區民衆之動員能量，於6月起進行「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期能落實動員社區里鄰民衆加入孳生源檢查及清除等防治工作；對於本市疫情持續發燒，本府除針</p>
----------	-------	-------------------------------------	-----	--

對熱區進行緊急疫情期防堵作為外，持續加強執行全方位防治計畫及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中的宣導教育訓練策略。臚列現行防治精進作為如下：

一、於年初即全面啟動「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其中針對提升市民防治知識之防治教育訓練：

(一)深耕社區－多元化衛教宣導

1.動員方式採由下而上，各行政區各里成立「里級登革熱防治小組」，由里長及鄰里幹事擔任成員，並於夜間舉辦登革熱防治說明會，截至目前為止，計成立877里，辦理1,076場次說明會，總計約53,943位里民參與，藉此使登革熱防治及孳生源檢查等自主管理概念深入社區及每位市民。

2.全方位登革熱教育宣導、多面向培訓種子師資：為使登革熱防治資訊更深入各族群及各行業

，截至目前已培訓
807名種子師資。

- 3.加強高風險場域人員（如學校教職員生、旅行社、飯店、市場攤商、花店業者、工地主管及建商、港埠船工、資源回收業、外勞及其雇主、人口密集機構單位人員）之衛生教育宣導，提升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廣布防疫知能，截至目前已辦理約300場次。

(二)全民防疫－登革熱資訊行動化

- 1.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APP」提供市民朋友以手機APP行動裝置快速取得本市登革熱每日疫情概況及防疫資訊。
- 2.全國首創「登革熱定位系統APP」讓本府跨局處防疫團隊如稽查員、里鄰長等相關防疫人員，於現地透過手機定位系統，即時瞭解現地風險狀況，即時介入防疫作為，

				<p>提高防治成效。</p> <p>二、因應進入流行期及台南疫情升溫，於6月起進行「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利用最基礎的動員結構－鄰里透過里民動員及參與社區孳生源清除，期能深入社區宣導防疫知能及落實民衆主動加入孳生源檢查及清除等防治工作，同時亦訂定績效研考獎勵措施，以達環境自我管理目標，共創宜居、無蚊的安全城市。</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8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4030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陳議員麗娜	反對於馬頭山設垃圾掩埋場。	環境保護局	一、富駿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案(下稱本案)，係位於內門區，總面積287,449平方公尺，預計提供「一般事業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及經中間固化或穩定化處理後之「固化物」之最終處置(衛生掩埋處理)。 二、本案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案件；本府已於104年7月3日受理該環評書件(環說書)，已完成程序審查作業，並於104年7月21日發函請業者於9月30日前補正。業者104年9月11日以因部分基地位於地質敏感區內，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為由，申請展延程序審查之補正期限。 三、後續環評審查部分，本府將由環評委員及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初審，再提送本府環評

				<p>大會進行討論。當地居民如對本案有任何意見，均可於環評初審會及環評大會會議時陳述。</p> <p>四、本府召開環評初審會議時，將會通知旗山、內門、田寮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另亦會上傳環評書件內容及公開會議訊息至環保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以供民衆查詢，確實做到審查透明、公開。</p> <p>五、本府環評委員會將秉持公開、公正、專業態度，審慎處理，將居民意見列為環評審查時之參考意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2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43167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市長答復(允諾)事項	辦理情形
104.9.29	陳議員玫娟	請支持鄧麗君紀念館留在高雄，創造觀光經濟產業。	觀光局	歡迎，位置與土地取得願意協商。	經本府觀光局與業者聯繫後，因涉及軍方相關單位土地標租法令及條件事宜，將擇期邀請國防部軍備局、政治作戰局、主計局、本府兵役局、文化局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2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3218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李議員眉蓁	高雄市財政惡化，財政評鑑不佳，市府有何因應對策？	財政局	<p>一、有關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03年度計畫與預算考核，本市4大面向考核成績均逾80分，依考核結果，本市一般性補助款增加分配數33,784千元，其中本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之考核成績達80分，列全國第6。</p> <p>二、本市財政績效考核成績未臻理想，主要係於稅捐稽徵、規費罰鍰徵收及公有財產收益等3項考核指標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款之執行績效欠佳所致，已積極檢討改造，其中稅捐稽徵以前年度保留款部分，經本市稅捐稽徵處積極執行，104年度已全數實現。</p> <p>三、另「地方政府清理欠稅」考核項目經本府積極清理下，依財政部 104 年 3 月 26 日函送 104 年度「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評核作業計算表」，104 年度本市經評核為</p>

				第 8 名、總分爲 90.51 ，較 103 年度評核結果 第 21 名、總分爲 76.35 分，名次進步 13 名。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2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3217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李議員柏毅	中央對高雄財政與健保補助不公平，建議研議如何比照台北補助本市勞健保補助合理的做法？其因素、比例如何訂定？	財政局	<p>一、有關勞、健保補助費積欠款，係因中央在立法之初，未考量直轄市之財政負擔能力，要求原二直轄市台北及高雄需負擔較縣市為高之比例，在自有財源不足下，致產生積欠款，縣市合併前，台北市積欠金額 796 億元、本市積欠金額 587 億元。</p> <p>二、馬英九總統上任後，中央為協助台北市解決積欠勞、健保費補助費問題，自 99 年度起開始編列預算專款補助直轄市，針對非設籍住民部分補助 50%，惟對於北、高二市補助款差距甚大，99 年至 104 年止，補助台北市 358 億元、高雄市 44 億元，本市獲配補助金額與台北市相差 8 倍，總金額高達 313 億元，對本市極為不公。</p> <p>三、本府相關單位刻正積極在研擬如何爭取本市合理之補助，以解決本市勞、健保費積欠之問題。</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573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陳議員麗娜	反對震南鐵線公司設廠污染環境。	經濟發展局 (環保局)	一、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震南公司)開發案係依行政院民國95年大投資大溫暖計畫向台糖公司承租土地,原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請設置工業園區,「產業創新條例」99年5月12日公布實施後,開發單位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提送計畫書申請設置,並經本府於104年4月21日同意該產業園區核定設置。 二、震南公司是新園農場目前核定之6家廠商中,有實施環評之兩家工廠其中之一,而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目的在事前預防及減輕對環境可能造成的衝擊與危害,本案於103年4月25日通過環評審查,未來該公司若正式營運後,有關空氣、水、土壤地下水、廢棄物等污染物排放皆須符合現行排放標準,此為環保法規所明訂,任何工廠皆不得違反。震

南公司營運後之廢污水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處理回收率須達90%以上，其污染物排放限值濃度經環評委員嚴格把關均較法規要求嚴格；另10%之污水排放至營前排水，再匯入二仁溪，該營前排水為區域排水系統，非屬農用灌溉用水系統，依農田水利會意見，排放之廢污水處理應符合水質規定後排放。

三、震南鐵線公司前於104年7月29日召開環境影響開工前公開說明會，因遭抗爭民衆刻意阻撓導致說明會無法順利進行，開發單位爰於104年8月26日再度舉辦公開說明會。為考量無法或不便進入三樓會場與會者之權益，另於一樓側廊設置會議簡報播放處，並於一樓入口處、走廊、樓梯口等多處張貼指示公告，並放置公開說明會簡報資料及意見陳述單，供與會者陳述書面意見使用，其開發單位亦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規定期限作成紀錄函送邀

集之機關，並公開於行政院環保署指定網站供民衆閱覽，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法定程序，並無違反資訊公開及民衆參與原則及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規定。

四、針對已實施環評之開發案，於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其環評與結論之執行情形。故本案建廠及營運階段，本府環保局將依照環評法之規定實施監督作業，本府經發局亦將依規定辦理追蹤工作，倘有未依環評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之情事，將依環評法進行裁處。本案未來整地排水施工許可、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廢水排放許可等，本府將嚴格把關，以維護周遭環境。此外，震南公司未來如欲申請相關環保許可文件，本府環保局將依據現行環保法令規定詳加審視、嚴格審查；營運後亦將不定期稽查該公司之空氣污染防治

				<p>、水污染防治及廢棄物管理等情形，並進行放流水之採樣及化驗，若有不法情事將依環保相關法令予以裁處，避免產生污染情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567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劉議員馨正	美濃公有市場攤位租金高於都會區不合理，請處理。	經濟發展局	<p>一、原高雄市市場使用費自 87 年起因本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暫以現行收費額度計收，致原高雄市市場之使用費 10 餘年未隨地價調漲幅度做合理調整，而產生原高雄市市場計收使用費低於原高雄縣市場之情形。</p> <p>二、縣市合併 2 年磨合期後，本市各公有市場使用費(租金)核計依據 100 年 6 月 23 日制定之「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核算使用費，因 10 幾年未合理調整使用費，致重新計算時原高雄市市場使用費大幅調升，導致產生攤商集體抗議並提議修法，因使用費核計係以土地申報地價乘以市有土地租金率，且市區土地多有增值，惟傳統市場因民衆生活購物習慣改變，其營運狀況日漸式微，故以不同</p>

				<p>區域不同級數設定市場使用費核計收費機制，惟經議會修改並於 101 年 5 月 23 日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本府經濟發展局依 101 年 6 月 14 日公布實施之法條核計收取使用費。</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3 高市府水市字第 1043668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劉議員馨正	<p>一、旗山二號排水上方太平商場(大溝頂)拆遷相關議題： (一)本商場是旗山地區商業發展的起源地，有其歷史的定位及意義，請市府活化並改善成為旗美地區閩、客、原住民的文創基地。(市區排水二科) (二)二號排水並無</p>	水利局	<p>一、 (一)旗山區太平商場建物位於二號排水上，該建物係為旗山區公所所有，民國99年前由商鋪繳交租金承租，自100年元月起不再收取租金。有關活化太平商場改善成為旗美地區閩、客、原住民的文創基地情事，本府水利局訂於104年10月20日函邀貴席與本府民政局、文化局、觀光局、工務局、經發局及旗山區公所現地會勘討論，俟會勘後彙整各單位意見另函復貴席。 (二)二號排水護岸現已老舊且斷面狹小，當地民衆屢有陳情希望改建護岸，本府水利局將配合公所搬遷期程辦理「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整體規劃檢討，計畫改善長度400公尺，並配合都市計畫規劃之寬度</p>

水源頭，其常態水流僅為住戶排放之生活污水，在88水災時本商場亦無淹水紀錄，並無防洪之用途，請以不拆遷本商場之角度思考旗山的防洪治理計畫。（市區排水二科）

(三)目前區公所提出拆遷補償的費用，每戶僅7萬元，一個商店店

6公尺重新整體檢討，除可提升排水功能，並創造親水環境外，將對區域之都市環境發展有重大助益。

(三)關於補助經費過低部分，目前區公所係依據本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規定標準計算，所有權屬區公所之建築主體依法不計入補償，所列僅為附屬設施部分。

(四)旗山區公所於101年為辦理二號排水改善工程，向本府水利局爭取924萬3千元補助經費，並獲同意先行補助規劃設計費37萬元。惟公所以工程地點特殊及複雜等因素，恐無法達成預期效益，故暫予以取消。

二、

(一)有關本案旱田無水權供灌乙事，本府水利局將洽詢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提報此地區所需水權量後，再向水權核發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協商該地區水權申請及分配事宜。

面此補助經費過低。

(水利行政科)

(四) 100 年水利局撥款 400 餘萬辦理二號排水護岸補強，後來取消，請問是何原因？(市區排水二科)

二、美濃獅子頭圳與美濃溪之間有 5~6 百甲之旱田，曾與高雄農田水利會辦過會勘，希望將這些旱田改善成爲良田，惟水利會表示

(二) 有關引用竹子門發電廠剩水設置引水道灌溉方案，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於本(104)年 5 月 18 日以高農水管字第 1040004548 號函略以：「因該發電廠剩水係爲水權主管機關核定予高雄農田水利會獅子頭圳灌區之水權，且該灌區於每年第一期作灌溉期間，亦因荖濃溪枯水期導致取水量不足，需啓動輪灌措施因應等因素，該陳情灌區仍以現有之灌溉制度爲宜。」本府水利局已於本(104)年 10 月 6 日以高市水利字第 10436550300 號函請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研議改善。

		沒有此區域之水權，請市府協助美濃農民解決這個問題。（水利行政科）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31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林議員芳如	建議改建大樹區公所。	民 政 局 (大樹區公所) (工務局)	本案業於 104 年 6 月 24 日由本府工務局、水利局、環保局、地政局、民政局、研考會及大樹區公所共同辦理會勘，決議就原地改建、遷建原小坪公墓位址兩方案一併評估，並確認進駐機關，另請區公所收集地方民意，以作為評估之參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4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43294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黃議員柏霖	建請積極處理 高雄市肉品市場遷移案。	農 業 局	<p>一、有關高雄市肉品市場採遷建方式辦理，遷建後之批發市場由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原高雄市農會）獨資經營，遷場經費亦由該農會籌措，本府協助土地評估、取得等相關作業，肉品市場未來之規劃及執行期程本府將持續與高雄地區農會協商。</p> <p>二、本案於遷建過程中若涉及市場人員之權益，本府將予以保障。</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4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43094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簡議員煥宗	建議刪除退休公務員每年6千元之三節慰問金。	主計處	一、有關退休公務人員每年6千元之三節慰問金，係依行政院60年令頒修正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經查105年度其他5都均依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編列每人年6千元，為表達政府關懷慰問之意，本府亦維持相同標準。 二、基於時空環境轉變，現行退休人員之所得已較早期退休者寬裕，在目前政府財政狀況與整體社會氛圍下，該慰問金發放之必要性及額度可重新檢討。惟考量公教人員退休福利政策係屬全國一致性事宜，且中央刻正進行制度化檢討中，本府將視中央檢討結果及其他5都編列標準妥適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81659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 員 姓 名	質 詢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104.9.29	黃議員紹庭	建議在高雄市登革熱疫情嚴重的三民、左營、苓雅區水溝全面覆蓋紗網。	衛 生 局 (環 保 局)	<p>一、今104年截至10月12日止，本市本土登革熱計3,662例（入夏3,570例），個案分佈於三民(1,045例)、苓雅(405例)、左營(381例)等32區。</p> <p>二、今年度為防治水溝，本府特擬定「2015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陽性水溝防治專案，試辦屋後溝鋪設細紗網，由高、次流行風險區區公所擇適當里別，其鋪有塑隔板且完成污水接管之屋後溝、適當溝段（已完成屋後溝污水下水系統之溝段），協助里民鋪設細紗網。促使里民不僅定期清潔紗網且能注意維護住家水溝清潔為目標。並由衛生局、環保局不定期抽檢試辦區域病媒孳生情況，以評估總體執行成效。截至目前，本府屋後溝鋪設紗網計完成11行政區9,370公尺。</p> <p>三、今年度民政局編列每里</p>

				<p>10萬元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主要使用於污水下水道完成接管之屋後溝紗網設置及後續清潔維護，本府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提報計畫由本市35區（3原民區除外）里登革熱防治小組巡查後提報各里屋後溝長度，區公所進行評估，針對長期淤積有孳生斑蚊幼蟲之屋後溝，彙整後進行清疏，必要時執行戶外空間殘效噴藥，減少環境中孳生源的產生，降低疫情擴散速度，防範登革熱疫情在本市發生大流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794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劉議員德林	維武路固定測速照相自 104 年 7 月 28 日啓用 2 個月開出 2 萬 8,360 張罰單，不僅速限 40 公里不合理，且未善盡公告宣導責任，行政作為有缺失。	交通 局	<p>一、查維武路現有一處接近 90 度彎道，經統計 101 年至 104 年 8 月，該路段交通事故約 302 件，考量車輛行經轉彎處若未減速容易發生交通事故，另於 102 年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地方年終視導座談會中，委員建議於地面劃設速限標字並評估設置測速照相取締設備。</p> <p>二、依前述建議事項，本府交通局遂現勘並檢討彎道處轉彎半徑、彎道曲率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數據資料後，將此彎道速限訂為 30 公里／時，另考量彎道上游直線段速限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訂為 50 公里／時，倘進入彎道前以此速度行駛，其 20 公里／時之速限差異，易造成車輛急剎車致發生事故，爰本府交通局於進入彎道前 400 公尺處即將速限降</p>

為40公里／時，再近200公尺再降為30公里／時，並據以設置相關標誌、標線等設施，提醒駕駛人依速限指示減速慢行，以減少交通事故。

三、依據本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統計資料顯示，本市事故主因高達9成是用路人違規行為所致，為有效降低因違規引起之肇事事事件，遏止用路人常存僥倖心態不遵守交通規則，本府道安交通安全督導會報遂責請警察局定期針對全市測速照相設備做通盤分析檢討其違規超速、闖紅燈、逆向等危險違規行為，並對閒置、損壞之機器，進行設置地點調整及汰舊換新，以提升自動化測速照相設備之效率，維護用路人交通安全。

四、本府警察局103年10月16日於維武路／東六巷東北側分隔島上設置測速照相取締設備，並於103年11月27日公告於本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續於104年7月28日開始執行測速照相取締，後本府相關局處陸續接

			<p>獲民衆陳情遭取締，爲檢討速限暨測速照相取締設備妥適性，本府交通局於104年8月19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勘，結論由本府警察局於本路段適當處增設違規取締告示牌面，並發布新聞稿等加強宣導，前揭事項業於104年9月10日前辦理完成。</p> <p>五、爲審慎研議本路段速限暨測速照相設備警示相關事宜，本府交通局再於104年10月7日邀集道安會報委員、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相關局處等現場會勘研商，經與會人員分析本路段103年至104年肇事資料後，均認爲測速照相取締設備設置地點有疑慮，爰爲審慎評估測速照相取締設備設置地點，俾增進測速照相取締設備成效，提升本路段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警察局將針對測速照相取締設備設置地點再評估，現階段先將相機精確度送廠檢修。</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5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43418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李議員順進	104 年 9 月 18 日台電潛盾工程造成中林路塌陷，建請檢討地下管線問題，並正視大林蒲遷村事宜。	都市發展局 (經發局) (工務局) (研考會)	<p>一、有關104年9月18日台電潛盾工程造成中林路塌陷事件，本府經發局將持續保持高度警戒，督導管線單位監控附近管線情形，以確保公共安全。另有關道路施工引起道路受損，致使地下管線之安全虞慮事宜，將納入災防應變一併檢討，後續也將請附近管線單位做好管線維運監測及管線結構安全檢查。</p> <p>二、大林蒲遷村問題首需中央確認遷村政策、主政部會及協調需地機關，始能具體推動辦理。本府已多次促請中央正視遷村問題，行政院亦於102年10月指示經濟部作為協調窗口，惟因國公營事業（中油、台電等）遲無用地需求，迄未確認遷村政策。為進一步保障大林蒲地區居民權益，本府將啓動「大林蒲地區遷村推動小組」，持續反應居民需</p>

				求促請中央研商遷村規劃時一併辦理。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5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43674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黃議員柏霖	<p>一、澄清湖免費入園問題至今已屆滿，是否有持續免費入園方案？雖然鼓勵民衆搭乘大眾捷運至澄清湖，但明顯周邊停車不足，是否有大型停車場的興建計畫？</p> <p>二、東三民區域治水問題目前如何規劃？人民有免於淹水的威脅。</p>	水 利 局	<p>一、澄清湖免費入園案經轉本府觀光局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台水公司）復以：</p> <p>(一)本府與台水公司簽訂之「澄清湖自來水觀光區開放高雄市民免費入園」行政契約，契約期間自102年9月18日至105年9月17日止，共計3年，於102年10月開始由本府觀光局擔任市府窗口，契約屆滿後續約事宜將另案召開會議研商確認。</p> <p>(二)有關關建大型停車場部分，台水公司已覓妥園區內第一停車場旁土地，正在進行規劃設計及申請等相關事宜。</p> <p>二、東三民區域治水問題案敬復如下：</p> <p>(一)高雄市三民區為市區人口密集區，屬於愛河水系範圍內，愛河主流整治已達10年不</p>

溢堤及25年不溢岸區域排水設計標準。三民區在近年來，水利局為推動流域綜合治理，建構了3座都會型滯洪池，包含本和里滯洪池（滯洪量約10萬噸），並與金獅湖連控制洪（金獅湖滯洪量10萬噸），縣市合併後更積極於縣市交界處寶業里推動生態滯洪公園，101年完成，其滯洪量10萬噸，102年加入治水防洪操作，使三民東區形成防洪鐵三角。

(二)三民東區除現有3座滯洪池外，目前於本安里公共設施用地新建一座本安生態滯洪公園工程，於本（104）年5月11日開工，滯洪量約8,400噸，總經費約1,870萬元，經費分別由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市府籌措經費挹注，於鼎強里國10鼎金系統交流道闢道下方亦以微滯洪概念推動生微滯洪池工程，滯洪量3萬噸，總經費約2,500萬元，由中央流域綜合治

				<p>理計畫挹注，目前進行細部設計審查程序，期望本年底動土；配合本府農業局於安吉里十全路果菜市場舊址辦理「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案，本案由農業局主政統籌辦理規劃及執行期程，其中新市場地下1層停車場兼滯洪池使用，建置4.6萬噸防洪需求（滯洪池），防洪經費由本局協助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挹注。</p> <p>(三)未來本安生態滯洪、國10鼎金系統交流道微滯洪、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地下滯洪依序完成啓用與現有本和里滯洪池、金獅湖、寶業里滯洪池連控防洪操作，將可提升三民東區防洪功能，降低人民淹水的威脅。</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5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4053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李議員順進	中林路因台電埋設高壓纜線潛盾工程，導致嚴重塌陷，影響附近六里，2萬居民通行通訊、民生用水及污水排放等等之困擾，甚至造成旁邊的中鋼中油廠房受損，地下尚有石化、原油、燃油等十二條管線，中鋼、中油，中碳廠區皆有傾斜情形，市長也表達主管機關雖是經濟部工業局，但台電進行重大潛盾工程，攸關高雄市民安全，中央卻未知會市府，對於行政作業程序非常不滿，呼籲中央重視市	環境保護局	<p>一、有關臨海工業區污水專用下水道系統因中林路台電施工造成坍塌之事，經濟部工業局臨海污水處理廠已於104年9月22日協調台電及春原公司，於坍塌處上游人孔處（G35）裝設救災用強力抽水機（12吋管徑、每分鐘抽水18噸）將水抽至坍塌處下游端人孔（G37）排放順流至污水處理廠，搭配另外兩條臨時管線（10吋管徑、8吋管徑），現階段尚能承載本次因坍塌所受影響之納管事業最大廢水排放量。</p> <p>二、本局前於104年09月22日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38條規定，緊急命臨海污水處理廠中林抽水站收集區內之納管事業，委託合格清運業者（須搭配GPS定位）以槽車運送其廢水至臨海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或其指定人孔放流至臨海污水</p>

民對安全的要求，因此，代表市民向市長及市府團隊表達謝意。
第一時間環保局蔡局長及陳副市長抵達現場，請教蔡局長污水處理會不會有偷倒及槽車運輸狀況是否可以應付。

處理廠，另外臨海污水處理廠亦有定期派人於指定人孔處監督槽車載運情況，嚴防相關事業進行不法偷倒等行爲。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6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43700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李議員雅靜	建議於鳳山區文中小用地興建具特色圖書館。	教育局	<p>本案建議興建具特色圖書館用地為鳳山區文中小1(大貝湖段37地號),面積24,582.77平方公尺。</p> <p>前經文化局及教育局評估,因鳳山區文山地區人口呈現增長趨勢,且未來衛武營藝術文化園區落成後,將帶來廠商及人口進駐,仍建議保留為學校用地使用,惟當時並未邀集地政局、財政局及都市發展局共同評估本案。為更妥善評估本案,教育局將依市長指示請吳副市長主持會議,並邀集文化局、都市發展局、財政局及地政局再進行評估。</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6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4044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劉議員馨正	馬頭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會不會設立？旗美地區都非常反對。	環境保護局	<p>一、富駿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案（下稱本案），係位於內門區，總面積287,449平方公尺，預計提供「一般事業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及經中間固化或穩定化處理後之「固化物」之最終處置（衛生掩埋處理）。</p> <p>二、本案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案件；本府已於104年7月3日受理該環評書件（環說書），已完成程序審查作業，並於104年7月21日發函請業者於9月30日前補正。業者104年9月11日以因部分基地位於地質敏感區內，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為由，申請展延程序審查之補正期限。</p> <p>三、後續環評審查部分，本府將由環評委員及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初審，再提送本府環評</p>

				<p>大會進行討論。當地居民如對本案有任何意見，均可於環評初審會及環評大會會議時陳述。</p> <p>四、本府召開環評初審會議時，將會通知旗山、內門、田寮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另亦會上傳環評書件內容及公開會議訊息至環保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以供民衆查詢，確實做到審查透明、公開。</p> <p>五、本府環評委員會將秉持公開、公正、專業態度，審慎處理，將居民意見列為環評審查時之參考意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9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578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黃議員石龍	堅持「五輕遷廠，清除土壤污染，轉型公園綠地」。	經濟發展局	一、有關中油高煉廠104年遷廠後之土地，市府已辦理遷廠後之土地利用規劃，目前中油公司已於廠址成立綠能研究所、新材料試量產及驗證中心，將規劃整併形成一完整之新產品材料開發、量產，至最後端材料驗證上、下游產業鏈。 二、另中油公司已於104年5月4日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程處，並派任中油副總經理常駐，將規劃由中油五輕廠171公頃及高雄地區之污染土地開始進行整治，以及協助其他民間企業之污染土地整治，期待將土污整治產業鏈，根留高雄。本府將持續監督中油公司辦理進度，要求其適時與居民說明遷廠及後續規劃進度。
104.9.29	沈議員英章	希望未來努力推動仁武產業園區，期能改	經濟發展局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已於104年8月完成仁武產業園區公私有土地調查分析

		<p>善台商回流、違章工廠等產業用地需求之問題。</p>		<p>暨整合方案，確認具開發可行性。後續將由產業園區基金支應辦理仁武產業園區報編作業，以因應未來改善台商回流、未登記工廠等產業用地需求問題。</p> <p>二、針對未登記工廠部分，本府經濟發展局除持續輔導已申請臨時工廠第一階段業者，取得第二階段核准，以避免受工廠管理輔導法、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裁罰。另將持續協助未登記工廠業者遷廠至合法工業用地設廠，本府經濟發展局配合工業局建立之土地媒合機制，將近期已撤銷工廠登記之廠地資訊公開於該局網站，並有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促使用地需求廠商易於尋找適合之工業用地，以增加閒置工業用地資訊流通及廠地買賣媒合機會，俾使工業用地有效利用。</p>
104.9.29	李議員眉蓁	<p>加強本市招商成效以提升本市財政狀況。</p>	經濟發展局	<p>一、本市102年至104年7月底新增重大民間投資金額預計達1,800億元，新增就業機會預計3萬6,242</p>

				<p>人。</p> <p>二、另本市單一服務窗口與排除投資障礙成效績優，獲頒104年度經濟部獎勵金150萬元。惟招商涉及景氣、環境等外在因素，本府未來會更努力招商，針對重點、策略性產業，善用本市海空雙港、宜居城市、人才匯聚等優勢，發揮單一窗口行政效能，爭取招商成效。</p>
104.9.29	李議員眉蓁	遠見雜誌公布本市為大數據運用的奪冠，表示本市是一個智慧的城市，卻未參與智慧城市評比。	經濟發展局	<p>本市近年來積極推動智慧城市發展，在寬頻應用、數位教學、公私部門的創新服務、數位平等、永續發展及市民支持度等方面，相關局處均有各式不同做法與成果。為增加高雄在國際城市中的能見度並藉由推廣本市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的成果，促進國際城市之間的產業接軌、人才交流及高雄產業的永續發展，本府經濟發展局特彙整各局處作法與成果，並已於 104 年 9 月 23 日截止前，完成 2016 年度智慧城市論壇（Intelligent Community Forum）評比報名作業。</p>
104.9.30	陳議員美雅	針對市長此次赴法國招商，	經濟發展局	<p>一、陳菊市長法國參訪行程，與馬賽市政府、巴黎</p>

「和發產業園區」足不足以容納這些廠商？是否必須另闢其他的地點或土地來做招商？和發產業園區目前狀況？

市政府交流臺灣城市發展及都市轉型之經驗，並與Bollere集團簽署引進電動汽車共享系統合作意向書，全球第三大航運集團達飛航運公司亦表達投資高雄意願，成果豐碩。本次參訪行程雖無安排製造業相關招商行程，惟本局持續與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合作，引進歐商投資高雄。

二、和發產業園區推動分為報編規劃、園區開發、廠商進駐與管理服務三個階段，於103年7月17日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園區報編後，本府已於103年8月7日由辦理園區公告作業，故報編規劃階段已告一段落。

三、園區開發作業部分

(一)採完全委託方式委託開發商辦理，已於104年9月3日與開發商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

(二)土地徵收作業部分，於104年7月21日提送徵收計畫書予內政部，並於9月23日審查通過，預計於11月底完成土地徵收，並接續

104.9.30	陳議員美雅	有關高雄市招商部分，有無特別針對何種類型招商？	經濟發展局	<p>於12月辦理園區開發作業。</p> <p>四、廠商進駐部分，分別於103年5月12日、11月24日已辦理2次預登記作業，共有175家廠商提出登記，申請總面積共137.49公頃。對於預登記廠商中產業具一定規模或地位的標竿企業，將協助使其先行設廠。</p> <p>五、本案開發完成後，初估投資金額逾200億元，年產值400億元，預計引進80家廠商，可提供10,000個就業機會，增加政府稅收，每年營業稅20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6.8億元、個人綜合所得稅4.6億元及房屋稅、地價稅。</p> <p>高雄市招商重點包括數位內容產業、綠色產業、會展產業及金屬增值（航太工業、智慧自動化、精微模具、醫療器材）等重點發展產業，針對數位內容、金屬增值產業，市府特別結合法人資源，執行「數位內容產業扶植計畫」、「金屬增值產業聚落形塑計畫」、「協助高雄產業與日本企業深化合作計畫」專案辦理招商：</p>
----------	-------	-------------------------	-------	--

一、數位內容產業：

(一)人才媒合：

透過學校引薦合適人才及辦理校園巡迴說明會、大型數位內容產業徵才活動等方式協助廠商取得人才。本府自102年起連續三年舉辦大型數位內容產業徵才活動，已有顯著成效。104年舉辦高雄數位產業徵才活動，相較於103年度徵才活動，參加廠商從28家成長至35家，職缺數從640參加人數從1,200人成長至2,100人。

(二)人才培育：

除依廠商個別需求開設青年培力人才培訓課程，協助申請中央教育部產業學院人才專班等資源，亦協助媒合產學合作，以確保人才供應並提升就業率。

(三)商機媒合：

協助媒合 RIPCORN MEDIA、TIMELESS FILMS、ARICO INTERNATIONAL、DUCKBILL ENTERTAINMENT、以及ACTION CONSULTANT等國外廠商與高

雄兔將視覺特效（股）公司及繪聖（有）公司，開創動畫及特效合作開發新契機。

(四)場域協尋：

除自有場域高雄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及捷運02共構大樓、和發產業園區能夠提供廠商進駐外，亦協助媒合其他公、私有場域，例如捷運機廠、駁二及夢時代週邊場域等土地。

(五)獎勵投資：

本府經濟發展局針對本市策略性產業廠商提供新聘人員薪資、房地租金、房屋稅、融資利息、教育訓練及研發計畫等相關補助，近年來核准35家業者，補助額度3.6億元。

二、金屬增值產業：

(一)技術提升：

協助業者申請地方或中央研發補助、媒合業者與國內外廠商簽署技術合作、協助導入市場及產品認證以改善相關製程技術和品質。

(二)國際商機媒合：

補助業者參加國際金屬增值產業相關展覽（如2016年全美五金展、2016年漢諾威工業展、2016年埃及國際醫療展、2016年科隆五金展、2015年法國國際工業零組件展、2015年杜塞道夫醫療器材展、2015年美國汽車售後服務零件展）及國外企業參訪，以提升廠商實際行銷能力。

(三)產業媒合：

推動業者與學界或法人研究機構成立研發聯盟、促進國內外金屬增值業者之交流媒合、共同研發或聯合爭取商機，以及強化金屬產業之上中下游鏈結，進而帶動如造船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半導體業等金屬應用產業發展。

(四)獎勵投資：

為吸引業者擴大投資，除提供硬體之協助（如尋找廠房腹地或宿舍），也提供各項獎勵補助計畫（如租金、房屋稅、融資利息、勞工薪資與職業訓

練費用之補助)。

三、與日商深化合作：

(一)深化既有在高日商，

爭取增資：

透過拜訪在高日商，掌握高雄日商現況分析調查以了解高雄日商之需求，以利適時給予協助，並規劃辦理高雄日商交流會，建立溝通管道深化在高日商聯繫交流。提供日商來高雄投資等客製化服務，主動提供在高雄投資新商機，進一步推動日商在高雄擴廠與新增事業。

(二)深耕日本產官學，拓展產業多領域，引入關鍵日商推動日商投資高雄：

針對本市欲發展之數位文創、生產力高值化產業、材料高值化產業，安排相關日本產官學來台進行台日產業合作商務研討會、台日產業技術說明會等知識技術交流，提升業者相關技術與知識，累積新興產業推動發展能量，吸引潛在廠商進駐。

				<p>(三)掌握合作動脈，發掘案源，台日合作前進國際市場： 規劃結合官方與民間企業的赴日招商交流暨參訪團，選定關鍵技術企業進行對日行銷招商及交流合作；並規劃辦理日本企業或地方產業聚落來台舉行技術交流或商務媒合洽談會，爭取商機，推動日本與高雄業者在投資合作、採購合作與技術研發合作上進行交流。</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0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4078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黃議員石龍	<p>中油高雄廠於污染場址內，LPG 工場之鐵皮屋改成辦公室，102 年雖曾向市府申請建照，但市府請其應整體考量，工廠區未申請建築執照，卻設有綠能材料研發大樓等辦公室。</p> <p>9 月 26 日媒體報導中油高廠土水整治場址，生態復育需 20 年，要開挖需 10 年，微生物處理或開挖很模糊，另中油畫餅充飢，打算將設備賣出，依過去經驗從未賣出過，結果是當廢鐵處理，中油要將燃燒塔、焚化爐及儲槽</p>	環境保護局	高雄煉油廠工廠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修正三版）之改善期程訂定 20 年，審查意見已請中油公司依據經濟部核定之拆遷計畫積極規劃其改善工法、期程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俟中油公司依審查意見補正後送本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審查。

		<p>設施留在原地，除非是要當生態博物館，否則一概不同意，污水處理廠沒有保留的價值，目前楠梓區民生廢水百分之九十幾已接管至援中港處理，中油必須於11月31日全停任何操作，遷除，並清除污染土壤，轉型為生態公園。</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0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4054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李議員雅靜	關於登革熱案，感謝清潔隊等基層人員的辛勞，希望在開單時，能以輔導的方式來取代罰單。	環境保護局 (環稽科)	<p>一、為防治登革熱降低疫情，本府環境保護局不斷透過清潔車輛向市民放送宣導登革熱防治「巡、倒、清、刷」清除孳生源，冀藉由不斷宣導以及民衆配合，降低登革熱疫情之擴散。</p> <p>二、本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進行孳生源清除、熱區灌流海水並成立登革熱防治隊執行孳生源檢查等工作，累積病例數較去年同期稍緩。</p> <p>三、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1款暨本府101年4月5日公告「高雄市指定清除地區內污染環境行為」(七)室內外花瓶、桶子、輪胎、空罐、保特瓶、水缸或其他積水容器暨地下室、廁所、廚房、衛浴場所或水溝等積水處，未妥善管理、清除，致孳生病媒蚊子孳，違反上揭條款處新台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p>

				<p>四、期待透過不斷宣導及強力稽查，雙管齊下以減緩本市登革熱疫情。</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1 高市府警督字第 1043733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郭議員建盟	警察因績效考量，於辦理智能障礙者刑案時，未依法通知家屬，漠視其人權。	警察局	一、有關貴席質詢本府警察局偵辦許嘉銘（中度智能障礙）刑案時，漠視其人權部分，經交由該局調查，三案均事證明確，由各所轄分局依法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起訴，並經高雄地方法院判決在案，先予敘明。 二、經審三案卷資： (一)99年度簡上字第403號案，由苓雅分局偵辦許民涉嫌竊盜案均依規定辦理，過程中並無任何忽視智障人士權益及疏失。 (二)100年度簡字第5375號案，由新興分局偵辦，疏未登載許民智能障礙及未依規定通知親友到場確有瑕疵，惟法官有將許民領有中度智能障礙身心障礙手冊補充於簡易判決犯罪事實內，且於判決時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未對許民造成實

				<p>質權益損害。</p> <p>(三)104年度訴字第523號案，由鼓山分局偵辦，製作筆錄有註記領有智能障礙手冊，並依最新規定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惟疏未通知許民父親到場，雖有瑕疵但未忽視許民智能障礙者權益。</p> <p>三、有關未依規定通知許民父親到場之瑕疵，該局已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請刑警大隊檢討修正「辦理刑事案件移送檢核表」，確實檢核相關程序，落實保障人權之法律規定。</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4301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鄭議員光峰	登革熱是專業問題，去年有一萬五千例，今年二千例，大幅下降，有組織、有團隊精神來做登革熱防治，民政系統、環保局、衛生局、團隊合作，基層人員加每個區、里、里幹事、里長、志工、大家忙碌，是有成就感的，這次登革熱防治是有效果的，做的非常好，所以還要特別來讚賞，勉勵登革熱小組的成效及功勞。這個城市做的非常好，特別代表民進黨團對登革熱有兩點建議： 一、登革熱是	環境保護局	一、有關向中央爭取相關預算問題，本府團隊將會持續努力向中央爭取。 二、目前本市訂每星期三為「登革熱防治日」，相關區清潔隊或區公所登革熱區及指揮中心除本身會派員做巡查外，亦會動員社區鄰里志工團體進行環境巡檢及孳生源清除工作，以期降低登革熱於本市發生之情形。

每年亞熱帶常態性的疾病，中央務必一定要在高雄成立登革熱防治中心，並要編有特別預算。

二、每一個區里常態性有一個志工，在區里內做環境巡查，登革熱防治做得好，城市更環保。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4301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李議員雅靜	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衛計畫經費多少？衛生局、環保局都有撥經費，經費拿來辦比賽，得獎的里別也仍有登革熱案例，經費應拿來做屋後溝清理或水溝加蓋紗網等防患措施，造福百姓，今年 8 月 406 例增加至九月 2,302 例，3.6 倍，目前要進入高峰期，沒有防患，沒有配套措施，環保局、衛生局都沒有，請市長責成將專款預算，於一個星期內送黨團。	環境保護局	有關「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本局登革熱流行季節期間之緊急防治工作如下： 一、加強水溝疏通、化學防治及投藥（含殘效噴藥），以全面抑制水溝孳生病媒蚊。 二、督導所轄人員依本權責戮力清除登革熱個案周邊範圍各式孳生源及髒亂點，並執行熱煙及殘效之環境噴藥工作。 三、經衛生局（所）評估有必要時，各區級防疫指揮中心視現地情況綜合研判後，環保局配合其劃定噴藥範圍執行噴藥作業。 四、加強轄區孳生源及髒亂點開立勸導單並極積取締告發，另本局並未有將經費用於舉辦比賽，本局編列於環境消毒及病媒防治經費 104 年為 1,703.9 萬，若有不足情形，則向中央爭取經費。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4301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李議員眉秦	星期三不收垃圾，減低登革熱疫情的措施為何？	環境保護局	<p>本市於104年6月1日成立登革熱防治大隊，含隊長及分隊長至12月15日止共計191名人員，分別至各區執行孳生源檢查。有關減低登革熱疫情，本局係依市府核定之「2015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p> <p>一、進行業務分工及任務編組，並於登革熱流行季節期間之緊急防治工作如下：</p> <p>一、加強水溝疏通、化學防治及投藥（含殘效噴藥），以全面抑制水溝孳生病媒蚊。</p> <p>二、督導所轄人員依本權責戮力清除登革熱個案周邊範圍各式孳生源及髒亂點，並執行熱煙及殘效之環境噴藥工作。</p> <p>三、經衛生局（所）評估有必要時，由各區級防疫指揮中心視現地情況綜合研判後，環保局配合其劃定噴藥範圍執行噴藥作業。</p> <p>四、目前本市訂每星期三為「登革熱防治日」，相關區清潔隊或區公所登</p>

				<p>革熱區及指揮中心除本身會派員做巡查外，亦會動員社區鄰里志工團體進行環境巡檢及孳生源清除工作，以期降低登革熱疫情。</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4301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邱議員俊憲	目前登革熱比起去年，是減緩還是嚴重？	環境保護局	<p>本市自104年1月起至12月20日止，累計本土病例18,948例（入夏18,464例），所以比去年約15,000例要多。</p> <p>自明年度起登革熱防治將不再大規模地毯式噴藥，而是比照「新加坡模式」，改採「生態滅蚊」，以孳生源檢查為主、噴藥為輔。往後民衆雖不再受噴藥侵擾，但若不積極做好積水管理致病媒蚊孳生，一旦被查獲陽性孳生源，就會遭罰3,000元到1萬5,000元。目前本市已配置登革熱大隊180名、衛生所300名及衛生局100名監測人力，未來有個案發生，將在周邊60至100戶進行孳生源檢查，帶領民衆根除登革熱病媒蚊。</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4179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黃議員紹庭	<p>一、今年登革熱截至昨天通報 2 千多例，去年萬多例，今年以來是第二名，十年來第二次高峰。</p> <p>二、每年十、十一、十二月為登革熱高峰期，市民也不願發生，要加強教育宣導，認識病媒蚊，請問環保局蔡局長今年到居家開了多少罰單，罰多少錢？去年罰款多少？</p> <p>三、為何去年</p>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市每年對防疫工作均投入相當多的人力物力，今年登革熱疫情雖已比去年同期趨緩，惟本市防疫工作團隊仍會持續不懈進行防疫相關工作。</p> <p>二、今年截至 11 月 15 日相關登革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單 3,284 張，罰 520 萬 3 千 400 元，去年罰款 75 萬 8 千 100 元。</p> <p>三、民衆居家環境孳生子不依法開罰係要使市民理解，清理孳生源是防止登革熱最有效的方法，未來將加強教育宣導，以達防治之目的。</p>

1 萬多例罰款 75 萬，今年 2 千多例罰款已 195 萬，如果依此速度，今年環保局罰款將有上千萬，不教而殺謂之虐，苓雅區為選區內第三嚴重的區，民怨多，民衆陳情出門，罰單就貼門口，登革熱高峰期將近，請以教育方式，而不是用處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7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43146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陳議員玫娟	左營區明德、建業與合群眷村保存區內部份區域因市府不接管，導致環境髒亂、形成廢墟、治安死角、登革熱溫床，造成發展瓶頸。	文化局	一、查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區內眷村土地，管理單位多屬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軍備局，故管理維護責任依法為該二局處之權責。惟本市為落實眷村保存，文化局已提報「明德新村」爭取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該案經與國防部多年協商修正後，已於104年9月8日將修正計畫提送國防部，俟全案核定後即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另為協助辦理眷村保存作業，文化局除委託在地協會辦理眷村文化巡守外，另亦辦理明德新村環境清理及部分眷舍修繕工程，之後將持續與軍方溝通活化眷村。 二、有關環境髒亂部分，環保局表示： (一)因左營區「明德、建業與合群眷村」係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所有，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

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關於「合群」眷區內環境衛生，案經本局104年9月30日派員稽查，已針對該區內緯一～緯六路道路髒亂及雜草叢生污染環境開立三張勸告單，並限期於104年10月21日前改善，屆期將再派員複查改善情形。

(二)另於104年10月8日針對「建業」及「明德」眷區內環境衛生進行稽查，當日已針對明德眷村區內三條主要道路環境髒亂及雜草叢生共開立三張勸告單，並限期三周內改善完成，屆期將派員複查改善情形，倘屆期仍未改善，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規定舉發。

三、針對形成登革熱溫床疑慮部分，衛生局表示104年截至10月5日止，本市本土登革熱計2,898例（入夏2,806例），左營區計335例，其中合群里2例、明建里4例。左營

				<p>區明德、建業與合群眷村屬於合群里及明建里，有許多破損空屋，並堆積雜物，本府衛生局病媒監測人員分別6月17日及9月10日執行合群里及明建里病媒密度調查，布氏指數各為2級與4級，已立即清除孳生源。</p> <p>四、有關治安部分，本市警察局左營分局已責成偵查隊及轄區四海派出所，針對左營區明德、建業與合群眷村等區域，編排勤務加強巡邏、不定時查察及定點守望，以維護社區治安。</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9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43309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黃議員柏霖	打通十全路接覺民路，重建果菜市場，設置北側滯洪池，並確保拆遷補償戶權益。	農 業 局 (水利局)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本市三民區果菜批發市場原擬遷移至本市仁武區仁新段5、5-1及5-2地號，遷建之批發市場由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原高雄市農會)獨資經營，遷場經費亦由該農會籌措，本府協助土地評估、取得等相關作業。</p> <p>二、因102年8月19日高雄地區農會來函表示財務評估後無法負擔土地與興建成本，且攤商遷移仁武區之意願不高，復經與高雄地區農會多次協商，果菜市場配合十全路打通覺民路道路開闢，採擴建方式辦理，並於規劃設計時與滯洪池一併列入考量。</p> <p>三、十全路打通覺民路道路工程已由本府工務局完成勞務設計招標事宜辦理設計中，道路配合交通需求及果菜市場興建。</p> <p>四、果菜市場北側用地違建占用戶已部分拆除，違</p>

				<p>規寺廟預計104年11月底搬遷完畢，牴觸占用戶在合於法令規定下，採最優惠的補償方式辦理。</p> <p>五、新市場規劃地下一層停車場兼滯洪池使用，約可提供4.6萬噸滯洪水量，工程完竣後，平日維持停車功能，遇降雨時可提供滯洪。</p> <p>六、果菜市場擴建案，將以整體規劃方式，依現有法令，公平、合理妥善處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9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44089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陳議員麗娜	反對高雄市繼續代燒其他縣市垃圾。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府環保局轄下四座焚化廠興建之初，皆有接受中央補助費用，再移交予地方政府（即本府）管理操作。另本府環保局配合環保署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之政策，並考量轄內四座焚化廠餘裕量與兩座焚化廠委外操作契約保證量等因素，協助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p> <p>二、本市四座焚化廠分為二座公有公營廠（中、南區資源回收廠）、二座公有民營廠（岡山、仁武垃圾焚化廠），設計量為5,400公噸／日，實際處理量能約為設計量之七至八成，即每日約4,000公噸。統計歷年本市焚化廠進廠量共計約135萬公噸：一般廢棄物約68萬公噸，一般事業廢棄物約66萬公噸，其中本市一般廢棄物約有57萬公噸。</p> <p>三、外縣市一般廢棄物收受處理情形：</p>

(一)統計103年本市代處理外縣市一般廢棄物共計約12萬公噸（約佔本市各焚化廠總收受處理量的9%），分別為澎湖縣、金門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彰化縣及屏東縣，上述縣市中，澎湖縣、金門縣、與南投縣、其轄內並無焚化廠；雲林縣與臺東縣轄內焚化廠未啓用（因興建履約爭議、環評等因素停擺）；彰化縣與屏東縣轄內焚化廠因歲修致處理量不足，本市予以協助，並非常態性進廠。

(二)本市一般廢棄物量57萬公噸雖可透過調度進入民營廠處理，惟考量垃圾清運路線、清運距離、油資及維護民衆清倒垃圾之權益，調度垃圾至民營廠處理以滿足契約保證量實非長遠之計，故本府環保局配合環保署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之政策，並考量轄內四座焚化廠餘裕量與兩座焚化廠委

外操作契約保證量等因素，協助處理外縣市一般廢棄物。外縣市一般廢棄物多以民營廠（岡山、仁武廠）協助代處理為主，僅於民營廠歲修期間或其他臨時操作情況時，調度至南區廠協助處理（即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係為滿足民營廠契約保證量）。且本市焚化廠歲修期間亦曾將本市一般廢棄物送往屏東崁頂廠處理，屬互助協助機制，故若限制本市焚化廠不得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恐致其他縣市於本市歲修期間不願代處理本市垃圾，造成本市垃圾堆積、環境髒亂等問題。

四、本市與外縣市事業廢棄物：本市除中區廠外，皆有收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以下說明收受處理情形。

(一)南區廠：原處理本市事業廢為主，104年3月起南區廠考量其餘裕量，收受處理外縣市事業廢棄物。依據該

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中「如有餘裕處理量及在不影響焚化爐操作情形下，可代處理部分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另該廠之環說書會議紀錄資料，顯示「倘高雄市因推動實施資源回收有相當成效，致垃圾熱值遠低於設計熱值時，…、增加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量或代為處理其他地區之一般垃圾…」。因此，南區資源回收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並未違反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內容。又本府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6條規定訂有「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每噸收費1,700元，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每噸收費2,200元，亦送本市市議會備查在案，即南區廠收受外縣市事業廢棄物皆依法行政。

(二)岡山廠與仁武廠：依據本府與二廠委外代操作契約與廢棄物清

理法第70條等相關規定，本府無權責可限制二廠是否收受處理外縣市事廢，亦不可限定其一般事業廢棄物收受處理費用，皆屬二廠回歸市場機制之商業行爲。

(三)統計104年1－7月本市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與處理情形，如下表（依據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統計）；本市平均每月產生事業廢棄物約50萬公噸，其中52%係由本市處理（本市三座焚化廠約5%，本市公民營處理機構與再利用廠約47%），約48%送由外縣市處理機構與再利用廠處理。顯示本市產生事業廢棄物量不完全係由本市自行處理，亦有賴外縣市處理機構處理（即非僅本市處理外縣市廢棄物，其他縣市亦有）。故如以本市廢棄物本市自行處理，恐造成本市事業廢棄物無法外送處理而堆積、相關事業製程停擺、

非法棄置等環境污染情事。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4年2月10日召開「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研商會議」討論並建立國內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此會議資料提及「政府投資興建垃圾焚化廠，係以處理一般家戶垃圾為主…無焚化廠縣市之家戶垃圾處理目前已遭遇去化問題，為解決垃圾處理問題，本署提出『垃圾區域合作處理聯防機制』…」、「面對全國垃圾處理及區域調度等問題，各縣市政府均責無旁貸，有關垃圾區域合作處理機制尚請各縣市政府予以全力配合，以共同維護民衆生活環境衛生」等內容，其會議結論係請各縣市政府依照前述國內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共同解決全國垃圾處理問題。

六、綜上，本府環保局配合環保署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之政策，並考量轄內四座焚化廠餘裕量與兩座焚化廠委外操作契約保證量等因素，協

				<p>助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但以優先處理區域內無焚化廠之外縣市。若限制本市焚化廠僅可處理本市廢棄物（本位主義），考量本市各焚化廠平均操作 15 年，設備處理量能於歲修期間恐不足以支應處理本市廢棄物（一般及事業）。後續本府環保局將通盤檢視焚化廠處理量能改善、民營焚化廠操作契約屆期之契約保證量修正等議題，調整外縣市廢棄物處理情形。</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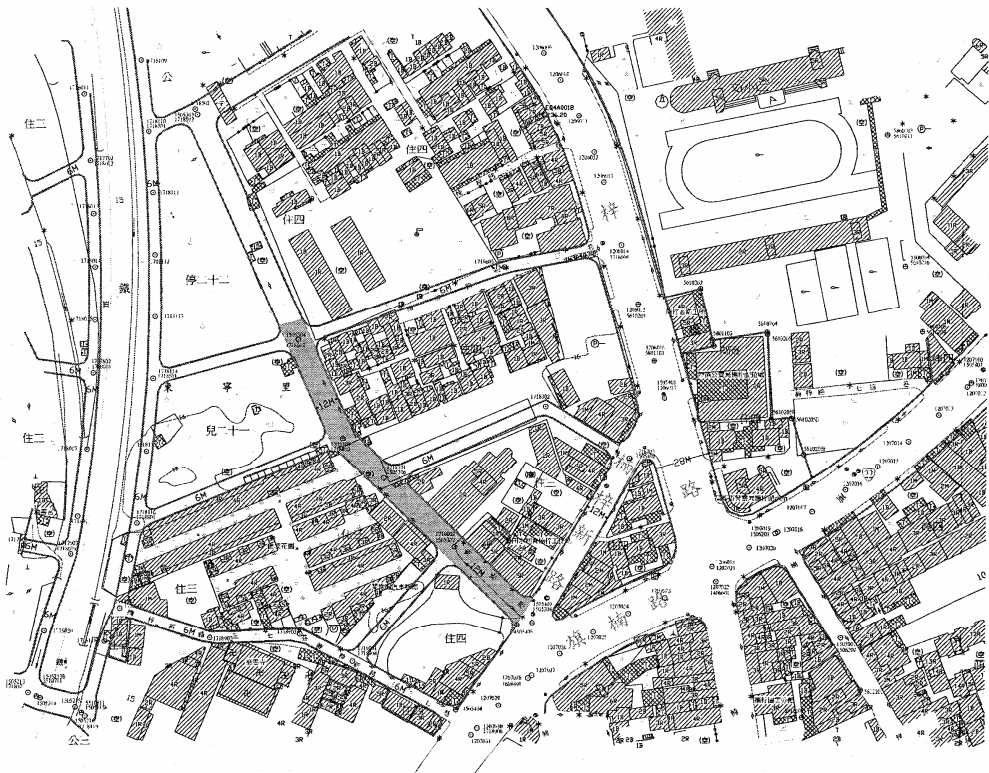
104年1-7月本市轄內事業機構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與交付本市與外縣市處理情形分析		
月平均產生量 (A+B)	本市月平均處理量 (A)	外縣市月平均處理量 (B)
498,223公噸	261,307公噸 (52%)	236,916公噸 (48%)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822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29	李議員順進	104年9月18日台電潛盾工程造成中林路塌陷，建請檢討地下管線問題，並正視大林蒲遷村事宜。	都市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工務局 (企劃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中林路塌陷路段屬經濟部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管轄，本局亦配合道路復建提供相關行政協助，有關管線管理及圖資建置即由該中心負責，本局已建議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將轄區各管線(含塌陷事件遷改管線)圖資彙整建置，並提供本局及市府其他局處參考，本局亦將提供工業區周邊道路之公共設施管線圖資，可茲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利用，以達互助及橫向聯繫之效。
104.9.29	黃議員石龍	中油高雄廠區無照建築的問題，如綠能材料研發大樓。	工務局 (違建大隊)	本案業於104年10月14日以高市工務隊字第10470780800號函通知補辦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如逾期未辦或申辦未經核准時，及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查處。
104.9.29	周議員鍾滋	82期重劃區旁邊公共設施整體開發案。 一、隔音牆。 二、青埔溝整治，綠美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養護工程處)	養工處： 一、德民新橋隔音牆，係採用一般市區道路橋梁常用之隔音牆型式配置，在橋梁護欄上設置2公尺高金屬吸音式隔音牆

		<p>化或增加 停車空間 。</p> <p>三、新安街開 關工程。</p>	<p>。另依據本府環境保護 局所監測噪音結果，本 案係屬複合性噪音（市 區道路及一般鐵路）， 噪音並非完全來自橋梁 上之交通噪音。 環保局100年6月8日及 102年4月12日至24日監 測所得之噪音值皆在該 區域噪音管制範圍內， 並未超標。爰德民新橋 現況之隔音牆已符合隔 音需求。</p> <p>二、楠梓區第82期重劃區周 邊東寧里內兒童遊樂場 用地，係都市計畫「兒 22」兒童遊樂場用地， 新編號為「兒8」，位於 楠梓路213巷、新安街旁 ，面積約0.4415公頃， 土地為台糖公司管有， 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 費約需 220,950,000 元 、工程費11,037,000元 ，合計開關經費約需 231,987,000 元，將循 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 檢討。</p> <p>新工處：</p> <p>三、新安街開關工程 新安街屬12公尺寬都市 計畫道路，未通行部份 長約185公尺，未通行範 圍內約有長45公尺、寬7</p>
--	--	---	--

公尺路段可供通行，開關所需經費約1億4,182萬元（土地費1億2,700萬元、地上物費100萬元、工程費1,382萬元），將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再由市府進行通盤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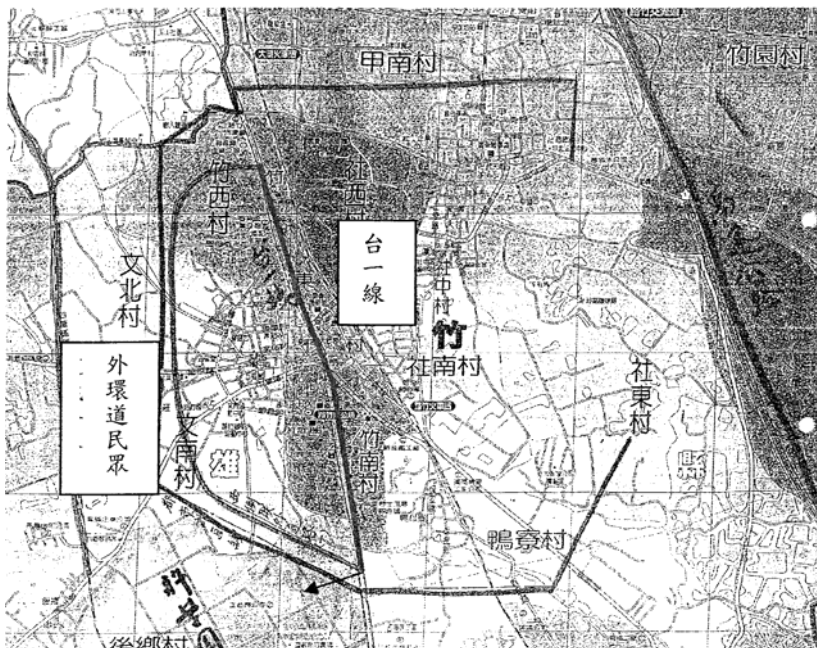


104.9.29	周議員鍾滋	楠梓右昌綠 2 (莒光段一小 段 277 地號) 徵收開發案。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一、本公園面積約0.4298公頃，範圍內莒光段2小段277地號，面積0.4181公頃屬地政局管有之三七五租賃耕地，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另莒光段2小段278地號，面積0.0117公頃為本局管有土地。</p> <p>二、有關地政局原管之莒光段2小段277地號土地已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因其土地承租戶違反三七五租約使用，經地政局確認租約無效，目前已進入訴訟程序。</p> <p>三、本公園地上物補償費約估 80 萬元、開闢工程費約 1,000 萬元，目前先行辦理規劃設計，俟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完成後辦理開闢事宜。</p>
104.9.29	張議員文瑞	建請向中央爭取經費拓寬台 1 線路竹段中 山路，使全線 暢通。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交 通 局	<p>一、台一線路竹段中山路為公路總局轄管路段，目前路寬約25公尺，都市計畫路寬為40公尺，土地已依都市計畫寬度徵收取得，地上物尚未拆遷。</p> <p>二、為研議捷運岡山路竹延伸計畫需拓寬省道台1線路竹區轄段，市府已</p>

於102年5月15日辦理會勘，經研議如下：

(一)都市計畫區路段：在路竹都市計畫區路段考量用地已依都市計畫寬度徵收取得，地上物尚未拆遷，且有民衆陳情該路段已數次辦理拓寬拆遷，故為避免二次拆遷宜配合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由公路總局（權責單位）依都市計畫道路寬度40公尺辦理拓寬。

(二)都市計畫區外路段：為免拆遷民怨，依捷運需地寬度辦理用地取得，請捷運局規劃時納入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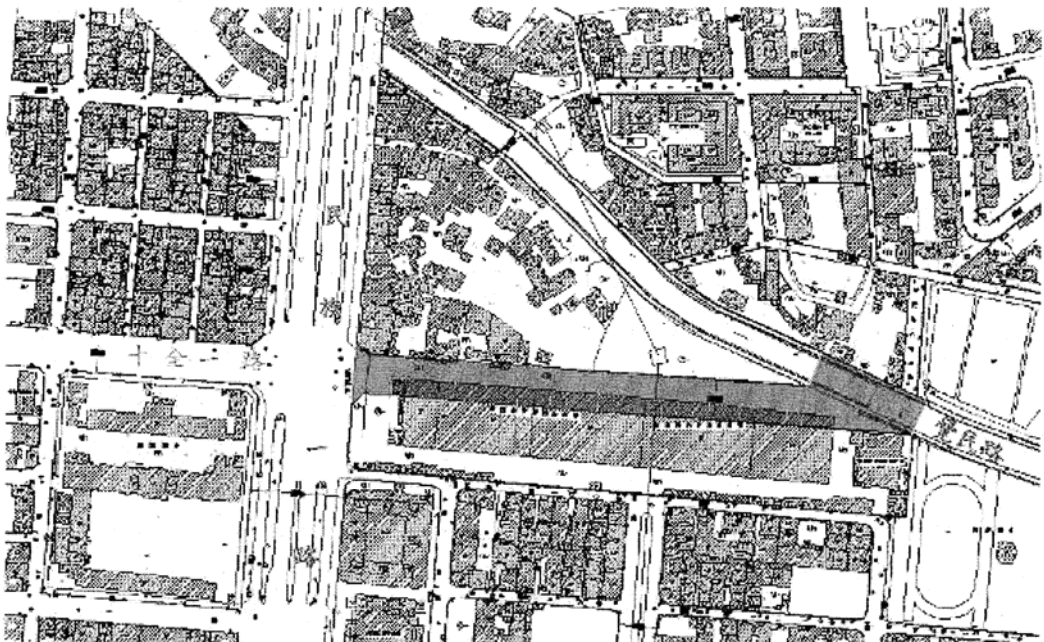
104.9.29	張議員文瑞	83年新瑞都開發案，廠商於湖內區東方路旁挖掘一約5公頃範圍、30公尺深的人工湖，至今衍生雜草叢生、登革熱與崩塌疑慮及危險，請協調現勘處理。	工務局 (建管處) (企劃處) 環境保護局 衛生局 民政局 (湖內區公所)	<p>工務局：</p> <p>一、經查現有建置之建管系統，該查報地點為湖內區湖內段231-7等66筆土地，且領有(88)高縣建局建管字第1749號、(88)高縣建局建管字第1979號及(90)高縣建局建管字第0101號等三張建造執照，惟前述三張執照皆因逾期未竣工已失效。而建造執照所登載之起造人為新瑞都開發公司，目前產權已轉移至板信商業銀行。</p> <p>二、本案目前板信商業銀行定期每季監測，並提送監測報告與本局建管處備查。</p> <p>三、該基地周圍已有綠化及植生，尚屬穩定，另有保全負責工地巡查工作。</p> <p>四、本案已奉核由本府陳副秘書長主持現場會勘，於104年10月30日上午10時召開並邀議會議員及本府衛生局、環保局、都發局、地政局、建管處等相關單位出席。</p> <p>環保局： 本案經本局於104年10月6日下午派員至該址稽查環境衛</p>
----------	-------	---	---	---

				<p>生現況，該址設之人工水塘養魚並無孳生子孳情形，入口處土地平整無雜草且查無堆置廢棄物污染環境。</p> <p>衛生局：</p> <p>一、今104年截至10月5日止，本市本土登革熱計2,898例（入夏2,806例），湖內區計40例，其中湖東里2例。</p> <p>二、10月6日經本府衛生局病媒監測人員現地調查：新瑞都開發案人工湖位於湖內區湖東里東方路155-1號，為庭院造景及人工湖，據附近住家表示人工湖內養殖草魚、鯽魚等魚類，湖內水深，肉眼觀察無發現孳生源。</p> <p>三、該湖四周雜草叢生，本府衛生局病媒監測人員於四周做孳生源查核，於造景庭院查獲花盆底盤有孳子，已立即清除。</p>
104.9.29	林議員芳如	建議改建大樹區公所。	民 政 局 (大樹區公所) 工 務 局 (新工處)	<p>一、本案大樹區新行政中心係由大樹區公所主政，由區公所彙整計畫需求、用地及經費後委由新建工程處代辦設計監造勞務及後續工程採購、履約及驗收等相關作業</p>

104.9.29	黃議員柏霖	澄清湖市民免費入園 3 年合作案明年將屆，建請繼續辦理。	水 利 局 工 務 局 (養工處)	<p>。</p> <p>二、本案因大樹區公所尚未整合用地及進駐機關需求等致無法確認行政中心實質需求，故於104年10月26日由陳副秘書長主持會議並邀集相關單位研商。</p> <p>三、本案如大樹區公所於今年確認計畫需求並完成用地及經費移交本處，本處預定於 105 年辦理設計及工程招標，於 107 年底工程完工。</p> <p>澄清湖市民免費入園合作案係由觀光局觀光發展科與自來水公司簽定互惠契約，免費入園期限至105年9月17日，本處依約施作園內整建工程，施工內容如下：</p> <p>一、103年底已完成：</p> <p>(一)寧靜園景觀改善。</p> <p>(二)迎花架景觀改善。</p> <p>(三)九曲橋景觀改善。</p> <p>(四)詩人步道入口景觀改善。</p> <p>(五)兒童樂園景觀改善。</p> <p>(六)幸福花園景觀改善等設施。</p> <p>二、本期104年持續施工改善：</p> <p>(一)新設環湖人行步道。</p> <p>(二)檸檬桉步道改善。</p>
----------	-------	------------------------------	--------------------------	---

104.9.29	黃議員柏霖	建議十全路打通接覺民路，重建果菜市場，設置北側滯洪池，並確保拆遷補償戶權益。	農 業 局 水 利 局 工 務 局 (新工處)	<p>(三)幸福花園景觀改善。</p> <p>(四)划船場景觀改善。</p> <p>(五)烤肉區整修。</p> <p>(六)忠靈塔廁所整建等工程。</p> <p>一、本案係由農業局主政，由該局進行現況調查，彙整經費及計畫需求，並依法辦理用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後，再委由本處辦理「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相關勞務及工程採購之招標作業、契約執行、履約管理、驗收等作業。</p> <p>二、因農業局研擬之果菜市場整體計畫書尚未經市府審核通過，市場量體需求書內容尚未確認及未撥付全額勞務費用，致目前無法辦理市場工程之勞務招標作業。</p> <p>三、十全路打通覺民路道路工程已完成勞務設計招標事宜辦理設計中，道路配合交通需求及果菜市場興建預定分二期施工，第一期係於計畫道路北側開闢 15 公尺及寶珠溝加蓋工程，預計 105 年 1 月發包，105 年 7 月通車，第二期為計畫道路全幅開闢，為顧及</p>
----------	-------	--	----------------------------------	--

果菜批發市場之功能正常運作，本處將配合果菜市場遷移時程，預計 107 年 5 月發包，107 年 12 月通車。



104.9.29	陳議員玫娟	颱風過後建議行道樹及公園樹木總檢查。	工 務 局 (養工處)	<p>一、颱風季節來臨前，本局養工處會針對易傾倒淺根性樹種，如榕樹、菩提樹、鐵刀木等進行疏植修剪，另針對新植樹木及曾經因颱風傾倒扶正樹木進行樹木支架固定綁縛，颱風過後除了清理折枝並將已經傾倒傾斜樹木扶正、支架重新固定綁縛外，也將全面檢查新植3年內樹木支架是否牢靠鬆脫，另全面檢視是否有折枝未斷裂懸掛樹上，老樹傾斜造成樹根突起影響人行道鋪面等儘速處理修復，以維安全。</p> <p>二、8月8日蘇迪勒颱風來襲造成本市1萬5千餘株樹木全倒或半倒及斷枝，本局養工處於二週內迅速完成復舊工作，折枝未斷裂懸掛樹上檢視清除工作接著才進行，目前已經全面清除完成，本局養工處會再加強巡檢工作。</p>
104.9.29	劉議員馨正	旗山大溝頂商場具歷史文化價值，卻因老舊及整治大排需求，將面臨	水 利 局 文 化 局 觀 光 局 工 務 局 (新工處)	有關旗山大溝頂商場活化再造案，將配合商場活化主辦機關勘查，提供必要之協助。

104.9.30	許議員慧玉	<p>拆除，建議應加以活化，並發展旗美文創。</p> <p>建議將路燈維修預算編給區公所，俾便即時修復與管理。</p>	<p>經濟發展局 民 政 局 (旗山區公所)</p> <p>工 務 局 (養工處) 民 政 局</p>	<p>一、考量維修時效、統一管理及減少介面重疊問題，仍由本局養工處卓辦為宜。</p> <p>二、查本局養工處現行路燈維修機制均依本府1999規定期程內修復。</p> <p>三、經與民政局主辦單位討論，因各區公所無多餘人力辦理發包及監督路燈維管等工作，且路燈工程業務涵蓋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等項目，歸各區公所管理會有工程或轄區界面等問題處理，會影響維修時效。爰為俾利權責執行單位歸一系統一致性，不宜由區公所維管。</p> <p>四、公所與本處路燈維護比較如下：</p>
----------	-------	---	---	---

	簡易維修期程	修復困難案件期程	維修人力	區域範圍
養工處	1~2天	7天	委外廠商及自有人力	可跨區支援
各區公所	2~5天	7~14天	委外廠商或自有人力	各自轄管

104.9.30	黃議員香菽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紹庭	鳳山第二衛生所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兒童遊戲場用地，依都市計畫法不得做為機關辦公室使用，且尚未依法定程序辦理變更，請限期查明嚴辦，並澈查所有非法使用的機關。	工 務 局 (建 管 處) (養 工 處) 衛 生 局 法 制 局 人 事 處 都 市 發 展 局	<p>一、鳳山第二衛生局設置於鳳山區公兒76內之評估如下：</p> <p>(一)現鳳山第二衛生局建物原為圖書館，因搬遷後閒置，造成空間閒置及治安死角，故經衛生所考量該地點空間閒置，且位於五甲地區中心點，該地區人口密度極高，為落實衛生教育及對地區醫療服務，故申請於原閒置建物設置。</p> <p>(二)另鳳山第二衛生局對外開發服務民衆，內設置救護室、公廁等設施可供公園休憩民衆使用。</p> <p>綜上評估，衛生局設置除可將閒置空間再利用，亦可達到公部門落實民衆衛教服務，且相關設施開放供公園休憩民衆使用，故養工處評估尚可依「高雄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條例第4條第1項第6款「第四條管理機關得視公園之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各項設施：…六、服務及管理設施。」規定辦理。其中，「高雄市公園綠地管理</p>
----------	----------------------------------	--	---	--

104.9.30	林議員民傑 伊斯坦大·貝雅 夫·正福議員	請重視原鄉議員之建議與陳情案，並積極加速原鄉農路重建與各項工程執行。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工務局 (新工處)	<p>自治條例」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並無相牴觸，兩規定對於設施可互相補充，以求公共利益最大化。</p> <p>二、有關本案認定欠缺周延，為避免鳳山第二衛生局依「高雄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設置於鳳山區公兒76內辦公室有所爭議，將由衛生局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申請以補正程序。</p> <p>三、本處已著手清查本轄公園用地是否有類似問題，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現，持續清查中。</p> <p>一、因應104年1月1日三原鄉區自治，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三第六項第(一)款規定，山地原住民區道路之建設及管理係屬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且依據本府103年6月27日召開「本府研商原住民區改制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紀錄，三原鄉區道路橋梁設計、監工及驗收、農路維護工程等，皆回</p>
----------	----------------------------	------------------------------------	--------------------------	--

104.9.30	方議員信淵	反對違章建築自治條列中拆除費用由民衆負擔，影響民衆權益的法案，應更完整思考。	工 務 局 (違建大隊)	<p>歸原鄉區公所辦理，故現階段本案道路開闢及維護管理等，理應請原鄉區公所主政辦理。</p> <p>二、為協助原民會辦理高雄市桃源區梅山里 15 處農路改善工程、高雄市桃源區拉芙蘭里 16 處農路改善工程、桃源區區內部落基礎水保及排水等改善工程、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青山部落農路整修工程、那瑪夏區雙連堀伸苗聯絡道路改善工程、那瑪夏區表湖、青山、東谷農路改善工程等 6 件工程目前辦理工程代辦行政程序中。</p> <p>為落實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依建築法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補償，其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之規定。本自治條例特訂定執行，其義務人應繳納拆除費用之標準，其意旨再促使義務人自行拆除，並遵守法令以減少違建之產生。</p> <p>近來，層出不窮的違建案件造成社會公共安全的死角，倘若違建案件無法落實公平正義，將影響未來政府法令的執行及民衆對於政府的信任。而民衆肆意的搭建違建</p>
----------	-------	--	-----------------	--

				<p>，其違建拆除由全民負擔，將無法有效制止違建產生，且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無法彰顯市府之公信力。</p> <p>目前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正在修正「高雄市政府取締違章建築執行要點」除新違建外，未來將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等重大情事得執行拆除或經本府工務局專案認定應執行拆除之違章建築。另一些民衆糾紛且違建違法情節輕微或屬既存違建部分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力求合理有效運用未來人力物力，並務實解決高雄市違章建築之拆除取締，減抑違章建築之產生，以保障公共安全。</p> <p>。</p> <p>一、左營區自由二路6巷龍華國中北側道路，屬8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當地民衆建議拓寬至12公尺與東側道路寬度一致，拓寬4公尺部分範圍屬都市計畫區一文（中）15用地，現由龍華國中管理。</p> <p>二、道路工程部分已完成規劃設計，工程於104年9</p>
104.9.30	陳議員麗珍	左營區自由二路6巷龍華國中北側道拓寬工程。	工務局（新工處）	

104.9.30	陳議員美雅	農 16 特區周 邊瑞豐社區電 纜地下化問題 。	工 務 局 (企劃處)	<p>月30日決標，10月16日 開工、12月底通車。</p> <p>三、學校復舊工程部分於 10 月 21 日上網公告、11 月 上旬開工、105 年 2 月 8 日完成學校復舊。</p> <p>一、有關農16特區周邊瑞豐 社區電纜線地下化乙案 ，地下化地點為鼓山區 明誠里內舊部落，範圍 由「明誠三路以北至明 華路以南、裕誠路以東 至民泰街」，包含裕誠 路、裕誠路1542巷、明 華路、民強街、民康街 、民利街、民富街、民 泰街、中華一路分隔島 及中華一路247巷等。</p> <p>二、本局已於103年7月17日 辦理現地會勘，優先以 民利街、民強街、民康 街、中華一路分隔島及 中華一路247巷等巷道 內先進行纜線地下化， 並請台電公司對於所需 供電設備基礎台之位址 、數量、範圍等，進行 整併規劃與設計。經台 電公司詳查評估後，所 需設置供電設備基礎台 位置計需7處，惟本案經 明誠里里長與台電公司 多次與住戶協調，至今</p>
----------	-------	-----------------------------------	----------------	---

仍無法取得住戶同意書，故台電公司無法據以辦理後續設計與施工。

三、本局遂於104年10月7日再次邀集台電公司、議員服務處、明誠里里長、區公所及本局養工處辦理現場會勘，會勘結論：

(一)經與會人員現場會勘，第1階段纜線地下化，裕誠路段，由明華路以北至裕誠路1542巷止，需設置供電設備基礎台位置2處，台電公司已將規劃位置提供里長，請里長和鼓山區公所協調住戶取得同意書後，再請台電公司辦理後續地下化事宜。

(二)第2階段有關鼓山區明誠里內舊部落道路纜線地下化，範圍由「明誠三路以北至明華路以南、裕誠路以東至民泰街」，需設置供電設備基礎台位置7處，需經私人地主同意，目前尚無法取得同意書，請里長和鼓山區公所持續協調住戶取得同意書後，再請台電公司辦理後

				<p>續地下化事宜。</p> <p>四、預算方面，纜線下地因經費有限，主要經費以配合本市各工程單位辦理纜線下地為主，俟里辦公處、區公所及台電公司等相關單位，取得供電設備位置及引上管等設置同意書後，本局再視經費情況協調台電公司配合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43208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30	陳議員美雅	龍華國小舊校地變更為特商用地，以地上權開發，財政局公告延長等標期的原因，只爲了讓壽險、金融等財團業者進駐，沒有要帶動當地生活水準提升嗎？	財政局	<p>一、龍華國小舊校地使用分區變更為第4種商業區：鼓山區龍華國小前於98年辦理遷址，遷址後，舊校區經重新檢討都市計畫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爲第4種商業區，爲積極活化市有財產，避免閒置，財政局於104年7月28日公告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商，預定於12月2日開標。</p> <p>二、延長等標期是爲了讓小公司合作、外商及壽險、金融等有投資意願之廠商均有機會參與投標：</p> <p>龍華國小舊校地設定地上權招商案原訂10月1日開標，後於8月31日公告延長等標期，改訂12月2日開標。本案延長等標期之原因，並非單純考量壽險、金融等業者之因素，同時亦考量外商、規模較小公司合作投資開發之可能性。爲了讓所有有投資意願之潛在廠商均有機會參與</p>

投標，考量其討論合作方式、處理相關行政流程所需時間，故延長等標期。

要特別說明的是，不論投資者的資金來源為何，其均需依法律及投標文件之規定，在一定期限內進行商業區之開發，其可帶動當地經濟發展及產生效益說明如下：

(一)促進地區發展，增加就業機會：

以地上權方式由民間開發，加強閒置非公用土地之經營利用，投資興建購物商場、觀光旅館、商務、休閒娛樂中心等業種使用，達成促進地區繁榮，增加就業機會的目標。

(二)結合大眾運輸導向土地開發，促進環境與永續發展：

本開發案結合大眾運輸導向（TOD）空間發展架構，可滿足未來發展觀光休閒商業之型態需求，精心設計的都市環境可激勵民衆搭乘大眾運輸系統，促進公共運輸之發

展，進而達到環境與永續社會發展的目標。

(三)活化市有財產、建立公私部門合作開發模式：

以地上權方式開發，市政府在保有土地所有權前提下，可活化土地利用，提高運用效益，另可減輕政府編列預算開發土地之財政負擔，又適度釋出公有土地提供民間開發運用，可為民間業者帶來商機，共創雙贏。

本案未來衍生效益預估如下（附表）：

本案開發重點在於對地區經濟、就業、發展之效益，至於是由何人進駐，則並不設限。

本案土地都市計畫為第4種商業區，建蔽率60%，容積率630%，未來民間開發時至少應留設40%空地作為開放空間使用，日後開發完成後，將可提供市民綜合性之購物、娛樂、休閒空間，配合鄰近之凹子底森

				<p>林公園、廣場設施等，讓該地區民衆享用更活化多元、優質便利之生活環境。</p> <p>三、隨表檢附本案招商說明會資料及招標設定地上權投標文件乙份供參。</p>
--	--	--	--	---

項目	創造就業人口或租稅收入
創造就業人數	6,356人
房屋稅收入	8,742萬元/年
地價稅收入	577萬元/年
營業稅收入	2億1,447萬元/年
營所稅收入	5億9,249萬元/年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789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30	張議員漢忠	查獲積水容器孳生病媒蚊幼蟲開單告發，請加強與民衆溝通，避免引發民怨。	衛生局	<p>一、登革熱是一種「社區環境病」，惟有降低社區髒亂及孳生源，方能有效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流行；高雄市宣導登革熱防治已十年有餘，過去採取反覆勸導的防治政策，市民始終無感仍有儲水習慣或漠視居家環境積水孳生病媒蚊，進而助長登革熱疫情傳播。</p> <p>二、在今(104)年「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中採取「全面宣導，強力執法」，希以加強稽查告發取代以往勸導協助清除之策略，促使民衆養成自動自發清除病媒蚊孳生源良好習慣，執行面上採取循序漸進方式計有防疫整備強力宣導期及流行疫情期強力執行期，於104年2月16日即透過民政系統及平面、電子媒體等管道全面宣達「家戶主動清除孳生源」公告的防治訊息，並自年</p>

				<p>初持續廣辦夜間舉辦登革熱防治說明會，以及病媒監測員逐戶病媒密度調查時進行面對面宣達或發送各式自我檢查表、衛教宣導單張，以期傳達公部門貫徹執法之決心，營造安全、無蚊的社區環境。</p> <p>三、經查獲積水孳生病媒蚊，由現地執行之病媒監測員暨衛生單位相關人員進行拍照舉證及開立「違反傳染病防治舉發通知書」，由本府衛生局或環保局就舉證資料及責任歸屬進行檢視查證，一旦舉證資料完備則依法寄送舉發通知函文並提供文到10日的陳述意見機會，行政人員就民衆的陳述意見內容進行酌情裁處，過程中亦會向民衆宣導落實清除孳生源的重要性防治觀念及提醒民衆應隨時關注居家環境避免再次受罰，以期落實環境自我管理之終極目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7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43085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30	高議員閔琳	建議高雄市政府比照巴西倫敦、法國巴黎推動參與式預算，讓市民參與預算提出與決策過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為深化民主精神、落實公民治理，本府已規劃及編列經費，預計於105年推動參與式預算計畫，同時擴大開放資訊以落實審議式民主。 目前本府研考會已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及民間社團組成工作小組，已完成預算視覺化，亦將輔導各機關開放更多資訊項目，後續規劃透過各種培力研習，甄選協力團隊，選點操作以推動參與式預算。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7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43791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30	邱議員俊憲	請說明業者於米飯中使用鮮保利等食品添加物，是否安全合法？	衛生局	<p>本府衛生局會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於104年9月29日前往甫洲實業有限公司（高雄市大寮區上寮里上寮路146之5號）稽查，當場發現該廠業者有標示VN-101、VN-103（鮮保利）食品添加物包裝，二者均為粉狀，業者稱為「制菌、降低PH值」，經查該鮮保利為複方食品添加物，其內含之單方食品添加物均為衛生福利部公告正面表列之可使用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亦符合規定；本府衛生局9月30日再度會同本府消保官前往該廠查察米飯實際製作過程，釐清使用鮮保利等複方食品添加物目的，及是否還有其他違反情事。</p> <p>案內所涉之食品添加物「鮮保利 VN-101、鮮保利 VN-103」為複方食品添加物，其中成分「反丁烯二酸一鈉」為第（十一）類調味劑、「脂肪酸蔗糖酯」為第（十七）類乳化劑、「醋酸鈉」為第（</p>

				<p>七) 類品質改良劑，為可用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惟無限量定，針對米飯為主食類食品，是否要訂定相關規範，將函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作為未來修正食品添加物之參考。</p> <p>。</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8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43663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30	王議員耀裕	<p>一、大林埔中林路台電施工造成路面塌陷，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才做好就中斷，替換管線排放量只有1/4，如何解決？也建議林園污水下水道儘速施作跟小港接通解決林園地區的污水處理問題。</p> <p>二、林園海岸線景觀再造，發展林園觀光產業。</p>	水利局	<p>貴席質詢有關一、中林路台電施工造成路面塌陷，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中斷及林園區之污水系統建設；二、林園海岸線景觀再造等二案，本府回復說明如下：</p> <p>一、有關臨海工業區污水管線因台電施工導致破壞乙案，因其管線係屬工業區之污水收集管線，屬於經濟部工業局管轄，該局業刻正辦理相關改善作業事宜；另，有關林園區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部分，屬大寮林園污水系統範圍，該系統因範圍狹長，建設經費龐大，本府為加速推動該區污水系統建設，積極向中央爭取優先將林園區人口密集區域（東林西路鄰近區域【鳳林路以西及清水巖路以南】）納入鄰近之臨海污水系統，並獲中央同意，預定自116年開始辦理（納入「臨海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辦理【建設期程：116－121</p>

年】)。

二、有關林園海岸線景觀再造乙案，因林園海岸海堤斷面狹窄，跨堤養殖魚塭抽排管線雜亂，鐵皮、水泥建物閒置，整體景觀生硬，阻絕親近海洋機會，縣市合併後本府水利局即著手辦理林園海岸線沿線環境保護及景觀改造工程，先於中芸漁港南側辦理「高雄市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第一期）」，主要辦理工程內容包括中芸漁港南側東西汕海堤養殖管線收納工程 420 公尺，中芸漁港北側中芸海堤培厚及景觀再造工程 250 公尺，並新設北堤廣場公園 1 處，工程經費為 3,850 萬元，並於 102 年 8 月完成工程發包，104 年 9 月完工。後續主要係辦理林園海岸線海堤後線道路興建及海濱自行車道動線規劃工作，由於林園海岸線海堤後線道路現況多為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路寬多為 4 米，不利車輛通行，其工程所使用土地多位於保護區且多為私人土地

				<p>，須由本府工務局協同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私人土地用地徵收及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作，本府水利局已於 104 年 10 月 7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現地會勘。</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8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3216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30	許議員慧玉	高雄中央統籌分配款短收 8 百多億，計算基準點有待釐清，建議辦理公開說明會，邀請中央政府協商，如有對高雄不公平之處，會站在前線捍衛市民權益。	財政局	<p>一、本市所統計101至105年獲配之中央補助財源短少約818億元，與中央計算基準之差異在於比較基準年為99年或100年，以及納入補助財源比較之項目是否包含計畫型補助款及中央負擔的勞健保費。</p> <p>二、中央主張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財源比較基礎年應為99年，惟由於縣市合併於99年12月25日，距100年僅有數天，爰為比較合併後財源之增減情形，本府以100年而非99年為比較基準年。</p> <p>三、中央所計算補助財源包含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及自101年7月起修法改由中央負擔的勞健保費，惟中央補助內容除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外，尚包含計畫型補助款，且中央將其負擔之勞健保經費計入地方獲配財源，係為美化帳面，實際上本市預算財源</p>

並未增加，補助款是逐年減少（101年約57億元、102年起每年約122億元）。

四、為合理呈現改制後大高雄市獲配中央補助財源情形，故本府以100年為比較基礎。經統計100至105年度，本市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合計分別為689億元、562億元、521億元、520億元、523億元及501億元。經與100年度相較，101年至105年共計短少約818億元。

五、每年在本市徵起之國稅均逾1,000餘億元，但中央補助款項遠不及高雄上繳稅收額度，針對本市合併後短少的補助財源，本府業已持續經由各種管道反映，並建議中央儘速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及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之分配權數，俾免獨厚任一直轄市，惟中央均以國家整體資源有限，中央財政狀況困窘為由，表示已無法再增加釋出財源，且考量財政資源分配屬零

				<p>和規則；在未獲致共識前，表示仍宜維持現行分配指標及權數。</p> <p>六、為爭取本市合理財源，維持施政質量，本府仍將持續透過本市各議員及市籍立委協助，向中央建議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落實地方財源只增不減原則，以挹注地方市政建設所需，減輕財政負擔。</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3671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30	羅議員鼎城	學校午餐如何辦理，教育局如何為品質把關。	教育局	一、本市校園午餐辦理方式分為公辦公營、公辦民營以及民辦民營三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辦公營：學校自設廚房，由學校自聘廚工、自行採購。 (二)公辦民營：由學校提供廚房場地，委由團膳公司進駐供餐。 (三)民辦民營：透過發包採購，由得標團膳公司供應學生午餐。 二、有關學校午餐食材採購，公辦公營學校透過公告招標辦理合格食材採購。公辦民營及民辦民營學校係建立合格食材供應商名冊，並向食材供應商採購經國家標準認證（如CAS、GMP……等）之食材。 三、為確保校園午餐食材品質，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訂有各項食材驗收標準，明列廠商採購食材須符合國家標準或合格工廠產製（如CAS、GMP……等）產品，並於送貨前及

				<p>每月結算請款時應提出產品合格證明文件，另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驗2次以上，送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檢驗項目由機關自訂。</p> <p>四、學校午餐品質查核：</p> <p>(一)第一線由各校依食材標準驗收及核對出貨單、檢驗合格證明或CAS標章。</p> <p>(二)第二線由教育局協同衛生局聯合抽驗午餐食材，據以即時裁罰供應商，達到供應商自主管理之效。</p> <p>五、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落實食品安全管理，103年9月1日推動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上線，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透過雲端系統追溯食材來源，落實本市學校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為校園食品安全把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3683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30	方議員信淵	請編列預算辦理燕巢區橫山國小私人土地徵收補償。	教育局	一、燕巢區橫山國小，設於民國11年，104學年度班級數為7班，136名學生，校地面積共9,683平方公尺，其中有822平方公尺現為部分圍牆、通學步道及操場，有占用民地情況。 二、本案已由教育局預算撥付前五年補償金共計15萬7,824元予地主，目前暫以每年度撥付補償金方式(3萬1,564元/年)持續租用所占民地。 三、本府教育局 105 年度編列價購橫山國小占用該筆土地預算共 696 萬 2,340 元，惟預算初審未能獲得核列。教育局將持續爭取編列年度額度外需求予以價購。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54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30	王議員耀裕	建議捷運延伸到林園與大寮。	捷運工程局	<p>一、本府捷運工程局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規劃有捷運後續路網，其中小港林園線（原林園延伸線）、大寮林園線（原大寮延伸線）可服務林園與大寮地區民衆，規劃路線如附圖一、圖二所示。</p> <p>二、本府前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於101年12月17日函報爭取林園延伸線可行性研究經費補助，經交通部102年2月4日回函，建請加強林園地區公車接駁系統及服務品質，俟公車運量培養、未來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後，再進一步評估推動公車捷運系統或輕軌系統之可行性。</p> <p>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之前開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各捷運路線將</p>

				<p>先納入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於成爲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p> <p>四、目前本府捷運工程局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有關「小港林園線」、「大寮林園線」已納入整體路網進行評估，現正進行各路線之運量預測、經濟效益與財務分析等作業，未來相關作業完成後將提出效益較佳之優先路線，屆時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公車運量培養、未來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後，再逐步落實推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4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3219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30	吳議員益政	勞健保費用、鐵路地下化、教育師資人事費用、左營眷村等經費高，市府應為公共事務加強論述，透過任何機會向行政院提案表達可以影響中央之想法，告訴中央高雄需要什麼？以解決高雄重大財務負擔。	財政局	有關議員所提意見，已於104年10月12日以高市府財財管字第10432179100號函轉請本府各機關積極配合辦理（如附件）。

財經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財政局財務管理科
承辦人：郭淑真
電話：336-8333#3101
電子信箱：kuoche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財財管字第1043217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吳議員益政於本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施政報告
質詢提出「勞健保費用、鐵路地下化、教育師資人事費用
、左營眷村等經費高，市府應為公共事務加強論述，透過
任何機會向行政院提案表達可以影響中央之想法，告訴中
央高雄需要什麼？以解決高雄重大財務負擔」之意見，請
各機關積極配合辦理，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請查照。

正本：第一類發行
副本：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財務管理科

2015-10-12
17:40:45章



高雄市議會

1040003750

0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4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43415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30	王議員耀裕	請辦理林園區 汕尾 4 里遷村 案。	都市發展局	汕尾四里緊鄰林園工業區，長期飽受工業區污染與工安威脅，環境品質低落，本府多次促請中央正視汕尾遷村問題，惟迄未獲致積極回應。鑑於遷村課題首需中央確認遷村政策及主政部會。協調需地機關始能具體推動辦理，本府將持續向中央反應民衆訴求。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5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43403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30	方議員信淵	建請提高湖內區容積率，或研議容積移轉方式，讓市民有更大的合法空間，減少違建。	都市發展局	容積管制之目的在於維護環境品質及滿足居住需求，有關提高湖內區容積率之建議，目前本市正進行湖內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依現行草案，已提出搭配設置雨水儲集設備、建築屋頂綠化或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的條件下，容積率可提升至180%的方案，全案刻於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5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43210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30	鄭議員新助	贈與稅1年免稅額為何？請稅捐處依本席質詢內容並檢附相關媒體報導資料，函送國稅局調查日月光董事長有無違反贈與稅免稅限額規定。	財 政 局	一、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2條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220萬元。」 二、另有無違反贈與稅情事乙節，本市稅捐稽徵處已於104年10月8日以高市稽密法字第1042900266號函檢送相關資料轉請國稅局辦理並副知貴席在案。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797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30	陳議員慧文	維武路固定測速照相自 104 年 7 月 28 日啓用 2 個月開出 28,360 張罰單，限速 40 公里及測速器之設置點是否合理，請再評估，並於改善後提供相關數據。	交通 局	<p>一、查維武路現有一處接近 90 度彎道，經統計 101 年至 104 年 8 月，該路段交通事故約 302 件，考量車輛行經轉彎處若未減速容易發生交通事故，另於 102 年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地方年終視導座談會中，委員建議於地面劃設速限標字並評估設置測速照相取締設備。</p> <p>二、依前述建議事項，本府交通局遂現勘並檢討彎道處轉彎半徑、彎道曲率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數據資料後，將此彎道速限訂為 30 公里／時，另考量彎道上游直線段速限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訂為 50 公里／時，倘進入彎道前以此速度行駛，其 20 公里／時之速限差異，易造成車輛急剎車致發生事故，爰本府交通局於進入彎道前 400 公尺處即將速限降</p>

為40公里／時，再近200公尺再降為30公里／時，並據以設置相關標誌、標線等設施，提醒駕駛人依速限指示減速慢行，以減少交通事故。

三、依據本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統計資料顯示，本市事故主因高達9成是用路人違規行為所致，為有效降低因違規引起之肇事事務，遏止用路人常存僥倖心態不遵守交通規則，本府道安交通安全督導會報遂責請警察局定期針對全市測速照相設備做通盤分析檢討其違規超速、闖紅燈、逆向等危險違規行為，並對閒置、損壞之機器，進行設置地點調整及汰舊換新，以提升自動化測速照相設備之效率，維護用路人交通安全。

四、本府警察局103年10月16日於維武路／東六巷東北側分隔島上設置測速照相取締設備，並於103年11月27日公告於本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續於104年7月28日開始執行測速照相取締，後本府相關局處陸續接

			<p>獲民衆陳情遭取締，爲檢討速限暨測速照相取締設備妥適性，本府交通局於104年8月19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勘，結論由本府警察局於本路段適當處增設違規取締告示牌面，並發布新聞稿等加強宣導，前揭事項業於104年9月10日前辦理完成。</p> <p>五、爲審慎研議本路段速限暨測速照相設備警示相關事宜，本府交通局再於104年10月7日邀集道安會報委員、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相關局處等現場會勘研商，經與會人員分析本路段103年至104年肇事資料後，均認爲測速照相取締設備設置地點有疑慮，爰爲審慎評估測速照相取締設備設置地點，俾增進測速照相取締設備成效，提升本路段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警察局將針對測速照相取締設備設置地點再評估，現階段先將相機精確度送廠檢修，俟評估方案確定，本府將持續蒐集分析相關改善後數據並提供參考。</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5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3835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30	陳議員麗珍	建請改善富民長青中心 2 樓相關設施供長輩使用。	社會局	該處場地本府社會局刻正辦理接管使用程序，並已著手後續規劃事宜。後續進度會隨時向議員報告說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797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30	張議員漢忠	維武路固定測速照相 2 個月開出 28,360 張罰單，未來如何於危險路段宣導提醒用路人減速，請交通局研議辦理。	交通 局	<p>一、查維武路現有一處接近 90 度彎道，經統計 101 年至 104 年 8 月，該路段交通事故約 302 件，考量車輛行經轉彎處若未減速容易發生交通事故，另於 102 年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地方年終視導座談會中，委員建議於地面劃設速限標字並評估設置測速照相取締設備。</p> <p>二、依前述建議事項，本府交通局遂現勘並檢討彎道處轉彎半徑、彎道曲率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數據資料後，將此彎道速限訂為 30 公里／時，另考量彎道上游直線段速限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訂為 50 公里／時，倘進入彎道前以此速度行駛，其 20 公里／時之速限差異，易造成車輛急剎車致發生事故，爰本府交通局於進入彎道前 400 公尺處即將速限降</p>

為40公里／時，再近200公尺再降為30公里／時，並據以設置相關標誌、標線等設施，提醒駕駛人依速限指示減速慢行，以減少交通事故。

三、依據本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統計資料顯示，本市事故主因高達9成是用路人違規行為所致，為有效降低因違規引起之肇事事事件，遏止用路人常存僥倖心態不遵守交通規則，本府道安交通安全督導會報遂責請警察局定期針對全市測速照相設備做通盤分析檢討其違規超速、闖紅燈、逆向等危險違規行為，並對閒置、損壞之機器，進行設置地點調整及汰舊換新，以提升自動化測速照相設備之效率，維護用路人交通安全。

四、本府警察局103年10月16日於維武路／東六巷東北側分隔島上設置測速照相取締設備，並於103年11月27日公告於本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續於104年7月28日開始執行測速照相取締，後本府相關局處陸續接

獲民衆陳情遭取締，爲檢討速限暨測速照相取締設備妥適性，本府交通局於104年8月19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勘，結論由本府警察局於本路段適當處增設違規取締告示牌面，並發布新聞稿等加強宣導，前揭事項業於104年9月10日前辦理完成。

五、爲審慎研議本路段速限暨測速照相設備警示相關事宜，本府交通局再於104年10月7日邀集道安會報委員、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相關局處等現場會勘研商，經與會人員分析本路段103年至104年肇事資料後，均認爲測速照相取締設備設置地點有疑慮，爰爲審慎評估測速照相取締設備設置地點，俾增進測速照相取締設備成效，提升本路段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警察局將針對測速照相取締設備設置地點再評估，現階段先將相機精確度送廠檢修。

六、未來本府交通局將持續針對交通工程（標誌、標線、號誌）檢討改善

				<p>，並透過各管道（如：CMS、網站、宣導品、文宣、新聞等）加強宣導駕駛人減速慢行，以提升交通安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6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3676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30	邱議員俊憲	教育局面對米飯添加物事件的處理方法與態度，及如何為午餐品質把關。	教育局	一、有關甫洲米食工廠米飯添加物事件，本府教育局於媒體報載之際，立即清查比對本市食材登錄平台系統，並於第一時間發布新聞稿與電子公告，通知各級學校密切注意，在相關單位尚未釐清、公布檢驗結果前，採以高標準暫停使用及更換米飯供應廠商，並尋求其他替代方案供應，避免繼續食用疑慮問題米飯，以維校園師生食的安全與健康，符合「食品衛生安全預防性下架原則」有關規定。 二、為確保校園午餐食材品質，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訂有各項食材驗收標準，明列廠商採購食材須符合國家標準或合格工廠產製（如CAS、GMP……等）產品，並於送貨前及每月結算請款時應提出產品合格證明文件，另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

				<p>驗2次以上，送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檢驗項目由機關自訂。</p> <p>三、學校午餐品質查核：</p> <p>(一)第一線由各校依食材標準驗收及核對出貨單、檢驗合格證明或CAS標章。</p> <p>(二)第二線由教育局協同衛生局聯合抽驗午餐食材，據以即時裁罰供應商，達到供應商自主管理之效。</p> <p>(三)另針對學校午餐訂有定期性學校午餐業務訪視，藉由實際訪視了解學校午餐供應有關品質管理、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p> <p>四、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落實食品安全管理，103年9月1日推動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上線，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透過雲端系統追溯食材來源，落實本市學校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為校園食品安全把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9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43683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30	林議員武忠	青少年濫用毒品案件數升高，本市防制防止賭博、毒品、黑幫進入校園之具體作為。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每學年度頒訂「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規範並督考各校執行強化高關懷學生清查、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範校園暴力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組織犯罪）及防制學生參與網路簽賭應處作為等維護校園安全工作。</p> <p>二、「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係以1、2、3級預防策略執行師生教育宣導、高關懷學生清查（篩檢）及運用輔導戒治機構資源輔導學生重建健康生活等相關工作，並召開跨局處校安會議、輔導會議管制學校執行與輔導作為。</p> <p>三、為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暴力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組織犯罪）、疑涉賭博（網路），每學年度策頒本市「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協助學校擬定執行各項</p>

計畫，方向包含安全狀況掌握、教育與宣導、清查與篩檢、關懷與輔導等作為。

四、每月召開校園安全會報，針對各級學校所發生校安事件，共同分析、檢討並研討處置及精進作為，每季邀請警政單位召開聯繫會議，研討處置各項校安作為，截至104年7月已召開7次校園安全會報，2次聯繫會議。

五、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方面目前分成三級作為，係以初級預防－師生教育宣導、二級預防－高關懷學生清查（篩檢）及三級預防－運用輔導戒治機構資源輔導學生，由根本建立年青學子應有認知，對疑似或藥物濫用個案協助重建其健康生活。

六、發現學生可能涉入不良組織（組織犯罪），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邀請少年隊、刑大、社會局、少年輔導委員會及個案學校主管與會，研議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截至104

				<p>年7月已召開2次會議，計列管16案，33人。</p> <p>七、為防範網路簽賭歪風進入校園，影響學生身心發展，已請各高級中等學校積極運用各項集會時機，以相關網路簽賭之案例實施教育宣導，鼓勵並提供學生自我坦承與協助管道，並由學校學輔人員將相關資訊通知學生家長，邀請家長共同組成輔導小組，以及時協助學生，避免因一時偏差行為影響個人或其他同儕身心發展。</p> <p>八、發現重大校安情資（如黑道介入校園，藥頭販毒），本府教育局會以密函高雄地檢署、警察局協請偵辦。</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0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4075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30	鄭議員新助	市府以後遇到財團(日月光)污染事件是不是就沒辦法處理?是否可再提出上訴,補充更多的證據。	環境保護局	<p>一、日月光半導體公司污染事件係本府調查後,於102年12月10日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由檢察官以公共危險罪提起公訴,且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認本案適用廢棄物清理法;該公司被判處罰金新臺幣三百萬元,另該公司受雇人蘇員等4人則處有期徒刑等刑責;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認為日月光公司K7廠發現本件鹽酸溢流事件後,以投放較平日多一倍之大量液鹼方式,中和處理池之酸鹼值,應非任意棄置、惡意排放廢水,而與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之構成要件不符,故不成立該罪。</p> <p>二、本府將持續提供佐證資料並支持檢察官提起上訴,以爭取環境正義。</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1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43709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30	許議員慧玉	建請編列預算裝設監視器，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警察局	一、至104年9月為止， <u>本府警察局現有運作中之監視系統計22,537支攝影機，目前建置中尚有1,425支鏡頭(含81氣爆災區重建1,304支及102年建置案部分驗收121支)，預計今年底完成，總數將達到23,962支鏡頭，惟其中已逾3年保固期者有9,952支，佔總數44%，而本市財政並不寬裕，且市政工作多元，能分配予監視器之經費極為有限，基於成本效益極大化之考量，爰暫緩新增監視器，將有限經費用於已逾保固期設備之維護，提升效益。</u> 二、本府警察局104年監錄系統維護預算計2,079萬4,000元，招標發包後承商自4月2日起開始施作，依各分局所陳報重要路口、交通要點或其他特殊急迫情形之逾保固監視系統故障地點前往修復，本府警察局業

管單位每日派員督工，至9月底止已修復故障監視器582支，實際恢復畫面者有1,117支。105年維護預算計2,938萬5,000元，較104年增加859萬1,000元（增加41%），有鑑於以往年度維運費均由警察局辦理招標發包作業，惟單一廠商工班人力有限，無法同時分赴各分局轄區查修，為加快維修進度，自105年度起本府警察局已將維運費按各分局轄內逾保固鏡頭數計算分配額度下授各分局自行編列預算，並參考警察局所提供維運案相關招標文件範本自行辦理招標發包及施作。

三、本府警察局現有監視器中，有原高雄縣 93—96 年間建置使用已逾 8 年以上監視器計 1,096 支，修復成本高，使用效益低，本府警察局 104 年將使用 1,578 萬 2,712 元經費辦理汰舊換新，就各轄區依最新治安、交通狀況通盤檢討評估確有急迫需要之地點，予以汰換或變更設置地點，爾後也將依此原則

				逐年編列經費辦理汰舊換新，使能充分發揮功能。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3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43111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30	林議員民傑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重視原鄉議員之建議與陳情案，並積極加速原鄉農路重建與各項工程執行。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依市長指示，未來所有原鄉工程交由新工處代辦，以掌握工程進度與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30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43316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9.30	許議員慧玉	大寮區竹寮加水站後方產業道路自八八風災損毀後，迄今尚未修復，請處理。	農業局	一、本案業經本府農業局於本案104年10月1日會同許議員慧玉、本府工務局、民政局及大樹區公所辦理現勘，並確認待修路段係屬原縣府觀光交通處所關建之高屏溪畔自行車道（大樹竹寮段），惟因八八風災之故，該路段已多處殘破且部分業遭土砂掩埋。因前揭路段係屬自行車道，已請本府工務局本自行車道權管機關之責逕為評估處理。 二、另本路段位於高屏溪河川區域內之河川公地，非屬農業用地不允許施設農路。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5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47183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	陳議員美雅	一、高職畢業生就業媒合情形？ 二、針對中高齡或二度就業勞工，勞工局提供哪些管道協助？ 三、因應高雄市產業變遷，勞工局辦理職訓課程是否隨之調整？尤其是觀光產業部分，以符合產業人才需求。 四、請提供勞工博物館之資料。	勞工局	一、高職畢業生就業媒合情形：(如下表) 二、協助「中高齡」或「二度就業」勞工就業情形： (一)擴大就業服務據點：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計有7個就服站29個就服台，提供各區就業媒合服務，並依求職者狀況，適時啓用「臨時工作津貼」、「僱用獎助」、「缺工獎勵」…等政策工具，協助失業勞工推介就業，並透過個案管理一對一深化服務，協助求職者釐清困難及問題點，俾順利就業。 (二)運用行動就業服務車：主動與偏遠地區民間團體及機構合作，運用行動就服車，機動設置行動就服台，並由就業服務人員主動指導「中高齡」及「二度就業」求職者

面試履歷撰寫技巧，以協助順利找工作。104年1－8月份共計辦理103車次，推介226人次。

- (三)辦理現場徵才暨加強開發部份工時及家庭代工機會：積極與轄內求才廠商接洽辦理大、中、小型現場徵才活動，同時開拓部分工時及家庭代工機會，暨以就業快報、就業電子報方式提供「中高齡」及「二度就業」求職者更多元化之求職資訊。104年1－8月份辦理272場次徵才活動；開發1,849個部份工時職缺；261個代工職缺。
- (四)辦理就業促進相關活動：依「中高齡」及「二度就業」求職者之就業特性與需求，主動開發友善廠商，並結合公私立機關學校與民間團體等，規劃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職涯成長團體或企業參訪活動，提供個別化、多元化的就業服務，以提升就業率。

103年、104年辦理情形如下：

1.「中高齡」的就業媒合情形：（如下表）

2.104年1-8月運用各項政策工具協助『中高齡』情形：（如下表）

3.「二度就業婦女」的就業媒合情形：（如下表）

4.104年1-8月運用各項政策工具協助『二度就業婦女』情形：（如下表）

三、因應本市產業變遷，辦理相關職訓課程：

(一)自100年起，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職業訓練即考量到大高雄產業結構由重工業轉變為多元化的趨勢，將面臨轉型後相關產業人才需求問題，故100-104年計開辦觀光、餐飲、會展、文創、服務、觀光週邊、資訊電子、綠能、金屬工業等產業適合之職訓班計269班，總計招訓7,394人，直接提供高雄地區各產業人才之需求

，各職類班別臚列如下：

1.觀光

「觀光旅遊從業人員培訓班」、「觀光領隊導遊人才培訓班」、「觀光導覽人員培訓班」、「大客車駕駛人員培訓班」、「觀光餐旅服務從業人才培訓班」、「觀光餐旅服務從業人才培訓班」、「小客車逕升大客車班」。

2.餐飲

「南部特色農產品加工製作班」、「時尚手作烘焙暨包裝設計班」、「西點烘焙班」、「台灣特色小吃班」、「創意美學中餐技能培訓班」、「歐式點心製作班」、「異國風味料理製作班」、「中餐烹調技能訓練班」、「食品烘焙班」、「餐廳服務及飲料調製實務班」、「米麵食創意班」、「時尚餐飲實務班」。

3.會展

「創新服務展售人

才培訓班」、「展場與活動行銷設計實務班」、「服務管理與品牌經營人員養成班」。

4.文創

「創意公仔設計行銷班」、「地方特色手染創意商品設計行銷班」、「電腦輔助3D立體刺繡創作班」、「時尚插畫設計創作實務班」、「葫蘆文化創意行銷培訓班」、「玩皮世界皮雕工藝訓練班」、「流行創意拼貼藝術訓練班」、「磚雕人才培訓班」、「鳳荔植物染技藝術與創意飾品設計班」、「手做縫紉及編織拼布創作達人養成班」、「葫蘆文創產業人才培訓班」。

5.服務

「客服電訪行銷人員培訓班」、「汽車旅館清潔及園藝人員培訓班」、「行動管家培訓班」、「產品開發與創意設計應用實務班」、「企業識別CIS形象設計

實作應用班」、「旅館餐飲實務班」。

6.觀光週邊

「動力小船駕駛暨水上救生訓練班」、「民宿經營暨SPA技能培訓班」、「門市服務人員培訓班」、「有機蔬果栽種培訓班」、「有機栽培創意農作加工班」、「門市服務管理人員培訓班」、「觀光休閒農場生產與行銷實務班」、「美容SPA實務班」。

7.資訊電子、綠能

「3D列印機械模型設計班」、「太陽能光電模組製作與應用人才培訓班」、「節能空調班」、「電腦輔助鋼結構班」、「電信網路工程班」、「木工家具創意維修班」、「網站多媒體應用與行銷實務班」、「電腦輔助機械模具設計班」、「網路行銷通路實務班」、「綠色工程環境檢測管控班」。

8.金屬、工業

「堆高機及機上型

天車操作人員培訓班」、「室內配線」、「遊艇五金焊接班」、「電機控制班」、「機車修護班」、「汽機車修護班」、「鏟裝機（小山貓）操作人員培訓班」、「工業繪圖設計應用實務班」、「機件模具繪圖設計培訓班」、「CAD機械加工製圖與CAM整合實務班」。

(二)因應高雄地區未來產業（金屬、電子、造船、物流、數位、生技、文創、觀光）人力供需，明（105）年度本市「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計畫」預定辦理5大類及指定班別計31班，每班訓練時數規劃有160—500小時，可招訓930人失業民衆參訓。另由市府明（105）年度預算編列於大寮自辦職訓場域，預定辦理2梯次16班之服務及工業類科職訓課程，計可招訓320人參與訓練。

(三)明（105）年度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 為配合市府重點產業招商引資需求，運用專業人力進行人才培育，包括：

- 1.包班開課：依產業技能需求量身訂做，例如：與樂陞公司合作，由該公司的業師進駐獅甲會館專業電腦教室，培育在地大專青年，結訓後立即進入該公司上班。
- 2.與進駐於獅甲會館五大法人合作培育人才：與鞋技中心共同培育數位鞋類、袋包設計師，結訓後辦理成果展及競賽展邀請廠商開價（勞動條件）競爭學員。
- 3.扶植高階人力：配合產業轉型人才需求開辦Big data（大數據）提供各行業需要生產力4.0人才的廠商提升人員競爭力。
- 4.成立創客分享空間：因應就業市場轉型，異業結盟各項資源，整合產官學研訓，在獅甲會館

成立資源分享、共享經濟的環境，提供給有意創業的朋友使用。目前已開設12班創客技能培育課程，服務超過500人。

(四)現行於本市轄區辦理職業訓練培訓人才，除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外，尚有移民署、退輔會高雄榮民服務處，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市府原民會等單位皆有開辦，未來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將以多元化職訓及資源共享之理念方式，與上述單位共同合作辦理本市所需之職業訓練，積極輔導本市市民就業。

四、勞工博物館現況：

(一)高雄市勞工博物館原成立於駁二藝術特區，因配合市府駁二特區發展政策，勞博館自102年3月籌備搬遷作業而暫時休館，由文化局整修大義街C9倉庫供勞博館使用，原館址C4倉庫移交市府文化局管理運用，

現由誠品書店於104年7月進駐，開設誠品生活駁二店。

(二)因文化局C9倉庫整修工程延宕，經評估後，勞博館於103年8月經本府核定遷移至本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61號，該地點位於愛河文化廊道，鄰近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大眾運輸便利，且為市有不動產，可大幅擲節租金支出。

(三)館址確定後勞博館立即著手進行空間整修與佈展作業，於今（104）年7月25日重新開幕，推出打拼人生常設展、勞工運動常設展及動漫遊戲產業暨勞動力特展，展現高雄早期碼頭工人、拆船業工人、加工出口區女工到現今數位內容產業從業人員的生命故事。

(四)依據打拼人生常設展的觀眾滿意度調查，有93%的觀眾在看完展覽後，對於勞工的價值有所改變，表示能看見勞工的貢獻。在動漫遊戲產業暨勞

動力特展的觀眾調查中，有近94%觀眾表示看完展覽後更了解產業與勞工現況，對於遊戲動漫產業也更加喜愛。根據觀眾調查結果，勞工博物館確實能透過展覽內容之呈現，增進觀眾對於勞工朋友的價值，有助於落實尊嚴勞動之理念。

(五)勞博館將陸續拜訪高雄各級學校、飯店、旅行社、工會、社團、文史協會等，促進各單位了解勞博館的價值與功能，並針對各單位參訪、教育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勞博館可配合學校教學課綱研擬勞動相關教案，以吸引學校師生參訪，透過展覽內容，達成課綱學習指標，同時認識基本的勞動法令與勞動三權，提升學生基礎的勞動權益知識。勞博館亦可成為工會勞工教育之場域，利用多元化的展覽、戲劇與推廣教育內容，吸引工會成員前往參訪，

				認識台灣與高雄的勞工歷史，瞭解勞工的辛勞貢獻，進而凝聚勞工的認同。
--	--	--	--	-----------------------------------

高職畢業生就業媒合情形：

年 度	求職人數	推介就業人數	就業媒合率
103 年	23,317 人	14,648 人	62.8%
104 年 1-6 月	11,848 人	7,567 人	64%

「中高齡」的就業媒合情形：

年 度	求職人數	推介就業人數	就業媒合率
103 年	15,524 人	9,312 人	54%
104 年 1-8 月	12,001 人	6,767 人	56%

104 年 1-8 月運用各項政策工具協助『中高齡』情形：

工具別 年度	職場學習 及再適應	臨時工 作津貼	僱用 獎助	缺工 獎勵	跨域 津貼	職訓 津貼	合計
104 年 1-8 月	62	82	152	141	1	220	

「二度就業婦女」的就業媒合情形：

年 度	求職人數	推介就業人數	就業媒合率
103 年	425 人	220 人	52%
104 年 1-8 月	810 人	436 人	54%

104 年 1-8 月運用各項政策工具協助『二度就業婦女』情形：

工具別 年度	職場學習 及再適應	臨時工 作津貼	僱用 獎助	缺工 獎勵	職訓 津貼	合計
104 年 1-8 月	4	91	9	1	53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8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043054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	李議員雅靜	104 年獲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計 9 案，總經費 3,963 萬 4,000 元，計畫內容為何？	客家事務委員會	<p>一、為保存客家文史資產，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04 年成立「高雄市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協助府屬各機關提案爭取中央客家委員會經費補助。104 年 1 至 7 月計提送 21 案，其中 9 案獲補助計新台幣 3,936 萬 4,000 元（如附表），有效提升市政建設績效，並減輕市庫負擔。</p> <p>二、依「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規定，104 年度中央補助本市財力分級為第 3 級 84%，地方需自籌 16%。另依行政院 101 年 6 月 11 日院授主預政字第 1010101302 號函，客家委員會對本市客家重點發展區（美濃、杉林、六龜、甲仙 4 區）補助比例最高為計畫總經費之 85%，地方自籌 15%。</p>

104 年 1-7 月「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獲補助案件

編號	案名	申請單位	執行地點	執行期程	計畫總經費	申請客家委員會補助經費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1	鐘理和文學散步道調查研究案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高雄市美濃區	104.06-105.05	1,500,000	1,260,000	240,000
2	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室內展示軟體及營運規劃監造暨工程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高雄市美濃區	104.04-105.02	24,000,000	20,160,000	3,840,000
3	歷史建築美濃南隆輔天五穀宮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美濃區	104.03-104.09	1,297,620	1,090,000	207,620
4	彩幻遷徙者-彩蝶飛舞福六龜串聯六龜客家意象生活環境營造工程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高雄市六龜區	104.03-104.12	2,000,000	1,680,000	320,000
5	高雄市旗山區福安庄客家聚落文史產業調查研究計畫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高雄市旗山區	104.05-105.04	1,714,286	1,440,000	274,286
6	北客六龜採樟史蹟聚落整體環境保存營造計畫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跨域(六龜、甲仙、美濃、杉林)	104.05-105.06	5,000,000	4,200,000	800,000
7	建構愛河畔「客家文化走廊」—高雄市龍子里客家聚落資源調查研究計畫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高雄市鼓山區	104.07-105.06	850,000	714,000	136,000
8	瀾濃永安庄伯公祭祀空間研究調查計畫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高雄市美濃區	104.08-105.09	1,500,000	1,260,000	240,000

9	美濃客家文物 館典藏文物展 示細部設計暨 工程	高雄市政 府客家事 務委員會	高雄市 美濃區	104.07~ 105.08	9,000,000	7,560,000	1,440,000
合計					46,861,906	39,364,000	7,497,906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4 高市府客委教字第 1043055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	劉議員馨正	如何在旗美地區孕育新的客家產業？在旗美地區成立一客家產業育成中心。	客家事務委員會	一、本市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產業多屬一級產業、蔬果醃漬、加工品及傳統手工藝品，產品本身雖保有濃厚的在地人文本質，但因缺乏吸引注目的文創、包裝、故事，以及有效的行銷策略與通路，導致交易侷限既定模式，難以有效推展在地客家產業。 二、為提升在地客家產業價值，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03年辦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品徵選、設計包裝及通路發展計畫」、104年「高雄市客家特色產品發展計畫」，聘請專業團隊針對優質的產品進行包裝設計及故事撰寫、開辦客家產業創業培訓課程、創業計畫撰寫研習課程及青年創業座談會，除提升產品的文化附加價值及價格外，也鼓勵青年投入客家產業及創業，同時結合客庄文化

旅遊，103年辦理「高雄市客家旅遊及農特產行銷推廣計畫」、104年「六堆嘉年華－高雄客庄行銷推廣計畫」以擴大客家產業推展效益。

三、另為鼓勵各領域優秀文創人才回流客庄，發想文化創新，開拓兼具文化與經濟雙重價值之文創市場，客家事務委員會於104年開辦「產業工作坊」培訓人才，並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如附件）建構一個提供人才發揮專業、青年創業且支持其經濟收入之優質環境，以利深耕在地文創及產業。

四、104年新建完工的「美濃文創中心」，將結合高雄右堆地區之產業文化資源，成為文創開發、產業展售平台及觀光資源中心；105年整修完工成後的「福安菸葉輔導站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則提供在地相關產業者做為產業研發及實作場域，期許未來能輔導地方社區培力文創人才，增益地方產業價值、結合觀光

				達促地方經濟發展而創造青年返鄉就業環境。
--	--	--	--	----------------------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

為發展文創產業，鼓勵各領域優秀文創人才回流美濃創造文創實蹟，發想文化創新，開拓兼具文化與經濟雙重價值之文創市場，以創造美濃在創意經濟大環境中的競爭優勢，使南方客家小鎮美濃除具有豐富多元的觀光資源外並成為一座具有魅力的文創城鎮。

貳、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參、計畫說明：

一、徵選留美文創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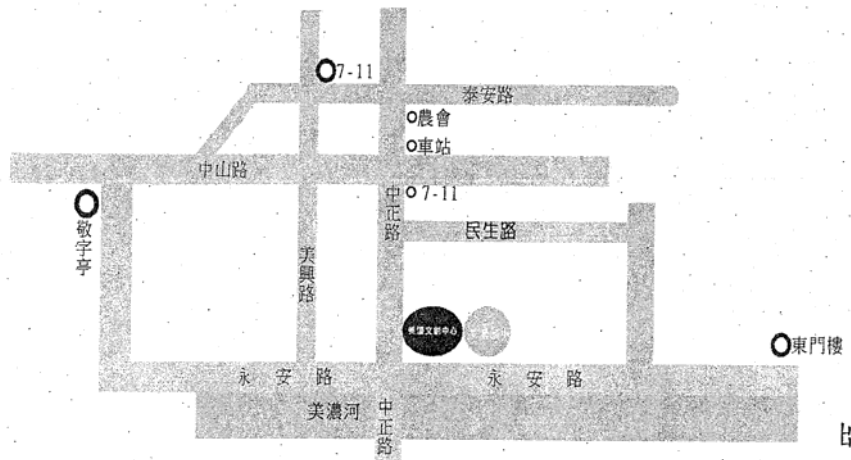
(一)申請人資格：

1. 舉凡各領域文創人才皆可參加徵選。
2. 須檢具合法稅籍登記證明文件，如未具合法稅籍登記文件請於獲選後 3 個月內向國稅局申請。

(二)徵選主題：不拘。凡符合文創產業主題即可。

(三)駐點區域：高雄市美濃區（範圍如下）

1. 以舊美濃永安庄之上庄、中庄、下庄為文創產業發展基地(以上庄東門樓至下庄敬字亭間場域擇定一處空間為主要進駐點，如下圖範圍)。



，惟進駐點須經駐點空間所有人同意使用，如有租賃行為應由申請人與所有人立約 1 年以上使用期限，並負責按合約繳交相關契約約定之付費，並負責空間之使用合理性、適切性、安全性。

(四)開放營運時間：

由計畫申請人擇定，惟每週須開放五日並含週六、週日及國定例假日，每週開放總時數至少 40 小時。

(五)徵選名額：2 名。

(六)獎助金額：

1. 每名每月最高獎助 3 萬元，為期 12 個月，視實際營運狀況按月撥放。
2. 開辦補助費最高 15 萬元。(補助工作室營運所需費用，惟不得購置硬體設備)。

肆、申請期間：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10 日，期間若有展延，另行公告之。

伍、評審方式：透過公開、公平、合理、合法之甄選機制及辦法並納入下列各點規劃：

1. 就申請者應檢具所提送之各項資料(如申請書、計畫書、駐點空間同意使用等)，進行審查。
2. 由本會邀集專家學者至少 5 人組成「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於截止收件後 15 日完成審查。
3. 申請者所提送內容若發現有不實、偽造者，得取消其參加資格。
4. 審查標準：
 - (1)專業資歷及駐地理念：10%
 - (2)營運規劃、運作模式、展示販售、行銷計劃、創新想法：40%
 - (3)文創產值實蹟、預期達成目標：40%
 - (4)期程表規劃：10%
5. 於審查當日將請申請者到場進行計畫簡報說明。
6. 審查完成並經機關備查後，於 5 日內公告獲選名單，並於公告後 15 日內通知入選之申請者面談簽約，逾期視同棄權。

陸、訪視留美文創人才營運績效

1. 為掌握計畫申請人執行本案狀況，本會將邀請專業人員組成訪視小組進行不定期訪視(將預先通知訪視時間)，檢視是否落實計畫，並瞭解計畫執行進度、可能遭遇之困難，以達實質留美之效益。
2. 留美營運規劃訪視結果如未能符合原提案之構想及發展，本會將書面通知修正調整，如經通知後仍未改善，得視情節輕重，終止補助。
3. 獲選者如執行計畫有變更，須先以書面提出並獲得機關同意後方得執行；若自行變更或中止計畫，將扣除部份或全部獎助金額。

柒、撥款方式：

1. 開辦補助費 15 萬元整，檢據依實核銷。
2. 審核通過，檢具高雄稅籍證明文件與領據供本會核定，受獎助者應依規定每月更新臉書分享留美概況，由本會審核後按月將款項撥入帳戶。
3. 本會機依計畫逐月檢視留美運作狀況核撥獎助金，若實際未經營未依所提計畫標準，本會將終止合約，取消留美資格，不再撥予當月獎助金額。

捌、相關規定：

1. 留美計畫如有變更，應於事前以書面徵得本會同意，否則視同違約。違約者，本會得終止獎助。
2. 受獎助者應義務配合參與本會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
3. 留美期滿後，須以書面與電子檔方式繳交留美成果紀錄(文字敘述並附上照片或影像等相關留美資料)。
4. 留美計畫表如有發表應標識「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字樣。
5. 本案獎助費等將依稅法等相關事項辦理。

玖、申請資料：

1. 申請表(1 式 8 份)。
2. 提案計畫書(1 式 8 份)。
3. 送審參考物件清單。
4. 駐點空間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5. 申請表可至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http://chakcg.kcg.gov.tw/>)

直接下載。

6. 受理方式：計畫申請人備齊申請資料親自送達或掛號郵寄均可(以郵戳為憑)，並請於信封上註明「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申請。

地址：843 高雄市美濃區民族路 49-3 號

7. 洽詢方式：電話：07-6818338*20

E-mail：chuchen@kcg.gov.tw

壹拾、其他事項：

1. 依本計畫申請獎助者，計畫申請人應同意就獎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本會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並配合本會舉辦之相關宣導展示活動，公開發表獎助計畫之成果。
2. 本實施計畫若執行有疑慮時，依主管機關之解釋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機關隨時補充公告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6 高市府勞教字第 1047035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	吳議員益政	勞工局應加強仲介、整合資源、創新傳統產業提升獲利；而之前我有提過的社區維修中心之可行性，請你們研究之後再提供給我。	勞工局	<p>一、本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近年來戮力轉型，並在獅甲會館建構多元化服務平台，打造終身學習、創意應用、創業孵化、群聚分享及休閒育樂等服務。自102年起陸續進行空間改造更新設備，注入中央資源進駐研發團隊並與地方產業及學校合作，也成立創客分享平台，因應就業市場轉型進行異業各項資源結盟，跨域整合產官學研，為民衆提供另一條就業、創業之途徑。</p> <p>二、此外，有關社區維修中心係屬舊物回收再利用之環保課題，使老舊或廢棄物“再生設計”也是本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發展項目之一，該中心成立 Maker（創客；自造者）平台，不定時開辦分享座談，使更多人提供回收物再製技巧，例如運用廢棄舊燈具經木工設計貼木皮後再造新型時尚之吊燈，再則</p>

			<p>開辦縫紉實務課程，學員可習得二手衣創作及修改技能，並於今年開辦腳踏車維修班及咖啡渣再利用等課程，但因為相關課程多於今年開始開辦，目前還在尋找更有效率的製作及改善方法，一旦製造過程可以標準化，或許就可以將產量做大，與工廠合作，也可以更大量的購買回收物，提升 Maker 更寬廣的再生設計及維修獲利空間。該中心將持續追蹤不同訴求的環保商品再生設計，這也是產品化之後 Maker 獲利的方式之一，寄望在廣大的消費者市場中觸及到最多的商機，如果時機成熟，未來亦可發展一處“社區維修”平台，並提供實體的展示空間。</p>
--	--	--	--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5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3220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5	李議員雅靜	105 年預計舉債情形？債務還款規劃為何？以及爭取中央補助情形？	財 政 局	<p>一、本市 105 年度總預算編列歲入 1,137.28 億元、歲出 1,211.51 億元，差短 74.23 億元編列淨舉借預算彌平。</p> <p>二、本府 100 年至 105 年編列之淨舉借數分別為 166、161、135、126、115 及 74 億元；資本門編列數為 257、213、199、214、184 及 185 億元。資本門編列數均大於淨舉借數，所以本府之舉債均用於資本建設。</p> <p>三、有關債務問題，本府均恪遵財政紀律，近年來努力開源節流，年度舉借數逐年下降，105 年度舉借更大幅下修至 74 億元，債務約為債限的 84%，已有效控管債務成長速度。未來將積極檢討各項非法定義務支出、合理調整財產稅稅基，將債務控制在舉債上限之 90% 內。</p> <p>四、為鼓勵並督促機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本府每</p>

				<p>年均提供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可補助地方政府之資訊，供各機關爭取補助經費，且每月彙整各機關獲中央核定補助計畫金額及補助款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列管，另對於符合績效之機關並另予提報敘獎。</p> <p>五、至於協請本市立委爭取中央補助乙節，本府各機關於爭取中央補助時，會依其需要，衡酌是否協請本市市籍立委協助，以本市建議中央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爭取勞、健保積欠款補助及石化氣爆事件重建工程經費補助等案為例，均透過擬具說帖函請市籍立委為本市發聲及爭取，未來本府就各項重大計畫仍將積極藉由各種管道爭取中央補助。</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6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3221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5	鄭議員光峰	<p>一、新草衙自治條例公告日與啓動日是否一致？建議以當地居民需求釐清五年期限的截止日期讓民衆了解？</p> <p>二、新草衙土地（7年）及房屋（20年）貸款年限，請高銀研議後續配套，協助民衆延長貸款年限？</p>	財政局	<p>一、「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業於 104 年 5 月 18 日經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以 104 年 6 月 11 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3127890 號令公布在案。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本自治條例第 11 條已明定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自生效日起算五年，故新草衙自治條例已自公布日起算至第三日（即 104 年 6 月 14 日）起發生效力，本府已亦受理百餘位民衆申購案。</p> <p>二、依一般購地貸款規定，貸款期限為 2 至 7 年，高雄銀行配合市府以 7 年為貸款年限，並同意以 2.3% 的貸款利率（目前市場一般銀行貸款利率落在 2.8%~3.25% 間），如後續重建為合法</p>

				<p>建物，可隨時改爲房地貸款，貸款期限得延長爲 20 年。市府目前與高銀協調在切結 5 年內興建房屋的前提下，貸款年限可延長爲 20 年。</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6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3221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5	陸議員淑美	105 年歲入增加主要項目包括中央統籌款、處分市有地及提高罰單收入，三筆預算計達 80 多億元，如無中央提高統籌款，高雄明年仍要舉債 100 多億元，市府應控管自己的財政，不要把責任再推給中央。	財 政 局	<p>一、本市 105 年度總預算案淨舉借數減少為 74.23 億元，主要係與 104 年度相較，歲入增加 17.59 億元，歲出減少 22.74 億元，使歲出入差短縮減 40.33 億元所致，其中歲入增加 17.59 億元，主要係稅課收入增加 42.66 億元及非稅課收入增加 12.1 億元，另補助收入減少 37.17 億元。</p> <p>二、105 年度稅課收入中，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增加 50.79 億元，係因包含 103 年度第 13 次普通統籌增撥款 22.20 億元，以及收支對列之特別統籌增加 10.4 億元，而 105 年度中央所核定普通統籌雖增加 18.19 億元，惟加計一般性補助及營業稅調降專案補助後，105 年度中央核定補助財源實際僅較 104 年度增加 2.66 億元。</p> <p>三、非稅課收入中，105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編列</p>

				<p>20.96 億元，與 104 年度預算數 20.78 億元相當，其中交通違規罰款編列 15 億元，同 104 年預算數；財產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 10.91 億元，主要係觀光局增加編列蓮潭湖畔休閒旅館開發案及旗津沙灘渡假旅館開發案權利金收入 8 億元，及捷運局財產作價增加 2.36 億元，財政局所編列財產售價收入，則與 104 年度預算數 39 億元相同。</p> <p>四、為控管本市財政，為將有限預算用在最需要的市民身上，本府 105 年老人健保費補助針對所得稅率 12% 及以上的家戶進行排富，預計減少 4.5 億支出。未來仍將持續積極推動各項開源政策，賡續爭取中央財稅分配正義，並檢討非法定義務、社福支出和人事成本，以縮短歲出入差短，減緩債務累積。</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6 高市府財菸管字第 1043221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5	陸議員淑美	<p>一、私菸、私酒如何處理？業務報告內提供銷毀數據應具體描述清楚，勿造成數值之誤解？</p> <p>二、菸酒查緝設備採購提供協查機關部分，建議一次編足汰舊換新即可，避免浪費公帑之嫌。</p>	財政局	<p>一、本局於查獲私菸、私酒第一時間均送往菸酒倉庫存放，俟案件確定後再辦理銷毀；至業務報告內提供之數據，有關查獲數量係以當年度查獲為基準，銷毀數量則以當年度銷毀數量（含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案件確定案件）為基準，故該二項數據會不一致，爾後，於業務報告之表達，會再具體描述，以臻明確。</p> <p>二、查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酒查緝經費，係每年由財政部依公式計算額度核撥各縣市政府，專款專用於私劣菸品查緝經費，本局再依該額度編列支用計畫提報財政部核定，並納入預算支用，故目前係由本局彙整市警局對於查緝私劣菸品所需設備後，納入該支用計畫，並由本局統一採購後移撥，以符專款專用之規定。</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6 高市府財菸管字第 1043221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5	鄭議員光峰	<p>一、私菸私酒來源管道為何？</p> <p>二、私菸私酒之宣導與稽查作業何者為重？</p> <p>三、私劣菸酒猖獗希望能落實加強查緝作業。</p>	財 政 局	<p>一、本市位處台灣西南端，鄰近大陸、菲律賓、越南…等國家，且擁有全國最大的港口，故常淪為私梟走私菸品的必經之地（如漁船走私、轉口櫃掉包…等）；又所轄區域幅員遼闊，製酒業者眾多、山林地形、農產品亦多，故不肖業者常選擇本市較隱密處所產製私酒。</p> <p>二、本局對於私菸私酒的宣導與稽查採雙軌並行的方式進行，除藉由多元化宣導方式建立市民正確消費觀念，不購買私菸私酒外，並積極與各協查機關合作，杜絕私菸私酒流入市面，以達到增加國庫收入、保障消費健康雙贏局面。</p> <p>三、為強化私菸私酒查緝工作，除積極與協查機關（國庫署、市警局、保三、海關、港警、海巡…等）保持完美的橫向聯繫外，並積極辦理各項教育訓練，提升相關</p>

				查緝人員查緝技巧，以防杜私菸私酒流入市面。 。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2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583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5	鄭議員光峰	<p>一、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自治條例已通過，中油總公司是否將遷至高雄？</p> <p>二、本市地下管線是否有調查清楚，例如一心路是否存在廢棄管線？</p> <p>三、本市既有管線圖資公告期程為何？建議將現有管線圖資更透明化。</p>	經濟發展局	<p>一、依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其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並依規定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及繳納管線監理檢查費，始得繼續使用既有管線」，其申辦之期限至 105 年底，中油應依法辦理。</p> <p>二、本市凱旋路部分路段仍存在廢棄管線（包含油管、石化管、瓦斯管），其位置及數量仍待進一步詳細清查。本市既有工業管線共 89 條，其行經路線分八大管束，管線之詳細圖資已請 13 家業者連同維運計畫於 104 年 10 月份前提供予本府。</p> <p>三、本府前已於 104 年 1 月 16 日「2015 安全城市工業管線管理國際論壇」後公布本市既有工業管線路徑分佈圖資與路線，（相關資料可於本府經</p>

104.10.5	鄭議員光峰	傳統市場式微，應加快公有市場活化，小港第三、興東市場退場目前辦理進度為何？	經濟發展局	<p>濟發展局最新消息下載網址：http://ppt.cc/5Esq7）。另本府為利防救災行動，已建立民生公用管線與既有工業管線之圖資系統，至於是是否應公告細部相關資料，其涉及之層面十分廣泛，如避免管線受不當外力破壞，宜審慎考量。</p> <p>一、興東市場</p> <p>(一)興東市場於 104 年 7 月 28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56 次會議決議本府「變更高雄市都市計劃區（原高雄市地區）市場用地（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第二階段）」：通過變更為商 2 用地。</p> <p>(二)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因政策需要、城鄉改造或已無市場商業機能時，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得停止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之使用，或得將原攤（鋪）位使用人改配其他市場空攤（鋪）位。本府經濟發展局已</p>
----------	-------	---------------------------------------	-------	---

104.10.5	陸議員淑美	本洲產業園區環科大樓閒置問題（蚊子館）如何處理？園區公園維護管理權責為何？	經濟發展局	<p>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公告「興東公有零售市場自 104 年 12 月 14 日起全部停止使用」，並於 104 年 9 月 29 日召開退場說明會取得全部攤商同意自 104 年 12 月 14 日停止使用。本市場停止使用、完成地上物拆除及變更為商業區後，將移由本府財政局接管，做更有效的開發利用。</p> <p>二、小港第三市場： 市場規劃 34 攤，實際使用 6 攤。攤位閒置，市場附近二處民有市場及全聯超市競爭影響及鄰近居民人口老化等因素，顧客更顯稀少，攤商經營不易。已公告「小港第三公有零售市場自 104 年 12 月 30 日起全部停止使用」。</p> <p>一、本洲環科大樓之設計規劃係採取綠建築材質，每逢雨季時期屋內有漏水情形，再加上該棟建築物 1~2 樓原規劃為綠環境館，使用執照為 D2，用途限制為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並</p>
----------	-------	---------------------------------------	-------	--

104.10.5	陸議員淑美	產業與環保議題若有衝突，本市支持何者？例如綠大實業燃燒不明物	經濟發展局	<p>無法符合目前市場需求，更使該棟建築物出租不易。</p> <p>二、由於屋內漏水問題，致使該棟大樓設施維護費用日益增加，目前本洲服務中心已著手建築物防水改善工程。待改善工程完工後，應有助於提升環科大樓出租率。此外，未來亦可朝向「委外營運」方向，改善公共設備低使用率情形。</p> <p>三、另有關園區公園維護管理，除部分綠帶交由周邊廠商協助維持外（由廠商出具綠帶認養協議書），多數由本洲服務中心委託外包廠商進行維護，惟基於維護費用考量，目前園區公園每日執行收垃圾一次、每月割草一次、約半年執行修剪樹木一次。前因加強收拾颱風善後問題，致割草時間稍為延後狀況已改善。</p> <p>一、綠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8 月 19 日係因岡山焚化爐處理「廢棄物」而產生紫煙，因有關廢棄物處理係屬本府環</p>
----------	-------	--------------------------------	-------	---

		質致產生紫煙問題，應強化入園區規範。		<p>保局權管，經洽該局表示本案係該公司當日處理物料，經取微量廢光膜片做試燒，因燃燒不完全致有黑色濃煙產生並隱約可見夾雜著微量紫色煙霧情形，故產生紫煙係為處理廢光膜片所致。環保局亦表示該公司已允諾往後將禁止收受廢光膜片進廠處理，並由廢棄物收受驗收員嚴檢進料，避免相同事件再次發生。</p> <p>二、本府將兼顧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護，避免因產業發展造成環境及人民健康財產受損。</p>
104.10.5	陸議員淑美	和發產業園區未來環保問題如何落實執行？	經濟發展局	<p>一、和發產業園區預計引進低污染、低排放產業（如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機械設備製造業等），廠商亦需符合環保標準始能設廠。</p> <p>二、本園區係經環評審查通過之園區，本府經濟發展局將依環評承諾內容管理入園廠商。</p>
104.10.5	陸議員淑美	震南鐵線產業園區未來是否造成環境污染	經濟發展局	<p>一、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震南公司）開發案係依行政院民國</p>

問題？

95 年大投資大溫暖計畫向台糖公司承租土地，原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請設置工業園區，「產業創新條例」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實施後，開發單位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提送計畫書申請設置，並經本府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同意該產業園區核定設置。

二、震南公司是新園農場目前核定之 6 家廠商中，有實施環評之兩家工廠其中之一，而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目的在事前預防及減輕對環境可能造成的衝擊與危害，本案於 103 年 4 月 25 日通過環評審查，未來該公司若正式營運後，有關空氣、水、土壤地下水、廢棄物等污染物排放皆須符合現行排放標準，此為環保法規所明訂，任何工廠皆不得違反。震南公司營運後之廢污水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處理回收率須達 90% 以上，其污染物排放限值濃度經環評委員嚴格把關均較法規要求嚴格；另 10% 之污水排放至營前排水，再匯

入二仁溪，該營前排水為區域排水系統，非屬農用灌溉用水系統，依農田水利會意見，排放之廢污水處理應符合水質規定後排放。

三、震南鐵線公司前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召開環境影響開工前公開說明會，因遭抗爭民衆刻意阻撓導致說明會無法順利進行，開發單位爰於 104 年 8 月 26 日再度舉辦公開說明會。為考量無法或不便進入三樓會場與會者之權益，另於一樓側廊設置會議簡報播放處，並於一樓入口處、走廊、樓梯口等多處張貼指示公告，並放置公開說明會簡報資料及意見陳述單，供與會者陳述書面意見使用，其開發單位亦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規定期限作成紀錄函送邀集之機關，並公開於行政院環保署指定網站供民衆閱覽，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法定程序，並無違反資訊公開及民衆參與原則及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規

104.10.5	李議員雅靜	和發產業園區	經濟發展局	<p>定。</p> <p>四、針對已實施環評之開發案，於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其環評與結論之執行情形。故本案建廠及營運階段，本府環保局將依照環評法之規定實施監督作業，本府經發局亦將依規定辦理追蹤工作，倘有未依環評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之情事，將依環評法進行裁處。本案未來整地排水施工許可、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廢水排放許可等，本府將嚴格把關，以維護周遭環境。此外，震南公司未來如欲申請相關環保許可文件，本府環保局將依據現行環保法令規定詳加審視、嚴格審查；營運後亦將不定期稽查該公司之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及廢棄物管理等情形，並進行放流水之採樣及化驗，若有不法情事將依環保相關法令予以裁處，避免產生污染情事。</p> <p>一、本案於 103 年 7 月 17 日</p>
----------	-------	--------	-------	--

的開發進度為何？另於大發及和春基地間編定為特定倉儲專用區的可行性？

經濟部工業區核准園區報編，其園區開發作業進度：

(一) 104 年 9 月 3 日與開發商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於 104 年 7 月 21 日提送徵收計畫書予內政部，並於 9 月 23 日審查通過，預計於 11 月底完成土地徵收，開發商即可接續於 12 月辦理園區開發作業。

(二) 廠商進駐部分，分別於 103 年 5 月 12 日、11 月 24 日已辦理 2 次預登記作業，共有 175 家廠商提出登記，申請總面積共 137.49 公頃。

二、大發及和春基地間農地編定為特定倉儲專用區的可行性部分，因該範圍土地均為私有土地，且農地均已經農地重劃，變更其他使用有其困難度，特定倉儲專用區貨櫃集散中心及貨櫃存放的問題，本府經濟發展局須另與本府交通局及都發局共同研議適當的位置設置。

104.10.5	郭議員建盟	都市安全與工業管線管理問題如何落實？資訊公開的重要性如何？高雄港區危險物品存置之安全性如何管理？	經濟發展局	<p>一、工業管線管理分三大領域：</p> <p>(一)維運管理部分： 要求既有工業管線所有人確實擔負起自主管理的責任，必須設置具備管線維運與緊急事故應變的專責單位。同時必須擬定完善的維運計畫，並由具有管線安全管理經驗之驗證機構確認其正確性及有效性。</p> <p>(二)災防應變部分： 應以管束為單位，納入管線輸出端與輸入端與相關儲運廠（場）成立管束聯防組織，建置管線輸出端與輸入端監測資訊分享平台，訂立日常整備及事故應變計畫。而且賦予管束聯防組織及管線所有人於發現管線發生事故時應即時通報主管機關的責任。</p> <p>(三)人員訓練部分： 要求既有工業管線所有人建立人員能力考核及訓練的機制，確保管線維運、操作人員應具備相關的專業能力。</p>
----------	-------	--	-------	--

104.10.5	郭議員建盟	亞洲新灣區的開發與都市安全孰重孰輕？	經濟發展局	<p>二、資訊公開甚為重要。本府前已於 104 年 1 月 16 日「2015 安全城市工業管線管理國際論壇」後公布本市既有工業管線路徑分布圖資與路線，(相關資料可於本府經濟發展最新消息下載網址：http://ppt.cc/5ESq7)。</p> <p>一、亞洲新灣區油槽搬遷作業至 2021 年始能完成，都市開發更新前都市安全必須先處理完成，才能確保亞洲新灣區開發的安全。</p> <p>二、為落實本市工業管線安全管理，本府已建立高雄地區氣體、油料及石化管線圖資系統以茲管理，並督促業者落實管線自主檢查；另本府業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公布石化管線圖資及路徑，強化緊急災害防救體制建立管束區域聯防機制，並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子法，針對現有工業管線要求業者加強安全措施及健全維護管理之責，落實管線巡檢機制，確保各管線輸送安</p>
----------	-------	--------------------	-------	---

104.10.6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鹽埕大溝頂商場應成為吸引年輕人返鄉創業基地，不該只有修繕，應開拓市場，例如異國或創意特色美食。	經濟發展局	<p>全無虞。</p> <p>一、議員於 104 年 9 月 3 日上午 10 時假本市鹽埕區公所 9 樓會議室召開「鹽埕區大溝頂商場重建開發具有創意的消費市場，以有效利用並帶動鹽埕人潮」會議，會中本府經濟發展局建議：</p> <p>(一)短期策略：由本府觀光局協助加強行銷宣導，引進駁二人潮進入鹽埕區中心，另外請鹽埕區公所以鹽埕美食營造一區一特色，以培養消費人口和塑造特色美食。</p> <p>(二)中長期策略：一方面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調查鹽埕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是否已符合退場機制，同時由鹽埕區商圈先規劃自身特色、改變經營觀念後，市府各機關才有可能投入資源加以輔導。</p> <p>二、為開發鹽埕區大溝頂成為創業、集客基地，建議以公有土地為示範區，將評估鹽埕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提供部分空間給創業者使用，作為創</p>
----------	----------------	---	-------	---

104.10.6	鍾議員盛有	如何鼓勵台商回流？	經濟發展局	<p>業基地示範區之可行性。</p> <p>三、另按「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公有市場營業品種類以蔬果、漁、肉及其他日用雜貨為主，針對創意特色美食部分，本府經濟發展局可提供鹽埕第一公有市場空攤位，供符合資格者申請登記，進駐營業。</p> <p>一、近年中國大陸勞動成本日益升高，政府積極鼓勵台商鮭魚返鄉，本市特成立單一服務窗口加速投資廠商各項需求服務，從廠商最在乎的四大面向：速度、人才、投資誘因、廠房空間及土地著手，提供台灣現行之投資法規暨流程、租稅制度、投資補助措施、人力資源、投資地點等服務，讓廠商各項投資落實到高雄，並能適時解決廠商問題。</p> <p>二、在台商回台投資的首要考量要點—土地取得上，本府經濟發展局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盤點本市可供潛在廠商投資之土地，予以</p>
----------	-------	-----------	-------	---

				彙整、分類，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另為鼓勵台商回台創造就業機會，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101 年度接手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業務並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獎助措施以來，以「人才」為獎勵補助的主軸，提高企業在用人部分的補助資源，例如廠商新增進用之勞工薪資、職業訓練費用以及研發獎勵等，降低台商回台投資後之人力成本，盼藉此提升台商回台意願，吸引台商回流。
104.10.6	鍾議員盛有	美濃公有市場有無興建改建規劃？	經濟發展局	查美濃公有市場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已無市場商業機能，短期徵詢相關單位及超商是否有使用需求，並瞭解攤商營業情形。另為活化市府資產，預計於 105 年辦理退場，俾供辦理促參或標租。
104.10.6	邱議員俊憲	經濟情勢例如 GDP 保一無望，財政部及經濟部朝減稅救經濟為對策。	經濟發展局	一、TPP 緣起於 2005 年 6 月由新加坡、紐西蘭、汶萊及智利等 4 國共同發表簽署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Trans-Paci

TPP 已通過，其內容特別將中小企業納入，有關加入與否可能對台灣或高雄的影響等議題，雖多為中央政策，仍請經發局掌握，並且多透過市籍立委溝通反映。

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TPSEP)，由於成員僅 4 個相對較小的經濟體（簡稱 Pacific4 或 P4），在缺乏較大經濟規模成員參與的情況下，TPSEP 一開始並未受到其他國家太多的關注。2008 年 9 月，美國邀集 P4 國家改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TPP) 為名另起談判，此時談判動能增加，其後澳洲(2008)、秘魯(2008)、越南(2008)、馬來西亞(2010)、墨西哥(2012)、加拿大(2012)及日本(2013)相繼參與談判。

- 二、TPP 為第一個連結亞太地區的區域貿易協定，完成後經濟規模可達 28 兆美元，約佔全球生產總值的 36%，高於歐盟 (European Union，EU) (23%) 及北美自由貿易區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rea，NAFTA) (26%) 之比重，是亞太地區最大之區域經濟整合體。
- 三、根據經濟部委託智庫（中華經濟研究院）的影響評估若未加入 TPP，我

國實質 GDP 將減少 0.27%，總產值及總就業分別減少 0.13% 及 0.07%，貿易總值下降 0.2%。反之，若能加入 TPP，我國實質 GDP 將提升 1.95%，總產值及總就業分別增加 1.91% 及 0.65%，貿易總值則可大幅提升 6.57%。

四、另外有關 TPP 與中小企業部分，依據 2015 年 10 月 4 日 TPP 全體締約方協定摘要內容，協定範圍共計 30 章，包括各項與貿易有關之議題，其中 24 章為中小企業，內容為 TPP 締約方共同利益在於促進中小企業參與貿易，並確保中小企業共享 TPP 之利益，主要為建立中小企業使用便利之 TPP 網站，讓中小企業獲得 TPP 資訊以及利用 TPP 的便利途徑，以及設置「中小企業委員會」，定期檢視 TPP 服務中小企業之情形，討論如何強化對中小企業之效益，並監管支持中小企業合作及能力建構之平台。

五、因我國非 TPP 成員，未來若想申請加入，新成

				<p>員須經 TPP 全體成員以共識決同意後方可加入，目前因我國與美國 TIFA 仍在談判中，雖中央政府積極加速推動加入 TPP/RECP 工作，但仍為加入 TPP 增添變數。因目前 TPP 內容並未完整公布，後續將持續進行掌握。</p>
104.10.6	邱議員俊憲	針對鳳林路、光明路台電施工造成路面塌陷，目前處理狀況為何？	經濟發展局	<p>一、本市鳳林二路與新厝路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接獲通報路口發生路面塌陷，經查起因係台電委託日商鹿島營造公司辦理潛盾作業，因當地路線適逢轉彎處，潛盾機在轉彎處有超挖現象，造成附近水溝及房屋階梯產生龜裂，並於 10 月 5 日路面發生較大規模之塌陷（塌陷深度達 75 公分），造成車輛無法通行。因該路口有一中油 24 吋高壓天然氣管線通過，故隨即緊急要求中油公司進行排空作業，以確保安全。</p> <p>二、該路段已完成路面整修，並於 104 年 10 月 9 日上午 7 時全線通車。</p>
104.10.6	邱議員俊憲	工業管線管理	經濟發展局	針對「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

		<p>自治條例業者配合態度及中央看法，請說明。</p>		<p>管理自治條例」中央行政院回函並無對本自治條例進行判定，而是於「備查或是核定」以及總部南遷議題上提供意見。本自治條例中央並無函告無效，且係經議會通過，係屬正式法規，業者自應配合辦理。</p>
104.10.6	邱議員俊憲	<p>產業園區空間不足，廠商用地需求大，建議應不斷盤整、調查，有關仁武產業園區狀況及未來大高雄產業園區的配置情形，請說明。</p>	經濟發展局	<p>一、仁武產業園區自 102 年 4 月 7 日起經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4 次公告甄選開發商，但皆無廠商投標。104 年 9 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公私有土地調查分析暨整合方案建議後，移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p> <p>二、仁武園區面積 147.04 公頃，屬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其中私有地 24.24 公頃（16.49%），而主要地主為台糖公司（110.89 公頃約佔 75.41%）</p> <p>三、本案主要須克服之問題為：（一）私地主之協調（二）台糖土地之合作開發模式，規劃於 104 年底委託顧問公司辦理產業園區報編作業。</p> <p>四、未來大高雄產業園區的配置除既有園區與辦理開發作業中的和發產業</p>

104.10.6	王議員耀裕	針對鳳林路、光明路台電施工造成路面塌陷，請問地下管線施工是可先有保護措施？有關昨日路面塌陷應查明原因，另外部分地區無水可用，只有區公所前有水車，無法應急，請增加供應點。	經濟發展局	<p>園區外，目前規劃中的園區有阿蓮區的金屬扣件物流倉儲產業園區及仁武區仁武產業園區，而石化專區（高值化材料專區）尙於中央評估設置之可行性。</p> <p>一、本市鳳林二路與新厝路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接獲通報路口發生路面塌陷，經查起因係台電委託日商鹿島營造公司辦理潛盾作業，因當地路線適逢轉彎處，潛盾機在轉彎處有超挖現象，造成附近水溝及房屋階梯產生龜裂，並於 10 月 5 日路面發生較大規模之塌陷（塌陷深度達 75 公分），造成車輛無法通行。因該路口有一中油 24 吋高壓天然氣管線通過，故隨即緊急要求中油公司進行排空作業，以確保安全。</p> <p>二、鳳林路、光明路台電施工造成路面塌陷，自來水公司緊急停水，配合開挖，為免居民用水不便，水公司陸續設置加水站，總計設置 33 處加水站供居民取水。</p> <p>三、該路段已完成路面整修</p>
----------	-------	--	-------	--

104.10.6	王議員耀裕	林園石化工業區常發生公安事件，請比照中油後勁五輕應訂落日條款，園區轉型。	經濟發展局	<p>，於 104 年 10 月 9 日上午 7 時全線通車，並於 104 年 10 月 7 日早上 9 時 30 分恢復供水。</p> <p>一、高雄屬全國最大石化重鎮之一，依據工研院 2015 年統計資料，台灣石化產業產值約 2.02 兆元新台幣，石化業在高雄市產值更高達新台幣 9,024 億元，直接從事石化業就業人口更高達 1.5 萬人，對於本市經濟發展影響甚巨。</p> <p>二、中油後勁五輕之落日條款係中央之承諾，然而，林園工業區目前並無此條件。</p> <p>三、工安事故發生原因可歸因為「人為因素」及「機械故障」兩大類，「人為因素」多因專業訓練不夠札實及危機意識不足，可藉由加強訓練彌補，「機械故障」可能來自人為因素或機率問題，機率問題可藉由連續偵測及密集巡檢來控制，但人為因素還是要回歸札實的專業訓練及完整的危機意識。</p> <p>四、未來工業區之發展，本府將秉持朝向低污染、</p>
----------	-------	--------------------------------------	-------	---

				<p>高附加價值產業方向發展，以維持國內諸多產業供應鏈之需求；公安部分亦將嚴格要求落實專業訓練。</p>
104.10.6	王議員耀裕	和發產業園區目前辦理進度為何？	經濟發展局	<p>一、本案分報編規劃、園區開發、廠商進駐與管理服務三個階段，經濟部工業區已於 103 年 7 月 17 日核准園區報編。</p> <p>二、和發產業園區辦理進度：</p> <p>(一) 104 年 9 月 3 日與開發商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於 104 年 7 月 21 日提送徵收計畫書予內政部，並於 9 月 23 日審查通過，預計於 11 月底完成土地徵收，開發商即可接續於 12 月辦理園區開發作業。</p> <p>(二) 廠商進駐部分，分別於 103 年 5 月 12 日、11 月 24 日已辦理 2 次預登記作業，共有 175 家廠商提出登記，申請總面積共 137.49 公頃。</p>
104.10.6	王議員耀裕	未登記工廠是否有開放臨登	經濟發展局	<p>一、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99 年 6 月 2 日修正，增訂第</p>

展延？

34 條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條款，明定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可於 101 年 6 月 2 日前，提出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再次修正公布，將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延長至 104 年 6 月 2 日，明定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於 104 年 6 月 2 日前，提出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透過繳交回饋金並經審查符合環保、消防、水利及水保規定，於 109 年 6 月 2 日前免除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建築法裁罰，同時比照合法登記工廠，享有申請外勞及接受政府輔導資源等權益。

三、因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屆滿，尚未辦理登記之未登記工廠，將協助輔導業者遷廠至合法工業用地設廠，本府經濟發展局除配合工業局建立之土地媒合機制，另持續將近期已註銷工廠登

104.10.6	陳議員麗娜	會展產業可為本市增加多少效益？增加多少稅收？	經濟發展局	<p>記之廠地資訊公開於經發局網站，此外亦設有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促使用地需求廠商尋找適合之工業用地。</p> <p>四、另後續「工廠管理輔導法」倘有再次修正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本府將會周知各業者。</p> <p>一、會展產業對當地經濟可產生之直接效益，包括門票及營收所得、就業機會的增加，又因會展產業具有多元整合特性，舉辦會展活動可帶動周邊產業如住宿、餐飲、運輸、旅行、裝潢等行業之發展，促進有形商品和無形商品之銷售，形成龐大產業關聯效果。帶動服務業部分，與住宿、餐飲、觀光產業關連性較為顯著，其次為商品零售業；另對於製造業來說，可透過展覽增加產品訂單。</p> <p>二、本市近幾年推動會展已經有顯著成效，例如國際扣件展對於金屬零件產業的助益、國際遊艇展對於遊艇製造及上下游產業產品都有明顯的</p>
----------	-------	------------------------	-------	---

104.10.6	劉議員德林	關稅未降低，未來如何招商及吸引廠商進駐，應該如何因應？	經濟發展局	<p>銷售成績。</p> <p>三、因此，推動會展產業主要功效是促進與帶動產業發展與升級，進而帶動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其次是增加就業與稅收。本府經濟發展局希望透過推動會展政策能為本市創造 200 億元的會展產值及周邊效益。</p> <p>一、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廠商投資、研發與創新，以提升本市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1 年新修訂「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獎助措施，凡策略性產業（包含重點發展產業）在本市新增投資達 3,000 萬元以上或新聘本國勞工達 30 人以上者，得申請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用等項之補助，以強化企業投資本市之誘因，增加本市之就業機會。</p> <p>二、另為營造本市有利於知識密集服務業之投資環境，加速重點產業群聚效應發酵，使資本密集</p>
----------	-------	-----------------------------	-------	---

104.10.6	黃議員柏霖	SBIR 應輔導廠商加強創意發想，創新服務佔預算比例為何？可輔導多少家廠商？	經濟發展局	<p>之製造業與知識密集之重點產業並重發展，並吸引企業將營運總部遷來本市，自 104 年度起，新增重點發展產業在本市新增投資達 1,000 萬元以上或新聘本國勞工達 10 人以上者，或公司將經濟部核准設立之營運總部遷至本市者（不限產業類別、投資金額或新增就業人數之限制）等申請條件，冀此舉為本市帶來更多優質的企業，進一步擴大大本市之就業機會。</p> <p>本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自 97 年開始辦理，研發計畫屬性範圍以「創新技術」為主，本市正從重工業城市轉型為多元新興產業城市，觀光、影視、數位內容、文創、會展和綠色等新興產業全力發展，新的創新服務模式將引領城市創新經濟力。爰此，自 103 年度起研發計畫屬性範圍新增「創新服務」類別，鼓勵本市中小企業參與高雄市地方型 SBIR，使其創意構想得以獲得資源，並加以實現。</p> <p>下表為「創新服務」類別統計資料：</p>
----------	-------	--	-------	---

年度	總收件數	政府補助 款總額 (千元) (A)	「創新服務」類別			
			收件 數	過案 數	補助金額 合計(千元) (B)	佔比% (B/A)
103	162	57,000	40	16	12,729	22.3
104	134	52,547	41	22	16,097	30.6

104.10.6	黃議員柏霖	請研議向 81 氣爆善款委員會提案「恢復經濟發展計畫」。	經濟發展局	<p>一、為提升消費者信心與持續振興氣爆受災區域商機，本府自 103 年 12 月 28 日至 104 年 2 月 8 日辦理「81 氣爆商業振興計畫」，於災區舉辦 3 場主題活動、8 場促銷活動（活動皆於例假日舉辦），參與活動店家以三多路、武慶路、漢昌街等為主要活動參與店家，整場活動吸引 38,591 人次參加。</p> <p>二、本案經洽災區店家，目前因三信家商禁止學生外出購物致店家營業額不佳，惟為提升商機，本府經濟發展局預計於本（104）年 12 月 19 日至 105 年 2 月 21 日舉辦購物節，屆時將邀請災區店家參與。</p> <p>三、另為行銷推廣活絡經濟，建議可由當地區公所依「高雄市商店街區行銷活動補助辦法」，申請行銷活動補助，再造該區商機。</p>
104.10.6	黃議員柏霖	應打破效率型經濟的限制，除了地方型 SBIR、提升計	經濟發展局	為發展數位內容、文創等策略性新興產業，本府於 99~101 年著手整修活化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 3 樓近 886

畫之外，應構
想創新創意環
境營造，如屠
宰場轉型maker
space，鼓勵創
新創業發展。

坪場域，成立 DAKUO 高雄市
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以下簡
稱 DAKUO 數創中心）。並結合
青年創業家駐點（試辦）計
畫及創業論壇與產業交流計
畫，以期擴大創業輔導效益
及促進產業交流。目前更選
定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作
為本市未來 Maker Space，完
整打造高雄成為創新創業環
境。分述如下：

一、DAKUO 數創中心：

(一)本中心擔任「廠商投
資高雄跳板」的任務
，讓有意願來高雄投
資的廠商可以先行進
駐開始籌備投資計畫
與執行，免去尋找短
期據點的難題。並針
對數位內容產業的中
小型企業進行輔導與
育成，以「潛力新創
公司的孵育室」概念
，協助新創團隊在創
業初期擁有辦公空間
、政府資源、產業資
訊、人才交流等互動
與服務。

(二)目前中心陸續進駐 23
家廠商，進駐廠商 103
年營業額共計 4 億
1,494 萬元，增加就
業人口超過 400 人。
自 101 年 11 月營運起

至 104 年 9 月底，中心共計辦理 801 場次招商與社群交流等活動，約 3 萬 0,097 人次參加，形成產業社群群聚效應。

二、青年創業家駐點（試辦）計畫：

104 年推出青年創業家駐點 DAKUO 數創中心（試辦）計畫，免費提供「DAKUO 數創中心」的共同工作空間(co-working space)，做為建構青年創新創業之利基，同時補助生活費、住宿及交通津貼等費用，提供創業家無後顧之憂的周邊資源。104 年 4 月 11 日透過本計畫對外公開募集海選，4 月 13 日公布入選團隊計 10 組 28 人。Deaf Team、Gsus Agent 音創團隊、Mi&Co Design Group、手機醫生團隊、研人科技有限公司、汎斯特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動心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球鞋相機、這麼數位工作室、資雲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並於 104 年 6 月 27 日進行一場「DAKUO 創業幫」新創團隊成果發表會，公開發表

階段性成果。

三、創業論壇與產業交流計畫：

(一)本計畫希冀透過引進國內外創新與創業之成功經驗，接軌國際與串連台灣，達到加速產業創新與促進創業之目標。本計畫引入外部資源與產業交流以形塑高雄創新創業之氛圍，以論壇、交流會、展示會、國際交流等方式，活絡高雄產業及提升數位內容產業之競爭優勢，並行銷推廣高雄創業環境以吸引外部資源之投入。

(二)本系列活動每場皆超過 240 人參加，總計超過 1,000 人次參加，每場活動 40% 以上參加者為傳產製造、數位內容及資通訊相關產業背景，50% 以上為創業中及計畫創業者，除產業界人士，更吸引校園育成團隊，學生及社會人士，成功連結產官學。

四、籌設 8 號倉庫：

本府除了於 101 年成立 DAKUO 數創中心，目前更

				<p>選定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作為本市未來 Maker Space，將倉庫打造成為 Maker 匯流之 Hub，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創造高雄為 Maker 友善城市。藉由 Maker 概念的推動，帶動傳統製造業鼓勵其內部員工進行創意與 Maker 運動，讓企業內部進行自我創新之可能，為我國傳統產業驅動價值創新、建置創新環境，及時注入傳統產業創新所需資源，掌握發展先機，再造傳統產業榮景，並達成促進民間投資、增加出口及提升就業水準等經濟發展目標。</p>
104.10.6	陳議員粹鑾	請整合鳳山區歷史資源、美食、景點，整體產業規劃。	經濟發展局	<p>本府經濟發展局目前推動重點朝向特色店家或場域建置行動應用科技，實體結合網路之服務型態，提供消費新的消費模式，進而刺激地方經濟活動。鳳山捷運站周邊區域店家將一併列入規劃範圍，並將配合本府各局處業務推動，帶動地區繁榮，發展鳳山區經濟。</p>
104.10.6	陳議員粹鑾	鳳山三甲段市場標租案，契	經濟發展局	<p>一、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於 104 年 7 月 20 日</p>

		<p>約期限多久？增加多少收益？鳳甲段市場何時標租？另中崙段市場用地應好好運用活化，避免成爲登革熱病媒蚊滋生地。</p>		<p>開標並決標。本筆土地自 104 年 10 月 15 日辦理土地簽約、公證、點交後、租約期間爲 9 年 10 個月。由民間業者興建限作 3 層樓以下「市場」建物，以提供優良購物空間。本案可爲本府帶來年租金收入 115 萬 1,988 元。如遇公告地價調整時，租金隨公告地價調整漲幅比率調整。</p> <p>二、鳳甲段 106 地號土地標租案，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4 年 9 月 30 日開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將再次辦理標租。</p> <p>三、另中崙段市場用地日後將陸續規劃活化用地機制，本府經濟發展局每月巡查經管市場用地狀況，不定期僱工除草，避免成爲登革熱病媒蚊滋生地。</p>
104.10.6	陳議員粹鑾	鳳山民營市場都更案目前進度？	經濟發展局	<p>一、鳳山民營市場在原鳳山市都市計畫劃設爲市場用地，本府都市發展局 103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 日止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擴大及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p>

盤檢討)案」計畫書、圖。103年11月13日起至103年12月15日止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

二、鳳山區公所於「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提出建議意見，建請將鳳山區建國市場(市1)、通益市場(市7)、瑞豐市場(市11)、榮祿市場(市16)、今日市場(市21)、永富市場(市22)、大興市場(市26)、東門市場(市30)8處民有市場變更為住宅區。

三、公民或團體亦於公開展覽期間提案，期將通益市場(市7)以都市更新方式一併開發辦理，擬變更為商業區。104年3月25日鳳山區公所去函更改提案，建請將瑞豐市場(市11)變更為商業區。

四、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委員會就「擴大及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104.10.6	陳議員政聞	將高雄帶出國際，引進國外廠商，請說明市長此次赴法國招商想要引入哪些產業？其對於高雄稅收經濟提升有何影響？	經濟發展局	<p>」、「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及人民陳情意見召開專案小組聽取會議，至 104 年 10 月 1 日已召開 9 次專案小組會議進行討論。</p> <p>一、市長 104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13 日赴法國，參訪法國巴黎拉德芳斯特區，汲取大眾運輸帶動市區開發，以及利用立體連通、人工地盤創造人車分離友善環境的成功經驗，作為未來亞洲新灣區內各基地開發時的規劃設計整合行人與各種運具整合的動線之參考，讓市民能享有更安全、宜居的現代都會環境。</p> <p>二、此外也參訪法國的港灣城市馬賽，馬賽與高雄港過去都曾是軍用港，在 20 年前由法國中央政府、歐盟及馬賽市共同推動「歐洲地中海計畫」解決了舊港區的問題，藉此次參訪交流港灣重建更新與港灣發展翻轉城市的經驗。</p> <p>三、亞洲新灣區第一階段五</p>
----------	-------	--	-------	--

104.10.6	陳議員政聞	有關 Gogoro 議題，建議補助交換電池站，推廣本市電動機車，有具體專案後請提供。	經濟發展局	<p>大建設的投入，已成功帶動周邊私有土地開發，然而前鎮河口油槽遷移、205 兵工廠遷建，以及中油、台電、國產署等國有公營土地的整合開發，更是亞灣計畫成功的關鍵。其透過本次市長訪法之行程，學習法國馬賽「歐洲地中海計畫」及巴黎「拉德芳斯特區計畫」之經驗，作為擘劃亞洲新灣區未來 50 年願景之發展借鏡。</p> <p>一、經洽 Gogoro 市場發展部門林經理表示，目前 Gogoro 電池交換站皆位於雙北地區，預計今（104）年底就會擴大到桃園與新竹地區，並預計於明（105）年擴點到高雄市，設點的考量包含 Gogoro 銷售量、人口密度、設點區位、用電取得等。</p> <p>二、本府積極進行招商行銷，成立投資案單一窗口，針對每一專案指派專人服務，並全程追蹤辦理投資案於各權責機關之行政流程。因 Gogoro 至其他縣市設置電池交</p>
----------	-------	--	-------	--

104.10.6	陳議員美雅	有關提升市民就業機會，和發產業園區預計會有 10,000 個就業機會釋出，其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為既有產業類型，何時會釋出。請提供書面資料。	經濟發展局	換站尚處市場評估階段，未來若 Gogoro 確定至高雄設點，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全力協助。
104.10.6	陳議員美雅	和發產業園區產生聚落效益，招商要營造聚落效應，未來還有幾個園區在規劃中？	經濟發展局	<p>一、和發產業園區主要引進 6 種產業，包括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引進廠商除中北部廠商、國外廠商外，部分為在地廠商擴廠。</p> <p>二、本園區預計於 104 年 12 月辦理開發作業，並將協助廠商建廠與園區開發作業同步進行，預估 105 年底即陸續有廠商完成設廠並招募所需員工。</p> <p>本府因應近年台商回流及投資用地需求，並藉由產業群聚效應提高產業及地方競爭力，爰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除和發產業園區外尚規劃兩個園區：</p> <p>一、仁武產業園區：前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規劃，於 104 年 8 月完成仁武產業園區公私有土地調查分析暨整合方案，後續</p>

104.10.6	陳議員美雅	本市移居津貼係由勞工局及經發局共同推動，目的為吸引高階人才，留住高雄在地人才，其補助產業類型是否有改變？	經濟發展局	<p>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續辦仁武產業園區報編作業，以因應未來改善台商回流、未登工廠等產業用地需求問題。</p> <p>二、金屬扣件物流倉儲產業園區：本府於扣件產業集中區域附近之阿蓮區，勘選台糖九鬮農場規劃設置「高雄市金屬扣件物流倉儲產業園區」，以提供設施完善、環境優良的產業投資營運園地，期盼打造高雄為全球扣件中心。</p> <p>為吸引優秀在地人才於本市就業，以推動本市產業發展與轉型，本府透過「幸福高雄移居津貼」、「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獎助措施」、「打造高雄創新創業環境」及「提出優勢人資發展策略」等四個面向推動吸引人才回流：</p> <p>一、推動「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補助措施：</p> <p>(一)為促進本市產業升級及鼓勵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對於移居本市工作之青年，受僱</p>
----------	-------	--	-------	--

之事業單位為「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之策略性產業且符合相關條件者，視其設籍情形，給予為期 1 年，每月 6,000 元或 10,000 元之津貼。自 102 年度實施迄今，已累計核定補助 290 人次。

(二)上開「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之策略性產業，自 104 年 2 月 12 日公告修正如下：

- 1.文化創意產業。
- 2.綠色能源產業。
- 3.精緻農業產業。
- 4.會議展覽產業。
- 5.生物科技產業。
- 6.醫療照護產業。
- 7.觀光休閒產業。
- 8.國際物流產業。
- 9.海洋遊艇產業。
- 10.智慧電子產業。
- 11.資通訊產業。
- 12.高附加值型金屬製品製造業。
- 13.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

二、推動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獎助措施，以「人」為補助主體：

(一)自 101 年度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獎助措施以來，提高企業在用人部分的補助資源（如廠商新增進用之勞工薪資、職業訓練費用以及研發獎勵等），並逐步減少對於資本財的補助（如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等），以實質達成創造就業機會的政策目標，累計至 104 年度 9 月止，補助款在用人部分的比例相對資本財部分約達 70%，並自 101 年起已累積為本市創造約近 6,500 個就業機會，平均每年為本市創造約 1,600 個就業機會。

(二)此外，自 103 年度起，核獲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之新增進用勞工薪資之補助項目者，其新聘勞工薪資不得低於勞動部所公布之初任人員薪資（103 年為 2 萬 5,634 元），以保障本市勞工薪資水準，並鼓勵企業以標準以上的薪資聘用新進人員

，除增加就業量，更進一步提升本市的消費水準。

三、打造高雄創新創業環境，吸引人才至高雄投資創業：

(一)提供創新創業獎助：

為打造本市優質創新創業的環境，以協助推動新興產業的發展，於 104 年度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4 款原條文「強化新興產業與創業投資事業之交流合作」為「協助新興產業發展與提供創新創業獎助」，藉由全方位的輔導輔助機制，強化本市創新創業能量。

(二)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 1.為發展數位內容、文創等策略性新興產業，本府於 99～101 年著手整修活化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 3 樓近 886 坪場域，成立「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以下簡稱數創中心)，擔任「廠商投資

高雄跳板」的任務，讓有意願來高雄投資的廠商可以先行進駐開始籌備投資計畫與執行，免去尋找短期據點的難題。

2. 數創中心針對數位內容產業的中小型企業進行輔導與育成，以「潛力新創公司的孵育室」的概念，協助新創團隊在創業初期擁有辦公空間、政府資源、產業資訊、人才交流等互動與服務，並結合青年創業家駐點（試辦）計畫及創業論壇與產業交流計畫，以擴大創業輔導效益及促進產業交流。此外，目前更選定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籌劃為本市 Maker Space，完整打造高雄創新創業環境。
3. 目前數創中心陸續進駐 22 家廠商，進駐廠商 103 年營業額共計 4 億 1,494 萬元，增加就業人

口超過 400 人。自 101 年 11 月營運起至 104 年 7 月底，中心共計辦理 765 場次招商與社群交流等活動，約 2 萬 8,730 人次參加，形成社群群聚效應。

四、持續瞭解本市人力資源之運用分布，提出優勢人資發展策略：

(一)盤點並訪談高雄主力產業之金屬與化工產業逾百家廠商，實際進廠瞭解其產值、勞動強度、薪資福利、就業年齡層、晉升機會等相關就業條件與工作環境，篩選出具產學合作意願之廠商，媒合優質廠商、落實產學合作在地化。

(二)針對工作環境惡化之中小企業廠商，協助其接受中央輔導及補助，使其優化職場條件，並舉辦產官學系列座談會，由各產業先進、學界人資專家分享、提供人資相關議題及策略思維，鼓勵企業與學界攜手共同投入產學合作，並

104.10.6	郭議員建盟	以八月份苓雅區瓦斯外洩案件為例，提出以下問題： 一、高雄市災害類型複雜，救災指揮權責	經濟發展局	<p>將有意願進行產學合作之業者提供媒合進行人才培育工作，同時亦就廠商提出職務所需之技能提供予本府勞工局，作為開設委外職前訓練課程之建議。</p> <p>(三)除了實際盤點業界廠商用人資源，以及辦理多場產官學座談會，鼓勵企業與學界攜手共同投入產學合作之外，亦刻基於高雄現有產業與就業之變動趨勢，研擬高雄優勢的人力資源發展策略，打造合宜的勞動條件，提供青年人優質且豐富多元的就業機會，讓高雄子弟就近找到適合發展、一展長才的工作機會，以落實「人才回流，遊子回鄉」之理念。</p> <p>一、救災應有統一機制，災害防救亦應有專責機構為宜，分散至各業管機關恐無法對現場救災指揮作業有充份瞭解，但依據現行中央法令，甚至延申之本市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仍是規範各</p>
----------	-------	---	-------	---

104.10.6	郭議員建盟	<p>分散，建議市府可用任務編組方式先作。</p> <p>二、沒有救災 SOP。</p> <p>三、瓦斯管包覆於涵管內所產生之問題。</p>	經濟發展局	<p>業管機關處理。</p> <p>二、另依據本府擬定「高雄市不明氣體外洩初判階段應變處置程序」SOP，如發生不明氣體外洩事故通報案件，由消防人員第一時間到現場使用儀器測量是否有可燃性氣體反應，並通報相關單位，在相關單位未到達前，由消防局擔任現場應變指揮官，後續於災害屬性及類型確定後，移轉指揮權，如已致災，則依據「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規定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或開設災害應變中心。</p> <p>三、本轄僅欣高石油公司仍有 3 條輸氣管線（左楠路 1 條、復興路及成功二路 1 條、新樂街 1 條，共計 3 條）通過箱涵問題，目前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與水利局督導改善中，預定 104 年 12 月全數完成改善。</p> <p>四、目前三家瓦斯公司正進一步清查瓦斯管線有否穿越排水溝連接箱涵過路部分。</p> <p>一、本府前已於 104 年 1 月</p>
----------	-------	--	-------	--

		<p>資訊應該揭露讓市民瞭解，進行風險控管。</p>		<p>16 日「2015 安全城市工業管線管理國際論壇」後公布本市既有工業管線路徑分佈圖資與路線，(相關資料可於本府經濟發展局最新消息下載網址：http://ppt.cc/5ESq7)。</p> <p>二、另本府為利防救災行動，已建立民生公用管線與既有工業管線之圖資系統，至於是否應公告細部相關資料，其涉及之層面十分廣泛，如避免管線受不當外力破壞，宜審慎考量。</p>
104.10.6	郭議員建盟	<p>亞洲新灣區開發時程，有關危險儲槽、地下管線遷移，應該提高市府層級進行協調。</p>	經濟發展局	<p>一、有關亞洲新灣區內依石油管理法及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儲油設施設備，依上開規定核准設置之石油業儲油設備，由業者自主管理及辦理每二年外部檢查及每五年內部檢查，因相關油槽申設許可並無期限(終期)之規定，故尚無命其停用之規定。惟本府經濟發展於 104 年辦理「高雄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設備查核」，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石油業自主管理事項檢核，督促業者落</p>

				<p>實儲油設施設備管理及巡檢維護機制，提升城市安全保障。</p> <p>二、另為落實本市工業管線安全管理，本府已建立高雄地區氣體、油料及石化管線圖資系統以茲管理，並督促業者落實管線自主檢查；另基於公共安全因素同時考量既存產業，既有工業管線仍需有管理規範，本府已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並訂定相關子法，針對現有工業管線要求業者加強安全措施及健全維護管理之責。</p>
104.10.6	陳議員麗娜	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條例尚未獲中央備查，但已編列預算收入，如業者認為不合法，將會產生糾紛。	經濟發展局	<p>針對「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中央行政院回函並無對本自治條例進行判定，而是於「備查或是核定」以及總部南遷議題上提供意見。本自治條例中央並無函告無效，且係經本市議會通過，係屬正式法規，業者自應配合辦理。</p>
104.10.7	鄭議員新助	針對金鑽夜市、凱旋夜市及跳蚤市場日趨沒落，請加強輔導改進以帶	經濟發展局	<p>一、金鑽、凱旋夜市開幕時多達 1,000 多個攤位，但由於攤販間銷售品項同質性太高，又無創新特色名攤等進駐，以致</p>

動經濟發展。

無法長期吸引消費者前往消費旅遊，造成人潮逐漸稀少。為提振夜市商機，本府經濟發展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市場促銷活動，如 103 年辦理市場促銷活動「幸福ㄟ市場 雄有人情味」活動，夜市方面分別至六合、興中、南華、光華及凱旋夜市辦理促銷活動，並巡迴至最終站凱旋夜市，現場除有精彩歌唱及舞蹈表演外，並抽出本次活動模彩現金新台幣 20,000 元及 iPhone6 手機得主，及發送圖文徵稿及市集達人活動之夜市抵用券，吸引遊客前往消費遊玩，以帶動夜市商機。

二、104 年啤酒節高雄下酒菜料理競賽，亦請該 2 夜市配合，鼓勵夜市攤販報名參賽，自 6 月開始歷經網路票選、專業評審試吃及公開現場料理競賽等三階段評選，「YES 燒燴組」選出前 6 名攤商進駐 2015 高雄啤酒節食堂擺攤，以宣傳本市夜市美食及提高攤販知名度，最終獲選攤商中，凱旋及金鑽夜

市即包辦前 5 名。

三、配合高雄輕軌將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起試營運，建議金鑽、凱旋 2 夜市可利用輕軌試營運期間，多利用媒體露出機會帶動話題性，如舉辦夜市促銷活動，吸引更多民衆利用搭乘輕軌體驗活動同時前往消費閒逛，藉此達到行銷效果，逐步提升夜市之商機。

四、夜市倘須長久經營，其方向應朝吸引消費者前往大啖特色美食及休閒享受，本府經濟發展局近年來亦舉辦啤酒節及市集美食等活動，藉此帶動夜市商機，惟夜市攤販販售之小吃口味及商品的創新，仍為吸引消費者一大主因。以輔大花園夜市、台中逢甲夜市為例，其攤販研發許多新興美食小吃，不僅吸引外來客，也能留住在居民，再搭配電視節目行銷及新聞採訪，宣傳效果更加成，建議夜市業者可向其他夜市交流吸取經驗，招商異國美食名攤及特色料理進駐設攤，以創造屬

				於高雄在地夜市特色。
104.10.7	林議員民傑	建議推動原鄉農業產業（包括農業特色、產銷地點等）。	經濟發展局	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杉林大愛園區提供場域協助推廣原鄉農業產業。
104.10.7	林議員民傑	請於原鄉地區設置自來水延管工程，因颱風來易造水濁、斷管、沒水等情形。	經濟發展局	<p>一、原住民族地區其供水改善問題前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報「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 3 期（99—104 年）計畫」辦理改善，計畫經費約 12 億元，原住民族地區案件由該專案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簡易自來水改善或自來水延管工程。</p> <p>二、水利署於行政院 104 年 6 月 10 日核定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 年）（第 1 次修正）」納入原住民族地區，並匡列一定比例（10%）經費辦理。</p> <p>三、依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 8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一般住宅以村里辦</p>

				<p>公室或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為申請人，檢附住戶名冊（包含住戶姓名、門牌號碼、聯絡電話等）、位置圖及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之建物使用執照或地方機關制定有關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之同意接水證明等文件，送自來水公司當地服務所（營運所）勘估經費後，送水利署參加評比，評比通過後由自來水公司施作。</p>
104.10.7	林議員民傑	請研議訂定陸地盜採砂石檢舉獎金制度。	經濟發展局	<p>99 年度起執行取締之陸上及海域盜濫採土石案件，各階段所需獎金經費，均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故自 99 年度起之獎金核發案件由各縣市依經濟部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經務字第 10404600360 號令「加強取締陸上及海域盜濫採土石處理方案」，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於籌編 106 年度概算時提列。</p>
104.10.7	林議員民傑	有關大愛園區太陽光電綠能產業，希望能將原鄉納入推動對象。	經濟發展局	<p>一、有關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無論於山地或平地均可設置，其流程需先取得台電併聯審查意見書（台電營業區處）、申請</p>

104.10.7	許議員慧玉	有關高雄三大夜市沒落問題，因夜市庶民經濟係民衆生活中重要的一環，請站在經濟發展的角度、領頭羊的立場，提醒業者未來商機前瞻性、評估風險及附帶價值經濟效益。	經濟發展局	<p>同意備案（經濟部能源局或 50kW 以下本府經濟發展局）、簽訂購售契約（台電營業區處）、申請雜／建照或免雜照備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太陽光電系統廠商施工、申請並聯試運轉（台電營業區處）及申請設備登記（經濟部能源局或 50kW 以下本府經濟發展局）。</p> <p>二、有關大愛園區內饋線容量問題為技術面問題，因目前太陽光電相關儲能系統技術尚未達到商業化標準，故尚無法在大愛園區內推動大規模的電廠經營模式。</p> <p>一、「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於 101 年公布施行，目前按該自治條例規定申請核准設置道路範圍外之攤集場有金鑽、凱旋及新岡山等 3 處攤集場，其申請設置計畫書業經本府攤集場申請審查小組審議通過，查審查小組委員有本府相關局處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審議過程中審查小組委員均有提出相關建議意</p>
----------	-------	--	-------	--

見供業者參考辦理，請業者評估其可行性，以作為夜市經營方向及提升夜市之商機。

二、配合高雄輕軌將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起試營運，建議金鑽、凱旋 2 夜市可利用輕軌試營運期間，多利用媒體露出機會帶動話題性，如舉辦夜市促銷活動，吸引更多民衆利用乘輕軌體驗活動同時前往消費閒逛，藉此達到行銷效果，逐步提升夜市之商機。

三、夜市長久經營，其方向應係朝吸引消費者前往大啖特色美食及休閒享受，本府經濟發展局近年來亦舉辦啤酒節及市集美食等活動，藉此帶動夜市商機，惟夜市攤販販售之小吃口味及商品的創新，仍為吸引消費者一大主因，以輔大花園夜市、台中逢甲夜市為例，其攤販即研發許多新興美食小吃，不僅吸引外來客，也能留住在地居民，再搭配電視節目行銷及新聞採訪，宣傳效果更加成，建議夜市業者可向其他夜市交流吸取經驗，招商

104.10.7	劉議員馨正	<p>一、請勿忽視大旗美地區之建設、招商、觀光等；亦請重視旗山大溝頂商場拆遷事宜，活化旗山老街文化產業，將客家、閩南文化帶入商場。</p> <p>二、市場管理複雜，請嚴格管制市場管理避免介入自治會之糾紛及衝突，更別讓自治會擅自巧立名目向攤商收錢。</p> <p>三、請開闢場所區域讓美濃攤商</p>	經濟發展局	<p>異國美食名攤及特色料理進駐設攤，以創造屬於高雄在地夜市特色。</p> <p>一、商圈活化需商圈組織自覺，自主規劃經營，結合在地文化、觀光特色，再由市府加以輔導，才能有效落實地方發展。有關活絡旗山老街商機，建議旗山商圈或旗山區公所可依「高雄市商店街區行銷活動補助辦法」，申請行銷活動補助，再造旗山風華。</p> <p>二、本府經濟發展局已請市場管理員本於職掌督導攤商營業秩序，不可介入自治會之糾紛及衝突。另將函文市場自治會，並輔導自治會勿擅自巧立名目向攤商收取費用。</p> <p>三、本府政策以不新建公有零售市場為原則，若有市場用地，本府將以活化市有財產引進民間資金開發方式辦理，由民間經營管理。</p>
----------	-------	---	-------	---

104.10.7	吳議員益政	<p>使用，建立平台交易。</p> <p>電業法通過後將電業自由化，建議市府：</p> <p>一、成立乾淨能源電力公司。</p> <p>二、成立綠色能源信保基金。</p> <p>三、增加太陽能裝置補助。</p>	經濟發展局	<p>一、自 102 年起累計至今已 有 3 家民間公司在高雄地區設置再生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6438.4kW）、全利發電力股份有限公司（974.61kW）及永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23.36kW），未來將會有更多民間業者投入成立再生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宜以輔導方式推動更多業者投入設置再生能源電力公司，以市場機制讓電業能更自由化，不宜再自行成立相關公司與民爭利。</p> <p>二、有關綠色能源信保基金，本府已將再生能源納入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首開地方政府創辦先例之綠色融資業務，累計至 104 年 9 月底系統業者申請件數 25 件、貸放金額 7,368 萬元、申設容量 1,270 瓩，一般民衆申請件數 153 件、貸放金額 7,092 萬元、申設容量 925 瓩，對於</p>
----------	-------	---	-------	---

104.10.7	吳議員益政	未來招商引資、投資獎勵等，應著重環境成本，除表列廠商投資額及就業機會外，請增列其產業之碳足跡、水消耗及能源消耗量。	經濟發展局	<p>中小型太陽光電系統業者或民衆提供低利貸款政策。</p> <p>三、有關太陽能裝置補助部分，目前已由本府工務局編列預算補助民間申設太陽光電系統。</p> <p>一、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1 年度新定推動「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獎助措施，針對符合申請資格、條件之策略性產業或重點發展產業，得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以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等投資補助，或計畫總經費研發獎勵。</p> <p>二、考量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已是國際間產業政策之共識，本府經濟發展局未來於受理上開獎助案件之申請時，除表列廠商投資額及就業機會外，擬請環境保護局協助釐定相關具體的指標（如引進碳標籤制</p>
----------	-------	---	-------	--

104.10.7	沈議員英章	請規劃辦理仁武產業園區。	經濟發展局	<p>度等)，若評估可行，將於申請計畫書中增列專章，請申請獎助之廠商就其於環境保護、永續發展或節能減碳等面向提出相關之具體作為及相關數據指標，包含產業之碳足跡、水消耗及能源消耗量等項目，並擬由進駐和發產業園區之製造業廠商優先試行，以建立完備之企業投資本市之環境成本揭露與評比機制，引導政府補助資源流向生產與環境兼顧之綠色企業，達成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平衡之產業發展目標。</p> <p>一、仁武產業園區自 102 年 4 月 7 日起經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4 次公告甄選開發商，但皆無廠商投標。</p> <p>二、104 年 9 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辦公私有土地調查分析暨整合方案建議後，移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p> <p>三、仁武園區面積 147.04 公頃，屬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其中私有地 24.24 公頃（16.49%），而主要地主為台糖公司（</p>
----------	-------	--------------	-------	--

104.10.7	張議員豐藤	永安液化天然氣廠之冷能利用情況、低溫研磨為何？低溫反應的技術如何創造產業？	經濟發展局	<p>110.89 公頃約占 75.41 %)</p> <p>四、本案主要須克服之問題為：(一) 私地主之協調 (二) 台糖土地之合作開發模式。規劃期程預計：</p> <p>(一)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委託顧問公司辦理產業園區報編作業。</p> <p>(二) 107 年 8 月 31 日中央核准園區報編。</p> <p>(三) 111 年 11 月 30 日開發完成並辦理結算作業。</p> <p>一、目前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已發包委託廠商做可行性規劃，惟永安廠冷能在利用上有兩大問題難以解決：一是冷能的利用有距離之限制（附近能供廠商進駐的地域也很少）；二是少有廠商提出需求（冷能非是無償供應給廠商）。</p> <p>二、現已有遠東氣體購買冷能做空氣液化分離使用，這也是冷能較具經濟效益的一種利用方式，而永安廠能自行利用的冷能發電與無償提供冷排水予周邊養殖業者低溫水產養殖也已行之有</p>
----------	-------	---------------------------------------	-------	--

年。爰此，在上開距離與需求的限制下，冷能之利用目前已顯充分。未來若有廠商提出冷能運用需求，將協助媒合之。

三、相關產業利用冷能情形如下：

(一)前有台糖洽談過利用冷能設置蘭花養植場所需之冷房，惟因距離之限制，台糖又難在附近找到夠大的土地，且冷能的供給亦需要付費，最後台糖認為土地租金及冷能費用的總和成本比用冷氣製作冷房更高，遂不考慮利用冷能的計畫。

(二)冷排水因水質穩定良好，無償提供給鄰近魚塭利用，當地養殖戶稱為珍貴的鑽石水。海洋大學利用冷排水養殖出高價值水產「仿刺參」，縮短 40% 養成時間。永安養殖戶利用冷排水養殖的石斑魚，提高存活率 15%，可降低養殖戶用藥與用電成本。

(三)目前永安廠與遠東氣體工業公司合作，以

104.10.7	張議員豐藤	R7 南部時尚創新基地培養設計方面專業人才，如何讓產學無縫接軌？建議可以舉辦類似決戰時裝時伸展台活動。	經濟發展局	<p>生產液氮、液氧、液氫供應市場所需，並有償提供天然氣接收站所需求之氮氣。氣體廠節約能源費用相當可觀，天然氣接收站每年亦可回收氣體廠節省電費，回饋給中油之數千萬冷能收益金額。</p> <p>(四)冷能發電系統以丙烷作為工作流體及以海水作為蒸發器熱源，充分利用 LNG 冷能，目前永安廠冷能發電系統是一座兼具發電，製造冰水及氣化 LNG 功能的設備，可氣化 LNG 90MT/hr，發電量 1,800KWH。功能符合能源回收、節能減碳的觀念。</p> <p>一、在經濟部及本府的努力下，R7 創藝所在已陸續有鞋技中心、紡拓會、印研中心及塑膠中心等相關產業的法人單位進駐，再加上經濟部石化產業高值化南部辦公室的設立，相信可以有效整合各法人的資源，提供高雄相關產業完整的發展規劃與建議。</p>
----------	-------	---	-------	---

104.10.7	張議員豐藤	左營區灣市 2 BOT 案，目前辦理情形如何？	經濟發展局	<p>二、R7 創藝在具備「研發、就業、職訓、創業、育樂」五大功能，打造「服裝設計、3D 列印、生活創新設計、高科技印刷」等研發場域，運用各法人的設備，人脈資源，輔以高雄主力產業的加持，陸續辦理相關活動與計畫，如徵選自創品牌者進駐輔導、舉辦創客嘉年華、袋包設計競賽等活動，提供優質場域協助在地青年培養創新創藝能力。</p> <p>三、未來本府亦將持續輔導 R7 創藝所在，藉由相關活動行銷宣傳，透過進駐法人之輔導，讓在地人才享有相關軟硬體資源與活動曝光機會，並協助設計與創作能商品化，啟動技術交流與協同開發模式，激盪出創新設計與商業價值兼具之多元化商品，期透過此聚落產生群聚效益，加速在地設計及時尚創意產業發展。</p> <p>「高雄市左營區灣市 2 市場用地及停 2 停車場用地公共建設案」，於 103 年 2 月 24 日與東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p>
----------	-------	-------------------------	-------	--

104.10.7	曾議員麗燕	金鑽夜市、凱旋夜市沒落，有何計畫可以活絡？建議舉辦活動吸引人潮，帶動商機。	經濟發展局	<p>進行簽約，總投資金額超過 16 億元。惟因法定容積尚未用完，104 年 9 月 7 日東暉公司檢送「變更後投資執行計畫書」（第三次修正版），投資金額將提至 23 億，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4 年 9 月 30 日與相關局處召開履約管理會議，請東暉公司儘速依各機關之審查意見提送相關應補正之文件，以期使本計畫之興建、營運得以順利成功。</p> <p>一、金鑽、凱旋夜市開幕時多達 1,000 多個攤位，但由於攤販間銷售品項同質性太高，又無創新特色名攤等進駐，以致無法長期吸引消費前往消費旅遊，造成人潮逐漸稀少。為提振夜市商機，本府經濟發展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市場促銷活動，如 103 年辦理市場促銷活動「幸福ㄟ市場 雄有人情味」活動，夜市方面分別至六合、興中、南華、光華及凱旋夜市辦理促銷活動，並巡迴至最終站凱旋夜市，現場除有精彩歌唱及舞蹈表演外，並抽出本次活動模彩現金新台幣 20,000 元及 iPhone</p>
----------	-------	---------------------------------------	-------	--

6 手機得主，及發送圖文徵稿及市集達人活動之夜市抵用券，吸引遊客前往消費遊玩，以帶動夜市商機。

二、104 年啤酒節高雄下酒菜料理競賽，亦請該 2 夜市配合，鼓勵夜市攤販報名參賽，自 6 月開始歷經網路票選、專業評審試吃及公開現場料理競賽等三階段評選，「YES 燒燴組」選出前 6 名攤商進駐 2015 高雄啤酒節食堂擺攤，以宣傳本市夜市美食及提高攤販知名度，最終獲選攤商中，凱旋及金鑽夜市即包辦前 5 名。

三、配合高雄輕軌將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起試營運，建議金鑽、凱旋 2 夜市可利用輕軌試營運期間，多利用媒體露出機會帶動話題性，如舉辦夜市促銷活動，吸引更多民衆利用搭乘輕軌體驗活動同時前往消費閒逛，藉此達到行銷效果，逐步提升夜市之商機。

四、夜市倘須長久經營，其方向應朝吸引消費者前往大啖特色美食及休閒

104.10.7	曾議員麗燕	「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已通過，89 條管線石化業者總部應南遷高雄，目前南遷情形如何？	經濟發展局	<p>享受，本府經濟發展局近年來亦舉辦啤酒節及市集美食等活動，藉此帶動夜市商機，惟夜市攤販販售之小吃口味及商品的創新，仍為吸引消費者一大主因。以輔大花園夜市、台中逢甲夜市為例，其攤販研發許多新興美食小吃，不僅吸引外來客，也能留住在地居民，再搭配電視節目行銷及新聞採訪，宣傳效果更加成，建議夜市業者可向其他夜市交流吸取經驗，招商異國美食名攤及特色料理進駐設攤，以創造屬於高雄在地夜市特色。</p> <p>經工業局查核，目前高雄市有 86 條使用中既有工業管線，另有 3 條廢止使用。86 條管線分屬 13 家業者，其中已設籍高雄市之業者有 3 家，其餘業者尚未設籍本市，依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將其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並依規定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及繳納管線監理檢查費，始得繼續使用既有管線）之規定，其中</p>
----------	-------	--	-------	--

104.10.7	張議員漢忠	鳳山五權南路攤集場是否可就地合法？相關程序是否符合「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	經濟發展局	<p>辦之期限至 105 年底，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持續列管追蹤。</p> <p>一、查鳳山區五權南路（鳳山大市集）攤販臨時集中場（以下簡稱攤集場）係「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下稱同自治條例）101 年公布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之攤集場，依同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次日起三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繼續營業。」爰五權南路攤集場目前由當地攤販籌組自治組織自主管理，同時按上開規定向本府經濟發展局提出申請設置。</p> <p>二、次查五權南路攤集場按同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檢具申請籌設之申請書、發起人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管理規約草案及攤集場</p>
----------	-------	--	-------	--

				<p>範圍位置圖等相關資料，交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公告程序，公告期間自 104 年 9 月 14 日至 104 年 10 月 13 日止，其目的係在汲取地方上各種不同意見，俾供本府攤集場申請審查小組審議參考。</p> <p>三、由於五權南路攤集場於道路上設攤營業，鄰近鳳西國中、五甲國宅公園，按同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需先取得攤位所緊接面臨或座落之店家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之書面同意，故本案申請設置攤集場需按同自治條例規定，取得本府教育局、工務局（新工處、養工處）等機關同意書，同時彙整當地居民相關意見，依規定辦理審查程序，交由審查小組審議參考並為准否之決定。</p>
104.10.7	陳議員玫娟	大中路以北閒置空間灣市 2 用地，已於 103 年 2 月 24 日舉辦簽約儀式，遲至今日尚未	經濟發展局	<p>一、「高雄市左營區灣市 2 市場用地及停 2 停車場用地公共建設案」於 103 年 2 月 24 日與東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約，總投資金額超過 16 億元。</p>

		<p>動工，目前辦理情形為何？</p>		<p>原定施工期 4 年，預計 107 年 2 月 24 日完工，惟因法定容積尚未用完，目前廠商提契約變更，104 年 9 月 7 日東暉公司檢送「變更後投資執行計畫書」(第三次修正版)，投資金額將提至 23 億元。</p> <p>二、104 年 9 月 30 日本府經濟發展局與相關局處召開履約管理會議，將儘速與廠商溝通協商，請東暉公司儘速依各機關之審查意見提送相關應補正之文件，如有違約規定將依契約裁罰。</p>
<p>104.10.7</p>	<p>陳議員玫娟</p>	<p>灣市 38 市場用地如何多功能活化？</p>	<p>經濟發展局</p>	<p>一、為活化灣市 38 市場用地，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起標租予民間業者經營臨時停車場，租期 1 年。期間為市府帶來年租金收入新台幣 386 萬 6,660 元。104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24 日續租，半年租金 193.3 萬元，以滿足周邊停車需求。</p> <p>二、另本案已委託規劃團隊規劃，因標租金額過高，如採 BOT 開發方式，其收取之權利金希望能達每年 400 萬元，廠商</p>

				<p>開發意願恐不高，目前將朝向停車場結合店鋪（1 樓）開發方式處理。</p>
104.10.7	陳議員玫娟	新莊高中附近有無興建市場規劃？	經濟發展局	<p>經查新莊高中附近地區目前無市場用地，倘需規劃建置傳統市場，將研議引進民間資金開發辦理。</p>
104.10.7	林議員宛蓉	日前針對興東市場之問卷調查結果為願意辦理退場，目前辦理情形為何？	經濟發展局	<p>一、興東市場於 104 年 7 月 28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56 次會議決議本府「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原高雄市地區）市場用地（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第二階段）」：通過變更為商 2 用地。</p> <p>二、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因政策需要、城鄉改造或已無市場商業機能時，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得停止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之使用，或得將原攤（鋪）位使用人改配其他市場空攤（鋪）位。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公告「興東公有零售市場自 104 年 12 月 14 日起全部停止使用」。並於 104 年 9 月 29 日召開退場說明會取得全部攤商同意自</p>

				<p>104年12月14日停止使用。本市場停止使用，完成地上物的拆除，變更爲商業區後，將移由本府財政局接管，做更有效的開發利用。</p>
104.10.7	林議員宛蓉	台電總公司遷至高雄之可行性？	經濟發展局	<p>查台電於本市並無既有工業管線之產權，故不受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將其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並依規定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及繳納管線監理檢查費，始得繼續使用既有管線」之規範。惟近期由於台電潛盾工程造成路面坍塌，造成工安問題，有關台電總部南遷部分將會反映，適度表達。</p>
104.10.7	林議員宛蓉	讓高雄翻轉，請加強招商。	經濟發展局	<p>高雄是一個不斷在進步的城市，近年來積極進行高雄港灣再造，並推動國際級的開發計畫－亞洲新灣區，今年在港市合作下，成立了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以整體規劃、聯合開發的方式進行，並整合國公營土地以整體規劃方式分階段開發，透過港灣改造策略與亞洲新灣區計畫推動，未來前鎮河以北之港區，將逐步規劃發展金</p>

				<p>融、文創、旅遊、知識及觀光等活動產業；前鎮河以南之港區，發展全球船舶大型化港埠碼頭建設，規劃綠能、科技、物流臨港型產業專區，提升高雄為亞太商港之競爭優勢。</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2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43217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6	鍾議員盛有	目前仍列入專案輔導的農漁會有哪幾家？是否為逾放比率太高？美濃區農會有無在內？	財政局	<p>一、縣市合併初期，轄區內體質不佳農漁會之信用部共有 14 家，截至本（104）年 6 月止已陸續解除列管計 10 家，目前仍列入專案輔導的農漁會包括興達港區漁會、林園區農會、林園區漁會及湖內區農會等 4 家，美濃區農會並未包含在內。</p> <p>二、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政策對逾放比率過高或資本適足率未達規定標準 8 %之基層金融機構進行專案輔導，督導其沖銷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基層金融機構財務結構。</p> <p>三、本局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每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5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43220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6	林議員瑩蓉	蓮池潭舊左營國中湖畔旅館，旗津沙灘渡假旅館土地租金似乎偏低，未來議約建議提高，另權利金訂定標準為何？	財政局	一、本二件蓮潭湖畔觀光旅館開發案及旗津沙灘渡假旅館開發案，係採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而非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 BOT 方式辦理。其收益包括二部分，一為按得標金額於期初收取之一次性權利金，另一為每年定期收取之土地租金，兩者均為確定能夠收到的收益。 二、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本府設市有財產審議會，辦理非公用財產使用收益或處分價格之審議。」。本二案土地地上權價值及租金，係觀光局委託估價師，以價格比率法與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二種方法，透過加權平均方式決定，再按前開規定經財審會審議通過，最後決定權利金底價及租金以公告地價年租率 5% 計收。 三、如前所述，本案確定能

				<p>收到之收益非僅每年固定收取土地公告地價 5%之租金部分，尚包含一次性收取之大額權利金收入，此二者共同構成全案之收益，且係委託估價師查估，並經財審會審議決定，符合市場行情，同時租金係依土地公告地價 5%計收，未來隨同公告地價之調整，每年收取之土地租金亦將隨之同步成長，併此敘明。</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6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3221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6	陳議員美雅	旗津區許多居民現居地多屬國有地，能否由市府主導與中央協調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釋出部分公有地以保障使用者居住權益。	財 政 局	一、本案經洽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表示，依「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規定，面積在 1,650 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標售；另依「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第 2 條規定，高雄市轄區出租之國有土地，除抵稅繳款取得外，其餘無法辦理讓售。 二、旗津區居民使用國有土地，因涉及國有土地相關法令規定，依中央現行政策，已限縮國有土地得予出售之範圍，故本案需視居民個案使用情形是否符合現行法令規定，或俟中央政策改變，修正法令規定，本府財政局再協助居民洽該分署辦理申購。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9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3221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6	劉議員德林	<p>一、縣市合併時原高雄縣負債情形？104 年非稅課收入執行率偏低，預算編列應覈實？</p> <p>二、執行交通安全業務應以宣導教育為主。</p>	財政局	<p>一、縣市合併時原高雄縣一年以上債務決算數 179 億元、未滿一年債務 85 億元，合計 264 億元。</p> <p>二、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收入狀況，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及下年度財政措施，與最大可能之收入額度。本市歲入預算之籌編乃依該法規定辦理。</p> <p>三、截至 9 月底止，本市 104 年度歲入預算之執行率為 65.7%，與去年同期之 66.58% 相當。為提升年度執行狀況，本府已規劃增加辦理標售業務，並持續注意其餘各項收入之執行情形，控管各機關歲出，以避免年度決算差短擴大。</p> <p>四、本府 105 年度交通違規罰款收入預算案數 15 億元，係參酌前 3 年度收繳情形及警察機關舉發案件數等統計資料，審慎估計編列，101 年至</p>

				<p>103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15.74 億元、16.02 億元及 16.21 億元，104 年度預算數亦為 15 億元，105 年度之預算案數 15 億元係覈實編列。</p> <p>五、分析本市近年來交通違規罰款收入，以「酒駕行駛」、「超速限或低於速限」、「闖紅燈或紅燈右轉」、「無照、吊扣駕駛」及「高速公路違規」等交通違規案件為大宗，顯示本市開立罰單，是為加強取締酒駕等惡性交通違規，減少重大交通事故，保障市民生命與財產安全，並非為增裕市庫，且為有效維護市民交通安全，本府已依規定至少提撥交通違規罰款收入之 12% 做為交通執法與安全改善經費。</p> <p>六、有關執行交通安全業務應以宣導教育為主乙節，已轉請本府業務主管機關警察局及交通局研議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0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43223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6	陳議員美雅	舊龍華國小設定地上權開發應保留當地居民停車空間、活動中心、兒童遊戲區等作為招商條件，提供當地居民公共使用權益創造雙贏。	財 政 局	<p>答詢摘要：</p> <p>龍華國小舊校地土地使用分區為第 4 種商業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630%，未來民間開發時至少應留設 40%空地作為開放空間使用，日後開發完成後，將可提供市民綜合性之購物、娛樂、休閒空間，配合鄰近之凹子底森林公園、廣場設施等，讓該地區民衆享用更活化多元、優質便利之生活環境。</p> <p>細節內容：</p> <p>一、鼓山區龍華國小前於 98 年辦理遷址，遷址後，舊校區經重新檢討都市計畫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為第 4 種商業區，為積極活化市有財產，避免閒置，財政局於 104 年 7 月 28 日公告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商，預定於 12 月 2 日開標。</p> <p>二、本案地上權人應依法律及投標文件之規定，在一定期限內進行商業區之開發，未來可帶動當地經濟發展及產生效益簡述如下：</p>

(一)促進地區發展，增加就業機會：

以地上權方式由民間開發，加強閒置非公用土地之經營利用，投資興建購物商場、觀光旅館、商務、休閒娛樂中心等業種使用，達成促進地區繁榮，增加就業機會的目標。

(二)結合大眾運輸導向土地開發，促進環境與永續發展：

本開發案結合大眾運輸導向（TOD）空間發展架構，可滿足未來發展觀光休閒商業之型態需求，精心設計的都市環境可激勵民衆搭乘大眾運輸系統，促進公共運輸之發展，進而達到環境與永續社會發展的目標。

(三)活化市有財產、建立公私部門合作開發模式：

以地上權方式開發，市政府在保有土地所有權前提下，可活化土地利用，提高運用效益，另可減輕政府編列預算開發土地之

				<p>財政負擔，又適度釋出公有土地提供民間開發運用，可為民間業者帶來商機，共創雙贏。</p> <p>本案未來衍生效益預估如下表：</p> <p>三、本案土地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為第 4 種商業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630%，是以未來地上權人開發時將至少留設 40% 空地作為開放空間使用，日後開發完成後，將可提供市民綜合性之購物、娛樂、休閒空間，配合鄰近之凹子底森林公園、廣場設施等，讓當地居民享用更活化多元、優質便利之生活環境。</p>
--	--	--	--	--

項目	創造就業人口或租稅收入
創造就業人數	6,356 人
房屋稅收入	8,742 萬元/年
地價稅收入	577 萬元/年
營業稅收入	2 億 1,447 萬元/年
營所稅收入	5 億 9,249 萬元/年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0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3222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6	林議員瑩蓉	罰款預算編列過高，變相鼓勵檢舉達人檢舉並連續處罰，造成民衆壓力。	財政局	<p>一、有關預算之籌編，預算法第 28 條明定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收入狀況，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及下年度財政措施，與最大可能之收入額度，故本市歲入預算之估列乃依法辦理。</p> <p>二、本府 105 年度編列罰款收入 20.96 億元，較 104 年度微幅增加 0.18 億元，本市編列數低於台北市 21.59 億元及新北市 32.5 億元，非六都最高。罰款收入主要編列交通違規罰款 15 億元，該罰款係參酌 101 年至 103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15.74 億元、16.02 億元及 16.21 億元)、104 年度預算數(15 億元)及警察機關舉發案件數等統計資料，審慎估計覈實編列。</p> <p>三、另有關檢舉達人對於違規事件檢舉，造成民衆生活壓力乙節，因屬執法細節，已轉請本府業</p>

				務主管機關警察局及交通局研議辦理。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809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6	劉議員德林	本市執行交通安全業務應以宣導教育為主。	交通 局	壹、交通安全宣導計畫 為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組成單位於工程、執法、監理、教育、宣導等面向，依其業管分工進行交通事故防制與改善作為，其中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部分，主要由本府教育局、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交通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等單位推動執行；且本府每年亦配合交通部之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推動事項，執行道路安全教育與宣導相關工作計畫，並由本府研考會督導考核其執行成效與提出檢討改善建議，於每月道安會報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本府各相關單位今年度辦理道安教育宣導計畫之內容與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教育局辦理部分： (一)防制重點：機車、自行車、行人、大客車。 。

(二)工作項目：加強各級學校學生對於行車速度影響交通安全、推廣安全騎乘自行車觀念之教育。

(三)執行情形：督促各級學校於相關集會活動中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並運用時事報導進行機會教育，尤其針對學生交通意外事故主要肇因加強宣導，高中（職）及國中為自行車安全教育宣導、無照駕駛、超速及未保持安全距離，國小則為行人安全宣導，過馬路加強注意來車及舉旗（手）以增加能見度；並加強學生故防制宣導，尤以無照駕駛、未戴安全帽、違反道路安全規則等，予以追蹤列管並輔導改進。

二、社會局辦理部分：

高齡者事故防制交通安全宣導計畫

計畫內容：結合警察局交通隊、新聞局配合運用多功能的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於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會、

老人社團、寺廟、公園等長輩聚集處宣導交通安全的重要性。

執行情形：本年度預計辦理 320 場宣導活動，預計有 13,200 人次受益。

三、新聞局辦理部分：

(一)運用平面文宣宣導計畫

計畫內容：依據交通部 104 年度宣導重點及轄區交通特性，與報社合作，辦理平面交通安全宣導。

執行情形：宣導主題為機車騎乘安全、高齡者用路安全、行人用路安全。

(二)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計畫

計畫內容：依據交通部 104 年度宣導重點及轄區交通特性，透由高雄捷運、全家便利商店及麥當勞多媒體影音電視播放宣傳短片，以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

執行情形：短片宣導主題包含，機車騎乘安全、高齡者用路安全、行人用路安全、大型車安全。透由上

述多媒體電視密集播放宣導 28 天。

四、警察局辦理部分：

交通執法與事故防制之
宣導計畫

計畫內容：

(一)針對 104 年度新制交通法令執法重點及法令修訂之相關宣導，加強汽機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超速（超過最高速限 10 公里以上）」、「轉彎未依規定」、「機車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汽機車不禮讓行人」、「路口前違規停車」等路口交通違規專案執法項目宣導。

(二)加強駕（汽機）車不逼車、不超速宣導。

執行情形：

- 1.設計製作各式交通安全宣導紅布條、布旗分送本府警察局各單位分駐所、社區協會、道路要衝、公民營機關、公司行號、學校、民衆休閒聚會處所懸掛宣導。
- 2.配合慢車、汽機車、各式大型車交通違規執法取締重點

、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交通事故案例及全國扎根計畫，設計製作交通安全宣導摺頁，分送民衆。

3.設計購製各類交通安全相關宣導品，配合各種交通安全宣導活動使用。

4.主動或接受各單位交通安全宣導申請需求，指派交通宣導人員或專業事故處理人員或講師辦理專題演講。

5.運用大眾運輸系統公車車體、站牌燈箱及捷運車廂，設計製作各交通安全宣導廣告，提高通車族群及一般用路人之宣導成效。

五、交通局辦理部分：

(一)交通安全札根計畫：
公共運輸體驗活動公車體驗活動

計畫內容：延續 103 年辦理之學童公車體驗活動，並進一步推廣至所有公共運輸工具，及納入年長者為推廣對象，結合學校戶外教學課程及年長

者團體戶外參訪活動，帶領學生及年長者實際體驗公共運輸的舒適便利，學習如何有效率地搭乘公共運輸，藉以培養其搭乘公共運輸之能力與習慣。

執行情形:104 年度預計辦理學童公車體驗 120 場次,年長者公車體驗 30 場次。

(二)交通安全宣導人員專業研習與訓練計畫

計畫內容: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人員研習活動，聘請傳播與交通專家學者講授相關課程，藉由研習互動分享，提升其專業能力與素養。

執行情形:於 104 年 8 月 27 日、8 月 28 日辦理全國交通安全宣導人員專業研習與訓練，參與人次計 166 人。

六、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辦理部分：

變革機車考驗制度並促進道路和諧

計畫內容:辦理初考領機車駕照安全講習、檢

				<p>討輕型機車（含持有汽車駕照者）增加路考項目、強化道安講習課程中與機車騎士安全互動之內容。</p> <p><u>執行情形</u>：考領機車駕照安全講習人數預計 4,000 人。</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43234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6	陳議員麗娜	建議高雄銀行積極爭取國民旅遊卡業務。	財政局	<p>本案經高雄銀行研究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交通部觀光局辦理 102 年至 105 年委託發行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遴選招標(契約到期日為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公開評選配分方式(包含營業據點、分行家數及普及性、卡量、整合性資訊系統處理能力、配合提供檢核系統之資訊處理能力及發卡作業組織架構人力、、、等)，據以遴選出最多 5 家發卡機構。其評分項目均對大型發卡銀行較為有利，故最終得標者均以前十大發卡銀行為主，目前係由玉山、中國信託、聯邦及永豐等 4 家銀行取得發行權，中小型發卡銀行不易獲選為發卡銀行。</p> <p>二、歷次「國民旅遊卡」得標發行銀行均為大型發卡銀行，並具資訊系統整合處理能力，鑒於該行信用卡部門因未達經</p>

				<p>濟規模，且信用卡發卡及授權系統均委外處理，尚欠缺整合資訊系統處理能力，遴選配分機制較不易取得高分。而整合資訊處理系統及服務勢需投入大量資金與人力，惟目前信用卡部門尚未損益兩平，為撙節支出及成本考量，故比照中小型發卡銀行未參與遴選，俟發卡量達經濟規模時，積極爭取「國民旅遊卡」業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43446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6	陳議員美雅	財政局有那麼多塊土地，有沒有可能釋放一塊或幾塊來興建青年住宅，希望吸引更多外地人來高雄就業，或吸引住在高雄優秀的在地子弟，希望未來能夠建構比較平價的青年住宅。	都市發展局	<p>一、內政部刻研修住宅法新增青年生活住宅相關條文，由政府以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方式興辦，專供出售予一定所得、財產基準以下之無自有住宅青年家庭，俟修法完成，再依修法結果評估辦理。</p> <p>二、本市目前暫朝多元住宅政策與方案為主（包括住宅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並同時勘選適當國公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房舍，進行規劃評估修繕為公營出租住宅。</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2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43217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7	蕭議員永達	為落實高雄居住正義，請合理調高公告地價，並向地價評議委員會反映。	財 政 局	一、地價稅稅基為申報地價，而申報地價係以「公告地價」為基礎。依規定公告地價每 3 年調整 1 次，其調整權責機關為本府地政局。本市最近 1 次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為 102 年，下次為 105 年。 二、本府財政局長為本市地價評議委員，對於貴席建議事項，除承諾參加會議時將予反映外，貴席建議事項本府財政局並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以高市財政稅金字第 10432172800 號函請本府地政局提供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於評定 105 年公告地價參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5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3220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7	曾議員麗燕	若管線公司總公司南遷高雄增加之統籌分配款，建議提撥作為大林蒲遷村基金及石化業者造成污染或發生災害之基金？	財政局	<p>一、目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予各直轄市的款項，係按營利事業營業額 50%、土地面積 20%、人口數 20%及財政能力 10%等指標及權數分配，故於本市設廠的石化業總公司若能遷入，本市可獲配之款項因其營業額納入而提高。</p> <p>二、依據本府所訂既有工業管線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既有管線所有人應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其本公司（即總公司）所在地設在本市，並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及繳納管線監理檢查費，方能繼續使用既有管線。經查本市目前道路下方石化管線分屬 13 家公司，除台塑、李長榮及國喬外，其餘 10 家業者均不在本市。</p> <p>三、由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係採「統收統支」原則運用，未來石化業總公司南遷所增加之收入，本市將視施政需求妥善</p>

				<p>分配，使稅收運用發揮最大效益。至於建議成立大林蒲遷村基金及石化業者造成污染或發生災害之基金乙節，市府目前尚無規劃，爾後倘有需要，將由相關單位依施政方向妥善研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5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3220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7	黃議員香菽 黃議員紹庭 劉議員馨正	一、有關中央對本市補助短少818億元及中央請客地方買單情形說明。 二、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收入建議回饋六龜區當地。	財政局	一、經統計 100 至 105 年度，本市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合計分別為 689 億元、563 億元、521 億元、520 億元、523 億元及 501 億元。經與 100 年度相較，101 年至 105 年共計短少約 818 億元。(如下表) 二、本市所統計合併後 101 至 105 年獲配之中央補助財源短少情形，以 100 年為比較基準年，係考量縣市合併於 99 年 12 月 25 日，距 100 年僅有數天，為比較合併後財源之增減情形，故以 100 年而非 99 年為比較基準年，統計比較 100~105 年度中央核定補助數之短少情形。 三、有關勞健保補助款，中央雖已修法自 101 年 7 月起改由中央全額負擔，但該經費中央卻仍計入應撥給本市之一般性補助款總額中，實際上本市預算財源並未增加

，補助款是逐年減少（101 年約 57 億元、102 年起每年約 122 億元）。由於中央既已正視直轄市較縣（市）多負擔勞、健保費之不合理現象而修改法規，將勞、健保費補助款改由中央全額負擔，故本府主張中央不應將其所負擔勞、健保費納入地方獲配財源計算。

四、此外，針對北高所積欠之勞健保補助款，中央雖自 99 年度起開始編列預算專款補助，惟補助金額北高二市差異甚大，99 年至 104 年止，補助台北市 358.07 億元、高雄市 44.49 億元，本市獲配補助金額與台北市相差 8 倍，總金額高達 313.58 億元，對本市極為不公。

五、本市 103 年度負擔農民健康保險費 1 億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15 億元及國民年金保險費 4 億元，合計約 20 億元，台北市則僅編列約 5.57 億元（老農福利津貼 1.25 億元、農民健康保險 0.1 億元及國民年金保險費 4.22 億元），本市負擔極

為沉重。由於中央已修法將勞、健保費補助款改由中央負擔，故本府亦主張應將同為中央制定，地方執行之「國民年金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比照「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條例」，將所需經費支出全數改由中央負擔。

六、有關公教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合併前，原高雄縣退休人員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每年獲補助約 11 億元，原高雄市則完全無補助。合併後，本市適用人數約 2 萬餘人（含公務人員及教職人員），年度所需經費約 46 億元。對於本市所負擔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經費，中央雖補助 70%，惟該項中央所訂福利政策已造成本市法定支出增加，排擠施政建設經費，故針對該項所需經費，本府主張中央應全額負擔。

七、本市 105 年度總預算案規模為 1,246.51 億元，其中歲入預算案

1,137.28 億元，包含自籌財源 580.17 億元（占 51%，其中地方稅收入 353.72 億元），以及非自籌財源（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557.11 億元（占 49%）。由於每年在本市徵起之國稅均逾 1,000 餘億元，但中央補助款項遠不及高雄上繳稅收額度，為爭取本市合理財源，維持施政質量，本府仍將持續向中央建議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落實地方財源只增不減原則，以挹注地方市政建設所需，減輕財政負擔。

八、本市收取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係考量土石採取人利用地方資源營運獲取利益，然於採取、碎解、洗選及運輸過程中，產生空氣污染、損害道路、破壞自然環境景觀，所付出的社會成本，係由全體市民共同承擔。為維護自然景觀永續發展及使用者付費原則，故依據地方稅法通則，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希望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6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3221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7	林議員武忠	一、建議以台北市等其他縣市為例，制定「開源節流方案暨年度作業計畫」，於每年度依各機關制定作業計畫等細項，函請各機關配合執行，並於年度終了進行管理考核，顯著績效或表現優良者給予獎勵；反之則給予懲戒，讓參與機關能積極確實執行，以籌措財源，挹注	財政局	一、為改善財政狀況，本府近年致力推動開源節流，於 101 年訂頒「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組成專案推動小組，每年均依據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項由各機關擬提年度作業計畫，經推動專案小組會議審定後，函頒各機關積極執行。且各執行機關每半年需提報執行成果，彙整後專案陳報市長。此外，除年度作業計畫審查外，如開源開流措施執行上有需要跨局處討論之議題，亦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截至目前本府已召開 9 次專案小組會議。 二、對於本府開源節流管考獎懲制度，本府目前正蒐集各縣市之作法並參酌本府實際執行狀況研擬中。 三、建議參考新北市發行市庫券籌措財源乙節，因市庫券除須負擔利息成

		<p>市庫收入 。</p> <p>二、建議參考 新北市發行「市庫 券」以利 籌措財源 。</p>		<p>本外，尚須負擔發債還 本手續費及銀行保證等 成本，且目前短期借款 利率仍維持在低點，與 發行市庫券比較，其總 成本差異並不大，但本 府仍將持續觀察，若有 節省成本之可能，將會 研議發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6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3221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7	林議員宛蓉	<p>一、新草衙自治條例如何讓居民廣為週知？優惠條件為何？</p> <p>二、新草衙有 4,108 筆土地每一筆要讓售的土地若須逐筆送議會審查，過於曠日費時，建議議會採取包裹方式一次審查，以加速讓售流程。</p> <p>三、新草衙地價之訂定，部分巷弄土地價格比街路價格高顯不合理？如何處理</p>	財政局	<p>一、為讓新草衙地區民衆更了解本自治條例內容及自身權益，本府分別於 104 年 7 月 22 日、24 日及 29 日假興仁國中、前鎮區公所及仁愛國小舉辦三場說明會，會中多位議員、里長及民衆踴躍參與，三場說明會合計約 1,700 人參與。說明會中已向當地民衆宣導本自治條例及相關配合措施，並將條例暨相關資訊列於財政局網站，可供民衆查閱。另為加強便民服務，本府財政局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自 8 月 5 日起於每星期一、三、五下午派同仁進駐前鎮區公所協助服務民衆處理申購事宜。</p> <p>二、為加速新草衙地區土地讓售案處分程序，本府已將新草衙地區可處分土地列冊（共 4,108 筆），提請本次大會審議，倘大會審議通過並經行政院同意，後續新草衙</p>

		?		<p>地區土地凡符合讓售條件者，可逕依「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讓售，免再逐案造冊陳報審核，俾加速處理新草衙土地問題。</p> <p>三、本自治條例第 5 條所列讓售價格係依民國 83 年專案讓售價格再以 8 折計價，該價格前經行政院同意備查有案。目前公有土地出售以市場正常價格計價為原則，惟考量新草衙情形特殊，且查該區土地之臨路條件，上述計價均較目前市場行情優惠。</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6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43221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7	周議員玲玟	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平台列管範圍應包含土地及建物，以發揮管理效能充分利用公用房舍。	財政局	本府財政局已針對市有土地及建物訂定「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並依上述計畫置「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網址： http://finance2.kcg.gov.tw/)，後續將依各機關定期清查資料，辦理更新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6 高市府財秘字第 1043221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7	林議員武忠	簡流方面建議推行「公文簽署以黑色章戳套印」以節省經費並提升行政效率。	財 政 部	本案因涉及市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之公文簽署章戳，貴席建議事項，本府財政局業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以高市財政秘字第 10432199400 號函移由市府主管文書檔案權責機關秘書處研議後函復貴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1 高市稽秘字第 104200015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7	沈議員英章	本處仁武分處設置地點乙案。	稅捐稽徵處	本處合併之後為持續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提供在地化各項稅務申辦案件及諮詢服務工作，故針對分處規模予以適當調整，增設仁武與大寮兩分處服務據點，以縮短民衆洽公距離，節省交通往返之時間與成本，期能提供以民衆為導向的在地化服務。本處奉核准於仁武區設置分處後，即報請財政局積極協助尋覓適當辦公場所，經評估轄區內公有建物使用狀況，僅仁武國小綜合活動中心 5 樓場地，內部空間格局及地坪面積適當，且鄰近區公所、戶政及地政事務所等行政機關，便利民衆洽公，適宜做為新分處設立據點，故由財政局協調該管理機關請使用單位國泰人壽公司儘量配合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遷離及騰空作業，一則是為能及早提供仁武週邊民衆即時在地稅務服務，再則是為予國泰人壽公司得以及早準備另覓適當辦公地點，此舉僅係事前溝通程序，並祈請該公司協助配合。

另消防局仁武消防分隊現址建物，經實地勘察評估，因該建物內部空間狹窄，格局、動線難容納分處所需辦公人力進駐使用，且相關稅務資訊機房配置及儲存大量紙本申報資料之檔案空間亦不足。另該建物業經警察局仁武分局簽准做為其廳舍使用。

本處規劃成立仁武分處之初衷，係因考量本市林園、大社、大樹、鳥松、仁武等區之稅務業務現均由鳳山分處轄管，民衆如需洽辦業務僅能至鳳山區辦理，不僅路途遙遠，舟車辛勞，且鳳山分處業務量過於龐大、負荷沉重，難以即時消化民衆申辦案件；又仁武地區近來人口持續成長，都市發展快速，相關稅務申辦案件急遽增加，仁武分處設立乃當務之急，一方面期能有效分攤鳳山分處現有業務量外，另一方面亦能與鄰近之仁武地政事務所相互配合，提供雙向業務聯繫，以降低民衆洽公往返所需耗費之時間與精力成本。

綜上所述，成立仁武分處，係考量本轄各區域稅務服務之均衡性及民衆洽公之便利性，乃是為達增進為民服務

				<p>效能，並拉近民衆與稅務之距離，以利稅務政策推行所爲之不得不之舉，致其影響國泰人壽公司須另覓辦公處所所生之不便，實非本處所樂見之事，至於搬遷期程問題，本處將持續與該公司協調，取得雙方合意之搬遷共識，另日後將爭取預算興建辦公廳舍，提供更佳辦公環境以服務民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1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43223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7	林議員民傑	<p>一、那瑪夏民權國小工友懸掛已久，該校為綠建築學校且坐落土地面積大，亟需人力管理維護，市府推動節流政策應另予考量。</p> <p>二、市府訂定之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是否包含原住民區？</p> <p>三、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是否包含原住民區？</p>	財政局	<p>一、有關那瑪夏民權國小工友懸缺已久乙節，本府財政局業以 104 年 10 月 15 日高市財政秘字第 10432201800 號函(詳附件 1)請本府教育局酌處後函復 貴席。</p> <p>二、本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詳附件 2)清理範圍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市有公用房地(學校用地、水利用地、道路用地、公園綠地用地、公墓用地、風景區、保護區、捷運財產、租(售)國宅及財政局經管非公用建物除外)，故該計畫未包括原住民自治區管有房地。</p> <p>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p>

				<p>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另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原住民保留地，得根據發展條件及土地利用特性，規劃訂定各項開發、利用及保育計畫。前項開發、利用及保育計畫，得採合作、共同或委託經營方式辦理。本市那瑪夏區、桃源區及茂林區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原住民自治區，為落實原住民自治，轄內原由區公所管理「市有」土地，依規定已變更為「區有」土地者，有關該等土地管理開發事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暨其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範。</p>
--	--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財政局秘書室
承辦人：陳政樺
電話：3368333*3095
電子信箱：winhwa@kcg.gov.tw

受文者：本局秘書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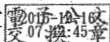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財政秘字第1043220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林民傑議員於104年「第2屆第2次議會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中表示那瑪夏民權國小工友懸缺已久，該校為綠建築學校且座落土地面積大，亟需人力管理維護，市府推動節流政策應另予考量乙節，依高雄市政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9點規定學校工友部分係由貴局列管，爰本案移請酌處函復，並副知高雄市議會及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據104年10月7日林民傑議員質詢事項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局秘書室



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

一、目的：

為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公有公用房地之有效合理利用，避免閒置浪費，加速推動市政建設，進而減少市府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爰訂定本計畫。

二、清理範圍：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市有公用房地(學校用地、水利用地、道路用地、公園綠地用地、公墓用地、風景區、保護區、捷運財產、租(售)國宅及財政局經管非公用建物除外)。

三、執行機關：

- (一)主管機關：指本府財政局。負責計畫擬定、檢核、列管。
- (二)業務主管機關：指本府各一級機關。負責督辦所屬各管理機關清理及利用之執行，並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檢核。
- (三)管理機關：指管理市有公用不動產之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醫院。負責實際清理及利用計畫之執行。

四、清理標的及認定標準：

(一)屬下列情形之閒置房地：

- 1、土地(建物)全部未使用且無使用計畫者。
- 2、土地(建物)全部尚未依都市計畫規定用途使用者。
- 3、土地(建物)仍未依原核定計畫開闢利用者。
- 4、場館搬遷計畫已奉核定者。

(二)屬下列情形之低度利用房地：

- 1、建物使用範圍未達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十者。
- 2、土地上建物大部分毀損不堪使用者。
- 3、獨立可提供申請使用之建物空間，如會議室、活動中心、體育場館、禮堂等，每月使用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

(1)使用率計算公式：每月使用次數/22*100%。

(2)計算公式內「22」係將一個月以二十二天(扣除週休二日)計算。惟使用率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

規定。

4、經財政局依事實認定者。

五、清理方式：

- (一)本府各機關學校應詳實清查所經管之市有房地，如有屬前述清理標的者，應由管理機關於每一年分別填列「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閒置房地清冊」或「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低度利用房地清冊」(如附件一、二)，送交直屬一級機關彙整後，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函送本府財政局列管(區公所部分請逕送本府財政局)。
- (二)各機關學校如發現有新增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時，應於發現日(或場館搬遷計畫核定日)起一個月內，依上開規定填報清冊並連同土地、建物登記資料(或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平面圖影本、建物位置圖、使用分區證明及建物外觀照片等相關資料，分別函送直屬一級機關及本府財政局列管。

六、列管房地後續處理作業：

- (一)依公用用途及使用計畫，儘速開闢使用：
經列管之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管理機關應依原定用途、事業目的或已奉核定計畫，預估利用期限儘速使用；興辦之公共建設具自償性者，應儘量運用民間資金採 BOT、OT 等民間參與方式辦理。
- (二)擬訂活化對策辦理活化利用：
低度利用房地，應以原功能強化、委外經營、轉型再利用、一館多用途、安排活動參訪等方式提升使用效率。
- (三)經檢討原定用途廢止或評估無法使用之處理：
 - 1、公共設施用地請原管理機關洽本府都市發展局檢討最適用途，並變更都市計畫後，移權責機關規劃。
 - 2、如屬徵收或撥用取得，應查明是否應辦理撤銷徵收或廢止撥用。
 - 3、不堪使用之建物，除拆除將影響毗鄰結構安全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廢拆除，以維

護安全衛生或增加土地利用價值。

- 4、現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屬住宅區、商業區土地者，各管理機關不得擅自挪作他用，應於清理完善後，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移交本府財政局接管。

(四)未使用及活化利用前之管理原則：

- 1、注意環境整潔以免孳生病媒蚊。
- 2、管理機關應隨時巡查妥善管理。
- 3、有被占用情形，應依「高雄市政府處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作業要點」積極處理。
- 4、閒置土地如無其他適宜之臨時性使用，除徵收取得者，因受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土地徵收條例第九條及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等法令限制外，其餘土地得作下列臨時使用：
 - (1)專案簽報暫時標租作臨時平面停車場或提供作機車停車場、設置簡易運動設施等適宜之臨時使用。
 - (2)以不妨礙都市計畫為原則並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3)簡易綠美化。
- 5、低度利用房地已研擬長期使用計畫者，得暫維持現狀使用；或由本府需用機關整體規劃利用。

七、監督控管：

- (一)管理機關應積極擬訂列管房地之利用方式、建立管理使用機制、並填報執行情形。
- (二)已逾預估利用期限尚未使用案件，應由管理機關檢附現場照片，敘明原因並擬訂處理方式，專案簽報市長核定，並加會本府都市發展局、研考會及財政局。
- (三)本府財政局得會同相關機關不定期派員查核各管理機關執行本計畫情形。

八、解除列管作業：

- (一)列管之閒置房地有下列情形者，應檢附清冊及相關證明文

件函報本府財政局解除列管：

- 1、已自行規劃使用者。
- 2、已委託民間經營者。
- 3、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由財政局接管者。
- 4、已移由他機關接管者。
- 5、建物已報廢拆除者。
- 6、建物已不堪使用，拆除影響毗鄰結構安全，無法立即拆除者。
- 7、其他特殊原因解除列管者，應一併說明辦理經過及解除列管緣由。

(二)列管之低度利用房地有下列情形者，應檢附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本府財政局解除列管：

- 1、使用面積已達標準。
- 2、連續三個月使用率已達標準。
- 3、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由財政局接管者。
- 4、已移由他機關接管者。
- 5、其他特殊原因解除列管，應一併說明辦理經過及解除列管緣由。

九、獎懲：

本案執行績效良好之機關及承辦人員，由財政局專案簽報市長核准從優敘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3 高市府秘文字第 1043073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7	林議員武忠	有關節流方面建議推行「公文簽署以黑色章戳套印」以節省經費並提升行政效率乙案。	秘書處	本府對於大量且單一事由之公文書多已依照「公文簽署以黑色章戳套印」辦理多時，對於貴席指教事項，本府仍持續推行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8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43724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7	林議員民傑	那瑪夏民權國小工友懸缺已久，該校為綠建築學校且座落土地面積大，亟需人力管理維護，市府推動節流政策應另予考量。	教育局	<p>一、本府配合中央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於 100 年 6 月 8 日以「總量管制、遇缺不補」原則下，訂定「高雄市政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以管制工友進用，工友及技工如屬超額，應出缺不補並鼓勵退離；如非超額，其缺額進用應由本機關學校工友及技工轉化或由其他機關學校移撥，不得新僱。</p> <p>二、本市那瑪夏區民權國小原任工友於 103 年 4 月轉僱至杉林區民族大愛國小後，本府教育局即協助該校前後辦理 3 次「工友事求人」公告徵選，並將該校列為「104 年度教育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超額職工移撥案」之缺額學校，惟該校地處偏鄉，無人前往應徵及選填移撥，爰該職缺懸缺迄今。</p> <p>三、該校人力匱乏又地處偏鄉，校園安全為優先考</p>

				<p>量項目，本府教育局除持續協助該校辦理工友事求人公告甄選外，亦調高補助該校之保全經費，用以聘僱適當保全人力，並將該校列為替代役男（現況 1 人）優先撥補學校，以維護學生及校園安全。另本府教育局刻正通盤檢討各校工友（技工）缺額現況，研擬未來人力規劃，俾協助各校事務運作更臻完善。</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43234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7	吳議員益政	高雄市政府成立乾淨的電力公司，財政局成立綠色能源信保基金，讓高雄銀行能經營綠色能源產業貸款。	財 政 局	<p>有關貴席於 104 年 10 月 7 日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建議本府成立乾淨的電力公司，財政局成立綠色能源信保基金，讓高雄銀行能經營綠色能源產業貸款乙案，本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有關對綠色能源產業之貸款，據高雄銀行提供訊息，目前該行辦理相關貸款計情形如下：</p> <p>一、行政院六大新興產業貸款：含綠色能源、生物科技、精緻農業、觀光旅遊、醫療照護及文化創意等產業。</p> <p>二、本府經濟發展局「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中協助綠能產業之貸款情形：</p> <p>第三類：於本市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從事規劃設計及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之策略性產業。</p> <p>第四類：設籍本市之中</p>

華民國國民，
年齡在二十歲
以上六十五歲
以下，於所有
建築物上裝置
屋頂型太陽能
光電設備。

三、該行表示目前已積極配合政策從事相關綠能產業之貸款，未來亦將持續配合政府新的能源政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43234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7	劉議員馨正	中小企業面臨經營困境，銀行貸款發生困難時，高雄銀行如何處理？	財 政 局	<p>有關貴席於 104 年 10 月 7 日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詢問高雄銀行對中小企業面臨經營困境，銀行貸款發生困難時，如何處理乙案，經請高雄銀行提供案有關作業情形說明如下：</p> <p>一、該行辦理中小企業貸款如有延滯情形，先派員前往債務人住居所訪催還款事宜，積極協商解決方案，如查明債務人營運尚屬正常，經評估其財務、業務狀況，認為尚有繼續經營價值者，得申請辦理酌予變更原授信條件之還款約定。</p> <p>二、借款人如確因一時困難，無力一次還清申請分期償還時，該行即衡酌狀況，與債務人洽妥還款辦法，減免辦理訴追執行之繁瑣程序。</p> <p>三、另該行依序通知、函催、訪催後均無成果時，為確保債權，則依規定辦理保全程序。</p>

四、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6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3692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8	林議員瑩蓉	<p>一、發文要求學校所有食材在製作過程不能加入任何添加物。</p> <p>二、食安管控機制中，不定期檢驗之項目要表格化並公告，讓家長了解。</p> <p>三、午餐食材抽檢要訂定規則，如幾次以上不合格或添加物危害人體健康，即拒絕往來。</p>	教育局	<p>有關建議本市學校食品安全管控機制與相關規定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針對要求學校食材的製作過程中不能加入任何添加物乙節：</p> <p>(一)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訂有各項食材驗收標準，午餐食材供應廠商需依約於送貨前及每月結算請款時，檢附農藥殘留證明、CAS、HACCP、GMP 等衛生安全認證或其他符合國家標準認證之合格標章，確實選用具國家標準認證產品，並每日由各校專人進行驗收，另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驗 2 次以上，送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p> <p>(二)手冊中提供契約書範本中亦有規定「食品衛生安全檢驗」項目包含：藥物殘留檢驗、食品添加物檢驗、食品微生</p>

物檢驗、其他非法定添加物。

(三)倘食材供應商或團膳廠商使用違法食品添加物製售食品者，教育局將督促學校依採購契約規定罰則究責，並函知衛生局依法裁罰、請農業局加強源頭管理。

二、營養午餐食材抽樣檢驗項目與相關規定：

(一)教育局自 101 年度起辦理「學校午餐食材衛生檢測實施計畫，每年編列 20 萬經費，委由抽驗單位會同教育局及衛生局到校抽檢，協助學校進行食材把關，以確保食材安全。

(二)食材檢驗項目如下：(如下表)

(三)本市營養午餐相關檢驗報告置於教育局網頁「高雄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http://class.kh.edu.tw/1425>) \ 午餐食材安全，提供校園師生、家長及民眾查詢閱覽。

(四)104 年度實施迄今，受檢測學校為 24 校，分布於 10 個行政區，共檢測食材 48 項，不合

						<p>格案件計有 1 件，教育局督促學校依採購契約對廠商究責，視情節之嚴重性，採以違約金繳納、違約記點、契約終止等罰則方式，以維護校園師生午餐權益。</p>
--	--	--	--	--	--	--

抽驗食材	蔬果、水果 (新鮮、冷凍)	肉品(雞、豬、牛、羊、鴨肉)、雞蛋或水產養殖類	加工肉製品類(或水產品)、豆製品類、麵食類、金針、魷魚、蝦仁、加工肉製品	海魚及魚類加工品	金針	蝦仁
檢測項目	農藥殘留	多重藥物、動物用藥、瘦肉精、多重殘留分析	防腐劑	組織胺	二氧化硫殘留	硼酸殘留

104.10.8	林議員瑩蓉	<p>一、體育處所屬場館共 67 處，維護經費、人力不足問題，請教育局及市府多給體育處編列經費。</p> <p>二、世運主場館支出龐大，場地收入不足因應，應協助體育處增加財源。</p>	體 育 處	<p>一、體育處 104 年並無編列樹木修剪預算，且囿於場館維護經費不足，無法立即改善蘇迪勒颱風災損，目前已專案簽陳市府同意動支災害準備金，並於 10 月初完成建築師評選，預計 105 年 2 月底完成災損整修。另為提升爾後災後復原速度，體育處已調整預算內容，105 年編列樹木修剪預共計 38 萬 1,922 元。</p> <p>二、活動主辦單位函文體育處申請租借世運主場館與邀請共同合辦，體育處均一致審慎評估可行性，訂定審查機制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制度，並以嚴格標準審核相關申請，以力求維營運收支平衡。</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6 高市府教督字第 1043692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8	羅議員鼎城	一、統合視導意義與實益為何？ 二、教育局配合統合視導辦理的件數為多少？ 三、其他縣市陸續拒絕統合視導，高雄市的立場及做法如何？	教育局	一、教育部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以辦理訪視及評鑑之方式，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情形，並以獎勵經費方式鼓勵配合政策績效優良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本府教育局配合教育部統合視導件數部分，以 102 年至 104 年為例，均為 23 大項，分別有一般項目為 102 年 265 項、103 年 222 項、104 年 203 項，非常項目（扣積分）為 102 年 14 項、103 年 14 項、104 年 9 項，細項指標為 102 年 651 項、103 年 614 項、104 年 544 項。 三、對各縣市拒絕教育部統合視導紛擾，高雄市已多次呼籲教育部儘速邀集各縣市政府及第一線行政人員召開 104 年地方統合視導評鑑指標檢討會，以回應各縣市要

104.10.8	羅議員鼎城	學校三種辦理	教 育 局	<p>求。就此，本府教育局已採取下述做法：</p> <p>(一)104 年 10 月 1 日召開教育部統合視導指標減量會議，邀集大中小型學校校長、主任及科室主管通盤檢視各項指標之合理性及造成學校困擾之項目，將原指標細項 544 項刪減至 365 項，減幅近 33%。</p> <p>(二)104 年 10 月 6 日邀請學校校長及主任代表就教育局層面及學校層面提出因應對策。</p> <p>(三)規劃於 10 月起安排各業務科專員、股長級人員進駐學校一日進行體驗，以增進對學校業務互動與溝通機會，傾聽校內行政人員心聲，期能達成行政工作流程簡化、業務減量之目的。</p> <p>(四)教育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指標項目調整會議，第一階段指標減量至 160 項，並訂於 10 月 27 日再開會作第二階段減量。</p>
有關本市學校食品安全監督				

午餐的模式，
如何落實執行
食品安全監督
機制？

機制落實執行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學校午餐採用安全食材及衛生驗收機制

(一)學校辦理午餐食材採購，公辦公營學校透過公告招標辦理合格食材採購。公辦民營及民辦民營學校係建立合格食材供應商名冊，並向食材供應商採購經國家標準認證（如 CAS、GMP…等）之食材，確實選用具國家標認證產品，以確保食材來源安全。

(二)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訂有各項食材驗收標準，午餐食材供應廠商需依約於送貨前及每月結算請款時，檢附農藥殘留證明、CAS、HACCP、GMP 等衛生安全認證或其他符合國家標準認證之合格標章，並每日由各校專人進行驗收，另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驗 2 次以上，送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

二、午餐食材聯合稽查及加強供應商自主管理

				<p>(一)配合市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辦理系統性跨局處查核，加強學童食品安全把關。</p> <p>(二)本府教育局會同衛生局及消保官等單位不定期聯合赴學校、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查察，並依據相關規定向黑心食材供應商裁罰，以達到供應商自主管理之效。</p> <p>三、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落實食品安全管理 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 9 月 1 日推動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上線，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透過雲端系統追溯午餐食材來源，落實本市學校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為校園食品安全把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9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3697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8	王議員耀裕	林園區各校都沒有風雨球場，建議建置。前次中油回饋金為何沒有列入風雨球場建置？	教育局	一、有關林園區設置風雨球場事宜，已由林園高中評估規劃風雨球場興建計畫，並規劃作為林園區各級學校學生暨社區運動場所。 二、104 年度經濟部興辦基礎工業補助金補助案件，囿於該補助金額度有限且依該校排定之優先順序，爰核定補助林園高中綜合球場整建、籃球場地整修、自由車訓練器材、鍋爐修繕暨午餐廚房各項器材等需求，有關風雨球場新建計畫需求，已請該校循預算程序編列經費辦理，並協助該校爭取中央補助。
104.10.8	王議員耀裕	學校午餐食品安全如何把關？如何落實讓學生吃得健康？	教育局	有關本市學校午餐食品安全把關，落實學生吃得健康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為確保校園午餐食材品質，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訂有各項食材驗收標準，明

列廠商採購食材須符合國家標準或合格工廠產製（如 CAS、GMP……等）產品，並於送貨前及每月結算請款時應提出產品合格證明文件，另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驗 2 次以上，送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

二、學校午餐品質查核：

(一)第一線由各校依食材標準驗收及核對出貨單、檢驗合核證明或 CAS 標章。

(二)第二線配合市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辦理系統性跨局處查核，本府教育局協同衛生局及消保官等單位聯合抽驗午餐食材，據以即時裁罰供應商，達到供應商自主管理之效。

(三)另本府教育局針對學校午餐訂有定期性學校午餐業務訪視，藉由實際訪視了解學校午餐供應有關品質管理、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

104.10.8	王議員耀裕	請擴大辦理林園區產學合作特色班，除中油以外，還可與仁大工業區、台塑、亞聚等林園區 18 家產業合作。	教 育 局	<p>三、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落實食品安全管理</p> <p>(一)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 9 月 1 日推動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上線，透過雲端系統追溯午餐食材來源，落實本市學校食品安全管理措施。</p> <p>(二)食安問題發生時，先向衛生局查證問題正確性，以確認食材來源與供應商名單，再透過食材平臺中查詢食材名稱、供應商進行清查，倘發現學校採用立即公告停用黑心產品。</p> <p>(三)學校依據午餐採購契約訂定之罰則，向供應商追究相關責任，以維護校園教職員工用餐權益。</p> <p>一、本府教育局為因應少子女化的危機，提高在地學校競爭優勢，鼓勵學生就近選擇社區型高中就讀，推動所轄學校辦理特色課程，與地方優質機構進行產學合作，以建立優質且銜接就學與就業的學習環境。</p> <p>二、本市特色課程模式產學</p>
----------	-------	--	-------	---

合作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103學年度起開始招生之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

(二)104學年度開始招生之路竹高中領導人才專班、仁武高中石化產學專班、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六龜高中產業專班等4班。

(三)其中仁武高中之石化產學專班係整合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廠、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台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廠、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總廠、磐亞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優品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元際股份有限

104.10.8	王議員耀裕	建議各國小應與各區產業及農業合作發展特色課程。	教 育 局	<p>公司等13家仁武區、大社區業者合作。</p> <p>三、林園高中中油化工科學班自 103 學年度起試辦 3 年，係為特色課程模式產學合作案之典範，試辦期間業成立化工科學班推動委員會，皆會邀集相關人員研商該專班學生甄選、課程設計及相關教學、獎補助事宜，未來本府教育局將先行調查在地產業，並擬依整體辦理成效研議是否擴大辦理。</p> <p>大高雄擁有山海河港，具備農村、漁鄉、山地、都會等豐富多元的資源與景觀，繁星點點的小校，深耕聚落，具備含蓄內斂的教育力量，爰教育局推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行動方案，其實施情形如下：</p> <p>申請資格為高雄市公立國民小學12班以下學校，104年度共錄取27校，其中包含5校潛力學校，主題分類如下：</p> <p>一、在地產業主題：農林漁牧特產、觀光資源、休閒景觀等。</p> <p>二、在地文史主題：人物仕紳、族群風俗、文學史地、古蹟建築等。</p>
----------	-------	-------------------------	-------	---

104.10.8	王議員耀裕	倫理教育（品德教育）、交通安全教育、環境教育應從小學開始即落實執行。	教育局	<p>三、在地傳藝主題：傳統工藝、藝樂陣頭等。</p> <p>有關倫理教育（品德教育）、交通安全教育、環境教育本局落實執行方式，說明如下：</p> <p>壹、倫理教育（品德教育）教育局持續推動本市品德實踐運動計畫，並結合民間團體協會辦理各項品德教育活動，此外也配合教育部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參與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等，以發展永續之品德教育校園文化。相關活動內容：</p> <p>一、103學年度推動「品德實踐運動」參訪學校實施計畫</p> <p>(一)活動由參訪委員、學校代表及教育局主管科人員到各校實地參訪觀察環境、與學校師生互動以瞭解學生表現情形並辦理綜合座談，營造品德教育優質學習環境，以落實品德教育</p>
----------	-------	------------------------------------	-----	--

之推動、融入教學與有效實踐。

- (二)103學年度推動「品德實踐運動」參訪學校實施計畫國小參加情形：共計8所國小參加；4所獲選特優學校，4所獲選優等學校。

二、感恩故事集贈書儀式與推廣說明會

- (一)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贈送本市申請試辦之學校感恩故事集之讀本與教師手冊，期能透過書中生命典範人物之生命歷程，教導學生面對挫折時，學習建立正向的生命態度與自我意念，進而培養學生感恩之心，能飲水思源，回饋社會。

- (二)第一波參與試辦學校為龍華國中、阿蓮國中、鳳翔國中、瑞祥高中國中部、大社國小、大樹國小、竹後國小、桂

林國小、前鎮區
民權國小、太平
國小。

三、品德教育特色學校
觀摩及表揚

(一)為鼓勵品德教育
推動有成之學校
，藉以激勵學校
親師生全面參與
品德校園文化之
塑造，並透過分
享各校之推動經
驗，以形塑優質
之校園品德文化
。

(二)獲獎學校：本市
鳳甲國中、阿蓮
國中、立德國中
、寶山國小、鼓
岩國小、仁武特
教學校獲教育部
表揚。

四、103、104學年度品
德教育推廣與深耕
學校計畫

為促進學校發展品
德教育教學方法與
推動策略，並透過
成果發表與經驗分
享，帶動整體學校
社群之品德教育發
展與永續經營，辦
理「教育部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補助辦

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本市103、104學年度獲補助學校分別為20校及17校。

貳、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局極重視國民小學階段之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情形及成果如下：

- 一、辦理師資及志工交通安全研習。
- 二、透過學藝競賽及網頁競賽等多元管道，融入交通安全宣導議題，藉以輔導各校重視與落實交通安全教育。
- 三、教育局獲得103年度交通部及教育部年終視導安全教育小組全國第1名，本市正興國小亦榮獲104年全國交通安全評鑑第1名，顯示交通安全向下扎根的多年成果。

參、環境教育

為提供本市學生與教師具備對周遭環境認知、情意與技能，本市擬定環境教育計畫，配合教育部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實施計畫，推動環境教育法，策劃行動方

案。實施內容說明如下：

一、配合山河海港特色，建構生態校園

(一)本市內惟國小設置柴山生態教育中心，104年之主題以「柴山湧泉」為主，並辦理環教巡迴輔導工作，並已成為全市唯一一所學校獲得環境教育認證場所。

(二)高雄市濕地與湧泉保育向下紮根推廣教育計畫～高雄濕地與湧泉課程地圖～104年本市將以「濕地保育」、「田野踏查」、「教育推廣」及「文化傳承」，讓學校師生共同協助保育、進行踏查、落實推廣、結合課程進行文化傳承，俾使高雄市濕地保育特色，在湧泉議題加入後，更具有其前瞻性。

二、鼓勵校園減廢工作

，落實節能減碳

(一)執行四省專案：
落實「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並定期上網填報數據，控管校園用水、電、油、紙，以利達到逐年負成長之目標。

(二)推動回收制度：
推動校園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並請學校配合宣導資源回收再利用等相關政策。

(三)建構綠色生活地圖：
辦理全市各級學校親師生之社區綠色生活地圖製作，以培養社區及親師生對生態永續經營。

三、辦理環境教育

(一)訂定環境教育計畫：
督導學校研訂環境教育計畫，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每年參加4小時以

				<p>上環境教育。</p> <p>(二)組織環境教育輔導團：本市積極成立市內環境教育輔導團，邀集校長擔任組長及成員，並運作健全，另亦配合教育部委託真理大學南區環境教育輔導團參與各季會議及成果發表會，加強與各縣市環境教育交流。</p> <p>(三)推動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輔導工作及申請教育部環境教育計畫，並鼓勵學校申請環保局環境教育基金，以利學校將「環境教育」納入校園主流化政策。</p> <p>透過上開策略，教育局有計畫實施推動環教工作，如校園綠建築、環境永續、環保意識及行爲培養、能源教育及生態教育進步提升。</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3689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8	林議員富寶	舊鼓山國小學產地目前訴訟進度如何？何時可完成變更為學產地，並設置風雨球場及夜間籃球場，提供社區民衆使用。	教育局	一、本市旗山區旗山國小因校地狹小，學生活動空間及體育教學場所不足，爭取教育部所經管5筆國有地（旗山段299-6、299-18、299-25、299-26、299-27地號）無償撥用給學校作為校園空間。惟旗山段299-6地號因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必須依法完成變更為「學校用地」，方可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故此筆土地無法順利撥用。 二、旗山段299-6地號教育部未能等待旗山都市計畫變更完成，於100年9月承租出去，租期40年，且101年1月經仔細土地丈量結果，相鄰的兩座籃球場有部分佔用情形，籃球場恐遭拆除，嚴重影響學童體育教學空間及民衆運動場所，地方及學校希望教育部與承租人透過協商方式，能完整保留兩座籃球場，以供學童及民衆利

104.10.8	林議員富寶	請評估甲仙九天藝能家園實施成效，以減輕社區民衆反彈聲浪。	教 育 局	<p>用。</p> <p>三、本案目前承租人因未能順利開發，教育部正和承租人正進行司法訴訟。一審判決教育部勝訴，二審判決教育部敗訴，教育部並提起上訴。</p> <p>四、另，有關本市旗山區旗山段299-6地號國有學產土地變更案，業已提請本府變更旗山都市計畫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審議中。</p> <p>壹、實施成效</p> <p>一、開創中輟學生輔導新體制</p> <p>預防學生中輟、再輟之發生，延續申請教育部中介教育措施計畫外，另為補充特殊境遇家庭教養功能之不足，提供兒童少年適性、多元之學習資源，結合民間（九天民俗技藝工作室）之資源，利用廢棄校舍之空間再利用，開辦甲仙藝能家園，規劃最大容納學生數為20名學生，以課後（及假日）住宿型態家園模</p>
----------	-------	------------------------------	-------	--

式，期待建立中輟學生輔導新體制。

二、開展學生潛能、增進生命的亮點

藉由正向經營的藝陣團體，提供兒童少年正向學習及多元發展之機會，發揮輔導中輟生效益，讓具藝術潛能的孩子有一個正向學習的方向，習得一技之長，並且積極就學。

三、參與社區活動、融入在地生活

安排學生到各校表演，或接演社區展演活動，給學生表演舞台、爭取社區及學校認同，近來演出節目如下：

(一)4/18上午10：00

甲仙社福中心「甲你作夥 潑水趣」活動

(二)4/19上午11：00

甲仙區真武堂廟會慶典。

(三)5/5上午8：00

旗山區鼓山國小孝親才藝表演。

(四)5/13上午10：00

杉林國中與日僑

學校鼓藝交流演出。

(五)7/7上午8:00五人全數參加九天盃2015第三屆太子極限環台賽。

貳、挹注資源活水

本府教育局將積極引進民間團體並結合社會資源，藉由社會福利體系之介入，協助中輟生或高關懷學生入園，並研議試讀、寄讀方式，提高入園率，擴展其功能，以符成本效益及達成改善學生在校適應、學習力與生活態度。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1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43709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8	吳議員益政	<p>一、建議每學期開放高中職轉校或轉系，以達成學生適才適性發展。</p> <p>二、建議連結高應大、第一科大、樹科大等校成立創客中心。</p>	教育局	<p>一、為接續國中階段學生適性探索，並於高中職求學生涯再次檢視並確立自我性向與發展，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略以，學校各科經核定新生名冊後，其實際招班數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招收轉學生，並以公開方式為之，另轉科（學程）與輔導流程之程序及方式，由學校定之；爰此，有關學生入學後如因其學習適應及自我性向差異等因素，得透過各學期校內轉科機制，經校內導師及輔導教師適性輔導作為後，依校內轉科簡章及規定辦理轉科事宜，以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並落實適性揚才之目標。</p> <p>二、有關學生進入高中職學校就讀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3條至第15條</p>

規定略以，一年級第一學期後，學校可於校內實招班數名額遇有缺額時，辦理公告招收或學生申請等轉銜機制。爰此，目前本市轉學機制除於寒假辦理私立高中職學校轉學考試外，亦於暑假辦理「公立高中聯合轉學考」、「公立高職聯合轉學考」及私立高中職學校獨自招收轉學生考試。故針對公立高中職學校於寒假辦理轉學考乙節，本府教育局將會於本（104）學年度第1學期透過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會議共同研商相關機制，俾利具轉換學習場域需求之學生能有更多機會以轉銜至不同類科進行學習。

三、104年7月8日業由經濟部工業局主辦，本府經發局、勞工局及教育局協辦，假3D我形我塑基地辦理「3D列印初體驗暨未來學程發展銜接交流」，高應大、第一科大、樹科大相關科系教授及該局所屬學校共同參與本活動，並就未來3D列印學程發展銜接進行

				<p>交流。</p> <p>四、目前教育局刻正規劃與第一科技大學簽署合作意向書，合作範圍含括創新－創客教育、實作－創客空間、跨域－互動平台、參與－在地鏈結等面向。</p> <p>五、另為符應產業及國際脈動，彌平學生學用落差，鏈結高中職、大專校院、產業及其他局處資源，促使教師專業知能精進，提供產業在地化之優質人力，教育局業擬訂「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計畫」，其中「建置專業主題基地計畫」係配合區域產業發展及學校科系或特色課程，擇定基地補助規劃專業場域及充實設備，並以專業設備共用、共構、共享之概念建置，各學校課程可排定使用，期許將設備使用效益最大化，提供學生專業學習。</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1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43709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8	蔡議員金晏	<p>一、12年國教實施2年來，教育部針對高一新生調查是否減輕壓力，各類型高中職反應不一，教育局如何解讀？是否能掌握本市學生的調查數據？</p> <p>二、12年國教招生學校缺額，後續如何解決？</p> <p>三、如何改善志願選填方式才能符合高職應適才適性。</p> <p>四、教育部12年國教精</p>	教育局	<p>一、自12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以來，本府教育局建置「12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專線」，廣泛聆聽、蒐集及解決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對於入學機制、學習適性及轉銜機制之疑慮，並定期將前開資料另提供予12年國民基本教育專案辦公室，以作為未來政策研擬之資料；該局針對12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專線所獲學生學習壓力問題，主要聚焦於就讀科系與學習性向不符或生活適應困難等疑慮，除積極與學校針對學生學習困難予以輔導作為外，亦請各高級中等學校於寒暑假辦理校內轉科或校際轉學機制，俾利學生有更多元的轉銜管道與輔導建議，探索自我學習的最佳規劃，以期降低學生對於學習所造成的負面壓力。</p> <p>二、另有關學校於學生錄取及報到後所餘之招生缺</p>

進計畫研
議 108 學
年度採計
在校成績
，教育局
如何因應
，以減輕
家長疑慮
？

額，依「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2條及第14條規定略以
，學校可於校內實招班
數名額遇有缺額時，辦
理公告招收或學生申請
等轉銜機制；爰此，本
市各高中職學校就校內
招生缺額，得於寒暑假
期間辦理招收轉學生考
試，除使學校學生來源
有後續補足之機制外，
亦得讓具轉換學習場域
需求之學生能有更多的
機會以轉銜至不同類科
之學習發展。

三、為使本市免試入學志願
選填機制達到適才適性
目標，並與國中學校適
性輔導作為進行連結；
本市105學年度免試入
學志願選填方式除配合
教育部採計原則採三個
志願學校群組概念外，
亦已將第一、第二及第
三志願學校群內可填寫
之志願學校統一增加為
十個；另為使國中應屆
畢業生得依學習群科性
向選填志願學校，105學
年度免試入學志願選填
，亦已融入群科概念開
放學生彈性選填學校，
與103學年度及104學年

				<p>度志願選填方式有所轉變。</p> <p>四、有關教育部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計畫研議 108 學年度採計在校成績乙節，經徵詢教育部相關細節，目前採計在校成績制度仍尚屬規劃階段，故本府教育局亦已透過公聽會及相關會議具體表達，有關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制度轉變，應有具體目標、制度設計及作為後，再行草案公告，俾利社會大眾予以檢視、建議及監督，避免已趨於穩定之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又面臨再度轉變之批判與考驗。</p>
--	--	--	--	---

志願學校群序	可選填學校數	志願序積分
1	10所學校	皆為30分
2	10所學校	皆為29分
3	10所學校	皆為28分

104.10.8	蔡議員金晏	建請研議程式協作如何融入學校教育課程？	教 育 局	有關程式協作融入學校教育課程，教育局辦理方式如下： 鑑於資訊數位行動化的變革，為促進本市資訊教育與時俱進，並於各項資訊教育基礎上，推動各項程式教育紮根計畫，說明如下： 一、發展本市E-Game U世代島與學習樂園程式學習：104年設計打寇島（打code）程式邏輯學習模式（共40關卡），讓國中小學生能於平台上自我進行程式學習，提升個人邏輯思考能力。 二、持續辦理本市Scratch競賽及研習活動：本市自100年起即持續推動辦理Scratch活動及競賽，藉由Scratch的圖形化程式設計，幫助本市國中小學生學習邏輯思考能力，已連續辦理5年以上。 三、辦理高中資訊學科能力複賽暨高職電腦程式設計比賽：為加強輔導本市高級中學資訊科學教育發展，提高學生對資訊科學問題研究興趣，激發其思考與創造能力，藉以鼓勵學生間與校際間互相觀摩，提升資
----------	-------	---------------------	-------	---

				<p>訊教育品質，辦理相關程式設計競賽，已連續辦理5年以上。</p> <p>四、推動程式學習紮根計畫： 本市與樹德科技大學及高雄大學各合作推動紮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目前已與樹德家商、高雄高商、復華高中、三民高中、高雄中學、高雄高工、中正高中、路竹高中、林園高中及楠梓高中參與。</p> <p>學習程式設計所獲得的不單只是資訊能力的增加，在學習的過程中，學習者必須深入思考，分析問題、擬定解題策略，甚至需要互相合作、協調，而這些經驗都是屬於高層次思考能力，也是學生未來面對瞬息萬變的社會所需具備的能力，本局透過上開計畫持續進行，擴展本市學生的資訊素養與能力。</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3692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8	陳議員信瑜	<p>一、建議教育局聯合衛生局成立學校食安委員會，並主動請衛生局要求午餐業者公布添加物。</p> <p>二、明年之前結合家長團體、教師團體、校長團體、環保團體進行實地訪價，建立午餐食材合理價格。</p> <p>三、請清查團膳業者是否有聯合壟斷行爲。</p> <p>四、中央食品三法未通過之前，</p>	教育局	<p>有關議員建議本市學校午餐事項，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針對本府教育局聯合衛生局成立學校食安委員會，並請午餐業者公布添加物乙節：</p> <p>(一)為維護本市市民飲食安全，在李副市長督導下，由衛生局、經發局、環保局、勞工局、農業局、海洋局、教育局、財政局、秘書處、研考會及新聞局等11個局處組成「食品安全專案小組」。</p> <p>(二)102年7月16日跨局處召開第一次食品安全專案小組會議，強化橫向合作機制，集思廣益，研提有效管理對策，防範未然，並嚴懲不法業者，以捍衛市民飲食安全與健康。</p> <p>(三)其中營養午餐部分由市府農業局、衛生局及教育局分別負責：</p>

請能實施食農教育，參觀產地及食品加工廠。

生產端（養殖生產端、控管用藥及防疫）、供應面（市售商品、團膳及食材供應商檢驗抽查）及執行面（修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從規範食材驗收標準、於採購契約中訂定抽驗及裁罰標準、到校抽驗食材）等，發揮食材安全把關功能。

(四)本府教育局已於104年10月13日函文衛生局，請衛生局積極輔導業者公布食品添加物相關訊息，加強營養午餐食材資訊透明化，降低學校師生、家長及社會大眾的疑慮。

二、有關結合家長團體、教師團體、校長團體、環保團體進行實地訪價，建立午餐食材合理價格乙節：

為保障學校午餐之品質及廠商合理成本、健全學校營養午餐收費規範，擬於明（105）年度邀集家長團體、教師團體、校長團體、環保團體等召開會議，檢討學校午餐收費價格規劃調整

，為學校營養午餐品質控管及把關。

三、針對清查團膳業者是否有聯合壟斷行為乙節：

(一)本市學校規模大小、背景差異懸殊，學校午餐經營模式有所不同，經調查104學年度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計公辦公營學校299所（含被供應學校）、公辦民營學校24所（含被供應學校）以及民辦民營學校29所。

(二)本市學校依據政府採購法及本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營養午餐招標採購事宜，計有佳琪、味帝、立緯、蕭記、天青合、耕域、海方、王珍、米之香等9家園膳業者供應。

四、有關實施食農教育，參觀產地及食品加工廠乙節：

(一)經調查，本市國民小學約有6成學校曾辦理農作體驗，又其中約有9成學校已將栽種體驗融入課程，可見本市國民小學對於食農教育之重要性已

104.10.8	陳議員信瑜	一、請集中資源在有發展潛力運動項目，	教 育 局	<p>有相當的認識。</p> <p>(二)校園有機農園為本市推廣食農教育的一環，為提升學校對本領域的重視，教育局已於104年3月19日辦理推廣宣導，提供相關資源及校園栽種實例，以協助各校發想、辦理。</p> <p>(三)本府教育局於今年（104）爭取市府環保局空污基金95萬元，並自籌95萬，共計190萬鼓勵各校申請推動及因地制宜落實食農教育，計畫形式不限於校園作物栽種，亦鼓勵以參訪形式辦理，教導學童了解食物來源及培養良好飲食習慣，建立食品安全正確觀念。</p> <p>(四)本局日後將持續推廣食農教育並媒合其他單位、團體技術等可用資源，提供學校更多樣性之辦理資訊及協助。</p> <p>一、本市基層運動發展項目現計有44項，各校以體育班或運動團隊方式，借重運動教練專長，協</p>
----------	-------	--------------------	-------	--

		<p>並了解是否有學校已經沒有發展運動項目，但仍配置專任教練。</p> <p>二、請清查運動專長教師是否發揮功能，研議將教師員額回歸給專任教練，資源重新分配。</p>		<p>助運動競技之訓練，各運動項目均係本市屢獲體育佳績之具發展潛力運動項目，無學校沒有發展運動項目仍配置專任教練情形。</p> <p>二、因應本市基層體育發展類別衆多，在專任教練員額不足下，須依賴運動專長教師擔任訓練工作。惟為符合教育部法令規定及推動體育教育運動訓練分流政策，將研議學校體育班師資調整員額改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之妥適方案，解決本市運動教練員額缺乏之困境，以網羅優秀運動教練為培訓本市績優學生（選手）外，協助基層運動永續發展政策。</p>
104.10.8	陳議員信瑜	<p>部分教師都採用出版社出版的參考書教學，缺乏教學自主性，教育局有何看法？</p>	教 育 局	<p>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教材的編選，除審定的教科圖書外，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編輯合適的教材。因此，學校教科書的選用應依照上開之規定，由學校教師的專業自主依據自己領域的需求和特性共同選擇出適當的教科書，並經由教科書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部分</p>

教師都採用出版社出版的參考書教學，缺乏教學自主性，教育局因應措施如下：

一、了解學校教師在遴選教科書的作業流程和使用出版社出版的參考書的原因何在。

二、協助學校建立一個健全的教科書評鑑或評選制度，落實建立一個公平客觀的教科書評選機制，以協助學校教師、學生和家長選用最適合的版本。如果老師所選的教材符合學習能力指標，內容豐富、品質優良，並能從不同版本中獲得不同的思考方向，並加上老師適切的教法，應有助於學生能力的獲得。

三、鼓勵學校教師成立共同備課專業社群，由同領域教師針對教學時的課程、教材與教法共同討論、分享和對話，開發出適應不同階段和程度學生的補充教材和教案，以落實差異化和適性化的教學理念。

四、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將優質教案和示例和評量試題建置在分享網路平台供師生參考使用，以豐

104.10.8	陳議員信瑜	除法定評鑑外，建議教育局全面暫停配合教育部統合視導，並同時清查目前干預教學現場的評鑑有多少？	教 育 局	<p>富教師的教學內容，並可減輕家長購買參考書、評量之經濟負擔。</p> <p>五、現在是一個多元資訊的時代，教育局目前建置 Dr.Go 自主學習網及與均一教育平台合作，藉此提供教師教學資源與孩子自主學習的平台，期盼能讓教師教學更多元、孩子學會自主學習、思考並擁有解決問題和表達的「能力」，而不再是反覆背誦知識和機械式練習解題的教育方式。如果孩子被限縮在侷限的教材內容裡學習，將嚴重窄化學習、斷傷學生的創造力，影響國家未來競爭力。</p> <p>一、對各縣市拒絕教育部統合視導紛擾，本府教育局已多次呼籲教育部召開104年地方統合視導評鑑指標檢討會，以回應各縣市要求，惟教育部尚無具體回應。</p> <p>二、查104年度統合視導指標分為23大項，一般項目203項、非常項目（扣積分）9項及細項指標544項。本府教育局已於104年10月1日召開教育</p>
----------	-------	--	-------	---

104.10.8	陳議員信瑜	學校的性平委員會如何定位？並請於 10 月底前逐一提供目前各級學校執行的性平等教育課程內容。	教 育 局	<p>部統合視導指標減量會議，邀集大中小型學校校長、主任及科室主管共同逐項檢視各項指標，歸納出不合理及干預教學現場之指標合計有 179 項細項指標，其中也包含指標與資料重複要求、形式大於實際、指標與資料重複要求、系統平台有待整合、計分方式與現實狀態衝突、提報資料過於繁瑣等情形。</p> <p>三、本府教育局已研擬減量建議及因應策略，並將藉由 104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召開之全國討論會議提案建議。</p> <p>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務摘述如下：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並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以及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p>
----------	-------	--	-------	---

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另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並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以及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二、103學年度各級學校辦理教師及學生研習或活動說明如下（詳如附件1）

:

(一)以學生宣導辦理情形如下：

1.103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學生宣導521場，參加「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活動人數最多，共205場，計81,864人，男性的45,242人，女性36,622人；參加「性別平等或性別認同（含同志議題）」宣導人數次之，共114場，計48,953人，男性24,325人，女性24,628人。

2.103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學生宣導833場，參加「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活動人數最多，共 332 場，計 176,310 人，男性 82,607 人，女性 93,703 人；參加「生理發展或身體自主權」活動人數次之，共 169 場，計 56,993 人，男性 29,778 人，女性 27,215 人。

3.103 學年度各級學校辦理情形如下：

(二)以教師研習辦理情形如下：

1.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教師研習 440 場，參加「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研習人數最多，共 134 場，計 6,208 人，男性 2,198 人，女性 4,010 人；參加「處理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研習人數次之，共 78 場，計 4,861 人，男性 1,541 人，女性 3,320 人。

2.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教師研習 554 場，參加「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研習人數最

				多，共 201 場，計 8,270 人，男性 3,615 人，女性 4,655 人；參加「性別平等或性別認同（含同志議題）」研習人數次之，共 112 場，計 5,108 人，男性 856 人，女性 4,252 人。 3.103 學年度各級學校辦理情形如下：
--	--	--	--	---

103 學年度各級學校辦理情形

針對學生辦理宣導之主題	場次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總人數	時數
未成年懷孕或懷孕保健	33	2,335	2,615	4,950	30.5
生理發展或身體自主權	268	50,514	43,392	93,906	531.5
安全性行為或性病防治	61	6,928	7,562	14,490	97.5
自我保護與健康情感關係發展的界線	9	2,853	1,455	4,308	23
兒少性交易防治	17	3,137	3,064	6,201	8
兩性相處之道	8	938	771	1,709	18
性別主流化或CEDAW	15	3,588	3,293	6,881	94
性別平等或性別認同（含同志議題）	263	54,418	51,831	106,249	306.5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	537	138,945	119,229	258,174	591
家庭價值自我價值的認同	4	788	718	1,506	4.5
家庭暴力防治	103	13,729	13,189	26,918	174.5
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處理流程	36	10,714	10,434	21,148	17
總計	1,354	288,887	257,553	546,440	1,896

103 學年度各級學校辦理情形

針對教師辦理研習之主題	場次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總人數	時數
多元性別	2	41	137	178	5
兒少性交易防治	14	495	1,013	1,508	56.5
兒童少年保護法宣導	13	141	310	451	28
兩性平等與相處	1	16	48	64	2
性別主流化或CEDAW	58	1,994	4,491	6,485	237
性別平等或性別認同	67	2,076	6,216	8,292	366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	134	5,813	8,665	14,478	608
性病防治或懷孕保健	11	296	702	998	44
倫理法治或教育輔導	24	594	1,384	1,978	90
家庭性別平等議題	5	70	139	209	11
家庭暴力防治	33	1,599	3,479	5,078	150.5
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調查	9	116	316	432	6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事件	78	2,903	6,374	9,277	347
總計	449	16,154	33,274	49,428	1,951

104.10.8	陳議員信瑜	請教育局於 10 月底前提提供統合視導針對中央補助款的經費有多少？	教 育 局	一、本局103年度接受中央補助計畫經費，預算數22億289萬1千元，實收數40億8,478萬9千元，其中統合視導計畫經費14億8,585萬1千元（如附件一）。 二、本局 104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計畫經費，預算數 28 億 8,752 萬 5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實收數 39 億 5,402 萬 9 千元，其中統合視導計畫經費 12 億 3,461 萬 2 千元(如附件二)。
----------	-------	-----------------------------------	-------	---

104年度中央補助計畫

科室	計畫名稱	金額	屬統合視專項目經費	單位:元
	合計	2,940,357,731	1,294,611,593	
幼教	103年度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增置人力經費	152,586	-	
幼教	103年度推動學前教保業務增置人力經費	61,125	-	
幼教	103年度課稅配套措施-公立幼兒園導師費及教保費	601	-	
幼教	103年度課稅配套措施-私立幼兒園導師費及教保費	16,952,900	-	
幼教	10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配合幼照法改制增置增置人力之經費	64,503,954	-	
幼教	103學年度教育部前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基礎輔導	10,521	-	
幼教	103學年度離島3縣3鄉及原住民地區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專任巡迴輔導員經費及業務費	68,749	-	
幼教	103年度下半年(103學年度第一學期)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項學前就學補助及行政作業經費-五足歲免學費及弱勢加額就學補助(一般生及原住民)	15,000	15,000	
幼教	103學年度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課程暫行大綱	265,754	-	
幼教	103學年度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適性教保輔導	492,010	-	
幼教	10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	40,160	-	
幼教	10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輔導計畫-特色發展輔導	81,580	-	
幼教	103學年度補助幼兒園親職教育經費	139,029	-	
幼教	103學年度幼兒園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推動本土語言教學經費	358,919	-	
幼教	103學年度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適性教保輔導(媒合園)	55,680	-	
幼教	補助103學年度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業務經費	366,826	-	
幼教	104年度上半年(103學年度第二學期)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項學前就學補助及行政作業經費-五足歲免學費及弱勢加額就學補助(一般生及原住民)	367,798,795	367,798,795	
幼教	104年度上半年(103學年度第二學期)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項學前就學補助及行政作業經費-行政作業費	263,072	263,072	
幼教	104年度上半年(103學年度第二學期)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項學前就學補助及行政作業經費-未滿五足歲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	8,011,200	8,011,200	
幼教	104年度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增置人力經費	1,466,674	-	
幼教	104年度推動學前教保業務增置人力經費	770,316	-	
幼教	104年國民教育幼兒班教保研習	264,737	-	
幼教	104年度教保研習	2,065,361	2,065,361	
幼教	104年幼童專用車及課後接送車駕駛及隨車人員交通安全研習	276,928	-	

科室	計畫名稱	金額	屬統合視導項目經費
幼教	104年度課稅配套措施-公立幼兒園導師費及教保費補助	12,099,891	-
幼教	104年度幼兒園教育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研習	568,761	568,761
幼教	104年度離島3縣3鄉及原住民地區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專任巡迴輔導員經費及業務費	630,000	-
幼教	103學年第二學期及寒暑假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經費	5,518,323	5,518,323
幼教	104年度公立幼兒園配合幼照法改制增置增置人力之經費	52,283,500	-
幼教	10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輔導計畫	101,610	-
幼教	104年補助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市立裕誠幼兒園等47園)	90,480	-
幼教	104年補助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中庄國小附幼等28園)	21,600	-
幼教	10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輔導計畫-特色發展輔導	53,244	-
幼教	103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進修補助	211,303	-
幼教	104學年度新設高雄市私立平等非營利幼兒園申請籌備期間費用	315,000	315,000
幼教	103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進修補助	211,303	-
幼教	104學年度新設高雄市私立平等非營利幼兒園申請籌備期間費用	315,000	-
社教	本局暨所轄社區大學103年度獎勵經費；本局102年度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優等」獎勵金	74,000	-
社教	海墘國小等2所新移民學習中心104年業務經營計畫經費	949,000	-
社教	104年度成人基本教育計畫	853,600	853,600
社教	核定102年度及103年度本署補助「公立國民補習學校擔任導師工作人員之導師費經費	2,573,875	-
社教	核定104年度本署補助「公立國民補習學校擔任導師工作人員之導師費經費」	609,323	-
社教	104年度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輔導研習計畫-國民中小學導護志工執勤知能研習	500,000	-
社教	104年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之「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研習計畫」	400,000	-
社教	社區大學104年度補助經費	971,000	-
社教	104年度社會重軍教育及活動	150,000	-
社教	104年度「研製交通安全輔助教材計畫」	250,000	-
社教	104年度中芸國中、永芳國小、和平國小辦理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	507,028	-
社教	104年度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	180,000	-
社教	104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講習及稽查計畫	45,000	45,000
社教	104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計畫」	250,000	-
社教	教育部以行政協助方式辦理「104年度及105年度『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更新及維護計畫」	694,950	-
社教	104年度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及宣導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	650,180	-
社教	「故宮文化輕旅行-補助偏鄉學校學子交通費免費前往故宮參觀」	53,000	-

科室	計畫名稱	金額	屬統合視導項目經費
社教	104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376,622	-
社教	國民中小學104年度第1期申請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案。	40,000	-
社教	103學年度第2學期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學校原住民學生伙食費補助，計81萬元	810,000	-
社教	104年度辦理樂齡學習工作計畫經費補助案	8,878,853	-
社教	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案	26,327,124	-
社教	104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10,326,400	-
社教	104年度美感生活種子學校試辦計畫	200,000	-
社教	教育部核定「高雄市新住民子女東南亞語言初階學習計畫」	287,800	-
社教	104年度家庭親子共學母語計畫	95,000	-
社教	10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補助各縣市政府初賽經費	90,000	-
社教	教育部以行政協助方式辦理「104年度及105年度『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更新及維護計畫」	694,950	-
社教	104年度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及宣導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	650,180	-
社教	「故宮文化輕旅行-補助偏鄉學校學子交通費免費前往故宮參觀」	53,000	-
社教	104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376,622	-
社教	國民中小學104年度第1期申請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案。	40,000	-
社教	103學年度第2學期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學校原住民學生伙食費補助，計81萬元	810,000	-
社教	104年度辦理樂齡學習工作計畫經費補助案	8,878,853	-
社教	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案	26,327,124	-
社教	104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10,326,400	-
社教	104年度美感生活種子學校試辦計畫	200,000	-
社教	教育部核定「高雄市新住民子女東南亞語言初階學習計畫」	287,800	-
社教	104年度家庭親子共學母語計畫	95,000	-
社教	10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補助各縣市政府初賽經費	90,000	-
科技	103年度補助外國僑民學校國中小及幼兒園階段教學環境計畫	2,988,559	-
科技	104年度高雄女中辦理國際教育旅行補助經費案	90,000	-
科技	104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	2,257,921	-
科技	104年度國際教育旅行補助經費案	508,900	-
科技	104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濕地與湧泉保育向下扎根推廣教育計畫	240,000	-
科技	104年度督導數位機會中心運作經費	127,000	127,000
科技	104年度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國民中小學資訊之能培訓」及「中小學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教學模式」	1,402,000	1,402,000

科室	計畫名稱	金額	屬統合視導項目經費
科技	「104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學校計畫」	3,240,000	3,240,000
科技	104年數位機會中心營運計畫	3,370,000	3,370,000
科技	104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計畫	900,000	900,000
科技	104年度補助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第一階段)	430,200	430,200
科技	「104年度教育網路中心基礎維運計畫」	2,622,150	2,622,150
科技	104年度教育雲策略聯盟	1,500,000	1,500,000
科技	104年臺南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電腦作業	500,000	-
科技	「數位閱讀計畫-國中合作學校」(第2期/3期計畫)	594,000	-
科技	104年數位學習計畫	984,000	984,000
科技	104年數位學習偏鄉教育創新發展計畫	350,000	350,000
科技	104年國中小「偏遠地區學校」、「非偏遠地區學校」及「光纖100M升速」網路電路及相關費	8,347,800	8,347,800
科技	104年度補助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第二階段)	6,332,400	6,332,400
科技	「104-105年高中職行動學習推動計畫」	600,000	-
科技	「數位閱讀計畫-國小夥伴學校」	1,498,500	-
科技	104年「國中小齣課師課程創新教學應用計畫」	945,000	-
科技	104年校園空氣品質教育宣導經費	100,000	-
科技	104年國中小校園雲端環境無線網路建置計畫	2,463,000	2,463,000
科技	「數位閱讀計畫-國中夥伴學校」	297,000	-
科技	104年度督導數位機會中心運作經費	127,000	-
科技	104年度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國民中小學資訊之能培訓」及「中小學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教學模式」	1,402,000	-
科技	「104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學校計畫」	3,240,000	-
科技	104年數位機會中心營運計畫	3,370,000	-
科技	104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計畫	900,000	-
科技	104年度補助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第一階段)	430,200	-
科技	「104年度教育網路中心基礎維運計畫」	2,622,150	-
科技	104年度教育雲策略聯盟	1,500,000	-
科技	104年臺南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電腦作業	500,000	-
科技	「數位閱讀計畫-國中合作學校」(第2期/3期計畫)	594,000	-
科技	104年數位學習計畫	984,000	-
科技	104年數位學習偏鄉教育創新發展計畫	350,000	-
科技	104年國中小「偏遠地區學校」、「非偏遠地區學校」及「光纖100M升速」網路電路及相關費	8,347,800	-

科室	計畫名稱	金額	屬統合視導項目經費
科技	104年度補助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第二階段)	6,332,400	-
科技	「104-105年高中職行動學習推助計畫」	600,000	-
科技	「數位閱讀計畫-國小夥伴學校」	1,498,500	-
科技	104年「國中小磨課師課程創新教學應用計畫」	945,000	-
科技	104年校園空氣品質教育宣導經費	100,000	-
科技	104年國中小校園雲端環境無線網路建置計畫	2,463,000	-
科技	「數位閱讀計畫-國中夥伴學校」	297,000	-
軍訓室	103年度補助各新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經費(專款專用)	149,000	149,000
軍訓室	104年度紫錐花運動「反毒健康小學堂」有獎徵答活動計畫	122,400	122,400
軍訓室	104年度「迎向春暉認輔志工招募暨輔導增能培訓」	288,000	288,000
軍訓室	104年度補助各縣市執行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經費	559,643	559,643
軍訓室	104年度辦理「加強導師反毒知能研習」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活動實施計畫	441,600	441,600
軍訓室	補助各縣市政府「因應取消軍訓教官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措施校園安全值日費」	3,178,229	-
軍訓室	104年打造運動島計劃暨相關實施方案-水域活動-全民國防自力環保造筏綫英雄	200,000	-
軍訓室	104年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	3,370,300	3,370,300
軍訓室	104年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	740,000	740,000
軍訓室	104年打造運動島計劃暨相關實施方案-水域活動-全民國防自力環保造筏綫英雄	200,000	-
軍訓室	104年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	3,370,300	-
軍訓室	104年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	740,000	-
特教	補助103年度私立幼兒(稚)園提供教師在職進修身心障礙專業知能及私立幼兒(稚)園進用合格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經費	90,000	90,000
特教	補助104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班導師費差額及教學輔導費	1,333,080	1,333,080
特教	補助104年度所屬特教學校及高中職特教班暨職業輔導員計畫	15,505,687	15,505,687
特教	104年度辦理特殊教育人事及業務費	29,615,849	29,615,849
特教	辦理104年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	6,604,500	-
特教	104年度(103學年度第2學期及104學年度第1學期)獎補助身心障礙幼兒經費	11,690,000	11,690,000
特教	104年資優教育方案經費	305,000	305,000
特教	辦理104年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	6,604,500	-
特教	104年度(103學年度第2學期及104學年度第1學期)獎補助身心障礙幼兒經費	11,690,000	-
特教	104年資優教育方案經費	305,000	-
高中	10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4,000	4,000
高中	103學年度補助辦理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經費	276,848	-

科 室	計畫名稱	金額	屬統合視導項目經費
高中	103學年度發展及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一分區住民輔導中心學校計畫	99,000	-
高中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計畫	125,700	-
高中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	12,498,619	-
高中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7,493,434	-
高中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精進優質計畫」	2,205,000	-
高中	104年度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經費	337,030	337,030
高中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新生補救教學經費」	44,800	-
高中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	14,598,825	-
高中	「104年度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補助經費	1,482,690	-
高中	103學年度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1,651,874	-
高中	104年度(1-7月份)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第三期程特色領航計畫	1,181,300	-
高中	104年度(1-7月份)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課程發展計畫	525,000	-
高中	104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計畫-寒假研習經費補助	116,100	-
高中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選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321,852	-
高中	104度辦理綜合高中學校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款	513,000	-
高中	中正高工辦理104學年度高雄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	326,335	-
高中	104年度學生學習扶助提升學生素質經費	1,856,505	-
高中	104年度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計畫-「特色高職微電影」攝製計畫	81,000	-
高中	10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6,360,191	6,360,191
高中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註冊學生申請免學雜費補助	1,023,218	-
高中	104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試務籌辦經費	17,207,200	-
高中	104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活動及獎金補助經費	370,500	-
高中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	9,387,520	-
高中	103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競賽及成果發表等活動	1,043,640	-
高中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建教合作班三年免學費補助經費	39,479,140	-
高中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	260,026,685	-
高中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實用技能學程三年免學費補助經費	49,341,700	-
高中	104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試務籌辦經費	17,207,200	-
高中	104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活動及獎金補助經費	370,500	-
高中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	9,387,520	-
高中	103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競賽及成果發表等活動	1,043,640	-
高中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建教合作班三年免學費補助經費	39,479,140	-

科室	計畫名稱	金額	屬統合視導項目經費
高中	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	260,026,685	-
高中	103學年度第2學期實用技能學程三年免學費補助經費	49,341,700	-
國小	103年國民中學及小學原住民開課經費	35,690	35,690
國小	103年度「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	34,320	34,320
國小	103學年度本土語言(閩客語及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	518,400	-
國小	104年「補助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經費	11,000,000	11,000,000
國小	104年度「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	142,946,209	142,946,209
國小	104年國民中學及小學原住民開課經費	3,268,488	3,268,488
國小	104年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核定經費	21,074,363	-
國小	103學年度國中、小原住民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	678,388	-
國小	104年度1-7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立南科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	53,629,195	-
國小	103學年度第2學期本土語言指導員經費	510,631	510,631
國小	104年辦理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畫經費	3,221,681	3,221,681
國小	104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	3,168,500	3,168,500
國小	104年度國中、小推動夏日樂學試辦計畫	730,620	-
國小	補助103年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報名費	14,850	-
國小	104學年度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核定經費	18,980,000	-
國小	104年度精進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輔導與後設成效評估方案計畫	2,758,961	-
國小	104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計畫	7,832,188	-
國小	辦理「104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專案增置人力」經費	540,000	540,000
國小	103學年度第2學期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3,223,463	3,223,463
國小	103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參加費用	12,246,348	12,246,348
國小	104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	27,520,631	27,520,631
國小	104年度第1階段公立國中小校舍「詳細評估」	1,119,402	1,119,402
國小	104年度第1階段公立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包含103第2-6階段延緩性工程)	70,457,984	70,457,984
國小	辦理104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	6,422,000	-
國小	104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	3,902,129	3,902,129
國小	104年度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3,163,507	-
國小	103學年度下學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	1,980,000	1,980,000
國小	104年度各直轄市、(市)政府辦理教育優先區管考工作計畫	120,000	120,000
國小	104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建智學校閱讀角」	675,000	675,000

科室	計畫名稱	金額	屬統合視專項目經費
國小	104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圖書館(室)空間環境)	900,000	900,000
國小	104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5,808,000	5,808,000
國小	104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縣市整體推動	1,350,000	1,350,000
國小	104年度英語生活學校督導訪視計畫	148,000	-
國小	下坑國小「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	1,320,000	-
國小	三埤國小「104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	810,000	-
國小	海埔國小「104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	810,000	-
國小	104(2015)年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	598,911	-
國小	104年度國中小推動夏日樂學試辦計畫整合式學習方案	281,700	-
國小	2015群英行腳-大專「英」樂夏令營	104,888	-
國小	104學年度上學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	1,854,000	1,854,000
國小	104年度「教育部國中小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閱讀磐石學校獎金	1,200,000	1,200,000
國小	104年度第2階段公立國中小校舍「詳細評估」	1,193,436	1,193,436
國小	104年度教育部國前署國小新住民親子共學方案試辦計畫	225,000	-
國小	吉東國小「104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設置藝術陶壁工程」	450,000	-
國小	正義國小「104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LED字幕機採購暨視聽教室座椅改善計畫」	349,200	-
國小	鹽埕區忠孝國小「孝悌樓外牆二丁掛磁磚剝落改善工程」	1,099,000	-
國小	仁美國小「活動中心屋頂暨外牆防水防漏工程」	1,092,000	-
國小	烏松國小「風雨走廊興建工程」	623,000	-
國小	104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學生參加費用	6,123,174	6,123,174
國小	104學年度第1學期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1,611,732	1,611,732
國小	大東國小「學生綜合活動中心外牆防水防漏工程」	1,134,000	-
國小	灣內國小「圍牆看台改造工程」	1,358,000	-
國小	仁武國小「敬愛樓與至善樓無愛連通消通整建工程」	1,085,000	-
國小	八卦國小「視聽教室整建工程及排水溝新建工程」	2,030,000	-
國小	烏林國小「前後棟教學大樓風雨走廊及遮雨采光罩工程」	973,000	-
國小	教育部國前署補助「推動國中小學城鄉共學夥伴學校試辦計畫」	225,000	-
國小	竹後國小「行政大樓東西側廁所整修工程」	840,000	-
國小	茂林國小「104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校園排水、照明設備及教室鋁門窗改善工程」	2,151,000	-
國小	文府國小「活動中心整修工程」	1,494,000	-
國小	福山國小「104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購買直笛團樂器」	477,000	-
國小	新上國小「104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同心樓數位資訊會議建置工程」	792,000	-

科室	計畫名稱	金額	屬統合視專項目經費
國小	明德國小「104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改善幼輔樓暨教學大樓地下室漏水工程」	1,098,000	-
國小	新民國小「104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崇仁樓頂樓防水隔熱工程」	855,000	-
國小	油蔴國小「104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更新禮堂音響及照明設備」	297,000	-
國小	屏山國小「104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	648,000	-
國小	楠梓國小「104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液晶電視、個人電腦、投影機、監視器設備及通學步道木棧平臺修復工程」	1,395,000	-
國小	104年度精進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輔導與後設成效評估方案計畫	2,758,961	-
國小	104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計畫	7,832,188	-
國小	辦理「104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專案增置人力」經費	540,000	-
國小	103學年度第2學期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3,223,463	-
國小	103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參加費用	12,246,348	-
國小	104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	27,520,631	-
國小	104年度第1階段公立國中小校舍「詳細評估」	1,119,402	-
國小	104年度第1階段公立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包含103第2-6階段延續性工程)	70,457,984	-
國小	辦理104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	6,422,000	-
國小	104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	3,902,129	-
國小	104年度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3,163,507	-
國小	103學年度下學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	1,980,000	-
國小	104年度各直轄市、(市)政府辦理教育優先區管考工作計畫	120,000	-
國小	104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建置智慧學校閱讀角」	675,000	-
國小	104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圖書館(室)空間環境)	900,000	-
國小	104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5,808,000	-
國小	104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縣市整體推動	1,350,000	-
國小	104年度客語生活學校督導訪視計畫	148,000	-
國小	下坑國小「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	1,320,000	-
國小	三埤國小「104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	810,000	-
國小	海埔國小「104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	810,000	-
國小	104(2015)年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	598,911	-
國小	104年度國中小推動夏日樂學試辦計畫整合式學習方案	281,700	-
國小	2015群英行-大專「英」樂夏令營	104,888	-
國小	104學年度上學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	1,854,000	-
國小	104年度「教育部國中小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閱讀磐石學校獎金	1,200,000	-

科室	計畫名稱	金額	屬統合視導項目經費
國小	104年度第2階段公立國中小校舍「詳細評估」	1,193,436	-
國小	104年度教育部國語國文新住民親子共學方案試辦計畫	225,000	-
國小	古東國小「104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設置藝術陶壁工程」	450,000	-
國小	正義國小「104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LED字幕機採購暨視聽教室座椅改善計畫」	349,200	-
國小	鹽埕區忠孝國小「孝悌樓外牆二丁掛磁磚剝落改善工程」	1,099,000	-
國小	仁美國小「活動中心屋頂暨外牆防水防漏工程」	1,092,000	-
國小	鳥松國小「風雨走廊興建工程」	623,000	-
國小	104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參加費用)	6,123,174	-
國小	104學年度第1學期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1,611,732	-
國小	大東國小「學生綜合活動中心外牆防水防漏工程」	1,134,000	-
國小	灣內國小「圍牆看台改造工程」	1,358,000	-
國小	仁武國小「敬愛樓與至善樓無愛連通道整建工程」	1,085,000	-
國小	八卦國小「視聽教室整建工程及排水溝新建工程」	2,030,000	-
國小	烏林國小「前後棟教學大樓風雨走廊及遮雨採光罩工程」	973,000	-
國小	教育部國語補助「推動國中小學城鄉共學夥伴學校試辦計畫」	225,000	-
國小	竹後國小「行政大樓東西側廁所整修工程」	840,000	-
國小	茂林國小「104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校園排水、照明設備及教室鋁門窗改善工程」	2,151,000	-
國小	文府國小「活動中心整修工程」	1,494,000	-
國小	福山國小「104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購買直笛團樂器」	477,000	-
國小	新上國小「104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同心樓數位資訊會議建置工程」	792,000	-
國小	明德國小「104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改善幼輔樓暨教學大樓地下室漏水工程」	1,098,000	-
國小	新民國小「104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崇仁樓頂樓防水隔熱工程」	855,000	-
國小	油蔴國小「104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更新禮堂音響及照明設備」	297,000	-
國小	屏山國小「104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	648,000	-
國小	楠梓國小「104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液晶電視、個人電腦、攝影機、監視器設備及通學步道木棧平臺修復工程」	1,395,000	-
國中	103年度國民中學本土語言開課經費(閩南語及客家語)	42,710	-
國中	102學年度暨10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服務學習計畫結	227,500	-
國中	10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	39,700	-
國中	103學年度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918,681	-
國中	104年度辦理機構安置高關懷學齡兒童就學學校輔導工作經費	289,000	-
國中	104年度1-7月課稅配套之措施補助經費	320,644,656	320,644,656

科室	計畫名稱	金額	屬統合視導項目經費
國中	104年度國民中學本土語言開課經費(閩南語及客家語)	1,352,990	-
國中	104年度辦理國民中小學中介教育計畫申請補助經費	7,281,255	-
國中	104學年度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計畫	45,000	-
國中	104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	667,452	-
國中	104年國中小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73,328,688	73,328,688
國中	104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計畫	360,000	-
國中	104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團體申請	1,035,000	-
國中	104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個人申請	226,000	-
國中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04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19,094,000	19,094,000
國中	103學年度第2學期莫拉克風災安置計畫	815,382	-
國中	104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計畫	1,059,935	-
國中	103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辦經費	14,183,351	-
國中	103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住宿伙食費	3,528,000	-
國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	1,332,000	-
國中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商借五福國中歐正伶教師相關經費	285,815	-
國中	104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充實改善教學設備經費	1,340,640	-
國中	104學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實施計畫」	4,951,980	4,951,980
國中	104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個人申請	60,000	-
國中	104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團體申請	296,400	-
國中	104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宣導研習經費	67,950	-
國中	104學年度國中三年級技藝教育專案編班經費	4,180,032	-
國中	104學年度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364,255	-
國中	104年國中小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73,328,688	-
國中	104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計畫	360,000	-
國中	104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團體申請	1,035,000	-
國中	104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個人申請	226,000	-
國中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04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19,094,000	-
國中	103學年度第2學期莫拉克風災安置計畫	815,382	-
國中	104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計畫	1,059,935	-
國中	103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辦經費	14,183,351	-
國中	103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住宿伙食費	3,528,000	-
國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	1,332,000	-

科室	計畫名稱	金額	屬統合視導項目經費
國中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商借五福國中歐正伶教師相關經費	285,815	-
國中	104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充實改善教學設備經費	1,340,640	-
國中	104學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實施計畫」	4,951,980	-
國中	104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個人申請	60,000	-
國中	104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團體申請	296,400	-
國中	104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宣導研習經費	67,950	-
國中	104學年度國中三年級技藝教育專案編班經費	4,180,032	-
國中	104學年度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364,255	-
第六科	補助10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經費	1,799,550	-
會計	補助101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獎勵金	13,078,148	-
督學室	103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綜合視導工作	30,000	-
督學室	104年度補助教師研習中心經費	800,000	-
督學室	103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綜合視導績優直轄市獎勵金	3,049,752	-
督學室	103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綜合視導工作	30,000	-
督學室	104年度補助教師研習中心經費	800,000	-
督學室	103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綜合視導績優直轄市獎勵金	3,049,752	-
體健	103學年度補助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獎勵金	984,545	-
體健	103學年度補助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獎勵金	49,776	49,776
體健	配合十二年國教-體適能檢測設置計畫	972,181	972,181
體健	103學年度健康促進進學校實施計畫	2,666,459	2,666,459
體健	補助林園高中「103學年度體育運動團隊訓練(桌球、自由車、田徑、女子手球隊)經費」	100,000	-
體健	補助中庄國小「103學年度體育運動團隊訓練(柔道隊)經費」	50,000	-
體健	補助中庄國中「103學年度體育運動團隊訓練(柔道隊)經費」資本門)	87,500	-
體健	補助高雄啟智學校辦理「高智特奧團隊體育運動訓練」	70,000	-
體健	104年度充實校園營養師編制經費	3,897,728	3,897,728
體健	部分補助104年度校園水域安全宣導計畫	127,531	127,531
體健	104年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培訓計畫	2,660,000	-
體健	103學年度第6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活動經費	50,000	-
體健	103學年度第6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4項縣市複決賽活動經費	230,000	-
體健	辦理104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經費及師資培訓經費	6,276,281	-

科室	計畫名稱	金額	屬統合視導項目經費
體健	103學年度第6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國小及國中大隊接力縣市複決賽活動經費	168,000	-
體健	104年度智力運動競賽-高雄市橋藝菁英賽	20,000	-
體健	後勁國小女童足球隊參加「2015夏威夷阿羅哈盃國際分齡足球錦標賽」	120,000	-
體健	104學年度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傷害防護員巡迴服務試行計畫，由高雄中學、文山高中及鼓山高中承辦	1,709,616	-
體健	補助光榮國小及舊城國小辦理游泳及水域運動、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經常門)	192,886	192,886
體健	104學年度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傷害防護員巡迴服務試行計畫，由福誠高中及新莊高中承辦	926,700	-
體健	苓雅區中正國小參加第33屆世界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	450,000	-
體健	104年打造運動島暨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	1,040,000	1,040,000
體健	104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計畫	12,700,000	12,700,000
體健	補助(原高雄縣)103學年度下學期學校學生團體保險經費11,678,401元	11,678,401	-
體健	104年度國民體育日「一起參加奧運吧!」	600,000	600,000
體健	104年打造運動島暨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	1,040,000	-
體健	104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計畫	12,700,000	-
體健	補助(原高雄縣)103學年度下學期學校學生團體保險經費11,678,401元	11,678,401	-
體健	104年度國民體育日「一起參加奧運吧!」	600,000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3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43692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8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黑箱課綱教材，教育局如何因應？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針對課綱微調之因應作為，說明如下： 一、函文教育部提出質疑： 本府教育局強調應回歸教師專業及穩定學生學習之基本面，以學生受教權為優先，尊重並維護各校歷史學科教師教學專業。並於103年2月26日及5月1日函文教育部提出質疑，對於課綱調整頻繁，除讓家長和學生心理不安，更欠缺急迫性和必要性；另修訂過程違反程序正義，課綱調整不尊重專業，欠缺民主審議精神，亦向教育部呼籲應邀請學界、文化界與社會大眾進行更廣泛的意見徵詢，確實將各界意見充分納入討論後，配合107年新課綱的實施一併調整更動，以符社會期待。 二、函請學校選用經合法程序、且無爭議課綱所編製之教材 本府教育局另於104年8月3日函文至所屬高級

中等學校，請學校選擇經合法程序、且無爭議的原課綱所編製的教材，經調查本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採用原課綱所編製教材之學校比率為84%，使用新課綱學校5校，原課綱27校，未開課學校2校。

三、協調出版社取得新舊課綱差異對照表著作授權，並供學校參考使用本府教育局於104年8月6日發布新聞稿，針對選用微調課綱版本教科書之學校，將協助編製補充教材，且強烈向中央表達，除請中央重申101年課綱的有效性外，並應即重啟課綱審議作業，討論過程並應公開透明，以解社會對於黑箱作業之疑慮。另已協調教科書出版社，依各校選用出版社之課本，提供新舊課綱差異對照表予授課教師，同時取得著作授權，交由各校印製予學生學習參考使用。

四、積極派員參與相關會議除於104年9月函復教育部，推薦本市教師擔任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

				<p>學校課程審議會」委員，並積極派員參與歷史課綱、教材編纂相關公聽會及審查會議，促使教育部課綱編修程序合法、公開、透明、具有民主參與及充分審議。另由本局協助參與前開相關會議出席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派代。</p> <p>五、協助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調查問卷</p> <p>本府教育局已於104年9月29日函轉本市高中職校有關「新舊課綱有爭議處大考不考」之出題原則網路問卷，鼓勵教師踴躍填寫意見，避免不適宜考題出現。</p> <p>本府教育局在原鄉地區學校教師推動教學觀摩的策略如下：</p> <p>一、透過各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由老師進行教學觀摩，並請學校同儕教師進行觀課和議課，以提升教師教學能力和學生學習成效。</p> <p>二、藉由輔導團教學支持團隊和夥伴學校輔導協作，針對偏鄉師資缺乏，非專長授課情形嚴重的學校，進行一對一客製</p>
104.10.8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教育局是否推動在原鄉地區學校教師教學觀摩？	教 育 局	<p>本府教育局在原鄉地區學校教師推動教學觀摩的策略如下：</p> <p>一、透過各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由老師進行教學觀摩，並請學校同儕教師進行觀課和議課，以提升教師教學能力和學生學習成效。</p> <p>二、藉由輔導團教學支持團隊和夥伴學校輔導協作，針對偏鄉師資缺乏，非專長授課情形嚴重的學校，進行一對一客製</p>

104.10.8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要求原鄉地區學校落實提升學生自主學習的教育環境，加強和城市交流，除了與都會區學校交流外，更加與外僑學校交流機會。	教 育 局	<p>化的服務，來提供示範教學以及優良教學方法示例給原鄉教師，藉以提升偏鄉師資的教學知能。</p> <p>三、積極辦理翻轉教育相關研習和工作坊，讓教師透過專業對話、合作分享與實作，確實瞭解和掌握翻轉創新教學的內涵與作法，讓教師實質成長並能公開授課，俾利教師返校後進行教學觀摩，更甚成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廣邀教師參與並共同成長。</p> <p>一、原鄉地區學校因地處偏遠、交通不便、隔代教養比率較高，因此學校普遍規模小、班級數較少，而學生在缺少同儕互動的情況下，學習動機較為薄弱。</p> <p>二、翻轉創新以學生為中心自主學習為本局推動重點，透過教師引導學生解決問題，達到學習成效。以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計畫及其他校際策略聯盟之交流方式，協助城鄉學校教學行政團隊，藉由相互訪視與研習，提升教師教學知能，</p>
----------	---------------	---	-------	---

				<p>學習不同之課程、教材與教學方式；改善學校資訊設備，協助學生透過虛擬網路軟體定期交換學習心得、分享生活歷程，以及透過實地互訪了解不同地區之特色及文化，加強學習刺激，並搭起城鄉交流橋梁。並針對原鄉地區辦理翻轉教育家長研習活動，讓家長了解翻轉教育之理念及實施方式。</p> <p>三、另，本市104年度兒童藝術節特別安排7場次之劇團進入偏（原）鄉地區學校巡迴演出，以補偏（原）鄉地區學生因交通不便難以參與本市大型藝文活動之憾。</p> <p>四、此外，鼓勵學校申請至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參與相關「弱勢、偏鄉學校團體」活動，103 學年度有六龜國小、多納國小、甲仙國中、甲仙國小、桃源國小、那瑪夏國中等校接受補助辦理參觀學習。</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43713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8	林議員芳如	國中生課業壓力增加，縮短上課時間方式可行嗎？	教育局	<p>一、學生在校時間，係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訂定：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第六條實施要點，有關學習節數，國中七、八年級每週32-34節，九年級每週33-35節；每節上課45分鐘，學生實際學習時間至多26小時又15分鐘，導師時間及午休、清掃等時段不列在學習總節(時)數內。</p> <p>二、本府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訂定「高雄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 本市國中小學生到校時間以不早於七時三十分為原則；學校作息自七時四十五分開始，十六時三十分以前放學為原則；國中如辦理課業輔導，放學時間不得超過十七時三十分。學生上放學時間得考量學區交通狀況與社區特性作適當調整，並應兼顧學生安全。</p>

104.10.8	林議員芳如	教育應結合社區及產業文創特色，發展學校特色課程，以達社區與學校資源共享。	教育局	<p>各校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安排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如升降旗、清掃、晨間活動、午餐、午休、導師時間等不列入學習總節數內，由各校依需要自行安排；其中，課堂教學時間，每日平均略多於5個小時。</p> <p>三、綜上，教育改革一直以來以紓緩學生升學壓力，多元適性發展為目標，課業壓力的造成，源自於大環境對於升學率及明星學校的迷思，本府業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本市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實行學生在校時間，目前無縮短上課時間之規劃。</p> <p>壹、國中部分：</p> <p>一、發展並鼓勵小型學校發展學科特色—「小校有春天—小型學校發展學科特色」</p> <p>大高雄地區縣市合併後，教育局積極輔導本市偏遠、特偏地區及小型學校等國中結合學校特</p>
----------	-------	--------------------------------------	-----	---

色、校本課程、所處地理位置及社區等因素發展特色，讓當地學生能不外流至他校，更積極爭取學生回流。藉由發展各校學科特色，整合有效、創新的教學方法，結合課程、能力指標深入探究，發展活化的教學策略，以確保學生的學習成效。

二、實施概況

自 101 學年度起分階輔導本市偏遠、特偏地區及小型國中學校計 20 所學校，就七大學習領域，擇一學習領域，發展學科特色計畫，並成立輔導小組，召開說明會議，結合之外部資源，協助學校提出發展計畫。

三、經費補助情形：

- (一) 101 學年度補助潮寮國中等 10 校計 19 萬 9,530 元（第一階段）。
- (二) 102 學年度補助溪埔國中等 10 校

計20萬元（第二階段）。

- (三)104學年度補助內門國中等20校計150萬520元（第三階段）。

四、成果發表

第一階段10校，採策略聯盟方式，辦理成果發表，另邀請第二階段學校觀摩學習並配合成果展演；各校提出將發展的學科特色，辦理記者會與成果展，宣傳各校發展成果，展現學校特色並於畢業典禮時，進行校內展演，讓家長與附近居民都能了解學校所發展的學科特色，藉此吸引更多學生回流。持續發展共通性原則：具有獨特性（學校所獨有）、優異性（比其他學校優秀）、全面性（融入課程中實施）、普及性（校內所有老師與學生皆參與，非屬社團）、永續性（非只短期發展，須傳承），並結合翻

轉、創新理念，將學科領域特色發揚光大，開創新型小校春天。

五、國中特色學校

(一)內門國中：以教學與振興內門陣頭文化為重點，採多元化模式領導，結合社區文化與永續校園概念，在社區與家長的認同下與社區資源結合，融入地方鄉土文化，發展學校特色。

(二)獅甲國中：戲獅甲的活動，原本是高雄市前鎮戲獅甲地區的廣濟宮廟前活動，學校舞獅社團與社區結合，讓學生他們有團體的概念及榮譽心及自信心，並對社區文化有更深一層的認識。

(三)美濃國中：「客家八音」是客家人發展出的特有音樂文化，透過客家八音的社區

特色進入校園，讓學生了解客家特有的音樂樂器。不僅結合地方特色，讓學生認識居住環境的傳統音樂活動，使音樂和生活密切結合，並提昇學生愛鄉風氣，培養豐富人文涵養。

貳、國小部分

一、小校翻轉繁星點點

近年由於人口結構都市化，致使偏鄉地區人口外流，學齡人口快速萎縮，以103學年度高雄市公立國民小學為例，12班以下學校約占38.0%（92／242），其中又以大旗山區91.3%（42／46），大岡山區的46.9%（23／49）為大宗。這些學校班級數雖少，卻是大高雄市土地涵蓋面積的大部分，且是文化底蘊，產業富饒的區域，因此這些區域的教育影響力不可小覷。

因此，鏈結在地特色取向，培養實用教學內容，是本小校教育翻轉計畫，課程實施的主要目的，並進而建構社區成長的產業核心價值，以吸引都市青年鮭魚返鄉。而創造地方成長，帶動社區周邊發展，創造偏遠小校積極的繁星點點力量，是我們遠程的理想。

二、實施概況及經費補助情形

在全市92所12班以下學校中，共計提出48件計畫案，經教育局聘請具特色學校經營經驗的專家，參與評選後，計選出產業組12件、人文組5件、傳藝組5件，共22件，每件補助20萬元，補助學校從事在地主題課程的執行及體驗基地的建置。另外評選委員也推薦灣內、吉東、金山、獅甲、那瑪夏民權五校為潛力學校

，分別補助5萬元以協助各校執行在地主題課程，希冀積極開闢教學藍海、培育學生帶著走的能力，轉型活化教學，主動發展多項融合復古與創新的教學課程，輔以資訊科技、雲端數位等元素，轉化庶民文化中的客式醃漬美食智慧，找出小校亮點、並結合社區資源創造客家在地產業的新活路，成為翻轉未來命運的利器。

三、成果發表

預計11月中帶領記者實地踏查三行三亮點學校－記者踩線微旅行並結合2015創客博覽會作動靜態展演。列舉9所學校發展現況如下：

- (一)崗山惡地形教育旅行。
- (二)海岸小校玩客行：
：黃金海岸漁鄉風情教育旅行。
- (三)小校聚落亮點：
大江南北眷村人

				文教育旅行。
--	--	--	--	--------

(一)崗山惡地形教育旅行

軸心學校	教育旅行行程簡介
興糖國小	甜蜜樂園.幸福興糖－糖廠文化園區
新興國小	月世界地質導覽－泥火山土雞大餐
金山國小	泥火山參訪－雞冠山－芭樂園農村體驗－阿公店水庫 單車夕照

(二)海岸小校玩客行：黃金海岸漁鄉風情教育旅行

軸心學校	教育旅行行程簡介
南安國小	漂底山人文地質導覽－虱目魚丸手作體驗
新港國小	行船人漁港參訪（永新漁港）－鹽田產業手作體驗－海 之味大餐
三埤國小	藺草復育及手作體驗－螺絲工廠（雞蛋產業）體驗－3D 的滋味

(三)小校聚落亮點：大江南北眷村人文教育旅行

軸心學校	教育旅行行程簡介
忠義國小	鳳凰山軍事地景－陸軍健兒的野戰體驗
獅甲國小	外省眷村蛻變成亞洲新灣區的動態演變體驗
明德國小	大江南北眷村美食－眷村文化館－豫劇隊體驗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6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43717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8	陳議員美雅	建議研議幾條示範路線，延伸目前學校通學步道，建立學童從家中到學校專用安全通行路線。	教育局	有關為顧及學童通學安全，是否比照自行車道建立學童專用安全通行路線，因涉及道路交通規劃、人行道通學空間及行人用路權，本府教育局需與權管單位工務局養工處再行研議，俾利規劃相關做法。
104.10.8	陳議員美雅	校園吸毒案件逐年增加，吸毒學生年齡層也逐漸下降，教育局目前專業人力是否足夠？建議可結合更多外部人力資源合作。	教育局	教育局為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落實防制毒品進入校園，並依教育部「深化紫錐花計畫」擬定各項做法，作為反毒工作依據，以「一級預防（教育宣導）－減少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二級預防（清查篩檢）－早期發現、早期介入」及「三級預防（春暉輔導）－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三段式預防－清查－輔導措施，協助並引導學生遠離毒害。 為強化各項防制工作，現階段結合有關單位人力資源，共同維護校園遠離毒品危害，分述如下： 一、為強化反毒宣導教育，本局除現有師資計36員

講座外，另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6位）、警察局（3位）、醫療院所（8位）、少年觀護所及晨曦會等專業人士，共同協助學校辦理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加強反毒師資研習」等宣教工作，至9月份共計辦理519場次。

二、結合現有「春暉培訓認輔志工」80員，共同協助各校特定人員「尿篩作業」等行政支援，另針對各校「春暉用藥個案學生」，除學務生教人員、導師及輔導老師實施輔導外，另由「春暉培訓認輔志工」及「心理諮商師」協助輔導「濫用藥物」之高關懷學生，以及早介入輔導與關懷，提供學生拒絕毒品誘惑之技巧以遠離毒害。

三、若遇失學中輟個案，結合社會局「地區青少年預防服務方案」及警察局少年隊「高密度監控輔導計畫」廣續辦理「轉介」追蹤輔導。

四、結合衛生局「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提供藥癮學

104.10.8	陳議員美雅	請檢討食品安全，並加強稽查成分及食品添加物。	教 育 局	<p>生醫療服務，以增加未成年學子拒絕成癮物質能力，矯正藥物濫用偏差行爲，使其得以復歸正常校園生活與學習。</p> <p>教育局將持續精進並結合各外部單位人力資源，以強化各項防制工作，引導學生脫離各類誘惑，走向健康生活，再造清新良好之無毒校園環境。</p> <p>有關本市學校食品安全把關，加強稽查成分及食品添加物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學校午餐採用安全食材及衛生驗收機制</p> <p>(一)學校辦理午餐食材採購應確實選用具國家標準認證(如CAS、GMP……等)產品，以確保食材來源安全。</p> <p>(二)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訂有各項食材驗收標準，午餐食材廠商需依約於送貨前及每月結算請款時，檢附農藥殘留證明、CAS、HACCP、GMP等衛生安全認證或其他符合國家標準認證之合格標章，並每日由各校專人進行驗收。</p>
----------	-------	------------------------	-------	---

二、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落實食品安全管理
本府教育局於103年9月1日推動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上線，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透過雲端系統追溯午餐食材來源，落實本市學校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為校園食品安全把關。

三、午餐食材聯合稽查及加強供應商自主管理

(一)配合市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辦理系統性跨局處查核，加強學童食品安全把關。

(二)本府教育局會同衛生局及消保官等單位不定期聯合赴學校、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查察，並依據相關規定向黑心食材供應商裁罰，以達到供應商自主管理之效。

(三)未來擬協同本府衛生局加強稽查營養午餐食材成分與食品添加物，並請中央單位研擬修正食品添加物相關規範，保障校園師生食的安全。

104.10.8	陳議員美雅	<p>一、中山國小遷校美術館地區後，舊校址如何運用？</p> <p>二、新的美術館地區國小新生的兄姊是否可以一併入學，以便家長統一接送。</p>	教 育 局	<p>一、本市鼓山區中山國小遷校後，舊校址之運用規劃，目前校方及地方提出以下建議：</p> <p>(一)推動終身學習，成立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p> <p>(二)推動社會福利政策，成立托老中心或托嬰中心。</p> <p>(三)結合美術館地區，成立藝文工作室。</p> <p>(四)配合地方居民生活需求，規劃停車空間、里民集會場所或變更為公園綠地提供社區休場所。</p> <p>經查該校校地面積計46,329平方公尺，惟其中有99.9%為國有地，故如有其他規劃使用目的，尚須先與國有財產署協商。</p> <p>二、中山國小預訂於 104 年年底完工，規劃將於 105 年 2 月進行遷校。依 104 年學區劃分委員會決議：104 學年度原中山國小學區之新生得選擇就讀中山國小或 104 學年度新劃分之學區就讀。105 學年度起，設籍於龍水里之學童即能依學區入學。</p>
----------	-------	--	-------	---

104.10.8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是海洋都市，卻缺乏海洋運動所屬場館，未來是否有要規劃。	體育處	<p>本局體育處尚無相關規劃，高雄雖為海洋都市有眾多海域、碼頭等…但規劃一座海洋運動場館考量的不只是地理因素還包括了環境、安全…等，目前將依現有水域空間配合海洋活動推廣，爾後再視經費預算增加相關設施。</p> <p>另本次全運會有數個水上賽事於本市著名之水域景點辦理，對於本市海洋首都形象亦有所提升。</p>
104.10.8	陳議員美雅	請說明鼓山高中活動中心進度？	教育局	<p>一、有關本府教育局所轄鼓山高中興建學生活動中心，預計自104年至106年分3年辦理，相關經費將由市府公務預算及學校基金支應，教育局亦將協助學校爭取相關經費挹注。</p> <p>二、目前先期規劃及基本設計已經本府核定，刻正進行細部設計圖審查，後續將依工程進度持續推動。</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8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43058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8	吳議員益政	氣爆發生後，有許多國內外藝術人士前往氣爆災區，將災區的現況化做創作靈感、藉由反思及藝術治療做災後心靈的重建，目前僅知道文化局有做這方面的影像紀錄，新聞局有無做這方面的影像紀錄。	新聞局	本府新聞局對於藝術家至高雄氣爆災區進行塗鴉藝術創作之影像紀錄一案，已和吳議員及服務處接洽並依服務處，通知塗鴉牆拍攝時間及地點，安排相關受訪對象。新聞局除規劃前往其創作現地拍攝外，並將進行剪輯後製成 3-5 分鐘之報導專題，於本市公用頻道 CH3 播出，讓更多市民了解藝術家為撫慰氣爆災區民衆心靈所做的努力。而針對藝術家進行的相關創作所拍攝之影音資料，新聞局亦將進行數位化典藏，供日後相關影像紀錄之運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8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43698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8	黃議員柏霖	建議教育局要建立校園安全維護的 SOP 流程。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為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暴力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組織犯罪），關懷中途輟學（離校）學生及防範其他重大校安事件，每學年度依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策頒本市「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協助各級學校依各校特性及校安重點擬定執行計畫，包含安全狀況掌握、教育與宣導、清查與篩檢、關懷與輔導等作為。</p> <p>二、每學期要求各級學校依「校園環境安全檢測表」檢測結果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協調與修訂，以學生霸凌恐嚇勒贖、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外人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p>

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為其支援任務範圍。

三、為防範重大校安事件發生，要求學校依地理及人文環境特性，事先研擬演練計畫、任務編組、處置流程及演練狀況，每學年至少辦理乙次「重大校安事件—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並依本府教育局「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及「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落實各項通傳及處置程序，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四、針對每月校園安全維護事件，由局長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同分析、檢討並研討處置及精進作為，104 年 1—9 月計有 9 次；並其中有 3 次與警察局召開聯繫會議針對校園安全及學生偏差違法行為意見交流，研討處置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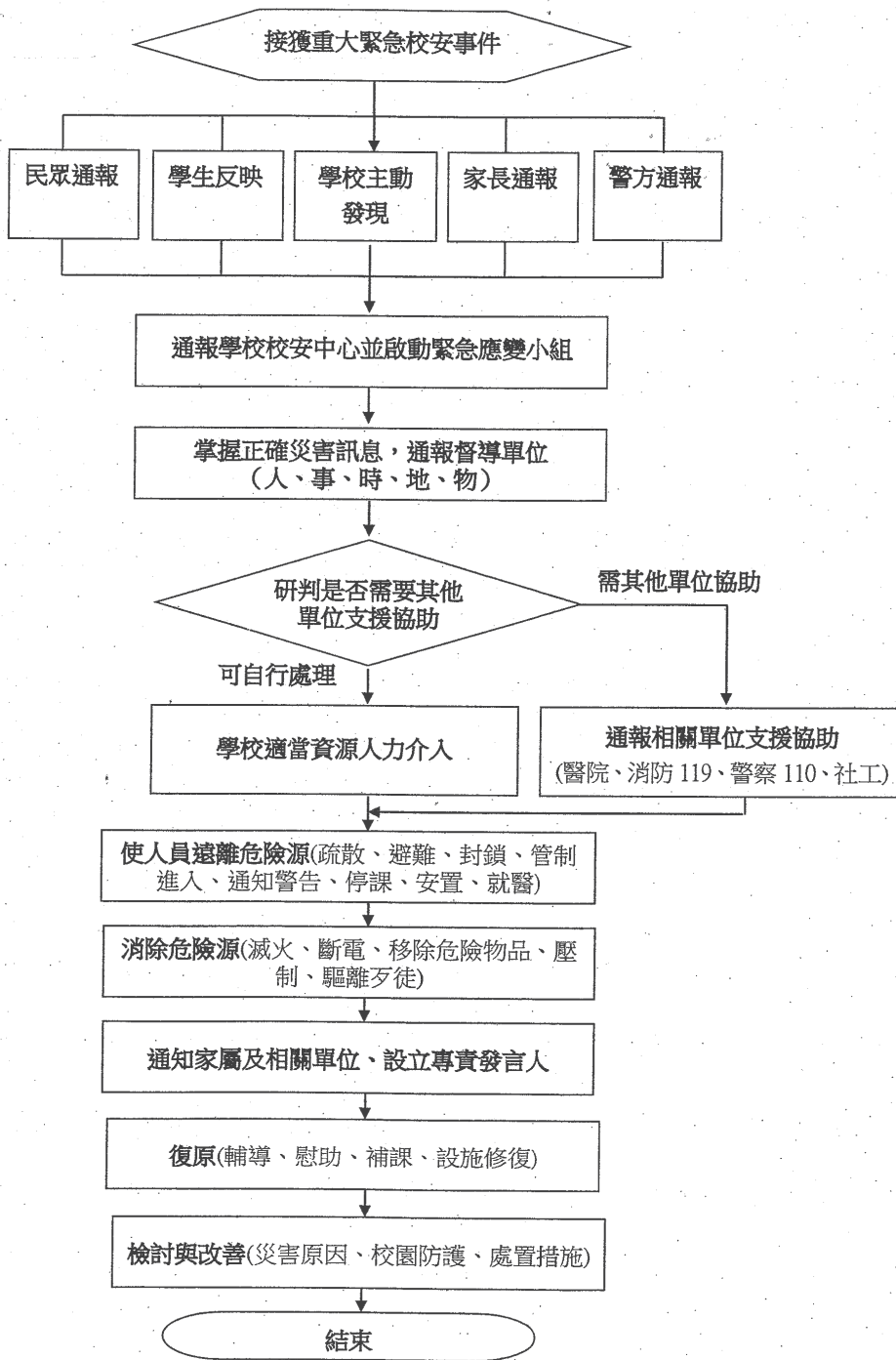
附件 20

高雄市教育局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

法令依據	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3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903774 號函頒「各級學校平時防範重大校安事件檢核表及重大校安事件處理參考作業流程」
通報階段	<p>一、各級學校通報注意事項：</p> <p>(一) 應於獲悉事件15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本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並於2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首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局，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p> <p>(二) 同一事件涉及多項類別者，歸入最主要類別；涉及多所學校、幼兒園者，各學校及幼兒園均應各自進行通報工作。</p> <p>二、本局校安中心值勤人員通報注意事項：</p> <p>(一) 應立即以簡訊逐級向上回報，另以電話回報教育部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事件摘要及後續處理情形。</p> <p>(二) 通報事件主政科室緊急應變處理。</p> <p>(三) 研判需要其他單位為協助者，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警察 110、消防 119。</p>
處理階段	<p>一、學校立即成立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區分指揮督導、支援協調、作業管制等組別)。</p> <p>二、遠離危險源(疏散、避難、封鎖、管制進入、通知警告、停課、安置、就醫)。</p> <p>三、消除危險源(滅火、斷電、移除危險物品、壓制、驅離歹徒)。</p> <p>四、通知家屬到場及相關單位協處。</p> <p>五、設立專責發言人妥善發布新聞。</p>
復原階段	<p>一、權責單位督導學校完善學生短、中、長程輔導計畫，避免學生二度傷害，加害者如為校屬教職員工，則須依相關法令處理。</p> <p>二、權責單位協助學校申請急難慰問金。</p> <p>三、權責單位協助停課學校學生補課事宜。</p> <p>四、權責單位協助學校硬體設施復原。</p> <p>五、權責單位督導學校提出事件發生原因分析、校園防護改進措施及校內因應改進方案。</p> <p>六、權責單位利用視察學校時再次檢視學校後續學生追蹤輔導及因應事件改善情形。</p>

附件 21

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



104.10.8	黃議員柏霖	請說明校舍磁磚剝落案、廁所環境改善、老舊校舍改善等議題執行進度如何？是否已全面清查？	教 育 局	<p>一、校舍外牆磁磚剝落改善：</p> <p>本府教育局已於104年4月7日完成本市各級校舍外牆磁磚剝落調查，經各校初步評估「具立即危險性」者計有36校56棟，後偕同新工處與專家學者至校舍外牆剝落「具立即危險性」之學校進行實地勘查，經專業評估需緊急改善者計31校45棟，所需經費3,334萬8,900元，目前各校皆已陸續改善中。截至104年10月6日止，已有14校完工、12校目前施工中、5校已完成規劃設計，刻正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事宜，預計104年12月底前全數改善完畢。餘無立即危險之校舍，教育局將逐年編列經費進行改善。</p> <p>二、廁所環境改善</p> <p>本府教育局104年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爭取專案廁所改善經費，教育部核定8所國民中小學經費，共計2,151萬1,111元，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及編列預算改善。另有關本市各高中職學校廁所改善情形</p>
----------	-------	--	-------	---

104.10.8	黃議員柏霖	建議多安排在地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公演。	教 育 局	<p>，本府教育局業請各校自編預算辦理，倘學校囿於經費短絀，教育局將積極協助學校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p> <p>三、老舊校舍改善</p> <p>關於校舍老舊若耐震係數不足建議拆除者，配合一般性補助款辦理校舍改建，若校舍建物經詳細評估其耐震容量比CDR值低於0.5以下建議補強者，逐年爭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費優先補助辦理補強。目前本市各級學校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校舍耐震詳細評估： 計有84校135棟，總經費約5,930萬元，預計於104年12月底完成審查。</p> <p>(二)老舊校舍補強工程： 計有11校13棟，總經費約9,126萬元(教育部國教署補助7,687萬元、學校自籌1,439萬元)，預計104年底完工。</p> <p>一、本府教育局自98年起即設置「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http://art.spec.kh.edu.tw/)</p>
----------	-------	--------------------	-------	--

104.10.8	黃議員柏霖	AED 設置還有 179 所學校未完成，請能儘速設置，在經費未到位前，可以朝租賃方式辦理。	教 育 局	<p>），專責推動藝術教育資源媒合，讓學生在學校即可欣賞到優質藝團的演出，為全國首創，透過平台提供學校與藝術家及藝文團隊各類媒合案，含視覺、音樂、表演、其他領域，類項包含演出、課程、展覽等，內容豐富。</p> <p>二、自98年起即每年編列預算200萬元，提供學校申請優質藝術節目或展覽，到校進行欣賞教學。</p> <p>三、104年度審核通過65案，每校補助3萬元，成功媒合藝文團隊到65所學校進行教學展演，成效豐碩。</p> <p>有關本市AED設置情形，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四條公告場所第4項：高中以上之學校需設置AED。本市38所公私立高中職均於103年5月21日前設置完畢。</p> <p>二、本市目前AED設置情形：高中職38校，國中47校，國小94校，共計170校</p>
----------	-------	---	-------	--

				<p>。</p> <p>三、另扶輪社今年確定將捐贈8部，裝設於橋頭區6校、正興國中及鹽埕國小。</p> <p>四、本府教育局訂定改善策略與方法：本市目前已設置 179 校，另有 181 校尚未設置，教育局訂定「高雄市學校 AED 募集計畫」（如附件），積極向企業與熱心人士勸募 AED 設備，預計 2 年內將募集完成，以便能守護市民生命與健康。</p> <p>。</p>
--	--	--	--	---

高雄市學校 AED 募集計畫

壹、前言：

AED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也稱為「自動體外心臟除(去)顫器」或是「傻瓜電擊器」，是一部能夠自動偵測患者心脈、並施以電擊使心臟恢復正常運作的醫療儀器，主要設置於人潮眾多的公共場所，以供公眾搶救猝死時使用。

有別於醫院中限定專業醫護人員使用的手動電擊器，AED 主要是特別設計給一般民眾使用的，因此儀器的操作均非常的簡單，通常僅需要開啟電源、將貼片貼至患者身上，AED 便會自動分析心律，判定是否需要電擊，操作者只要依照機器的指示執行，直到專業醫護人員到達即可。

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四條公告場所第 4 項：高中以上之學校需設置 AED，本市 38 所公立高中職均於 103 年 5 月 21 日前設置完畢，惟因本市學校校數眾多，國中小學並未強制設置，但生命搶救並不分年齡，更需企業、社團能為守護生命共襄盛舉。

貳、現況分析：

103 年本市共設置高中職(含完全中學)38 校、國中 40 校、國小 61 校，合計 139 校(142 部)，104 年已配合辦理紅十字總會石化專區設置專案，裝設 45 校，國際獅子會預計捐贈 10 部(未定案，先不列入)，合計 104 年預計裝設 55 校。目前確定裝設數為 179 校，裝設有 197 部，尚有 181 校未裝設。

為使捐贈之 AED 能發揮救命的功能，本局已請各級學校加強辦理校園 AED+CPR 急救教育，每校須辦理急救教育研習每學年 4 小時以上，並鼓勵教師取得相關急救證照，比例於 4 年內達到 90% 以上。

一、103 年與 104 年 AED 來源統計一覽表：

	103 年	104 年	總計(部)
高中職依規設置	38	0	38
龍騰建設捐贈	54	0	54
獅子會捐贈	6	10	16
紅十字會捐贈	44	45	89
合計	142	55	197

二、本局所屬三級學校 AED(體外自動心臟電擊去顫器)數量一覽表：

	103年			104年			
	全市校數	已裝校數	已裝設率	未裝設校數	已裝設校數	已裝設率	較103年增加校數
高中職	38	38	100%	0	38	100%	0
國中	80	40	50%	33	47	60%	7
國小	242	61	25%	148	94	39%	33
總數	360	139	39%	181	179	50%	40

三、目前已設置區域：(設置情形如附件)

- (一)紅十字會氣爆專案：前鎮區、苓雅區所有學校
- (二)龍騰建設回饋鄉土專案：左營區、楠梓區、大寮區大部分學校
- (三)紅十字會石化專區專案：林園區、小港區、仁武區、大社區等區所有學校；楠梓區其餘學校。

參、募集方式：

一、企業募集：

商請本市具有愛心、愛土地的企業主，以回饋鄉土的精神，捐贈國中小學，可指定捐贈學校或區域，並辦理捐贈儀式，並請市府頒贈感謝狀，表彰企業愛心。

二、社團募集：

商請公益社團，以社團或個人名義捐贈，可指名捐贈學校或區域，並辦理捐贈儀式，並請市府頒贈感謝狀，表彰社團。

三、個人募集：

商請對學校教育與安全熱心的民眾，以個人名義捐贈，可指名捐贈學校，將請受贈學校辦理捐贈儀式，並請市府頒贈感謝狀，以表彰個人義行。

肆、受贈之設置方式：

- 一、由捐贈單位指名受贈學校。
- 二、由本局依學校之需求排定，排定順序如下：
 - (一)學校有先天性心臟疾病學生，急需本設備者。

- (二)偏遠地區學校。
- (三)偏鄉地區學校。
- (四)都會邊緣中小型學校。
- (五)都會區小型(24班(含)以下)學校。
- (六)都會區中大型(24班以上)學校。

伍、本局相對應之作為：

一、積極培養全面且可實做基本救命術的學校人員：

- (一)設置 4 個急救教育中心(前金國中、鳳西國中、彌陀國小、南隆國中) 辦理基本救命術基礎訓練與進階訓練，定期調訓各校學務人員與學校護理師，並要求返校辦理相關急救教育。
- (二)除學校護理師外，另外訓練具有證照之合格人員，國高中以上鼓勵於班級內設置培訓合格之急救學生義工，並對家長義工進行相關課程演練，鼓勵取得急救相關證照，以擴大對學校甚至社區的守護，達到備而不用，需要時即可救命的人員。

二、結合政府或民間單位共同建立夥伴合作關係：

- (一)國力有限，民力無窮，結合各校鄰近民間單位如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醫院、高雄長庚醫院、義大醫院、高雄市立醫院、岡山秀傳醫院、各署立醫療院所等；及各醫護教學單位如輔英科技大學、樹人醫專、育英護校等；民間公益團體如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南區急救教育中心、紅十字會、創世基金會、水上救生協會、急難救助協會、安全保護協會教育中心、中華民國防火安全協會等配合本市各相關局處如消防局、各區消防分隊、衛生局、各區衛生所等，**辦理各種急救研習、入校宣導、實作體驗、現場參觀等活動**，共同建構一個綿密的急救安全網，保護親師生的生命安全。
- (二)鼓勵學校與里辦公室或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辦理 AED+CPR 相關急救研習，利用學校場地與設備，結合社區的力量，讓生命守護無死角。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30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43149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08	陳議員美雅	提供本市現有古蹟及目前活絡措施與未來規劃等資料。	文化局	一、本市古蹟計47處（附件），分別由本局、本府及所屬機關、中央及其附屬機關（國防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私有所有權人等…管理維護。部分仍維持原用途使用，部分刻正辦理文史建築調查研究及修復作業中，而已完成修復之古蹟除保存整體之史實性，還積極思考活化再利用策略，替其注入新生命機能，讓古蹟本體、周邊環境與居民共享文化服務。 二、未來規劃方向： (一)法規制度： 1.現行建築、消防等法令對於建物執照之核發、消防設備、無障礙空間及營業等相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古蹟，而導致活化再利用過程產生諸多衝突。 2.將依文資法及相關法規確認適用法令

與因應計畫之建議，兼顧開放公眾使用安全與再利用之基本目的。

(二)資源（人力、經費等）：

1.經費：因年度預算有限，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活化事宜，如文化資源及文化資產相關補助事項。

2.人力：配合辦理教育課程，同時自辦導覽培訓課程，培育在地文化資產人才，專業解說推廣古蹟文化。

(三)執行面向：

1.本市古蹟包括祠堂、寺廟、宅第、城郭、關塞、衙署、車站、書院、教堂、墓葬、堤閘、燈塔、橋梁及產業設施等不同類別，為活化資產，須於調查研究階段針對不同類別，做通盤說明與評估，以延續並活化該文化資產特性之最適當再利用及使用方式。

2.為建立在地古蹟永

				<p>續活絡措施，納入民間團隊參與，如武德殿、舊鼓山國小等，皆是公部門與民間協力活化之成果。</p>
--	--	--	--	--

高雄市古蹟

編號	公告名稱	公告日期	管理單位	使用現況
1	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	76.04.17	高市文化局	開放參觀 藝文展演或展示教育空間 文創商品 導覽解說服務 餐飲服務
2	旗後砲台	74.08.19	高市文化局	開放參觀 藝文展演或展示教育空間
3	鳳山縣舊城	74.08.19 100.05.06 104.04.27	高市文化局、 國防部政戰局、 財政部國產署	逐步修復 部分開放參觀 公園休憩
4	旗後天后宮	74.11.27 98.12.24	旗後天后宮管理委員會	開放參觀 宗教功能(原用途)
5	旗後燈塔	74.11.27	交通部航港局	開放參觀 燈塔功能(原用途)
6	陳中和墓	85.08.27	高市文化局、 高市養工處	開放參觀 公園休憩
7	內惟李氏古宅	88.05.25	李氏家族	預約參觀 私人宅第(原用途)
8	明寧靖王墓	77.02.26	高市文化局	開放參觀 公園休憩
9	鳳山縣城殘蹟	77.02.26	高市文化局	開放參觀
10	瀾濃庄敬字亭	80.05.24	高市文化局	開放參觀
11	甲仙鎮海軍墓	80.11.23	高市文化局	開放參觀 公園休憩
12	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	93.10.18	高市文化局、 財政部國產署、 林務局	開放參觀 藝文展演或展示教育空間 導覽解說服務
13	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	94.03.11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逐步修復 部分開放參觀 藝文展演或展示教育空間
14	鳳山龍山寺	74.11.27	龍山寺管理委員會	開放參觀 宗教功能(原用途)
15	武德殿	88.05.25	高市文化局、 社團法人高雄市劍道文化促進會	開放參觀 藝文展演或展示教育空間 文創商品 導覽解說服務 劍道武術練習或場地租借

編號	公告名稱	公告日期	管理單位	使用現況
16	雄鎮北門	74.08.19	高市文化局、交通部台鐵局、高雄港務公司	開放參觀
17	鳳山舊城孔子廟崇聖祠	74.08.19	高市舊城國小	開放參觀
18	高雄州水產試驗場(英國領事館)	94.06.10	高市文化局	開放參觀 藝文展演或展示教育空間 文創商品 導覽解說服務 餐飲服務
19	旗山農會	87.12.31	高市旗山農會	預約參觀 辦公功能(原用途)
20	瀾濃庄里社真官伯公	87.12.31	巫氏家族	開放參觀 宗教功能(原用途)
21	竹寮取水站	87.12.31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預約參觀
22	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編號 A1-A16 宿舍群(樂群村)	99.04.26 99.09.13	國防部政戰局	逐步修復 暫不開放
23	美濃水橋	95.06.20	高雄農田水利會	開放參觀 交通功能(原用途)
24	鳳儀書院	74.11.27	高市文化局	開放參觀 藝文展演或展示教育空間 文創商品 導覽解說服務 餐飲服務
25	龍肚鍾富郎派下夥房、伯公及菸樓	99.12.02	鍾氏家族	逐步修復 暫不開放
26	竹仔門電廠	92.10.28	台灣電力公司高屏發電廠	預約參觀
27	楊家古厝	91.08.27	楊氏家族	預約參觀 私人宅第(原用途)
28	三塊厝火車站	93.04.09	交通部台鐵局	規劃中 暫不開放
29	舊鼓山國小	89.05.31	高市文化局、高雄市旗山形象商圈促進會	開放參觀 藝文展演或展示教育空間 文創商品 導覽解說服務
30	打狗水道淨水池	93.04.09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預約參觀
31	西子灣蔣介石行館	93.04.09 98.12.24	國立中山大學	開放參觀 藝文展演或展示教育空間

編號	公告名稱	公告日期	管理單位	使用現況
32	原愛國婦人會館(紅十字育幼中心)	93.10.18 98.12.24 101.10.22	高市文化局	逐步修復 暫不開放
33	原高雄市役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93.10.18	高市歷史博物館	開放參觀 藝文展演或展示教育空間 文創商品 導覽解說服務
34	打狗公學校 (旗津國小)	88.05.25	高市旗津國小	預約參觀 教學功能(原用途)
35	卓夢采墓	95.12.05	郭氏家族	預約參觀
36	左營廟後薛家古厝	103.08.11	薛氏家族	逐步修復 暫不開放
37	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	99.08.30	高市文化局部分空間代管、國防部政戰局	開放參觀 藝文展演或展示教育空間 導覽解說服務
38	九芎林里社貞官伯公	87.12.31	傅氏家族	開放參觀 宗教功能(原用途)
39	龍肚庄里社真官伯公	87.12.31	曾氏家族	開放參觀 宗教功能(原用途)
40	旗山天后宮	89.05.31	旗山天后宮管理委員會	開放參觀 宗教功能(原用途)
41	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丁種官舍(中油宏南舊丁種雙併宿舍)	103.07.29	中油公司	逐步修復 暫不開放
42	金瓜寮聖蹟亭	89.05.31	劉氏家族	開放參觀
43	瀾濃東門樓	89.05.31	高市文化局	開放參觀
44	旗山國小	89.05.31	高市旗山國小	逐步修復 暫不開放
45	原烏樹林製鹽株式會社辦公室	97.05.21	台灣電力公司興達發電廠	預約參觀
46	楠梓天后宮	96.05.31	楠梓天后宮代天府管理委員會	開放參觀 宗教功能(原用途)
47	橋仔頭糖廠	97.03.03	台糖公司	開放參觀 藝文展演或展示教育空間 文創商品 導覽解說服務 旅客服務中心 餐飲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47057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8	陳議員美雅	李科永紀念館興建於中央公園，引起砍樹等很多爭議，應檢討。(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建議李科永紀念館另設置其他地區(如農十六、美術館地區)。	文化局	<p>一、李科永紀念圖書館興建於中央公園乙案，自第1屆第7次議會議員關心本案發展迄今，本局所屬市立圖書館就議員及民間團體所提疑問，分別回應如下：</p> <p>(一)選址(如下表)</p> <p>(二)基地及移樹 原設計李科永紀念圖書館所佔面積為500坪，幾經協商同意微調基地面積為213.6坪，移植樹木數量由原47棵降至最低移樹數量16棵，其中為15棵黑板樹、1棵印度紫檀，均於中央公園內進行現地移植，並依照「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規範內容修改並申請綠建築標章加以重新設計提案。</p> <p>(三)與民衆溝通平台 高雄市立圖書館積極與民衆溝通及意見交流，並於103年6-7月辦理15場說明會及8</p>

				<p>月 19 日辦理 1 場次公聽會並由市議會發起 2 場次公聽會，103 年 12 月 25 日及 104 年 2 月 4 日由吳副市長宏謀主持兩次協調溝通會議。</p> <p>二、李科永紀念圖書館興建於中央公園既經衡量區域位置並在尊重捐贈者意願下，市府歡迎企業回饋鄉里，創造閱讀優質的環境提供予市民，民間團體對本案興建若有疑慮，市府仍盡力說明，尚無考慮設置至其他地點之可能性。</p>
--	--	--	--	---

日期	說明	備註
99年3月	高雄市政府首次聽聞捐蓋圖書館相關情事是在李科永基金會99年3月6日台北市李科永紀念圖書館動土報導相關新聞，因李科永也曾在高雄發跡有意願捐蓋圖書館，大約同時間李科永基金會主動與市府聯繫並轉交高雄市立圖書館評估。	
100年7、8、9月	100年7月至9月間曾經與捐贈方代表一同會勘旗山、美濃、兒童美術館附近、陳中和墓園及中央公園等地區。首先本館評估本市興建分館需求，選擇旗山生活文化園區、美濃雙峰路段等地與捐贈者進行實地會勘，捐贈者評估若以使用效益性、人口聚集度、交通便捷性幾點做比較，各項效益應不及市區，捐贈者捐贈意願不高；之後陸續前往兒童美術館馬卡道路、苓雅區陳中和紀念館陳中和墓園及中央公園玩具圖書館等地區，進行選址地點會勘與評估。由於兒童美術館位於馬卡道路，非美術館正門且緊鄰鐵路，當時尚未進行鐵路地下化工程，捷運及公車行駛之交通路線上未臻完善，夜間周圍環境昏暗，就人口聚集度、交通便捷性做比較，故該址尚不符合選址要求，之後前往陳中和墓園亦不符合捐贈者意願。最後前往中央公園內「兒童玩具圖書館」進行會勘，由於該棟建築物並無使用執照，館舍老舊、狹窄，房子漏水，使用狀況不佳，市府實有針對該區整體閱讀需求、重新規劃之必要。經過評估各項客觀因素及尊重捐贈者意願，中央公園之「兒童玩具圖書館」較具優勢，該址交通便捷，方便市民就近利用，且臨近文學館可形成文化聚落，提供更多元服務，並可提高中央公園夜間安全，最後決定選定該址興建「李科永紀念圖書館」成為前金區第一所社區圖書館。	會勘地點：旗山、美濃、美術館、陳中和墓園、中央公園等地。
101年11月	101年11月24日市長同意興建於中央公園核准簽，101年11月26日下午2時於金典酒店瑪瑙廳，陳菊市長與李鵬雄董事長，簽定捐贈合約書，前金區議員及社會局張局長與文化局史局長皆一起見證了捐贈儀式且於102年12月28日舉辦動土典禮。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3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43151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8	王議員耀裕	鳳鼻頭遺址爭取事項？	文化局	<p>一、「鳳鼻頭遺址」為國定遺址，主管機關為文化部，公告範圍約9.7公頃，99%為私人土地，本府受文化部委辦執行本遺址管理維護業務。現階段業務內容包括遺址公告範圍監管巡查、設置監視器以監看遺址周邊環境，另委託林園區公所執行遺址日常管理維護工作。此外尚於林園區6所國小輪流辦理低、中、高年級學童鄉土教育課程，課程內容結合考古學知識、林園區自然生態資料與鳳鼻頭遺址現地參訪，使學童循序漸進認識遺址。另亦針對推廣教育課程教師辦理史前器物實作培訓課程以充實師資。</p> <p>二、為維護遺址及保全其環境景觀，文化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3條規定，委託本府辦理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案，現已完成保存計畫書件，變更保存區案業</p>

				<p>經本府都委會審議通過並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p> <p>三、中央遺址審議委員會已決議本遺址將朝遺址公園規劃發展，短期計畫以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目標，俟完成後再朝由主管機關文化部編列土地徵收經費方向辦理。</p> <p>四、檢附 2009 年「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公園設置規劃案」正式報告書乙份，以供參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9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43697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2	許議員慧玉	目前網路霸凌嚴重，校園要如何防治？教育局有做了哪些努力？建議加強學生判斷是非及保護自我的能力。	教育局	<p>一、網路霸凌行為與校園傳統霸凌有其相似性，也就是恃強凌弱的行為從傳統的面對面威嚇，變成以網路影片、照片與文字來威脅、譏諷、辱罵他人。虛擬的網路世界讓人與人之間的互動可以不用直接面對面，因此當發生有人利用網路傷害他人的霸凌行為時，霸凌者可能沒有感受到自己對別人所造成的傷害，而忽略了可能觸犯的法律問題，嚴重時可能產生行為偏差。</p> <p>二、有關本市103年至104年之霸凌案件，霸凌類型統計分析如下：肢體霸凌32件、言語霸凌16件、網路霸凌1件、關係霸凌6件；顯示肢體霸凌及言語霸凌所占比例仍然偏高，而網路霸凌及關係霸凌所占比例相較偏低。</p> <p>三、教育局落實防制校園霸凌之積極作為如下： (一)強化正確的網路霸凌</p>

預防觀念及法治素養
近年頻傳霸凌案件發生，係因部分學生未悉相關法律規定及責任，致有觸法之虞。為加強校園親師生對於霸凌行為應負之法律責任，請學校運用相關集會、融入課程或其他方式宣導，在網路上的言論雖然自由，但是散播不實消息、公開他人秘密等，除了讓當事人感到威脅，可能已觸侵犯隱私權、誹謗名譽、恐嚇、公然侮辱等法律問題。

(二)持續加強宣導多元反映管道

學校設立申訴電話、信箱或email及提供教師電話、email給學生，以即時協處，並全面加強學校師生及家長之教育宣導，以確保校園安全；並教導學生遭遇網路霸凌時應勇於求助，將網路資訊存證、投訴網站管理人或是立即告知有權處理人員，如學校教師、家長及警察等，切勿因為害怕

而忍耐退讓。

(三)推廣「尊重他人，健康上網」之正向防杜網路霸凌作法

宣導尊重自己也尊重他人的網路素養，同時教育學生如果遭遇網路霸凌事件時，應採「不謾罵、請刪文、留證據、快阻斷與尋求助」之正向方式，防杜網路霸凌

(四)學校加強預防網路霸凌相關課程與宣導

學校運用校園科技發展和反霸凌課程的推動，防範網路霸凌，並提升青少年對於數位知識、科技運用技巧、批判性思考能力、網路禮儀、與e化環境安全性的認知，並懂得如何自我評估上網風險、自我保護方法、及如何建立聲譽同時保護隱私。

(五)定期實施友善校園之宣導及相關問卷調查

1.辦理高雄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情形檢核

本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辦理情形檢核表應於每年3至4月期間，由各校執行自我檢核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事項辦理情形，陳核相關主管後留校備查。

2.確實實施校園生活問卷調查

學校應於每年4月及10月各辦理乙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若發現學生有被同學毆打、勒索、肢體或網路霸凌等情事，應詳予輔導，並留有輔導紀錄，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與輔導之機制。

3.加強宣導並執行友善校園週活動

校長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之友善校園週，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之意義與作為，針對防制霸凌學校相關人員應有之作為、推廣「尊重他人，健康上網」之正向防杜網路霸凌作法等實施宣導。

104.10.12	許議員慧玉	除了監視器系統外，還有何種其他強化校園安全的措施？	教 育 局	<p>(六)積極結合其他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參與防制校園霸凌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局除於本市各級學校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坊加強宣導及經驗分享外，並設有本市反霸凌專線0800-775-885（欺欺我－幫幫我）24小時免付費申訴專線。 2.教育局持續於每年4月、10月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邀集檢察署、警察局、社會局、民間團體、校長代表及家長代表，共同研商並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p>本府教育局於台北發生外人入侵校園傷害事件後，隨即邀請警政局、衛生局召開跨局處校園安全會議，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就學生自我防護教育、完善警監系統建置、校園人車（門禁）管制、校園安全巡查規劃、教育警政聯繫合作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等面向，研議相關強化作為，除完善警監系統建置，其他作為概述如</p>
-----------	-------	---------------------------	-------	--

下：

一、學生自我防護教育：配合每學期開學友善校園週活動，對全校師生實施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強化學校處理及輔導機制，並適時運用案例實施機會教育；運用升旗、週（朝）會時機加強宣導及提醒學生自我安全防護的觀念與能力。

二、校園人車門禁管制：要求教職員工、志工等在校應配戴識別證，校外人士（含家長）進出校園亦應做好管控及人員識別（換證登記），學校接獲自稱親友者，應先查證身分及詢問到校事由，通知班級導師，避免家屬直接入班，並於會客室或接待場所由學務人員陪同學生與訪客見面，如緊急事件需離校，應完成查證與請假程序，以確保學生安全。

三、校園安全巡查規劃：

(一)結合教職員、工友、警衛（保全）等，負責校園平、假日校內

安全巡查、課間巡堂及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任務及校安事件處理等。

(二)依學校環境特性與需求，請轄區警政單位協助平、假日校園周邊巡邏、學生上、放學及重要節慶時間安全維護勤務。

(三)與學校周邊超商、商家簽訂合作契約，成立愛心商店，建構安全走廊。

(四)招募志工、家長團體協助執行平、假日校內、外安全巡查及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任務。

四、教育警政聯繫合作：持續執行「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清查校園內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並依結果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協調與修訂，必要時，向警方提出設置巡邏點、巡邏箱、校園周邊巡邏及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勤務等需求。

五、強化緊急應變能力：為強化學校教職員工發生災害防救與處遇知能，

				<p>要求各級學校依本府教育局策頒之「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每學年至少辦理乙次「重大校安事件一人為災害」（歹徒入侵、校屬人員遭挾持、縱火等）應變處置演練狀況實施人為災害演練至少乙次，藉以檢視學校現有緊急應變編組及運作機制，以增強學校師生緊急應變處遇能力。</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3698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2	黃議員淑美	<p>一、報載彰化縣保健室藥品及物品很多是過期的，本市學校是否有這種現象？</p> <p>二、教育局是否有編列經費補助學校健康中心？</p> <p>三、學校校護工作內容如何？是否工作過量？</p>	教育局	<p>有關本市校園健康中心有無過期藥品及本府教育局是否編列經費補助學校健康中心與校護工作內容及負荷量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市校園健康中心有無過期藥品乙節：</p> <p>(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訂定「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第十二項第二點指出「本基準所列相關器材，得視實際需要，適時更新與補充，並隨時維護及注意有效期限，以發揮功能」。</p> <p>(二)本府教育局業於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函發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告知開學日將至，請各校依「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確實檢查健康中心有無過期藥品並做妥適處置，以保障校園師生健康。</p>

二、教育局是否編列經費補助學校健康中心乙節：

(一)每年均編列有補助學校購置健康中心相關經費，並爭取教育部相關經費挹注，以充實本市中小學健康中心設備。104年合計131萬5,800元；教育部補助92萬1,000元，本府教育局配合39萬4,800元，比較103年核定82萬9,000元，教育部補助58萬0,300元，補助款增加34萬0,700元，總經費增加48萬6,800元。

(二)將持續積極爭取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以挹注本市充實相關設備；另學校有緊急需求，可向本府教育局提出緊急需求申請，將調整相關經費支應，以維護師生健康。

三、學校校護工作內容及過量乙節：

(一)學校護理人員工作內容依健康中心主要功能分為：

- 1.健康檢查。
- 2.新生預防接種調查及補接種事宜。
- 3.缺點矯治。

104.10.12	黃議員淑美	每個學校是否都有輔導室？如何實施學生輔導工作？	教 育 局	<p>4.口腔衛生保健。</p> <p>5.視力保健預防。</p> <p>6.短期照護及臨時隔離作業。</p> <p>7.疾病及傷害處理。</p> <p>8.傳染病防治。</p> <p>9.健康資料管理。</p> <p>10.健康諮詢與指導。</p> <p>11.參與學校衛生環境工作。</p> <p>12.處理學校健康問題的聯繫。</p> <p>(二)有鑒於學校護理人員的辛勞與付出，本府教育局將協助各校依學校衛生法分階段做合理業務分工之調整，並在研習活動增加溝通管道，過時反映工作狀況，以期健全學校保健工作。</p> <p>為健全本市校園三級輔導機制之功能，本市所屬公私立國中小學校（含完全中學）均設置輔導室（處），且依中央相關法規增置專（兼）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期能於校園內提供充分之輔導資源。目前本市國中小學校之各類輔導人力及工作範疇簡述如次：</p> <p>一、各類輔導人力配置</p> <p>(一)兼任輔導教師：為提</p>
-----------	-------	-------------------------	-------	---

供一級或二級輔導個案充裕之輔導服務，本市國中小學校分別設置兼任輔導教師 203 人及 473 人，共計 676 人。

(二)專任輔導教師

1.100年1月26日發布國民教育法第10條修正規定略以：

「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一、國民小學24班以上者，置1人。二、國民中學每校置1人，21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2.本市依中央法規於國中小學校分別增置專任輔導教師 142 人及 60 人，共計 202 人。

(三)專業輔導人力

1.100年1月26日發布國民教育法第10條修正規定略以：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55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1人。直轄

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20校以下者，置1人，21校至40校者，置2人，41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2.本市國中小學校已依中央法規聘用市級專業輔導人員16人，校級專業輔導人員23人，共計39人。

二、各類輔導人力工作範疇

(一)專（兼）任輔導教師

1.教育部訂定之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專任輔導教師以負責二、三級預防工作為原則，兼任輔導教師以負責初、二級預防工作為原則。

2.評估學生或班級需求，實施班級團體輔導。

3.實施個別輔導，撰寫並建立個案紀錄及相關資料，依需要進行個案之家庭會談。每週服務個

案數在專任輔導教師以八至十二人爲原則，兼任輔導教師以實際減授課時數除以二所得之人數爲原則。

- 4.對於高關懷學生及中輟學生，由專任輔導教師進行家庭會談及追蹤輔導。
- 5.小團體輔導由專任輔導教師辦理，每學期至少一至二團。
- 6.個別與團體心理測驗之施測及解釋。
- 7.由專任輔導教師協助規劃個案研討會議，及視需要提供個案報告，兼任輔導教師並應參與會議。
- 8.提供家長與教師輔導及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輔導資訊及輔導策略。
- 9.與專業輔導人員、社政及精神醫療等單位合作，進行輔導、追蹤、通報或轉介。
- 10.協助辦理學生輔導工作之評鑑。
- 11.校園危機及重大事

104.10.12	黃議員淑美	何謂統合視導	教育局	<p>件後之輔導介入由專任輔導教師辦理。</p> <p>。</p> <p>(二)專業輔導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學校心理輔導與諮商專業知能。 2.輔導協助學校轉介嚴重適應困難之學生個案。 3.協助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4.協助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 5.協助學校整合及運用社會輔導資源。 6.進行成效評估和個案追蹤管理。 7.提供家長和學校諮詢服務。 8.提供教師諮詢與諮商服務。 9.協助國中階段適性輔導之工作。 <p>為使各國中小學校之學生及家長均能知悉校園之各類輔導資源，教育局已積極要求各校於每學期辦理之班親會或親子講座內加強宣導，希冀親子師生能建立緊密之輔導網絡，期能共同攜手提升輔導工作之效能。</p> <p>一、教育部為使各直轄市、</p>
-----------	-------	--------	-----	--

		<p>？教育局是否拒絕統合視導或建議減量？</p>		<p>縣（市）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以辦理訪視及評鑑之方式，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情形，並以獎勵經費方式鼓勵配合政策績效優良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二、對各縣市拒絕教育部統合視導紛擾，高雄市已多次呼籲教育部儘速邀集各縣市政府及第一線行政人員召開104年地方統合視導評鑑指標檢討會，以回應各縣市要求。就此，本府教育局已採取下述做法：</p> <p>(一)104年10月1日召開教育部統合視導指標減量會議，邀集大中小型學校校長、主任及科室主管通盤檢視各項指標之合理性及造成學校困擾之項目，將原指標細項544項刪減至365項，減幅近33%。</p> <p>(二)104年10月6日邀請學校校長及主任代表就教育局層面及學校層面提出因應對策。</p> <p>(三)規劃於10月起安排各業務科專員、股長級</p>
--	--	---------------------------	--	--

人員進駐學校一日進行體驗，以增進對學校業務互動與溝通機會，傾聽校內行政人員心聲，期能達成行政工作流程簡化、業務減量之目的。

(四)教育部訂於104年10月14日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指標項目調整會議，本府教育局將藉此提出減量之要求及策略建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3699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2	陳議員麗娜	一、有關學校午餐白飯添加保鮮劑的廠商是否恢復供應？ 二、請教育局應為學生食的安全嚴格把關，嚴禁添加化學保鮮劑的食物再次進到校園。	教育局	有關米飯添加物事件廠商供應情形及為學生食的安全把關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甫洲米食工廠米飯添加物事件處理情形乙節： (一)本局比對本市校園食材登錄平台系統，發現本市學校午餐公辦公營及公辦民營 322 校均無使用，另民辦民營 29 校中，本市 15 校曾使用過問題疑慮米飯，學校名單如下： (二)第一時間發布新聞稿與電子公告，通知各級學校密切注意，在相關衛生單位尚未釐清前，暫時採以高標準暫停使用及更換米飯供應廠商，並尋求其他替代方案，避免校園師生繼續食用問題疑慮米飯。 (三)針對甫洲米食工廠遭指涉米飯添加物乙案，經本市衛生局證實該工廠生產之產品經

食藥署檢驗確認未發現任何違法添加物，本局業已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發函各級學校，未來甫洲米食工廠生產之米食產品即不在禁止之列。

二、有關嚴格把關校園師生食的安全乙節：

(一)第一線：由各校依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中食材驗收標準規定進行驗收，並核對廠商提出之出貨單、檢驗合格證明或 CAS 標章，另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驗 2 次以上，送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

(二)第二線：配合市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辦理系統性跨局處查核，本府教育局協同衛生局及消保官等單位聯合抽驗午餐食材，據以即時裁罰供應商，達到供應商自主管理之效。

(三)第三線：本府教育局針對學校午餐訂有定期性學校午餐業務訪

				<p>視，藉由實際訪視瞭解學校午餐供應有關品質管理、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p> <p>三、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 9 月 1 日推動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上線，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透過雲端系統追溯午餐食材來源，落實本市學校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為校園食品安全把關。</p>
--	--	--	--	--

團膳廠商	現況	學校名單
立緯食品有限公司	已換	小港國中、餐旅國中、福山國小、鳳翔國中、中正高工
耕域食品有限公司	自煮	大義國中、鼎金國中、海青工商、國光高中
味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場監控	高雄高工、中正高中、新莊高中、小港高中、鳳新高中
佳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已換	三民家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1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47108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2	周議員玲玟	苓雅及小港國民運動中心為何沒有繼續興建？鳳山國民運動中心是否有完成的可行性？	教育局 (體育處)	<p>一、有關苓雅及小港國民運動中心未繼續興建說明：國民運動中心以OT方式規劃新建，本府需負擔近3億元（1座）工程經費，考量市府財政狀況、縣市合併後區域資源平衡分配、興建基地未來發展潛勢、市場可行性及目前興建之迫切性等因素，分別於102年5月、9月市府裁示小港及苓雅國民運動中心不再續辦，另評估於鳳山體育園區規劃興建鳳山國民運動中心，以創造更高之效益。</p> <p>二、有關鳳山國民運動中心辦理情形： (一)體育處於「鳳山運動園區改造計畫」內，規劃2至3公頃國民運動中心預定地（暫訂落址現鳳山游泳池），並於102年初步評估鳳山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可行性及其與周邊場館競合關係，向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p>

後續體育署表示，因內政部營建署針對鳳山綠都心計畫仍在審核階段，本案係屬鳳山綠都心計畫之子計畫，應由營建署統一審核，俟營建署核定鳳山綠都心經費，體育處得再行向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

(二)內政部營建署104年8月10日審議「鳳山綠都心」計畫，體育署於會中表示，該署已補助興建32座國民運動中心，且國發會要求所有興建案應於106年完工；推估本府鳳山國民運動中心申請案，自核定至竣工最快至少需三年，無法於106年前完工。

(三)如體育署確定不予補助，本市囿於財政無法自籌經費興建國民運動中心，體育處將採取強化改造鳳山運動園區現有田徑場、羽球館、溜冰場等公營運動場館，並規劃複合式經營鳳山游泳池等因應方式，以充實鳳山區休閒運動空間。

104.10.12	周議員玲玟	全民運動應納入未來發展的重點。	體 育 處	<p>一、發展現況：</p> <p>全民運動推展係邁入先進城市之指標，本市長久以來透過公部門與民間組織的資源結合，積極投入全民運動的推廣。不管在執行教育部體育署「打造運動島計畫」（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共157場活動，總經費1,380萬2,500元整）、補助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或是本市自辦之「高雄市體育季系列活動」、「高雄國際馬拉松」、「高雄愛河龍舟賽」等活動，皆展現一定之口碑及成效。依據體育署「103年運動城市調查量化成果報告」指出，高雄的運動人口比率為82.4%，每週平均運動次數3.81次，規律運動人口比例34.8%，民衆對參加體育活動滿意度達93.8%，並榮獲103年打造運動島計畫縣市政府年度訪視全國特優。顯現本市全民運動之風氣已有一定進展。</p> <p>二、未來發展：</p> <p>全民運動之持續推展絕對是本市體育運動政策重要之一環，在公部門</p>
-----------	-------	-----------------	-------	--

及民間組織的通力合作下，期望打造一個不分年齡、性別、職業，人人都能參與運動、喜歡運動進而享受運動的樂活城市，讓優質運動文化成爲本市最重要的文化資產，發展重點實施策略如下：

(一)普及市民參與及擴增規律運動人口：

持續透過爭取教育部體育署專案經費、本市自辦各項體育活動及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等方式，活絡運動風氣，吸引市民投入運動的行列。

(二)持續推廣多元運動：

全民運動推廣是長期性的工作，全民運動之落實，除持續推動熱門運動（如籃球、棒球）外，傳統運動之傳承及新興運動的多元發展對於民衆休閒需求亦具有正面意義。民俗體育（如舞龍舞獅、宋江陣、跳鼓陣、戲獅甲、電音三太子等）及台灣原住民傳統體育活動（如傳統推力、傳統射

				<p>箭、負重接力、鋸木、角力、舞蹈等)及新興運動項目(如獨輪車、滾球等)之推廣需要重點支持。</p> <p>(三)落實全民體育運動組織輔導及訪評計畫： 民間體育運動組織為推展全民運動及競技體育之基石，如能增強本市與在地各級運動組織之聯繫，與各級運動組織達成良好及友善之合作關係，並落實輔導訪視計畫，協助其提升組織效能，對於體育運動之推展將有正面積極之意義。</p> <p>(四)建構企業與市府合作辦理體育活動行政服務體系： 在自辦活動經費成本需求高之現實環境下，積極與民間企業合作共同辦理體育活動為突破困境之新契機。因此，本市將建構企業與市府合作辦理體育活動行政服務體系，提升企業欲與本市合作辦理體育活動之意願，持續增加運動參與人口。</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2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43713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2	陳議員麗珍	文府國中學區劃分應以便民為主，使附近學生能就近入學。	教育局	<p>一、教育局於104年1月5日召開104學年度學區劃分會議，已先通盤考量全市國中學區劃分，其中包括文府國中鄰近學區之規劃及討論。</p> <p>二、因文府國中係104學年度新設立國中，主要為降低福山國中及左營國中學生人數壓力，本府教育局遂再於104年1月6日針對左營區之文府國中、左營國中、福山國中召開特別會議，基於校舍規模，以文府學區容納9班270人為基礎，規劃鄰近學區俾利學生就近入學。</p> <p>三、為落實教育部精緻國教發展方案，提升國民教育品質，104學年度核定9班，實際入學學生數245人，每班約以28人編班。</p>
104.10.12	陳議員麗珍	一、學校午餐一天餐費有多少？目前物價	教育局	有關學校午餐收費及支用，彈性運用午休用餐時段打餐時間，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上漲，75%購買食材是否不足？午餐費用是否都有反應在食材上？

二、學校午餐因打菜時間不一，用餐時段應給予彈性。

一、本市學校午餐收費及支用情形乙節：

(一)收費基準業自103學年度起調整為國小37元、國中40元及高中42元，如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認為學校午餐因食材或燃料費用提高，仍可於契約訂定前，於授權範圍內審議後做2~4元調整，即國小35~41元、國中38~44元、高中40~46元。

(二)查本市104學年度與103學年度午餐調整統計：不調整收費價格之學校（325校占93.1%）比例為最多，國小以收取41元（共64校占27.2%），國中收取42元（共34校占35.8%）分占多數，故因多數學校午餐收費並未調至最高，目前午餐收費基準之75%午餐費用於採購食材應無虞慮。

(三)學校要確保食材成本不得低於75%午餐費，保障食材基本品質，學校午餐結餘款應悉數用於改善午餐食譜菜色及午餐設備或

104.10.12	陳議員麗珍	<p>一、全國運動會即將開始，準備得如何？</p> <p>二、全運會期間，世運主場館會有多少人參加？請妥為規劃交通動線。</p>	體 育 處	<p>餐飲設施。</p> <p>二、本府教育局已授權學校彈性運用午餐用餐及午休時間，一般學校用餐為12：00～12：30，之後包含清洗餐具、整理環境及午休等，學校可就前項工作做彈性調整。</p> <p>一、全國運動會籌備處設4部28組，目前在行政、競賽場地、後勤及典禮行銷業已準備完備，籌備處28組工作人員業戰戰兢兢，把握最後準備階段，克盡職守。目前33個運動種類中，羽球、桌球、體操及橄欖球已比賽完畢，截至目前為止（104年10月17日），本市已獲得8金7銀10銅，位居各縣市冠軍。本全運會開、閉幕典禮規劃如下：</p> <p>(一)閉幕典禮：訂於10月17日（六）下午5時至7時30分假高雄巨蛋辦理。</p> <p>(二)閉幕典禮：訂於10月22日（四）下午3時30分至4時30分假高雄捷運美麗島站一光之穹頂辦理。</p>
-----------	-------	--	-------	---

				<p>開幕節目表演特色「以蘊育、磅礪、融合、薪傳、宜居等五段主軸，將運動元素、多元族群、四方節慶、宜居城市等概念融入表演中」。</p> <p>二、在世運主場館舉辦的競賽種類有田徑及橄欖球，預估人數計5,000人（含選手及所有與會人員）。相關交通規劃如下：</p> <p>(一)開車：國道1號→國道10號→翠華交流道下→右轉翠華路→左轉世運大道→世運主場館。</p> <p>(二)捷連：紅線世運站（R17）1號出口→出車站直行→右轉世運大道→世運主場館。</p> <p>(三)公車：29、39、217（新昌幹線）、218、245、紅53、8015、8017、8021、8043。</p> <p>(四)停車場：海功停車場、國軍左營總醫院停車場。</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3703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2	簡議員煥宗	鼓山國小改建案各界人士有不同的看法，請問教育局有何看法？請能傾聽多方建言並討論最可行方案。	教育局	<p>一、本市鼓山區鼓山國小因該校自強樓、忠孝樓及第一棟大樓經耐震力詳細評估結果為耐震力不足建議拆除重建，規劃於103年8月至106年12月辦理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全案總經費計新臺幣1億827萬7,000元。</p> <p>二、鼓山國小於103年11月3日邀集學校、家長及社區代表成立校舍改建規劃小組、11月5日召開「新建校舍委託規劃說明暨公聽會」、104年3月11日、4月22日召開2次規劃協商會議，以說明建築師競圖遴選結果及基本設計內容，並徵詢相關意見與建議，俾進行細部設計。</p> <p>三、本案依契約期程原訂於104年9月底完成細部設計圖說，因社區及文史團體等人士有不同意見反映，本府教育局分別於104年9月24日、10月2日邀集本府工務局、社區及文史團體、學校於</p>

				鼓山國小進行座談及實地會勘，目前已請工務局以專業提供可行性方案，將邀集學校、家長及文史團體代表溝通討論，俾使校舍興建後能兼顧文史傳承及師生使用效益。
104.10.12	簡議員煥宗	詢問紅十字會在學校販賣郵票之義賣所得用途是否告知學生及是否有40%回饋學校。	教 育 局	有關紅十字會在學校販賣郵票之義賣所得用途是否告知學生，以及是否有40%回饋學校，教育局將請紅十字會相關人員至局會談上列情事在校運作之情形。
104.10.12	簡議員煥宗	學校校長常常必須四處奔波尋求各方資源，建議可採裝置太陽能光電方式增加學校收入。	教 育 局	有關鼓勵合法校舍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部分，教育局作法略述如下： 一、制訂SOP流程，並發函各校 於104年8月20日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含幼兒園）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表」，其中特別提醒各校注意違建及無使用執照之建物均不得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其餘設置太陽光電裝置流程請各校可依據說明表評估辦理。 二、函轉相關法令，建立法

104.10.12	簡議員煥宗	單親、隔代教養、新住民家	教 育 局	<p>制規範 轉知各校「高雄市市有不動產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計畫」，爾後若有自行設置或出租場地提供廠商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如太陽能）之需，請據以辦理後續事宜，另市府經發局已規劃訂定「高雄市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契約」範本，其中承租人需給付經營年租金予出租機關，可提升公有房舍出租意願。</p> <p>三、積極辦理或參與太陽能光電系統說明會 為配合市府太陽光電政策，教育局於104年6月10日校長資訊研習會議中即宣導在建物有使用執照且安全無虞之情形下，可積極評估設置太陽能光電設置事宜。另104年7月16日工務局舉辦「學校建築類設置太陽光電建築法規及光電趨勢說明會」本局亦於會議中重申太陽能光電設置相關注意事項。</p> <p>一、單親、新住民、隔代教養家庭結構因功能環結</p>
-----------	-------	--------------	-------	---

庭、多元成家等家庭子女在學校常成爲被霸凌對象，教育局如何因應？

較爲鬆散脆弱，不易發揮家庭健全之效，常使學生生活在緊張、缺少安全感的陰影下，對社會情緒發展有不利影響，使得單親、新住民、隔代教養家庭之學生常可能成爲被霸凌者或是轉換爲霸凌者之角色；因此透過建構關懷的學校社群、帶動同儕輔導與教師專業成長，並提升家長親職教育功能，才能形塑祥和與關懷的校園環境。

二、教育局落實防制校園霸凌之積極作爲如下：

(一)強化正確的霸凌預防觀念及法治素養

霸凌案件的發生，係因部分學生未悉相關法律規定及責任，致有觸法之虞。爲加強校園親師生對於霸凌行爲應負之法律責任，請學校運用相關集會、融入課程或其他方式宣導，從活動中建立正確之霸凌預防觀念及增進相關法治素養。

(二)加強學生對於多元文化之體認

學校除教導學生熟悉

自己的母文化及其他新住民族群的文化外，透過認知、情意、技能策略的養成，使學生能正視與尊重不同新住民族群文化間的殊異，培養尊重他者的態度與情感，並具有與其他多元族群和睦共處的人際能力；並運用異質團體及角色扮演等方式進行合作學習，以增進不同文化背景學生的相互接觸，發展同理心，以了解多元族群的感受和觀點。

(三)增進學生對社會多元家庭型態之認識

家庭樣貌的日益多元化由於社會結構的變遷而不再單一，趨向多元價值的認定，學校應體認多元家庭型態教育的重要性，關注到不同家庭型態的學生的需求和心理感受，配合學校本位課程，設計以「家庭」為主題的教學單元，以繪本、影片或文章等等作為媒材，透過團體討論與分享，師生共享對話的觀點，

幫助學生覺知自己的觀點，聽見不同的聲音，增進對多元家庭型態和不同生活方式的認識、包容和尊重。

(四)持續推展並落實生命、人權與法治教育
透過教導學生互相尊重、友愛、負責等品德核心價值，學習包容個體差異及多元文化的不同，並增進法律基本知能，期培養學生的同理心和正義感；並提升教師輔導專業知能，除訂定明確的行為規範，掌握關鍵時機及時處理，妥善處理學生霸凌問題外，並能正確教導孩子應付霸凌行為的技巧與即時通報之管道。

(五)持續加強宣導多元反映管道
學校設立申訴電話、信箱或email及提供教師電話、email給學生，以即時協處，並全面加強學校師生及家長之教育宣導，以確保校園安全。

(六)定期實施友善校園之

宣導及相關問卷調查

1.辦理高雄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情形檢核

本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情形檢核表應於每年3至4月期間，由各校執行自我檢核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事項辦理情形，陳核相關主管後留校備查。

2.確實實施校園生活問卷調查

學校應於每年4月及10月各辦理乙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若發現學生有被同學毆打、勒索、霸凌等情事，應詳予輔導，並留有輔導紀錄，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與輔導之機制。

3.加強宣導並執行友善校園週活動

校長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之友善校園週，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之意義與作為，就防

				<p>制霸凌學校相關人員應有之作爲、強化師親生對於校園霸凌定義認知等實施宣導。</p> <p>(七)積極結合其他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參與防制校園霸凌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教育局除於本市各級學校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坊加強宣導及經驗分享外，並設有本市反霸凌專線0800-775-885（欺欺我－幫幫我）24小時免付費申訴專線。2.教育局持續於每年4月、10月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邀集檢察署、警察局、社會局、民間團體、校長代表及家長代表，共同研商並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3702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2	劉議員德林	一、校園食品安全如何把關？ 二、教育局應負起整合學校午餐發包工作，而非讓員工消費合作社承攬。請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承攬了多少學校午餐業務？是否會有弊端發生？請提供各校承攬項目及金額。 三、請提供學校午餐供應及食安的主體計畫。	教育局	有關議員建議本市學校營養午餐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把關校園食品安全乙節： (一)學校午餐採用安全食材及衛生驗收機制： 1.第一線：由各校依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中食材驗收標準規定進行驗收，並核對廠商提出之出貨單、檢驗合格證明或CAS標章，另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驗2次以上，送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 2.第二線：配合市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辦理系統性跨局處查核，本府教育局協同衛生局及消保官等單位聯合抽驗午餐食材，據以即時裁罰供應商，達到

供應商自主管理之效。

3.第三線：本府教育局針對學校午餐訂有定期性學校午餐業務訪視，藉由實際訪視瞭解學校午餐供應有關品質管理、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

(二)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落實食品安全管理

本府教育局於103年9月1日推動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上線，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透過雲端系統追溯午餐食材來源，落實本市學校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為校園食品安全把關。

二、員工消費合作社承攬本市學校營養午餐業務乙節：

(一)經查本市學校委由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辦營養午餐，校數計有120校，選擇性招標計有19類項目（豬肉類、雞肉類、

鴨肉類、海鮮類、蔬菜類、南北貨類、加工食品類、乳製品類、豬肉加工類、雞肉加工類、海鮮加工類、麵食類、豆製品類、有機蔬菜類、水果類、裁切水果類、牛羊肉類、冷凍蔬菜類、蛋類），各校委託員消社採購金額因各校人數、採購量多寡而有所差異。

(二)本府教育局亦請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確實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避免採購弊案發生，影響校園師生用餐權益。

三、本市學校午餐供應及食安主體計畫乙節：

「本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訂有營養午餐相關規定，並已掛置局網供校園師生、家長及社會民衆參閱。另有關食安主體計畫，囿於檔案容量因素，已另置於公開網站，提供本市市民、校園師生、家長瞭解本市食安現況與處理流程等資訊。(網址路徑：<http://join.gov.tw/openup/ac>)

104.10.12	劉議員德林	縮短城鄉差距，教育局有何具體做法？教育資源的分配要落實及彌補城鄉差距的落差，請提出具體成效。	教 育 局	<p>ts/detail/4a622a3e-9fb6-4b61-b38b-0a1d1a837eb1)</p> <p>壹、高中部分</p> <p>一、<u>設立路竹高中雙語及科學實驗班</u> 為因應路竹區人口發展及提升學生就學品質，鼓勵學生就近入學，由路竹高中設立雙語及科學實驗班，將其型塑為優質高中，以培育科學及雙語言之優秀人才。本府教育局已於103年1月8日核定該校實驗班計畫修正後通過，並於103學年度開始招生，開設雙語及科學實驗班各1班，各35人，103學年度計補助109萬5,000元整。</p> <p>二、<u>扶植偏鄉及社區型學校開辦產學專班</u> 為照顧偏鄉具就業傾向的學生，能就近入學、安心就讀、順利就業，教育局已扶植六龜高中自104學年度起和台虹科技有限公司</p>
-----------	-------	--	-------	--

、巴沙諾瓦有限公司、統昶行銷有限公司、日月光半導體有限公司及樹德科技大學合作，開辦產業專班。由企業提供獎助學金，並安排業師辦理專業講座，暑假期間學生得申請赴業界見習，協助學生取得職場技術，各企業亦將優先甄選晉用本產業專班畢業學生，成爲正式員工。除安心就業以外，更可利用假日或夜間，至大學繼續進修，完成大學學位。

三、鼓勵學校積極申請教育部補助

教育局亦函請所屬公立學校積極申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之經費申請，經查104年度六龜高中教學設備補助申請獲教育部核定50萬元整（教育部國教署補助35萬元整、地方自籌款15萬元整），以擴充及防護自

然科實驗設備。

貳、國中部分

一、增加偏遠及小型學校教師員額編制（補足師資人力，行政人力安排較有彈性，校長聘任兼行政人員較有選擇空間，以利校務順利推展）。

(一)教育部規定國中教師員額編制：每班至少置2人，每9班得增置教師1人；全校未達9班者，得另增置教師1人。

(二)本市規定：每班置2人，18班以下學校，增置2人；19班以上之學校每9班增置1人。

(三)綜上本市偏遠及小型學校之編制較教育部之規定多1人。

(四)另鑑於偏遠小型學校師資人力較為不足（擔任行政後無專任教師），另以19班以上之學校每9班增置1人之編餘缺，再撥補偏遠

小型學校各增教師員額編制1人。

(五)偏遠及特偏地區學校計16校，每校增加教師員額編制2名，計增32名；18班以下之小型學校計12校，每校增加教師員額編制2名，計增24名；總計增列56名教師，每年挹注人事費計3,920萬元（每師每年薪津以70萬元計）。

二、教育部補助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解決偏遠及小型學校專長師資不足之問題，落實教學正常化）。

(一)104學年度核定聘任代理教師15人。

(二)總計經費902萬元，由教育部補助90%，811萬8千元，本市自籌10%，90萬2千元。

三、補助偏遠及特偏地區學生上下學交通

車經費788萬1,764元。

104年度本局補助偏遠及特偏地區學校茂林國中、圓富國中、潮寮國中、田寮國中、桃源國中、那瑪夏國中、大洲國中、寶來國中、燕巢國中及嘉興國中等10校交通車經費。

四、小型學校學科發展特色計畫

(一)第一階段學校於101學年度實施：潮寮國中、中芸國中、圓富國中、龍肚國中、杉林國中、內門國中、寶來國中、茂林國中、興仁國中、蚵寮國中，並由內門國中擔任總召集學校。經費總計新臺幣20萬元整（每校2萬元）。

(二)第二階段學校於102學年度加入：溪埔國中、永安國中、田寮國中、大洲國中、六龜高中國中部

、甲仙國中、那瑪夏國中、桃源國中、中崙國中、嘉興國中，並由溪埔國中擔任總召集學校。經費總計新臺幣20萬元整（每校2萬元）。

(三)第三階段104學年度20所學校延續101~102學年度之共通性原則，教育局補助設備費，結合翻轉、創新理念，將學科領域特色發揚光大，開創新型小校春天。經費總計約新臺幣150萬元整（每校5~20萬元）。

參、國小部分

- 一、穩定偏鄉教師人力：
：104學年度補助偏鄉18班以下學校1名代理教師，共計136校，穩定偏鄉師資，共計8,160萬。
- 二、挹注偏鄉資本門經費：
教育局對於偏鄉需求在年度預算編列時提供確實的支援。105年度全市

242所國小提出需求總數為5億8,596萬9,760元，核定1億3,359萬1,910元，全市平均核定比例為22.8%；偏鄉地區提出需求數為6,026萬4,050元，核定1,857萬5,450元，核定比例為30.8%，本府教育局在偏鄉資源、挹注高於一般地區之學校。

三、進行校舍改建：除市府預算補助民生國小、多納國小校舍重建外，本府教育局亦積極爭取中央或民間其他單位援建，如紅十字總會援建樟山國小校舍改建等，彌補城鄉差異。

四、推動小校翻轉計畫：補助偏鄉學校共計22校，每校20萬元，進行在地主題課程執行及體驗基地的建置，鏈結在地特色取向，培養實用教學內容建構社區成長的產業核心價值，以吸引都

市青年鮭魚返鄉，
而創造地方成長，
帶動社區周邊發展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3698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2	鍾議員盛有	課綱使用不能一國二制，應整合成一種制度。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針對課綱微調之因應作為，說明如下：</p> <p>二、針對課綱微調之因應作為：</p> <p>(一)函文教育部提出質疑：</p> <p>本府教育局強調應回歸教師專業及穩定學生學習之基本面，以學生受教權為優先，尊重並維護各校歷史學科教師教學專業。並於103年2月26日及5月1日函文教育部提出質疑，對於課綱調整頻繁，除讓家長和學生心理不安，更欠缺急迫性和必要性；另修訂過程違反程序正義，課綱調整不尊重專業，欠缺民主審議精神，亦向教育部呼籲應邀請學界、文化界與社會大眾進行更廣泛的意見徵詢，確實將各界意見充分納入討論後，配合107年新課綱的實施一併</p>

調整更動，以符社會期待。

(二)函請學校選用經合法程序、且無爭議課綱所編製之教材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9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5、166、167條規定，「各校有依法選用教科書權利」；本府教育局已於104年8月3日函文至所屬高級中等學校，請學校選擇經合法程序、且無爭議的原課綱所編製的教材，經調查本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採用原課綱所編製教材之學校比率為84%，使用新課綱學校5校，原課綱27校，未開課學校2校。

(三)協調出版社取得新舊課綱差異對照表著作授權，並提供學校

本府教育局於104年8月6日發布新聞稿，針對選用微調課綱版本教科書之學校，將協助編製補充教材，且強烈向中央表達，除請中央重申101年課綱的有效性外，並應即重啓課綱審議作業

，討論過程並應公開透明，以解社會對於黑箱作業之疑慮。另已協調教科書出版社，依各校選用出版社之課本，提供新舊課綱差異對照表予授課教師，同時取得著作授權，交由各校印製予學生學習參考使用。

(四)積極派員參與相關會議

除於104年9月函復教育部，推薦本市教師擔任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委員，並積極派員參與歷史課綱、教材編纂相關公聽會及審查會議，促使教育部課綱編修程序合法、公開、透明、具有民主參與及充分審議。另由本府教育局協助參與前開相關會議出席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派代。

(五)協助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調查問卷

本府教育局已於104年9月29日函轉本市高中職校有關「新舊課綱有爭議處大考不

104.10.12	鍾議員盛有	偏遠地區資源缺乏，午餐經費不足，建議建立區域聯合供餐中心，協助供應小校午餐。	教 育 局	<p>考」之出題原則網路問卷，鼓勵教師踴躍填寫意見，避免不適宜考題出現。</p> <p>有關議員建議建立偏遠地區區域聯合供餐中心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市偏鄉小校的午餐多以公辦公營自設廚房方式供應，由政府提供廚房興建硬體設備經費，以學生營養衛生為考量基礎，自主掌控食材採買品質，調理製備過程可完全掌握，使得午餐可以即時送達各班，確保新鮮、溫度及供應品質；另外，對學校發展多元飲食教育（含食農教育）的規劃及融入教學的方式亦可發揮最佳功能。</p> <p>二、考量偏鄉學校學生人數少，基本工資調漲情形頻仍，為免食材可用經費被龐大的用人費用擠壓，本府教育局今年重新調整偏鄉小校的午餐經費補助方式，以補足人事費用不足之缺口，希冀能在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情形下，研擬出</p>
-----------	-------	--	-------	--

104.10.12	鍾議員盛有	偏遠地區設備經費不足，請能補助水溝防蚊網經費，以維護學生健康。	教 育 局	<p>確實協助小校順利供餐的經費補助方式。</p> <p>三、有關設立「區域聯合供餐中心」之提議，教育局將在維持午餐衛生安全的運送時間範圍內，針對合適的設置地點及籌措足夠的運作經費進行全盤的研議。</p> <p>有關偏遠地區設備經費不足，請能補助水溝防蚊網經費，以維護學生健康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因人口及住宅密度、民衆儲水習慣等因素，本市登革熱疫情較嚴峻、且好發於三民、苓雅、左營、前鎮等行政區，爰本府教育局今年向市府衛生局申請100萬防治經費挹注於三民、左營、楠梓（5—6月為該區疫情高峰期）及全運會場館學校共64所學校，補助校園登革熱防治物品採買。</p> <p>二、為加強其他行政區學校之登革熱防治，教育局除辦理多場登革熱防治研習、積極向衛生單位爭取防治經費外，亦不定期到各校協助登革熱</p>
-----------	-------	---------------------------------	-------	---

104.10.12	鍾議員盛有	東門國小游泳池是否已完成委外？建議委外業務應依不同地區人口數及需求性訂定不同標準，以吸引廠商願意投標。	體 育 處	<p>防治輔導，未來亦將逐年編列經費以全面改善校園登革熱防治情形。</p> <p>有關東門游泳池委外招標業於本（104）年7月28日決標，由林作樑君得標，於同年7月30日完成簽約（期限自104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體育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次招標：</p> <p>（一）日期：104年5月18日至27日及5月28日至6月4日（上網公告兩次）。</p> <p>（二）結果：因投標廠商不足3家，致流標。</p> <p>二、第二次招標：依地區及需求性，簽陳市府同意增列廠商資格條件。</p> <p>（一）日期：104年7月7日至16日及7月20日至27日（上網公告兩次）。</p> <p>（二）結果：於104年7月28日決標，由林作樑君得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3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43715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2	蕭議員永達	高雄市為何要新舊課綱並用？很多縣市都不使用黑箱課綱，高雄市為何仍一市二制？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對於教育部訂定之新課綱，表示其修訂過程違反程序正義，課綱調整不尊重專業，欠缺民主審議精神，並強調各校選用經合法程序、且無爭議的原課綱所編製的教材，此立場維持不變。</p> <p>二、本府教育局針對課綱微調之因應作為，說明如下：</p> <p>(一)函文教育部提出質疑：</p> <p>本府教育局強調應回歸教師專業及穩定學生學習之基本面，以學生受教權為優先，尊重並維護各校歷史學科教師教學專業。並於103年2月26日及5月1日函文教育部提出質疑，對於課綱調整頻繁，除讓家長和學生心理不安，更欠缺急迫性和必要性；另修訂過程違反程序正義，課綱調整不尊重專業，欠缺民主審</p>

議精神，亦向教育部呼籲應邀請學界、文化界與社會大眾進行更廣泛的意見徵詢，確實將各界意見充分納入討論後，配合107年新課綱的實施一併調整更動，以符社會期待。

(二)函請學校選用經合法程序、且無爭議課綱所編製之教材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9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5、166、167條規定，「各校有依法選用教科書權利」；本府教育局已於104年8月3日函文至所屬高級中等學校，請學校選擇經合法程序、且無爭議的原課綱所編製的教材，經調查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採用原課綱所編製教材之學校比率為84%，使用新課綱學校5校，原課綱27校，未開課學校2校。

(三)協調出版社取得新舊課綱差異對照表著作授權，並供學校參考使用教育局於104年8月6日發布新聞稿，針

對選用微調課綱版本教科書之學校，將協助編製補充教材，且強烈向中央表達，除請中央重申101年課綱的有效性外，並應即重啓課綱審議作業，討論過程並應公開透明，以解社會對於黑箱作業之疑慮。另已協調教科書出版社，依各校選用出版社之課本，提供新舊課綱差異對照表予授課教師，同時取得著作授權，交由各校印製予學生學習參考使用。

(四)積極派員參與相關會議

除於104年9月函復教育部，推薦本市教師擔任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委員，並積極派員參與歷史課綱、教材編纂相關公聽會及審查會議，促使教育部課綱編修程序合法、公開、透明、具有民主參與及充分審議。另由本局協助參與前開相關會議出席人員公（差）假及課務

				<p>派代。</p> <p>(五)協助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調查問卷</p> <p>本府教育局已於104年9月29日函轉本市高中職校有關「新舊課綱有爭議處大考不考」之出題原則網路問卷，鼓勵教師踴躍填寫意見，避免不適宜考題出現。</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3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43700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2	俄鄧·殷艾議員	<p>一、全國原住民族語比賽時族語老師必須自付交通費及膳食費，比賽後也沒有敘獎，請給予公平對待。</p> <p>二、原住民族語演講比賽應由原住民資源中心學校承辦。</p>	教育局	<p>一、有關原住民族語老師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自付費部分，目前參加全國賽之經費編列以代表本市參賽之競賽員為優先，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編制內教師則由學校差旅費支應。經研議本年度將補助本市決賽集訓老師(含族語老師)北上參加全國賽之費用，以協助競賽員爭取佳績。另於敘獎部分，依據104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捌條第二項之規定略以：「……競賽員獲得優勝名次者，其指導人員1人(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老師)由大會頒發獎狀……。」爰上，族語老師所指導之競賽員獲得優勝名次者，由大會頒發獎狀。</p> <p>二、有關原住民族語演講比賽應由原住民資源中心學校承辦部分，本府教育局原住民資源中心設於小港區青山國小、前</p>

104.10.12	俄鄧·殷艾議員	建議讓原住民學生有機會到國外交流學習英語。	教 育 局	<p>鎮國中及樹德家商，考量本市腹地範圍遼闊，為使偏鄉地區原住民競賽員交通往返便利，104年度爰規劃由旗山區鼓山國小承辦本市語文競賽初賽原住民族語朗讀與演說項目，並要求承辦學校依據本市「初賽實施計畫」確實辦理，以保障競賽員之權益。</p> <p>一、目前學生寒暑假至國外交流、學習語言主要為以下2種模式： (一)學校組團出國，經費由出國人員自費。 (二)學生自行出國進行語言學習，費用及行程自理。</p> <p>二、有鑑於學習語言需長期累積，本市學童學習英語以透過學校正式英語課程為主、體驗式課程為輔，增進學生英語能力及學習興趣，同時教育局也積極運用外師資源拓展至原住民地區，具體作法如下： (一)傅爾布萊特英語協同教學專案、文化體驗營 1.104學年度首度辦理實體結合視訊</p>
-----------	---------	-----------------------	-------	---

方案，將外師資源拓展至寶來及樟山國小，兩校學童透過視訊每週由外師協同教授英語課、每月一次外師至學校實體教學，為期一年，期透過長期課程安排，增進學童英語能力。

2. 傅爾布萊特外師每年辦理4場偏鄉免費英語體驗營，已至茂林、荖濃、六龜、桃源等原住民地區服務。

(二)英語村

1. 英語遊學營：本市5年級學生均可結合校外教學至英語村進行1日遊學體驗。
2. 視訊遠距英語教學：104學年度由旗山國小、蔡文國小辦理視訊遠距教學，學校可不限次數登記視訊遠距教學程。

- (三)愛荷華州立大學：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實習教師於今年3-5月及10-12月分2梯次

104.10.15	俄鄧·殷艾議員	<p>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的校長應由原住民籍校長擔任。</p> <p>二、原住民族語老師的鐘點費應按時發放。</p>	教 育 局	<p>共選派7名實習教師至本市國中小進行8週實習，每梯次實習期間至偏鄉辦理英語營隊，未來可安排至原住民學校辦理營隊。</p> <p>三、因教育經費拮据，目前教育局尚無補助學生出國經費，如欲補助特定原住民學生出國學習語言，將另邀集相關單位（如原住民委員會）共同研議經費補助事宜。</p> <p>一、本市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原則：</p> <p>(一)依「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第四條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公立中小學校長遴選時，其中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應就經依法組成之校長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校長候選人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聘任。</p> <p>(二)目前本市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學校為前鎮國中、青山國小，因</p>
-----------	---------	---	-------	--

並非原住民地區學校或原住民重點學校，其校長之遴選免由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聘任。

(三)本市設置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原則，首先依據學校原住民學生的人數，其次因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需辦理原住民相關比賽和教師相關研習，學校位置交通便利性也列為設置考慮因素之一。

二、有關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學校之校長可否由原住民籍校長擔任，除考慮上述因素外，於校長遴選時盡可能由原住民籍校長之學校擔任本市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以利推展本市原住民教育相關事宜。

三、本市本土語言開課經費由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補助支應，惟教育部撥款作業耗時，致經費無法及時撥付至各校，本府教育局本年8月特發文至各校重申「為避免影響授課人員權益，經費未撥付前請各校先行墊付」，另於9月已完

				成撥款作業，保障原住民老師權益。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43713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2	張議員漢忠	鳳西國中臨五權南路設置臨時攤販公告於 10 月 13 日截止，學校不知情，請教育局協助與市場管理處協調。	教育局	<p>一、有關本府經濟發展局 104 年 9 月 11 日高市經發市字第 10434821201 號公告於五權南路及國光路籌設「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大市集攤販臨時集中場」乙節，本局說明如下：</p> <p>(一)經查明產權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五權南路部分：緊臨圍牆部分為鳳山區道爺廊段 1024 地號乙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廣場用地」，管理機關為「鳳西國中」。 2.國光路部分：道路與圍牆間為學校退縮地（鳳西國中管理之鳳山區道爺廊段 1019 及 1021 地號土地）。 <p>(二)目前使用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校五權南路側門左右兩側皆為攤販占據及民眾停放機車，放學時，校內

104.10.12	張議員漢忠	中正網球場5面球場因水利局施工被圍起，民衆無法打球，是否可協調改變施工位置。	教 育 局	<p>車輛及學生進出不便。</p> <p>2.該校國光路後門退縮地設置家長接送區，為攤販車輛占據，只好改由學校前門上下車，學生出後門即需走上車道，險象環生。</p> <p>3.攤販將垃圾置放該校東側門（國昌路），並於學校圍牆裝設電源開關插座，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及校園安全。</p> <p>二、鳳西國中已於104年10月13日函經發局陳述異議在案，本府教育局將視實際需要給予協助。</p> <p>體育處為配合本府水利局「曹公圳第六期工程」，將由水利局拆除中正網球場5面球場，該工程業於104年9月21日開工，預計105年2月16日完工，其完工後景觀將結合鳳山綠都心－鳳山體育園區整體改造，施工期間已張貼公告，請民衆轉往使用鳳西網球場。</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3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43698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2	蕭議員永達	高雄市為何要新舊課綱並用？很多縣市都不使用黑箱課綱，高雄市為何仍一市二制？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對於教育部訂定之新課綱，表示其修訂過程違反程序正義，課綱調整不尊重專業，欠缺民主審議精神，並強調各校選用經合法程序、且無爭議的原課綱所編製的教材，此立場維持不變。</p> <p>二、本府教育局針對課綱微調之因應作為，說明如下：</p> <p>(一)函文教育部提出質疑：</p> <p>本府教育局強調應回歸教師專業及穩定學生學習之基本面，以學生受教權為優先，尊重並維護各校歷史學科教師教學專業。並於103年2月26日及5月1日函文教育部提出質疑，對於課綱調整頻繁，除讓家長和學生心理不安，更欠缺急迫性和必要性；另修訂過程違反程序正義，課綱調整不尊重專業，欠缺民主審</p>

議精神，亦向教育部呼籲應邀請學界、文化界與社會大眾進行更廣泛的意見徵詢，確實將各界意見充分納入討論後，配合107年新課綱的實施一併調整更動，以符社會期待。

(二)函請學校選用經合法程序、且無爭議課綱所編製之教材：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9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5、166、167條規定，「各校有依法選用教科書權利」；本府教育局已於104年8月3日函文至所屬高級中等學校，請學校選擇經合法程序、且無爭議的原課綱所編製的教材，經調查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採用原課綱所編製教材之學校比率為84%，使用新課綱學校5校，原課綱27校，未開課學校2校。

(三)協調出版社取得新舊課綱差異對照表著作授權，並供學校參考使用：

教育局於104年8月6

日發布新聞稿，針對選用微調課綱版本教科書之學校，將協助編製補充教材，且強烈向中央表達，除請中央重申101年課綱的有效性外，並應即重啟課綱審議作業，討論過程並應公開透明，以解社會對於黑箱作業之疑慮。另已協調教科書出版社，依各校選用出版社之課本，提供新舊課綱差異對照表予授課教師，同時取得著作授權，交由各校印製予學生學習參考使用。

(四)積極派員參與相關會議：

除於104年9月函復教育部，推薦本市教師擔任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委員，並積極派員參與歷史課綱、教材編纂相關公聽會及審查會議，促使教育部課綱編修程序合法、公開、透明、具有民主參與及充分審議。另由本局協助參與前開相關會議出席人員公（差）假及課務

				<p>派代。</p> <p>(五)協助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調查問卷： 本府教育局已於 104 年 9 月 29 日函轉本市高中職校有關「新舊課綱有爭議處大考不考」之出題原則網路問卷，鼓勵教師踴躍填寫意見，避免不適宜考題出現。</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3700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2	張議員豐藤	學校午餐白米發生添加物案均為民辦民營學校，對三種午餐辦理模式讓學生有不同的午餐品質，教育局如何協助解決？	教育局	有關本市學校三種午餐辦理模式形成不同午餐品質，教育局協助解決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學校午餐採用安全食材及衛生驗收機制： (一)第一線：由各校依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中食材驗收標準規定進行驗收，並核對廠商提出之出貨單、檢驗合格證明或CAS標章，另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驗2次以上，送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 (二)第二線：配合市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辦理系統性跨局處查核，本府教育局協同衛生局及消保官等單位聯合抽驗午餐食材，據以即時裁罰供應商，達到供應商自主管理之效。 (三)第三線：本府教育局

				<p>針對學校午餐訂有定期性學校午餐業務訪視，藉由實際訪視瞭解學校午餐供應有關品質管理、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p> <p>二、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落實食品安全管理：</p> <p>本府教育局於103年9月1日推動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上線，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透過雲端系統追溯午餐食材來源，落實本市學校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為校園食品安全把關。</p>
104.10.12	張議員豐藤	建議禁止學校供應含糖飲料及含有反式脂肪的食品。	教 育 局	<p>有關含糖飲料及含有反式脂肪的食品學校供售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依據教育部與行政院衛生署於94年2月23日會銜公告「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之食品，以正餐、飲品、點心、水果為限，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p>

				<p>等相關法令規定。</p> <p>二、為維護學童飲食健康及安全，本府教育局請教職員工及家長勿以含糖飲料獎勵或慰勞學生。</p> <p>三、本府教育局在學校普設開飲機，提供學生飲用，並定期檢測水質及維護，鼓勵學生多喝開水，少喝含糖飲料。</p> <p>四、有關反式脂肪乙事，衛福部食藥署訂定「食用氫化油衛生標準草案」，預計 107 年度起規範食品業禁用反式脂肪，違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最高罰三百萬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6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43717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2	陳議員政聞	橋頭國中技藝學程班在高中職實作課程捨近求遠，選擇離校很遠的高中職合作，應請學校改進。	教育局	一、經查本學年度橋頭國中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合作高中職為高英工商及高苑工商，其中在高英工商所進行的高中職實作課程有六大職群，合計共有172人；而與高苑工商所進行的高中職實作課程有兩大職群，合計共有58人。 二、學校辦理技藝教育課程，除考量地理位置關係外，亦包含各校提供之課程設計是否符合學生需求、交通便利性等因素。橋頭國中到高英工商或高苑工商之交通，均在不影響技藝課程進行前提下安排，並以符合家長及學生選讀需求考量。 三、後續開設技藝課程，將請各校審慎衡酌各種因素，以採取對學生最有利方式辦理。俾使國中技藝教育符合學生之需求，落實輔導選讀制度，了解學生及家長之選讀意願，俾協助學生適

104.10.12	陳議員政聞	國中技藝競賽建議能讓有意願的學校承辦。	教 育 局	<p>性發展。</p> <p>一、本府教育局舉辦之國中技藝競賽，係針對開班職群及課程內容等條件，透過會議方式邀集所有開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的高中職校，共同與會討論各種相關細節，如設備、崗位數、承辦學校辦理經驗等，儘可能由不同的高中職校輪辦不同的職群之技藝競賽，並建立相關輪辦機制，以利各校準備。</p> <p>二、後續將針對歷次辦理狀況進行檢討，就各校承辦各種競賽之設備、辦理意願、辦理經驗等通盤規劃考量，以規劃後續輪辦之承辦學校，以使辦理競賽學校具有承辦競賽之經驗、能力，讓技藝教育競賽更為公平、更臻完善。</p>
104.10.12	陳議員政聞	<p>一、岡山壘球場是否能提供夜間照明設備。</p> <p>二、日月光有補助 LED 照明設備</p>	體 育 處	<p>一、岡山棒（壘）球場目前委託本市橋頭國中代管，由該校教師兼任管理，提供本市壽天國小、橋頭國中、高苑工商三所學生訓練及活動租借使用，若裝設夜間照明開放夜間使用，現況人</p>

		<p>，除了學校外請能爭取補助橋頭、梓官及楠梓地區的運動場館。</p>		<p>力不足無法管理夜間使用時段，另棒球場水電費由橋頭國中支付，裝設夜間照明設備將造成電費大幅增加，目前本府財政拮据，仍朝向維持現況為主。</p> <p>二、現況日月光贊助 LED 照明設備主要以活動為主，故未來本府將持續努力向企業爭取贊助橋頭、梓官及楠梓地區運動場館之硬體設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7 高市府教人字第 1043721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2	唐議員惠美	茂林國中校護利用公假研習時間去參加法拍屋投標，教育局如何處置？	教育局	<p>一、案情說明：</p> <p>本市茂林國中盧護理師於103年5月13日請公假1天至前鎮高中參加護理人員研習，卻趁便利用上午先行至法院投標法拍屋後，始前往研習。審酌其至法院係從事與公務無關事宜，爰經學校考績會決議核予當事人曠職4小時登記，並列入年終考績參考。詳述如下：</p> <p>(一)盧護理師於104年5月13日參加103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檳榔防制議題教師增能研習，因研習地點位於本市前鎮高中，距離該校超過30公里，路途遙遠，故當天核予公假1日，以利交通往返。</p> <p>(二)上開研習時間為下午1時30分至5時，盧護理師上午10時30分趁便至高雄地方法院處理法拍屋投標事宜，從事與公務無</p>

104.10.12	唐議員惠美	茂林國中沒有原住民籍教師，希望能保留三分之一缺額給原住民籍教師，並建議原鄉地區能單獨	教 育 部	<p>關之私事後，復於當日下午依時參加研習（此有研習簽到表可稽）。</p> <p>(三)本案盧護理師利用上午公假時間，處理私人事務，學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以請假不實提請考績會審議，經考績會決議當事人曠職4小時登記，並列入年終考績參考。</p> <p>二、後續處理情形：請學校加強宣導請假規定，以落實差勤管理。</p> <p>經查盧護理師係於 102 年 12 月 9 日自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調至該校服務，爰請學校就該員之出勤情形加強輔導，並向校內教職員同仁加以機會教育，強化同仁覈實請假之觀念，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p> <p>一、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5條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本法</p>
-----------	-------	--	-------	--

辦理教師甄試

。

中華民國102年5月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其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

二、本市103學年度教師甄選已將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缺額與一般及偏遠地區、特偏地區學校分開開缺，並限具原住民身分者始得報名參加，103學年度計開列原住民師資缺額10名（茂林國中無缺額），實際聘任原住民師資8名（其中理化科2名缺額無具原住民身分教師報考，改由特偏地區學校、一般及偏遠地區甄選之一般教師補足）。

三、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學校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並改聘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未滿二十

人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

四、茂林國中104學年度編制教師9名(含增給編餘缺1名,該缺僅得聘任代理教師),聘任正式教師6名,代理教師3名(其中1名具原住民身分),依規定控留1名員額後,該校目前缺額1名,將控管聘任原住民教師,該校教師如有退休或介聘他校出缺時亦將一併控管聘任原住民師資,以符原住民師資達三分之一以上。

五、本市國中因少子化因素,減班致教師超額(預估105學年度減173班,減教師編制365名),預計105學年度不會辦理教師甄選,該校缺額先開列市內介聘缺,由具原住民身分教師先行介聘或配合本市各校出缺情形規劃甄選期程(106學年度15班以上學校將再增置專任輔導教師1名,目前21班以上始得增置專任輔導教師1名),故至遲106年開列甄選原住民師資缺額(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後

				五年內聘任)。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7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43702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2	鄭議員光峰	希望技職教育開設的產學合作專班能再增加名額，擴大與在地產業及大專院校結合。	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為因應少子女化的危機，提高在地學校競爭優勢，鼓勵學生就近選擇社區型高中就讀，推動所轄學校辦理特色課程，與地方優質機構進行產學合作，以建立優質且銜接就學與就業的學習環境。 二、本市特色課程模式產學合作班辦理情形說明如下(附表)： 三、以上特色產學專班辦理期程為期三年，未來本府教育局擬依整體辦理成效，並調查在地產業辦理意願，列入日後是否擴大辦理之參考。

招生學 年 度	學校、科班名稱	合作之在地產業及大專院校	班級數及 人 數
103	林園高中台灣中 油化工科學班	台灣中油	1班40人 迄今2班 80人
104	路竹高中領導人 才專班	川湖科技、川益科技、劉嘉修醫 院	1班40人
	仁武高中石化產 學專班	仁大工業區13家廠商：台灣塑膠 工業仁武廠、台灣聚合化學品高 雄廠、長春人造樹脂廠公司、李 長榮化學工業公司大社廠、高雄 塑酯化學工業公司、大連化學工 業高雄廠、台橡高雄廠、國喬石 油化學高雄廠、中國石油化學工 業開發大社廠、中國人造纖維高 雄總廠、磐亞高雄廠、優品化學 工業公司、元際公司	1班40人
	小港高中台電機 電班	台電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班40人
	六龜高中產業專 班	台虹、巴沙諾瓦、統昶行銷、日 月光 樹德科技大學	1班30人

104.10.12	鄭議員光峰	學校監視器老舊，應通盤檢討更新及維修。	教 育 局	<p>一、本府教育局為提升轄屬學校校園安全強度，降低外人入侵機率，已分別於104年6月、9月調查各級學校監視器系統現有規格及需求數量，並向教育部專案申請相關經費以強化各校警監系統，104年將獲撥130萬元，105年將獲撥1,500餘萬元，可依學校需求逐一汰換、新增現有設備。</p> <p>二、學校監視系統如有改善需求可列入年度計畫項目，逐年編列預算改善，本府教育局依學校所提項目之迫切性到校會勘、評估學校所提需求予以協助更新及補助。</p>
104.10.12	鄭議員光峰	請檢視通學步道毀損情形，並予以改善。	教 育 局	<p>一、本府教育局近年來配合營造友善空間及改善通學環境，積極配合中央及自籌地方經費，自92年迄今共計規劃施做206條具特色及美觀安全之社區通學道，以提供社區民衆及學童友善之行走環境。</p> <p>二、各校若因通學步道路面損壞易生危險，急需儘速修復，以維行人安全，經教育局會勘評估有</p>

				<p>其安全性及急迫性，即請學校研擬計畫專案陳報，協助學校進行修復。</p> <p>三、本府教育局除配合市府養工處通學步道改善工程經費，逐年針對各校通學步道施做之必要性及優先性，提報學校申請改善外，亦協助學校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經費，協助學校重新規劃施做改善。</p>
104.10.12	鄭議員光峰	<p>一、校園閒置空間可以與大學或產業合作，以發揮資源使用最大效益。</p> <p>二、建議校園閒置空間應有使用者付費的概念。</p>	教 育 局	<p>一、本局104年度經調查閒置空間63校，271間，並已規劃「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http://revival.kh.edu.tw/) 公開資訊，活化校園閒置空間，擴展空間使用效益。</p> <p>二、現階段閒置空間已多元運用，例如：</p> <p>(一)本市鹽埕區忠孝國小租借予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創業育成中心，引進人才培育、文創、社會企業等，對地方再發展有幫助的多元資源。</p> <p>(二)河濱國小等32校設置「社區大學」：提供</p>

社區民衆終身學習機會，建立市民的社區意識提升公民參與，促進社區的對話管道結合相關社區資源增進社會關懷。

(三)曹國小等20校設置「樂齡中心或分班」：提供55歲以上民衆各式豐富課程，在地特色課程等，讓高齡者走入校園，落實代間學習，高齡者開心學習，年輕人安心工作。

(四)新興區大同國小閒置教室租予「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設置「健康守護樂園」：照護社區居民守護社區民衆健康的好厝邊。

三、本局歡迎大學及產業與學校合作，以發揮資源使用最大效益。

四、有關閒置空間使用者付費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市有不動產爲促進公共利益、增進使用效益或增加市庫收益，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

				<p>關得依有關規定自行辦理或提供主辦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權、委託、合作或信託」，場地之使用管理及規費另依「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4372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2	林議員宛蓉	<p>一、前鎮國小委由廠商裝置太陽能光電後，因建築物沒有使用執照而無法獲得能源局發照運轉，請能協助解決。</p> <p>二、請鼓勵取得使用執照之合法校舍興建太陽能光電系統，以挹注學校財源。</p>	教育局	<p>壹、有關前鎮國小太陽能光電因建物無使用執照以致無法辦理後續發電運轉事宜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召開研商會議： 本局於104年10月6日即邀集市府工務局召開跨局處協助會議，會議獲致共識略以：</p> <p>(一)依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請前鎮國小確認勤學樓建物是否符合上開法規規定。</p> <p>(二)請評估施做補強</p>

工程後，通過核發使用執照之機率，並評估補強所需經費及完成補照所需時程。

(三)請評估太陽能光電板移置他處之可行性與所需費用。

二、再次與工務局建管處進行會商：

本局另於104年10月15日協同前鎮國小至工務局建管處再次進行協助會議，釐清申請太陽能光電設置相關法規規範，並研議前鎮國小太陽能光電板移置之可行性。

貳、有關鼓勵合法校舍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部分，教育局做法略述如下：

一、制訂SOP流程，並發函各校：

教育局於104年8月20日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含幼兒園）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說明表」，其中特別提醒各校注意違建及無使用執照之建物均不得

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其餘設置太陽能光電裝置流程請各校可依據說明表評估辦理。

二、函轉相關法令，建立法制規範：

轉知各校「高雄市市有不動產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計畫」，爾後若有自行設置或出租場地提供廠商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如太陽能）之需，請據以辦理後續事宜，另市府經發局已規劃訂定「高雄市公有房舍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契約」範本，其中承租人需給付經營年租金予出租機關，可提升公有房舍出租意願。

三、積極辦理或參與太陽能光電系統說明會：

為配合市府太陽能光電政策，教育局於104年6月10日校長資訊研習會議中即宣導在建物有使用執照且安全無虞

				<p>之情形下，可積極評估設置太陽能光電設置事宜。另104年7月16日工務局舉辦「學校建築類設置太陽能光電建築法規及光電趨勢說明會」，亦於會議中重申，現階段希望優先以合法安全屋頂建物進行設置，惟仍須注意建築法規及能源法規的相關規範，方可真正落實「永續校園、綠色生活」的目標。</p>
104.10.12	林議員宛蓉	<p>目前本市有170校454棟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建議採取分年分期專案辦理，使其合法化。</p>	教 育 局	<p>一、本市經104年度複查結果計有高中職9校38棟、國中31校93棟、國小130校323棟，共計170校454棟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p> <p>二、本市針對前開校舍優先檢討耐震結構安全評估及耐震補強，落實校舍消防安檢、建物安全檢查，並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改善方案實施計畫」，依據校舍現況（使用年限、耐震程度及使用需求）分</p>

年分批辦理補照：

- (一)民國89年（含）以前興建之校舍已全面完成耐震力初步評估，有安全疑慮校舍（IS值80以下）進一步進行耐震詳評，並再視詳評結果（耐震係數CDR值小於1）規劃方案，以「補強工程」、「拆除」、「拆除重建」三方向逐年改善，其中耐震無虞或已完成補強校舍再依使用年限及學校使用需求評估補照效益，以兼顧校舍使用安全及經濟效益。
- (二)民國90年以後興建之校舍則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改善方案實施計畫」逐年優先進行補照評估及作業。
- (三)本府教育局、工務局建管處及消防局亦持續督促前開學校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按期檢查申報，並辦理年度消防安全檢查、災害防救演練等，以確保建物結構與使用

				<p>之安全；另近年新建校舍已皆依規定取得建照及使用執照。</p> <p>三、為確保前開校舍具實質校舍使用安全，本市仍將持續優先投注經費改善校舍耐震安全，並依校舍實際使用情形評估補照效益後辦理補照，以使公帑能最大化發揮其保障師生安全之功能。</p>
104.10.12	林議員宛蓉	請補助小港國中整修 PU 跑道及籃球場。	教 育 局	<p>一、有關小港國中操場PU跑道及籃球場整修乙案，已於104年7月10日以高市教健字第10434607600號函轉陳教育部體育署爭取補助，惟教育部體育署函復已無是項經費可資補助。</p> <p>二、104年度已另案優先補助該校籃球場地整修需求。</p> <p>三、有關該校PU跑道整修需求，已請該校循預算程序編列經費辦理，並持續爭取105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相關經費補助。</p>
104.10.12	林議員宛蓉	國小校長不太重視附幼設備，請教育局多關心。	教 育 局	<p>一、為使各公立幼兒園瞭解園內教學環境及設施設備現況，進而針對各園設施設備提出整體改善</p>

規劃，本府教育局辦理公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概況普查作業，提供「公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概況檢核表」、「公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概況檢核表使用說明」及辦理流程圖，藉由前項檢核表，檢視各園設施設備情形，本府教育局組成「104學年度公幼設施設備概況普查檢核小組」，自104年10月起到校檢核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設備概況，協助各校檢視附設幼兒園設施設備符合法規情形並提出建議。

二、本府教育局為執行「104學年度公幼設施設備概況普查」並協助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於104年9月30日辦理「10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普查暨105年度改善教學環境申請說明會」，並於會中說明設備普查項目、方法及計畫撰寫原則，各幼兒園可根據普查結果及普查建議提報改善教學環境計畫及經費。

三、本府教育局將於各級校長行政會議及園長行政會議再次宣導，請各公

				立幼兒園應檢視園內設施設備狀況並視需求改善。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3702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2	沈議員英章	上次會期建議灣內國小遷校至灣北重劃區文小五，目前進度如何？	教育局	一、仁武區考潭里屬舊社區，人口發展已萎縮。反之鄰近八卦里、灣內里、赤山里因都市計畫持續開發，建案林立，成為發展中之新興社區。 二、依據仁武區公所提供 105 - 110 學年度學齡人口數顯示各校班級數增減情形如下： (一)灣內國小：105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總班級數維持在 6 班。 (二)登發國小：105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總班級數預估從 46 班增至 59 班，增加 13 班。 (三)八卦國小：105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總班級數預估從 36 班增至 39 班，增加 3 班。 三、目前登發國小及八卦國小皆為總量管制學校，班級規模分別為 46 班及 36 班。為因應未來增班之情況，本府教育局已進行學齡人口分析及遷

104.10.12	沈議員英章	<p>一、本市今年全國運動會是否可達成三連霸目標？</p> <p>二、請說明台北市對運動選手的補助措施是否優於本市？本市應重視績優選手未來職涯的發展，保障生活的穩定。</p> <p>三、全運會比賽成績媒體露出版面太小，請提供最即時的訊息供新聞局發布。</p>	體 育 處	<p>校地點評估，並邀集相關學校進行遷校期程及後續學區調整配套規劃後進行後續遷校工程，以滿足仁武區學齡人口就近入學之受教權益，並有效合理分配教育資源。</p> <p>一、「104年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運會）」將於104年10月17至22日於本市舉辦，6項競賽已於9月30日進行。本市於100年、102年全運會分別獲得65金57銀43銅、61金53銀及62銅，獲得二屆總統獎（全國冠軍）、二連霸殊榮，期於今年爭取三連霸佳績。</p> <p>(一)為激勵本市士氣、培訓菁英及具發展潛力之選手、延續本市運動競賽優異之項目，<u>104年度增編600萬元培訓相關經費</u>，讓本市各相關單項委員會執行培訓作業。</p> <p>(二)另為鼓勵本市選手爭取三連霸佳績，<u>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業於104年6月18日公告</u>，已將個人賽金牌選手獎金由原來的</p>
-----------	-------	---	-------	--

25萬提升至30萬元，目前已與臺北市、新北市30萬齊平，為6都之首。

(三)截至10月14日止，已進行羽球、橄欖球、體操、桌球、高爾夫及帆船計6項競賽，本市目前獎牌數6金7銀8銅（暫居第2），繼續向三連霸目標邁進。

二、臺北市以「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獎勵運動績優之選手，囿於財政窘困，暫無法與臺北市具相同補助，惟本市亦相當重視優秀選手之照顧及發展，未來仍努力朝向爭取選手培訓經費及妥適照顧本市選手之規劃如下：

(一)培訓費用為本市首例，特於104年度增編600萬元培訓經費，激勵本市士氣、爭取佳績。

(二)未來賡續爭取增置專任運動教練員額，投入基層體育訓練工作。

(三)尋求結合民間企業資源並協助職場媒合，

				<p>朝向促成民間企業或體育團體組織以專才考量徵才相關職缺，協助運動員取得工作機會。</p> <p>(四)<u>辦理多元競賽活動，創造選手表現平台，延續菁英運動員運動生涯及規劃職涯發展。</u></p> <p>(五)<u>辦理職涯規劃與轉型之諮詢服務</u>，協助運動員掌握就業方向並及早準備，並<u>定期辦理職能進修</u>，爭加運動員職場競爭優勢。</p> <p>三、為使市民能關注全運會及本市代表隊選手的優秀表現，除在賽前以優秀選手為焦點製作外牆帆布、觀戰手冊及舉辦記者會等活動外，也隨時將本市優秀選手的佳績透過新聞稿、官網及臉書等方式，讓所有市民朋友可以分享家鄉子弟的光榮時刻。</p>
104.10.12	沈議員英章	全運會結束即將辦理世界滑輪溜冰錦標賽，請教育局結合相關局處整理場地附近環	體 育 處	有關2015年世界競速滑輪溜冰錦標賽將於本（104）年11月14日至22日舉辦，為本府與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共同主辦，教育局及體育處為共同合辦，預估約有50餘國

		境及道路。	參賽。 比賽場地（高雄國際滑輪溜冰場）周圍環境及道路清潔維護，結合相關局處辦理，分工如下： 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負責場地硬體設施部分。 二、養護工程處：周圍環境整理美化及植栽撫育。 三、教育局：場館旁八卦休閒公園，已排定10月底及11月中各進行除草作業1次，並不定時巡查，以維持園內環境整潔。 四、大灣國中：不定期巡視場地周圍環境清潔。 五、體育處：場地內、外部及四週環境維護管理。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 高市新局服字第 1043057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2	沈議員英章	104 年全國運動會即將於高雄市舉辦，在活動辦理期間有關選手平時比賽成績，請新聞局能加強媒體行銷及增加平面媒體版面公布選手比賽成績。	新聞局	<p>本府新聞局辦理 104 年全國運動會媒體行銷部分，以有限之經費於平面、電視、廣播電台、記者會及發布新聞稿等方式，以及新聞局現有媒體宣傳管道進行全國運動會行銷，透過各媒體管道宣傳，提升 104 年全國運動會在國內和國際上的能見度。謹就各宣傳行銷管道說明如下：</p> <p>一、廣播及電視廣告</p> <p>(一)廣播廣告：10/1-10/20 於中廣新聞網、中廣流行網、ICRT、飛碟聯播網、港都電台、大眾電台、快樂電台、正聲高雄台、鳳鳴電台、寶島主人之聲等電台，共計播出 900 檔。</p> <p>(二)電視廣告：製作 1 支 30 秒 CF，於 10/5-10/20 排播，新聞類頻道 100 檔、綜合類頻道 245 檔，共計 345 檔。</p> <p>二、記者會</p> <p>(一)舉辦 2 場記者會：9/21 已於台北車站舉辦 1</p>

場總體記者會，10/14
在高雄舉辦「全運躍
動 精彩高雄」記者會
，宣示全運會巨大冠
軍錦旗、英雄套票及
多彩服裝等三大亮點
。

三、平面廣告

(一)報紙廣告：10/12以全
十版面於四大報刊登
地方版廣告、10/15
以全十版面於四大報
刊登全國版廣告。

四、新聞局既有通路

(一)全運會帆布懸掛露出
，約33處。

(二)高雄不思議FB及高雄
市政府LINE官方帳號
適時配合宣傳開幕典
禮索票、聖火引燃活
動、賽事預告、運動
電影週等相關訊息。

(三)高雄廣播電台配合排
播全運會廣播宣傳帶
。

(四)於地方有線電視公用
頻道排播全運會CF。

五、其他配合通路（均已執行）

(一)新頭殼、年代網站
Banner廣告露出。

(二)於「玩客雜誌」刊登
內頁廣告一篇。

(三)年代售票會員EDM發

				<p>送一次。</p> <p>綜上，新聞局透過文字、圖像、視聽、電子媒體、網站及海外推介活動等各種形式，以多元創新方式，辦理行銷宣導，提供市民迅速、詳實之新聞資訊，提升全國運動會國內及國外之能見度，提升宣傳效益。另於賽事進行期間，每日於世運主場館媒體中心定時召開記者會，公布選手比賽成績，並於會後發布新聞稿通傳媒體週知。</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9 高市府教督字第 1043699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3	李議員柏毅	一、每位教師須依規定完成研習的時數，如果沒有依規定研習滿規定的時數會影響考績嗎？ 二、請落實教師研習時數，以提升教師專業。	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為積極規劃，有效辦理教師進修研習，增進教師專業素養，已於 102 年起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強化教師進修研習效能實施計畫」，將實施內容及方式分為： (一)法定課程研習：如性別平等教育、防災教育、環境教育、家庭教育、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教師需接受之研習，採線上研習；由教師自行上港都 e 學苑、文官 e 學苑、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或其他進修網站取得法定研習時數。 (二)政策課程研習：依教育部、本府教育局暨其他政府機關因應政策需要規劃辦理，由本府教育局各科室及國教輔導團、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創造力

學習中心、資訊教育中心、國際教育資源中心、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其他中心學校等，規劃或委託辦理之各項研習，教師應積極主動報名參加，至少每學年擇選 8 小時。

(三)校本課程研習：以校本課程為主軸，規劃前應事先設定當年度學校校務優先發展之重點目標，並了解教師需求，規劃年度研習計畫，可包含教師專業基礎、進階課程、專業社群課程等，每學年度至少規劃 20 小時研習（每學期至少規劃 10 小時）。

二、依該計畫規定，教師每學年之進修時數，應符合最低時數每 1 學年須至少進修 28 小時（未含法定研習時數），其中參加教育局各科室及國教輔導團等單位所規劃辦理各項研習中，至少擇選參加 8 小時研習，並於每學年末提交研習證明，由各校教務處會同人事室共同檢核。爰此，並未影響教師考績。

104.10.13	李議員柏毅	<p>統合視導已喪失實質意義，造成學校負擔，請檢討以使行政減量。</p>	教 育 局	<p>三、為落實教師研習時數相關事宜，各校所辦理之校本課程研習（每學年 20 小時），由本府教育局組成之審查小組，於學期開始前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始得開課。教育局並將各校校本研習執行情形，列為駐區督學追蹤訪視項目，以加強落實研習情形。</p> <p>一、對各縣市拒絕教育部統合視導紛擾，高雄市已邀集各縣市政府及第一線行政人員召開 104 年地方統合視導評鑑指標檢討會，以回應各縣市要求。就此，本府教育局已採取下述做法：</p> <p>(一) 104 年 10 月 1 日召開教育部統合視導指標減量會議，邀集大中小型學校校長、主任及科室主管通盤檢視各項指標之合理性及造成學校困擾之項目，將原指標細項 544 項刪減至 365 項，減幅近 33%。</p> <p>(二) 104 年 10 月 6 日邀請學校校長及主任代表就教育局層面及學校層面提出因應對策。</p>
-----------	-------	--------------------------------------	-------	--

				<p>(三)規劃於 10 月起安排各業務科專員、股長級人員進駐學校一日進行體驗，以增進對學校業務互動與溝通機會，傾聽校內行政人員心聲，期能達成行政工作流程簡化、業務減量之目的。</p> <p>二、教育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指標項目調整會議，本府教育局業已提出減量之要求及策略建議，教育部初步決議由 544 項指標減量至 160 項指標，以減少學校行政業務。</p>
102.10.13	李議員柏毅	對於發展遲緩的幼童，建議能針對個別差異性酌情考量父母訴求、立場、心情及對鑑定生的助益性，請准予留置幼兒園所再學習一年。	教 育 局	<p>一、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安置會議委員之組成，包括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醫師、特殊教育相關團體代表。</p> <p>二、依據「高雄市身心障礙適齡學生申請暫緩入學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申請暫緩入學者，應依本局規定時間逕向學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評估後，提交鑑輔會審議」。</p>

				<p>三、另依上述要點第五點規定：「鑑輔會審議時，學生家長、學區學校代表、原就讀園所機構代表應列席說明。」</p> <p>四、故本市鑑輔會委員於安置學生時，均依專業判斷、學校及家長意見做綜合評估，並進一步適性安置，以符合特殊教育學生需求。</p> <p>五、爲了更適性安置學生，本局於每次於鑑定安置會議前，邀請鑑輔會委員召開會前會，針對判定暫緩入學時，除了專業性評估原則外，亦酌情考量家長訴求，以期讓每位特殊教育學生都能適性安置。</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3703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3	李議員雅靜	請說明學校體育三級銜接不足、體育班及體育社團資源不足、師資等問題及配套措施	教育局	<p>一、有關學校體育發展，本府歷來非常重視，挹注大量資源，體育班設立校數及班級數均為全國最多，發展項目多達 44 項，其中亞奧運項目之三級銜接比率更高達九成以上，六都體育班比較表如下：</p> <p>二、除了體育班外，本府亦鼓勵學校發展體育社團或運動團隊，並依相關法規補助參賽經費、設備或場地增補維修經費等。</p> <p>三、有關體育班師資乙節，配合體育班師資員額設置規定，102、103 學年度已爭取 78 名員額，配置於未達法定員額標準之學校，目前尚缺 17 人，除配合專任教練員額賡續爭取外，亦將配合體育班精簡政策彈性調整配置師資員額。</p> <p>四、有關本市未來對體育班發展的整體規劃乙節，本府教育局為規劃體育班整體發展，業籌組體</p>

							育班政策諮詢小組，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學校行政代表等，於 104 年 3 月 19 及 7 月 1 日召開會議，提供本市體育班政策方向擬定、進退場管理機制精緻化等建議，以汰弱留強、重塑體育班金字塔理想結構為目標，並配合本市重點發展運動項目區域發展方針，逐年調整三級銜接規劃，俾精進本市體育班辦理績效，永續發展。
--	--	--	--	--	--	--	--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設班校數	86	65	52	68	29	120
體育班級數	231	143	143	175	73	315
發展項目數	48	約 35~40	約 35~40	約 35~41	22	44

104.10.13	李議員雅靜	學校消防設備不足，每年是否有定期檢修，教育局有何積極作為？	教 育 局	<p>一、有關本市 104 學年度學校消防設備是否不足部分，說明如下：</p> <p>(一)本市市立高中職有基金餘額，爰此，本府教育局已請學校評估消防設備需求，編列年度預算辦理。</p> <p>(二)本市國中校舍消防設備改善補助經費約 585 萬元。</p> <p>(三)本市國小校舍消防設備改善補助經費約 425 萬 5,000 元。</p> <p>(四)本市特殊教育學校消防設備並無消防設備不足。</p> <p>二、有關本市每年是否有定期檢修學校消防設備，本府教育局說明如下：</p> <p>(一)消防設備平時維護：業請學校應落實消防設備之平時保養，配合國家防災日（每年 9 月 21 日）之防災演練，測試使用消防設備。發現消防設備異常，評估可能危及師生安全，及時校安通報列管。</p> <p>(二)針對消防管線圖遺失或不符現況問題：請學校清查消防管線圖，以利安檢維修事宜</p>
-----------	-------	-------------------------------	-------	--

104.10.13	李議員雅靜	學校評鑑是否有減量？	教 育 局	<p>。若有不足或遺失得向消防局影印補齊。</p> <p>(三)針對學校委外消防設備檢查之監督問題：加強消防設備檢修之教育訓練，辦理相關知能研習，提升學校人員平時簡易測試能力及消防安檢知能。</p> <p>(四)對於消防安檢及維護結果之掌控：調查學校安檢及後續維修狀況，倘維修經費超出學校負擔，本府教育局將會同專家學者會勘評估後憑辦，以編列緊急設備維修費支應。</p> <p>一、教育局為減輕學校評鑑太多之困擾，針對訪視評鑑已於 100 年迄 104 年召開 6 次檢討會議，朝時間整合、項目整合、指標簡化及數位化等方式辦理。經逐步檢討由最初約 50 餘項整併及刪減至 14 項。其中有關「交通安全評鑑」，將初評線上評鑑細項指標全數刪除，僅保留大項指標，其中國中部分評鑑指標從 68 項減為 21 項。且經全國交通安全</p>
-----------	-------	------------	-------	---

教育評鑑成績乙等以上之學校，自受評年度（含）3 年內不需接受本市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二、本府教育局更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召開之第 6 次訪視評鑑整併會議達成決議重點：（一）目前仍辦理之訪視評鑑項目屬於配合教育部統合視導明定需訪視評鑑，例如本土教育、課後照顧、體育班、健康促進學校等；或有依法律辦理之學校評鑑、家庭教育、特教評鑑、推展志願服務及依中央規定辦理之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午餐訪視、國中學生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補救教學。以上項目如學校於該項目已訪評通過，於學校評鑑時不予重覆，免準備該項資料（二）表列各項訪視評鑑項目讓學校知悉，並註明各項目辦理依據（如教育部統合視導、法律規定或中央規定）、辦理週期（如 4 年 1 次）、對象學校及現場或線上方式辦理方式（三）研議部分項目指標再簡化，俾確實減輕學校負擔。

			<p>三、近日引起各縣市爭議之教育部統合視導，因部分指標項目須對學校端進行訪評、表單填報或資料收集等，確實加重學校行政工作之負擔進而影響教學事務。教育部曾於 103 年全國局處長會議接受本府教育局提議，將統整訪視及評鑑項目，以 2 年為期，每年至少將指標各減量 15%，惟仍與各縣市政府實際感受有落差。</p> <p>四、本府教育局已邀集大中小型學校校長及第一線行政人員暨本局各相關業務科主管進行統合視導指標項目減量會議，針對教育部視導項目進行全面檢視，共同評估各項指標之必要性，初步研議結果，建議可減併的評鑑細項可達 179 項，並集思廣益研擬減量策略，經於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召開之統合視導項目調整會議反映後，已初步將原 544 細項指標減至 160 項，並將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召開第二次檢討會確定。</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3702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3	曾議員麗燕	應修剪學校通學旁之路樹，檢視是否有板根攏起現象，並清除落葉及保持周遭環境之清潔，以維護學生及市民安全。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依據「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協助學校進行退縮地危險高大樹木修剪，教育局 104 年度編列 350 萬元統一發包修剪 7,254 株國中小學的樹木，學校並需定期巡查修剪校樹以維護校園安全。</p> <p>二、本府教育局近年來配合營造友善空間及改善通學環境，積極配合中央及自籌地方經費，自 92 年迄今共計規劃施作 206 條具特色及美觀安全之社區通學道，以提供社區民衆及學童友善之行走環境。</p> <p>三、各校若因通學步道路面損壞易生危險，急需儘速修復，以維行人安全，經教育局會勘評估有其安全性及急迫性，即請學校研擬計畫專案報本府教育局，協助學校進行修復。</p> <p>四、本府教育局除配合市府養工處通學步道改善工程經費，逐年針對各校</p>

				<p>通學步道施作之必要性及優先性，提報學校申請改善外，亦協助學校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經費，協助學校重新規劃施作改善。</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3705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3	李議員喬如	<p>一、美術館國小 105 年 2 月是否能如期完工？</p> <p>二、美術館國小請正名。</p> <p>三、希望美術館國小未來教育體質及模式能強化在地藝術文化特色及國際語言深耕。</p>	教育局	<p>一、有關「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小遷校校舍新建工程」於 103 年 8 月 29 日申報開工，預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限期完工，截至 9 月底工程累計進度 78.55%，目前已開始辦理使用執照取得相關前置作業，預計 105 年 1-2 月辦理遷校搬遷作業，俾順利於 105 年 2 月開學進駐啓用。</p> <p>二、本府教育局針對美術館國小正名業於 104 年 3 月 29 日(星期日)假七賢國中召開「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遷校更名公聽會」，邀請鼓山區議員、里長、新舊學區居民、家長、教師及校友代表參與以廣徵各方意見，預定於 105 年 2 月正式遷校後，由學校依公聽會建議籌劃更名提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本府教育局轉陳本府核定，並另案函報教育部核備後，據以辦理後續行政作業。</p>

104.10.13	李議員喬如	請補助每位學生的午餐費用，以提升學生午餐品質，並研議開放學校附近自助餐店承攬學校午餐供應。	教 育 局	<p>三、本案於正式遷校後將請學校溝通瞭解親師生辦學需求及想法，納入在地文化特色、國際教育及強化國際語言等元素，以形塑學校特色發展願景並凝聚共識，打造優質效能的教與學環境。</p> <p>關於補助每位學生的午餐費用，以提升學生午餐品質，並研議開放自助餐店承攬學校午餐乙節，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府教育局目前已依據「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供應辦法」，補助符合經濟弱勢資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其他）之學生，以照顧學生身體健康及身心健全發展，且於 103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學生 9 萬 1,903 人次，共計 3 億 4,207 萬 1,149 元。</p> <p>二、為維護學校午餐品質，本府教育局依據採用安全食材及衛生驗收機制：</p> <p>(一)由各校依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p>
-----------	-------	---	-------	---

冊」中食材驗收標準規定進行驗收，並核對廠商提出之出貨單、檢驗合格證明或 CAS 標章，另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驗 2 次以上，送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

(二)配合市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辦理系統性跨局處查核，本府教育局協同衛生局及消保官等單位聯合抽驗午餐食材，據以即時裁罰供應商，達到供應商自主管理之效。

(三)本府教育局針對學校午餐訂有定期性學校午餐業務訪視，藉由實際訪視瞭解學校午餐供應有關品質管理、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

三、另學校午餐菜單皆依「教育部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的規範參考設計，且由營養師及午餐工作委員會討論定案，以提供學生成長足夠的營養。

104.10.13	李議員喬如	請增加學校保全經費，以維護校園安全。	教 育 局	<p>四、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共 352 所，其中自設廚房學校（含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及被供應）達 323 所，外訂便當或桶餐學校僅 29 校。</p> <p>五、教育局依據教育部提供之「學校外訂盒餐採購契約範本」於本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中訂定「民辦民營學校午餐招標規範範本」，提供欲外定盒餐（或桶餐）學校參考使用。</p> <p>六、所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團膳廠商，若能提供符合規範範本中「食譜之規劃、設計、營養及成本分析」、「食品品質衛生管理」（包含食材的驗收、使用及運送的流程）及「專業人員雇用標準」之供餐標準者，皆可承攬學校午餐。</p> <p>一、104 年度本市各級學校編列保全費 1.82 億元，105 年度為 1.92 億元，補助類型仍維持現行 3 類，辦理學校保全業務。</p> <p>二、辦理學校保全業務方式：</p>
-----------	-------	--------------------	-------	--

				<p>(一)維持系統保全經費每年 9 萬 6,000 元，及財務保險 1 萬元。</p> <p>(二)平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務必為保全、警衛技工或職工人力駐守（可視各級學校作息時間調整提前或延長人力駐守時間）。</p> <p>(三)平日上午 6 時至 8 時、下午 4 時至晚上 10 時（可視各級學校作息時間及實際需求調整），由學校自行調配系統及人力保全。</p> <p>(四)夜間採系統保全。</p> <p>(五)假日由學校自行調配系統及人力保全。</p> <p>三、囿於經費因素並活化經費執行，104 年度學校保全業務，可調整人力及系統保全時數比例方式執行，惟為學童上課時間之安全，上課時間務必為人力保全，下課時間及假日，學校可依實際需求調整人力及系統保全，爰雖改變了人力及系統保全時數比例，絕不影響學校基本運作。另學校可鼓勵社區或志工成立校園巡守隊，協助維護校園安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3702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3	劉議員馨正	美濃體育館問題： 一、每年的使用情形。 二、該館長期閒置，美濃國中報請拆除，教育局立場如何？ 三、有何具體活化方案？ 四、是否是違建？地方人士已有捐贈部分經費，可拆除興建風雨球場嗎？	教育局	一、有關美濃國中體育館建物使用執照：該體育館於 73 年興建完成，於 74 年取得建物使用執照（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11166 號），依財物分類標準最低使用年限 55 年，爰未逾建物使用年限，有關地方人士捐助經費乙節，宜另案規劃辦理，以營造多元健康動態生活環境。 二、美濃國中體育館目前使用情形： (一)日常上課使用：該體育館作為各年級體育課程、社團課程、全校性活動與慶典等教學活動之用途，每週體育館上課節數約 40 節，落實學生體能及球類學習與訓練，且因美濃地屬山區，常有陣雨、雷雨或夏至艷陽曝曬，實為師生教學活動必備場域。 (二)課餘時段開放租借使用：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校舍建築物及空間

104.10.13	劉議員馨正	目前美濃地區會講客語的人口越來越少，請教育局透過營造客語環境的方式來保存客語的傳承。	教 育 局	<p>暨增加學校收益，凡機關學校、社會團體或社區人士，舉辦有關社教活動、體育活動、團體集會、正當聯誼活動等，在不影響正常教學、學校安全及校園安寧前提下，得依照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要點申請使用，計有美濃博士學人協會、桌球聯誼社等等單位申請使用。</p> <p>本府教育局與客家事務委員會，在推廣客語教學，落實母語扎根上向來不遺餘力，積極透過營造客語環境來歸廣保存客語，茲說明如下：</p> <p>一、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或推展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鐘點費，103年7月至104年1月本市共有1所高中職、93所國小、45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高中職30人次、國小5,312人次、幼兒園3,722人次。自94年迄今，累計客語學習人數達12萬7,314人次。</p> <p>二、辦理「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及師資培訓</p>
-----------	-------	--	-------	--

輔導美濃區 5 所國小附幼、6 所私立幼兒園、旗山區及杉林區各 1 所私立幼兒園實施「全客語沉浸教學」，並辦理師資培訓，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以客語做為授課的主要語言，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

三、辦理「國小中高年級客語復振計畫」

輔導美濃區龍肚園小、龍山國小、美濃國小、廣興國小及中壇國小 5 所學校參加實驗班教學，由 3~6 年級客籍老師協同配合，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並針對孩童進行客語能力檢測及背景調查，建立教學模式，以達到母語保存之目的。

四、辦理「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

鼓勵本市各校申請辦理客語生活學校，104 年國中小及幼兒園計 73 校（園）申請，積極營造校園客語學習情境布置，將客語教學融入學校活動中，並推廣客家

				文化讓學校中不同族群的學生認識體驗。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43702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3	陳議員粹鑾	代理代課教師程度不好，影響學生受教品質，教育局如何處理？	教育局	一、代理代課教師之聘用係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本市學校依上項規定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經 3 次公開甄選後，仍無法聘任具教師資格之代理代課教師，始得聘任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代理代課教師。

- 三、各校代理教師除各校自行招考外，亦可委託教育局統一分發；本府教育局辦理教師甄選（含分發代理教師）之報名資格規定，須取具合格教師證書者方得報考，以維護學生受教權。
- 四、為穩定優良代理教師，代理教師如代理期間表現優良，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 五、另教育局亦督導各校加強對代理代課教師之教學輔導與班級經營，加強課堂巡堂掌握其教學狀況，以維護學生權益；如確有教學不利情形，則以不適任教師處理，予以解聘。
- 六、本府教育局為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未來國小部分將逐年降低控管比例，進用正式教師，減少代理代課比例，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國中因少子化減班減少教師編制，已自然調降教師保留比例，預估 105 學年度降至 3%。

104.10.13	陳議員粹鑾	請教育局在推動翻轉教學之外，更應重視基礎的教學，提供教師成功經驗的分享，提升師資品質。	教 育 局	<p>一、本府教育局除積極推動翻轉教學之外，亦更重視基礎教學，並藉由下列途徑主動蒐集並建置優良典範教師人力資料庫，供學校作為教學觀摩和公開授課的教學典範經驗分享和學習：</p> <p>(一)特殊優良教師和SUPER教師的選拔活動入選和得獎名單。</p> <p>(二)由學校推薦優質教學典範教師名單。</p> <p>(三)教育局主動掌握本市參與學思達、學習共同體、分組合作學習等翻轉教育之教師。</p> <p>二、配合 107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實施，強化校長和教師的公開授課、觀課與議課能力，俾利本市除在教學教師的有效教學增能外，學校的教學和課程領導者亦能共同成長。</p> <p>三、由本市國教輔導團透過教學支持系統針對學校之需求提供客製化的到校服務，其中包括共同備課、說課、觀課和議課等教學模組示範，並進行追蹤輔導與諮詢協助，落實教師有效教學和學生有效學習，共同</p>
-----------	-------	---	-------	---

提升教與學的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43713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3	陳議員玫娟	一、左營國中舊校區臨勝利路及新莊仔路附近占用戶是否要拆除？ 二、左營國中舊校區占用戶，可否依內政部函頒規定，酌予發放轉業輔導金。	教育局	一、左營國中舊校區土地業經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9 月 16 日第 835 次會議審議通過變更爲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綠地用地、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市府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公告發布實施，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將採設定地上權方式由本府觀光局辦理招商，招商範圍校舍及私有地上物已於 104 年 9 月底前拆除完畢，以利後續招商作業，至於招商範圍以外私有地上物，本府教育局將另擇期辦理查估補償作業。 二、有關發放轉業輔導金乙節說明如下： (一) 102 年 9 月簽奉市府同意以「爲辦理公共工程需要，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發給補償費及救濟金」處理左營國中舊校區私有

地上物有關事宜，上開自治條例除了建築物本身補償外，還有：

- 1.配合搬遷獎勵金：在規定期限內配合拆遷者。
- 2.搬遷補助費：建築物全部拆除必須搬遷者，於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現住所設有戶籍並有連續居住事實者，每戶發給十萬元。現住人口每人發給一萬五千元。
- 3.營業損失補助費：其標準依據內政部頒訂之建築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規定辦理。

(二)經查內政部 88 年 12 月 22 日台(88)內地字第 8886565 號函略以：

「徵收土地時，於地價補償外有關加發獎勵金、轉業輔導金，並非法定補償範圍，應由各需地機關自行斟酌財力狀況及實際情形發給」，綜上，上開自治條例並無「轉業輔導金」乙項之補

104.10.13	陳議員玫娟	有關世運主場館： 一、每年辦理多少場次活動？請能善用多規劃活動。 二、尾翼活化情形？ 三、蓄水池地區，建議增設運動設施與兒童遊戲場，以提供居民運動休閒良好場所。	教 育 局	<p>償或獎勵，本府亦無相關案例可資援用。</p> <p>一、世運主場館活動使用情形：</p> <p>(一)市府自 100 年 6 月接管世運主場館營運管理後，即將主場館列為本市重要觀光地點，使用（含活動及參觀）人次逐年穩定成長，統計資料如下： 101 年總計 57 萬 1,163 人次；102 年總計的 43 萬 1,612 人次；103 年總計 89 萬 5,022 使用人次；104 年達 88 萬 4,095 人次（統計至 9 月 30 日）</p> <p>(二)104 年 5—8 月主場館進行跑道重舖整建，104 年目前仍辦理及預定舉辦 41 場次活動，且活動類型多元，含體育性質、娛樂性質、公益等性質，且皆為大型或超大型活動（參與人次達萬人者約 12 場以上）；預估使用天數 123 天，佔全年天數 34% 以上，已超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閒置場地之界定標準</p>
-----------	-------	---	-------	---

20%，並無閒置或低度使用問題。

(三) 104 年 11 月 17 日將辦理世界盃男子足球資格賽第 2 輪，將由中華對上伊拉克；另 11 月 21 日至 23 日預訂辦理「2015 年第 20 屆國際木球公開賽」，參賽隊伍預計含韓國、日本、中國、新加坡…等 19 國。藉大型國際足球賽事及木球公開賽提升場館能見度並行銷城市。

二、尾翼空間營運規劃：世運主場館尾翼附屬空間雖定位為商業空間及餐廳，然停車條件、周邊人口及產業結構不如市中心條件（如高雄巨蛋），亦非人口密集之商業帶，評估營利條件，招商實屬不易。體育處於 101~102 年間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3 次上網公開標租，惟皆流標。直至 102 年 11 月第 3 次上網招標委外經營，始由憶鋁營造有限公司得標，然因該公司屢次違約，且未依營運計畫書及體育處營運需求執行營運，因此於 104

				<p>年 4 月終止契約。未來尾翼附屬空間仍持續朝委外經營方式進行招商。</p> <p>三、外圍生態園區功能說明：世運主場館本體場館外即為生態園區，除廣大綠地外另包含戲水道、生態池。除作為各式生態動植物棲息場所外、亦是場館遇豪大雨時，場內大量雨水外排之滯洪池、且為各類大型活動發生災害事變時之緊急疏散庇護場所。考量前揭 3 點因素，市府暫不考慮在主場館戶外增設遊樂設施、器材以維原設計功能。</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6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47113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3	邱議員俊憲	<p>一、請說明澄清湖棒球場目前委外經營管理的現況，並提出更有效的永續經營方向。</p> <p>二、建議編列預算與大專院校合作，成立校園國民運動中心。</p> <p>三、有效盤點現有場館，改善照明設備，並透過行銷，使現有場館服務升級。</p>	體育處	<p>一、澄清湖棒球場營運方向：</p> <p>(一)澄清湖棒球場委外 OT 案分別於 104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9 日及 4 月 8 日至 28 日公告招商 2 次結果皆無廠商投標，經與促參顧問公司、目前租借使用主場職棒球隊（義大犀牛隊）及其他相關單位檢討原因，應針對球場設施規劃整修，先完善場地設施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後再辦理第 3 次公告招商。</p> <p>(二)經請建築師針對球場草皮、室內漏水、觀眾椅、VIP 室、全壘打牆防撞墊等評估費用為 2,995 萬元，於 104 年 7 月 15 日向體育署提出申請，體育署於 10 月 3 日至現場勘查後表示需提送更適宜的室內漏水處理方式併其他需求向體育署申請經費，於 10</p>

月 12 日請萬邦公司（球場原設計單位）協助場勘後表示已初步瞭解現場狀況並需再翻閱原設計圖後再提出室內漏水處理方式併其他需求評估報告，目前該公司說明近期會完成評估報告，體育處亦持續追蹤，待評估報告完成將再提送體育署審查申請經費。

(三)另查體育處自 100 年接管澄清湖棒球場以來，球場主要收入為職棒賽事使用，除 100-101 年因場地大幅整修影響職棒賽事使用造成營運收支虧損，102-103 年作為職棒主要使用場地營運收支皆為盈餘，今 104 年更作為在地球隊義大犀牛隊全主場 60 場使用，為歷年職棒賽事使用場次最多，故體育處表示應持續完善場地設施，讓每年職棒賽事願意持續使用，除可協助推廣棒球運動發展，亦可讓澄清湖棒球場每年固定成為職棒主要

使用場地，達永續經營目的。

二、有關體育署輔導大專院校成立校園國民運動中心：

(一)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大專院校國民運動中心試辦計畫」，期透過掛牌成立「大專院校國民運動中心」，擴大大專院校運動場館之使用效益，共同投入全民運動之推廣，達成週邊居民及學校雙贏之目標，目前全台有 2 座大專院校國民運動中心，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國立體育大學。

(二)該計畫試辦對象以校址所在地縣市或直轄市無公辦運動中心，或未獲補助國民運動中心工程興建經費，或有意願透過掛牌成立國民運動中心以活化既有場館設施之國立大專院校作為試辦對象；並以符合國民運動中心規定 6 項核心設施（游泳池、體適能中心、多功能教室、綜合球場、羽球場、桌球場）為優先

				<p>試辦對象，另附屬設施部分，則須依國內相關法規設置無障礙設施，及哺乳室等，以提供安全完善之運動環境。</p> <p>(三)本府目前以整建活化現有體育設施為優先，若本市國立大專院校有成立國民運動中心意願可參酌「大專院校國民運動中心試辦計畫」撰擬計畫書向教育部體育署提出申請，本府將協助申請相關事宜。</p> <p>三、體育處轄管場地照明設備更新規劃：</p> <p>體育處所轄 67 處場地照明設備改善，因本市場地設施多數老舊，場內照明設備多已老舊不堪，為因應更新成現今較省電耐用的照明設備，體育處將逐年編列更新場地照明設備，配合活動舉辦行銷場地，使現有場地服務升級。</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8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43058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3	林議員民傑	請新聞局協助本市三原鄉及市區原住民配合其節慶、產業行銷，以期推廣原鄉的地理及人文。	新聞局	<p>新聞局不定期針對原民會政策措施或原鄉地區年度重大活動協助宣導，透過地方有線電視節目製播、訊息跑馬、新聞發布、網路行銷、出版刊物、廣播宣導等，肯定原鄉傳統文化，也宣傳高雄繽紛多元的原住民族群節慶及產業，未來也會持續運用各資源持續辦理，謹分述如下：</p> <p>一、地方有線電視</p> <p>藉由製播本市「幸福高雄」、「高雄 38 條通」及「玩客瘋高雄」等公用頻道 CH3 節目，陸續融入那瑪夏、桃源區及茂林等三原鄉在地特色，每一個原鄉獨立成集，每集 30 分鐘，為市民詳盡介紹原鄉的節慶文化，並為其產業行銷，如：</p> <p>(一)那瑪夏區：在「幸福高雄」節目以專題介紹射耳祭、水蜜桃季及路跑活動等等；「高雄 38 條通」系列節目亦曾帶領觀眾身歷</p>

其境領略那瑪夏水蜜桃季及路跑活動、探訪向災難學習的南沙魯公園、介紹回鄉種茶並推廣的詹家茶園及種下希望的小米田。

(二)桃源區：在「幸福高雄」節目以專題介紹桃源圖書分館如何縮小城鄉數位落差、博士型農杜司偉棄美返鄉種植金針的故事、報導桃源土石流防災演練、索阿紀吊橋守護原鄉新地標等；「高雄 38 條通」節目介紹原住民文物館，保留在地記憶、桃源山區金煌芒果飄香、來自桃源的阿香姐廚房—原味上桌；「玩客瘋高雄」節目鼓勵民衆走出冷氣房！親子共遊桃源。

(三)茂林區：在「幸福高雄」節目以專題介紹茂林紅藜產業；「高雄 38 條通」節目介紹登上茂林小長城，感受大自然之美、暗夜的神祕祭典—茂林祈雨祭。

新聞局未來亦將持續

把握節目製播機會，協助本市三原鄉部落及市區原住民推廣部落節慶文化及產業行銷。

二、新聞稿發佈及活動訊息代發

配合原民會或原鄉區公所活動，協助發布新聞稿，有助於大眾瞭解並參與原住民的節慶活動。新聞發布對象含報紙、廣播電台、電視、網路等各大媒體記者。發布之新聞稿例如：原民聯合豐年祭登場、桃源區千人洗愛玉活動、那瑪夏區農產品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那瑪夏區瑪星哈蘭人行景觀橋動土、建山國小新建校舍落成等。

三、網路行銷－臉書及 LINE

利用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建立網路社群媒體，例如「高雄款」臉書，以及行動通訊軟體「高雄市政府 LINE」官方帳號，宣傳高雄市原住民聯合豐年祭、那瑪夏卡那卡那富族米貢祭、山城花語悠遊季、茂林紫蝶幽谷雙年賞蝶等本市原鄉的活動。

四、KH STYLE 高雄款

透過電子期刊「KH STYLE 高雄款」宣傳，民衆可透過新聞局網站訂閱電子期刊、電子書，亦可於本市連鎖餐飲、藝文空間、賣場、旅遊中心暨觀光飯店、公家機關、捷運站、台鐵、高鐵、機場等交通樞紐點，共約 160 個定點索閱紙本雙月刊。「KH STYLE 高雄款」經常不定期介紹本市原住民地區的重點節慶活動和特色產業。例如：於春假期間介紹【春遊路線】原鄉部落風，邀請民衆走訪台 20、21 線直達桃源、那瑪夏區！大啖水蜜桃、梅子、夜賞螢火蟲。於冬季期間，則專刊推薦城市背包客，散步六龜山城，繽紛冬季正好遊！

五、高雄廣播電臺宣傳

(一)開闢原住民專屬節目：

高雄電臺目前開闢 2 個原住民專屬節目「午安原住民」及「原住民音樂坊」，每週播出 2 小時專題，配合三原鄉節慶及觀光資源，廣泛介紹原住民

音樂及文化活動。

1.「原住民音樂坊」

節目：每週六 11 時至 12 時播出一小時，每年共播出 52 次，內容為原住民音樂欣賞及原住民文化藝文活動訊息。

2.「午安！原住民」

節目：每週日 13 時至 14 時播出一小時，每年共播出 52 次，內容為大高雄及南部地區原住民生活、教育、旅遊及藝文活動訊息。

(二)那瑪夏、桃源及茂林區三原鄉農特產品專訪：於「午后陽光第一階段」節目 104 年製作原鄉農特產專訪共 12 次。另於「行動市府」節目專訪 6 次

(三)原鄉活動宣傳帶播放及節目口播：高雄電臺各節目機動配合原鄉農特產產期及活動時程，進行專訪、節目口播及活動宣傳帶播放，104 年配合宣導活動計畫：那瑪夏水蜜桃路跑、春季原

				鄉賞梅桃李花、戀戀螢火蟲祭、卡那卡那富族米貢祭、原鄉採梅趣、射耳祭（布農族）等活動。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8 高市府教督字第 1043702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3	何議員權峰	未來本市要如何推動翻轉教育，才能做的更好。	教育局	<p>此次翻轉教育的教育風潮主要的力量是來自學校由下而上的教師本身自發性的教學改變，其主要內涵是將以往教學的重點從以教師為主改爲以學生爲主體，因此，教育局在推動翻轉教育的策略和方案說明如下：</p> <p>一、針對翻轉教育的內涵和實施方式加強對老師和家長和教師的宣導和說明。</p> <p>二、對學校教以鼓勵代替命令，以獎賞代替懲罰，鼓勵教師參與翻轉教師的行列。</p> <p>三、積極發現和表揚在翻轉教育上有優異表現且具成效的教師，給予正向的增強回饋。</p> <p>四、融合翻轉教育理念，適時補助實施翻轉教育的學校設備經費，翻轉師生主客關係，養成學生自我規劃學習計畫與自動自發學習之習慣，精緻教師授課內容。</p> <p>五、教育局採循序漸進的方式，讓學校在翻轉教育</p>

104.10.13	何議員權峰	請檢視各單項運動的困境，並提供資源及協助，以達成三連霸之目標。	體 育 處	<p>的改革浪潮下穩定中成長並深根茁壯。</p> <p>六、建立推動翻轉教師人力資料庫，依學校需求提供典範教學經驗分享與專業對話。</p> <p>七、由本市國教輔導團透過教學支持系統針對學校之需求提供客製化的到校服務，其中包括共同備課、說課、觀課和議課等教學模組示範，並進行追蹤輔導與諮詢協助，落實教師有效教學和學生有效學習，共同提升教與學的品質。</p> <p>一、為落實推展體育運動，體育處係與本市體育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及全國性民間體育運動組織之間共同合作、相輔相成，同時檢視其發展體育運動情況，針對不同運動單項給予適時行政或經費上之協助，並受理體育團體及大專校院申請經費補助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及賽事，對於經費運用、活動辦理成效等指標進行檢視及鼓勵，其結果亦列入來年經費補助之參考，並藉此獎勵優良體育團體</p>
-----------	-------	---------------------------------	-------	--

- 。
- 二、104 年度增編 600 萬元培訓相關經費，為激勵本市士氣、培訓菁英及具發展潛力之選手、延續本市運動競賽優異之項目，同時免費提供本市體育處經管之運動場地、免收水電費用，讓本市各相關單項委員會全力投入、執行培訓作業。
- 三、另為鼓勵本市選手爭取三連霸佳績，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業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公告，已將個人賽金牌選手獎金由原來的 25 萬提升至 30 萬元，目前已與臺北市、新北市 30 萬齊平，為 6 都之首。
- 四、本市於 100 年、102 年全運會分別獲得 65 金 57 銀 43 銅、61 金 53 銀及 62 銅，獲得二屆總統獎（全國冠軍）、二連霸殊榮，「104 年全國運動會」於 104 年 10 月 17 至 22 日，一連 6 天於本市舉辦，業於 10 月 22 日圓滿落幕。本市代表隊計 641 名菁英選手參賽，勇奪 74 金 77 銀 37 銅，金、銀牌數雙破 70

104.10.13	何議員權峰	對於本市優秀選手，如何提供未來生活的保障？	體 育 處	<p>面，穩坐總冠軍（總統獎）寶座，相較第二名 56 金的台北市多勝 18 金，成績斐然，<u>成功達成史無前例的三連霸目標。</u></p> <p>一、本市為體育運動發展之重鎮，於 100 年及 102 年全國運動會連續兩屆皆榮獲全國總冠軍，目前力拼 104 年全運會，朝向三連霸目標邁進。</p> <p>二、<u>本市亦相當重視優秀選手之照顧及未來發展，包括於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優秀選手就業等，努力朝向能妥適照顧本市選手之規劃如下：</u></p> <p>(一)<u>賡續爭取增置專任運動教練員額：</u>茲因本市財政拮据、財政籌措困難及員額總量管控等因素，增置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困難度逐年提高，惟為符合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明訂體育班置專任運動教練員額規定，賡續爭取增置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共同推動各校基層運動發展，讓本市優秀運動選手</p>
-----------	-------	-----------------------	-------	--

				<p>發揮所長、投入基層體育訓練工作。</p> <p>(二)<u>尋求結合民間企業資源並協助職場媒合</u>，朝向促成民間企業或體育團體組織以專才考量徵才相關職缺，協助運動員取得工作機會。</p> <p>(三)<u>辦理多元競賽活動</u>，創造選手表現平台，延續菁英運動員運動生涯及規劃職涯發展。</p> <p>(四)<u>辦理職涯規劃與轉型之諮詢服務</u>，協助運動員掌握就業方向並及早準備，並定期辦理<u>職能進修</u>，增加運動員職場競爭優勢。</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9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43057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3	鄭議員新助	有線電視每月月租費 500 元至 550 元是強迫民衆買單，應使用分組收費，由民衆自行挑選觀看頻道（例如：新聞或其他節目），NCC 官員也表示，2017 年後月租費在 200 元左右是合理，已經建議多年，本市有線電視何時才可降價，目前是審議明年（105 年）收費期間，為何 2017 年後可以調降為 200 元，目前不能，請新聞局再努力檢討降價空間。	新聞局	<p>一、本市各家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係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第 1 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及高雄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惟根據立法院刻正審議之「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案（廣電三法之一）之修法方向，一旦三讀通過，目前地方政府基本收視費用審定權限，將改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審定並公告。</p> <p>二、NCC 規劃 2017 年達到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的目標，並鼓勵系統業者實施「分組付費」，屆時民衆可以選擇「基本普及組」，或是加選購「套餐組」，也可以單點頻道，收費不得超過「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的 600 元上限規定。</p> <p>三、有線電視分組收費之所以尚未全面實施，主要</p>

是因為有線電視尚未全面數位化（機上盒鋪設），無法透過機上盒進行訊號傳輸管控，故 NCC 標舉 2017 年希望達到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機上盒鋪設），並全面實施分組付費，即有此配套考量。本市仍約有 15 萬戶收視戶尚未裝設數位機上盒。

四、貴議員相關意見將提報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參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30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43057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3	何議員權峰	因為有新的有線電視業者加入，勢必會提供種種優惠方案，請新聞局注意有線電視業者的收訊品質，以維市民權益。	新聞局	一、本市新進有線電視業者為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高雄），新高雄目前提出的優惠措施，每月每戶約 250 元之訂價策略，約可收看 160~170 個頻道，均係該公司之促銷優惠，屬市場競爭機制，並未高於本府核准之收視費用（本府新聞局核定費率為每個月上限 450 元）。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本府新聞局將依法請該公司改進，以維市民權益。 二、另本府新聞局將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法令，督促業者務必確保收視戶收視權益，亦將參考收視戶反映意見，要求業者確實改善。 三、貴議員相關意見將提報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列為費率審議時參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0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43062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3	林議員武忠	<p>一、建議市府必須訂立空中纜線附掛法規，明確訂立主管機關，建議由新聞局統一管理，各單位在附掛電纜線前須先提出申請，明訂相關規則。</p> <p>二、將各類纜線進行清查及標章化，明確化各式纜線管理單位權責，以利識別及管理，讓高雄天空乾淨。</p>	新聞局	<p>一、本府工務局爲了統籌處理本市空中纜線，於去(103)年 1 月 28 日邀集相關局處召開本市「市區道路架空纜線清除計畫」研商會議，並於今(104)年 8 月 7 日再次針對架空不明纜線釐清召開研商會議，確認管理之權責單位。</p> <p>二、貴議員質詢事項，業經函請本府工務局研議，函復說明略以：電業法、電信法、有線廣播電視法等相關專業法規已針對電力線、電信線納管並從其規定辦理；另依據「高雄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寬頻纜線應經由寬頻管道佈設。工務局除定期巡查清查違規附掛路燈桿纜線，並自 103 年起配合市府政策編列經費辦理本市人口稠密區及觀光景點周邊纜線下地工程，未來將持續逐年逐區改善，期能藉</p>

				<p>以美化市容，縮短城鄉差距、提升整體區域發展。有關空中不明纜線處理業務，由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受理，依 104 年 8 月 7 日研商會議確認分工處理原則後，目前府內各機關配合執行尚無疑慮，故有關本案仍建請參照前揭處理原則妥處為宜。</p> <p>三、本市各家有線電視的纜線均已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定全面標籤化，並配合本府工務局、水利局要求辦理不定期清整。</p>
--	--	--	--	--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巷10號

電話：(07)3 8 9 4 6 5 2

傳真：(07)3 8 2 6 2 5 7